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NSING TECHNOLOGIES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NSING TECHNOLOGIES INC.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95,000,0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500,0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5,500,0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0.8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701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指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倘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80港元。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或向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提示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singtech.com 登載。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3月13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 www.nsingtech.com 登載。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必須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數目須為下表所列之一。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所選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定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先付款。

重 要 提 示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	2,181.78	4,000	43,635.67	60,000	654,535.08	800,000	8,727,134.40
400	4,363.57	5,000	54,544.59	70,000	763,624.25	900,000	9,818,026.20
600	6,545.35	6,000	65,453.51	80,000	872,713.45	1,000,000	10,908,918.00
800	8,727.13	7,000	76,362.42	90,000	981,802.62	2,000,000	21,817,836.00
1,000	10,908.92	8,000	87,271.34	100,000	1,090,891.80	3,000,000	32,726,754.00
1,200	13,090.70	9,000	98,180.26	200,000	2,181,783.60	4,000,000	43,635,672.00
1,400	15,272.48	10,000	109,089.18	300,000	3,272,675.40	4,750,000 ⁽¹⁾	51,817,360.50
1,600	17,454.28	20,000	218,178.35	400,000	4,363,567.20		
1,800	19,636.05	30,000	327,267.55	500,000	5,454,459.00		
2,000	21,817.83	40,000	436,356.72	600,000	6,545,350.80		
3,000	32,726.75	50,000	545,445.90	700,000	7,636,242.6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若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nsingtech.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其項或會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nsingtech.com⁽⁶⁾ 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分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nsingtech.com⁽⁶⁾ 刊發公告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分配結果」頁面中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如適用）⁽⁸⁾ 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
- 預期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安排」一節。
- (4)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預期時間表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倘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H股股票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上午八時正起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為全球發售須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投資者若於收取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配發結果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將按相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最高發售價)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獲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通過**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透過普通郵遞以退款支票的形式寄往申請人(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申請人,其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其與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安排退款至其指定銀行賬戶。

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作出且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中的任何一方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代表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2
公司資料	77

目 錄

行業概覽.....	79
歷史及公司架構.....	95
業務.....	103
財務資料.....	170
主要股東.....	224
股本.....	225
監管概覽.....	2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7
基石投資者.....	261
包銷.....	265
全球發售架構.....	27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章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平台型集成電路（「IC」）設計公司，致力於為各類智能終端提供控制芯片與系統解決方案。我們亦經營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這不僅使我們的商業模式多元化，亦推動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期間，芯片產品業務的收入貢獻分別為38.3%、40.2%、47.6%及48.4%，同年／期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的收入貢獻分別為52.5%、50.8%、47.1%及47.5%。

芯片產品業務

在芯片產品業務下，我們構建了在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和數字能源、智慧家居、汽車電子與醫療電子多個關鍵領域廣泛應用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平台型微控制器單元（「MCU」）市場中，在中國企業中名列前五，而在全球32位平台型MCU市場中，在中國企業中名列前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內置商業密碼算法模塊的中國MCU市場中，排名第一。

自2000年成立以來，我們從專業市場芯片向通用MCU，再到邊緣AI計算等高端產品逐步實現跨越式發展，2023年，我們也延伸出BMS芯片、射頻（「RF」）芯片等更豐富的產品體系，並於2024年開始產生收入。自2018年明確平台型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發展方向後，我們先後推出多款基於Cortex-M0至M7的32位MCU產品，並持續優化芯片尺寸、功耗及性能，實現了從嵌入式控制到邊緣智能的場景升級。早在2019年，我們作為首家Fabless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率先實現通用MCU產品基於40納米eFlash制程的量產，在全球範圍內引領了主流產品的制程升級潮流，實現了產品在性能、能效等維度大幅提升，顯著增強產品在高性能計算與高端控制領域的市場競爭力，加快完善我們在關鍵產業賽道的技術佈局，形成了可靈活複用、跨行業拓展的全棧產品平台。

MCU作為智能終端的核心控制器，發揮關鍵作用，兼具計算性能及安全性與系統集成，構成智能時代的技術基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MCU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約299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約48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9.9%，其中AI、機器人、新能源、低空經濟（即以民用載人及無人航空器在低空域運行為核心的經濟活動與相關產業）等新興下游應用將成為主要增長動力。尤其在AI與邊緣計算的快

速發展趨勢推動下，具備本地化推理能力、安全算法處理與低功耗優勢的高端MCU產品正成為行業升級的重要支撐。我們憑藉多核異構架構、AI算法支持、密碼模塊及功耗控制等核心技術，已在邊緣智能、儲能控制、人形機器人等領域實現產品落地，前瞻性地契合行業發展方向。

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

除芯片產品業務外，我們亦同步經營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以人造石墨為核心，並探索硅碳複合材料及硬碳結構等多技術路線，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與便攜式設備，客戶覆蓋行業主流電池廠。在此基礎上，我們積極探索電池管理系統控制芯片與鋰電池負極材料在同一客戶體系內的協同應用，在系統級效率優化、安全保障與成本控制等方面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構建具備全棧能力的智能能源控制平台，增強我們整體業務的抗週期能力與增長韌性。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商業模式橫跨科技價值鏈中的兩個關鍵環節：芯片產品和鋰電池負極材料。每條業務線均基於針對相關行業特性量身定制的獨特運營策略構建而成。

- 芯片產品業務線

我們專注於微控制單元(MCU) (包括通用MCU、專業市場芯片及射頻芯片) 及BMS芯片的設計與銷售。我們以fabless模式運營，專注於自主集成電路設計，同時將整個製造流程 (包括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 外包給代工廠。此外，我們從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獲得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eNVM)、標準單元和I/O庫 (即集成電路發展所用的芯片與設備之間預先設計及測試的連接部件) 等知識產權模塊的授權，以加速設計效率並提升產品集成度。

- 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線

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涵蓋鋰電池負極材料的自主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人造石墨產品，亦有面向第三方客戶的石墨化加工服務。我們管理從原材料加工、製備到最終產品生產及客戶交付的端到端生產流程，重點關注質量控制和特定應用場景的定制化服務。

通過這兩種業務模式，我們旨在利用技術、客戶群和供應鏈運營方面的協同效應，捕捉半導體和新能源領域的長期增長機遇。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競爭優勢

- 領先的平台型MCU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具有寬廣且豐富的產品線

- 深度覆蓋消費、工業等多元下游場景，前瞻佈局AI、機器人、新能源等新興戰略領域
- 深耕二十餘載，構建具備安全性、高集成、低功耗與異構架構的多重技術壁壘
- 設立海外總部，強化海外研發、交付能力與國際化服務體系
- 管理層高瞻遠矚，核心技術團隊專業紮實，構建可持續發展的組織力量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發展戰略

- 聚焦AI與邊緣計算、機器人、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等戰略賽道，實現芯片能力的縱深拓展與全場景覆蓋
- 重點發展尖端MCU產品以及面向新興場景的周邊產品
- 持續激發創新要素，保持和引領技術先進
- 深化新能源賽道佈局，打造材料與控制系統融合生態
- 吸納全球頂尖人才，有選擇地探索收購機會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產品方案

概覽

我們提供多種產品，包括(i)在芯片產品業務線提供通用MCU（包括通用MCU、專業市場芯片、射頻芯片）和BMS芯片；及(ii)在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業務線提供人造石墨產品及石墨化加工服務。

芯片產品

在芯片產品業務中，我們主要聚焦於MCU產品，其下游應用主要涵蓋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智能家居、汽車電子及醫療電子。除五大傳統領域外，我們亦積極擴展至人工智能、機器人、新能源、低空經濟等新興戰略性領域，產品佈局取得實質性進展。

- **MCU產品**。我們的MCU產品一般可分為三類，即通用MCU產品、專業市場芯片及射頻芯片。
 - **通用MCU產品**。我們的通用MCU產品適用於廣泛的應用領域，包括數字能源管理、機器人技術、AI數據中心、汽車電子、智能家居

電、工業控制、伺服系統(即利用反饋精確控制機械系統的位置、速度或其他參數的控制系統)、智能計量、安防、消費電子、醫療電子等。

數字能源管理領域，我們產品的典型應用場景包括儲能設備、逆變器、AI數據中心電源、充電站／樁。在智能家居家電領域，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冰箱、空調、洗衣機、智能門鎖、LED照明、電動窗簾等。在機器人領域，應用範圍涵蓋外骨骼機器人(即通過與使用者身體的機械互動及施力，以增強、實現、輔助或改善運動、姿勢或體力活動的可穿戴設備)、人形機器人(即在形態上類似於人體的機器人)、清潔機器人。工業控制領域，我們的產品應用於伺服驅動器、變頻器、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和編碼器(即提供反饋的感測裝置)等產品。消費電子領域，我們的產品應用於航拍無人機、運動相機、真無線立體聲耳機、智能手機等。在醫療電子領域，我們的產品應用於醫療設備，如血氧儀、血糖儀、制氧機及呼吸機等醫療設備等。

- **專業市場芯片。**我們的專業市場芯片主要應用於金融支付、物聯網、智能終端設備、汽車電子、電子銀行、移動支付、服務器、工業控制和可信計算等領域。

典型應用場景包括物聯網領域的可穿戴支付系統、智能家居、智能城市、智能工業、智能儀表、智能門鎖和網絡攝像頭；汽車電子領域的車聯網(V2X)通信、電子控制單元(ECU)、數字鑰匙和行車記錄儀；工業領域的變頻、伺服系統、電梯控制和PLC，並為這些設備提供防偽認證和固件代碼保護。

- **射頻芯片。**我們的射頻芯片廣泛應用於工業物聯網領域(如物流溯源)，穿戴設備領域(如智能手表)、智能家居(如智能門鎖)領域及金融支付領域(如藍牙key)。
- **BMS芯片。**我們於2023年推出BMS產品，並於2024年開始自該等產品產生收入。我們的BMS芯片提供關鍵的電池監測與保護功能，確保電池安全使用並延長使用壽命，助力下游客戶設計高效、耐用且可靠的電池供電應用。這些BMS芯片已批量出貨，主要用於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IPC、航拍無人機及消防設備。此外，我們高可靠性的汽車電子及工業儲能BMS芯片已完成開發。

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

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包括人造石墨產品，通常用於動力電池及儲能等領域。除生產人造石墨產品外，當有多出產能時我們亦利用本身的石墨化加工能力，為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

- **人造石墨產品。**我們的人造石墨產品用於動力電池、儲能及快充產品等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市場上主流的同類產品相比，我們的產品在性能與成本效益方面均有優勢。

- **石墨化加工服務。**石墨化是通過熱處理將非石墨碳轉化為石墨的過程，並且是生產鋰電池負極材料的關鍵步驟。除生產我們自身人造石墨產品外，當產能過剩時，我們亦為第三方客戶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特定年度，來自石墨化加工服務的收入佔我們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業務線的收入均少於15%。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方案」。

我們的營運亮點

我們的芯片產品銷量由2022年的136.0百萬顆增加至2023年的189.9百萬顆，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340.7百萬顆，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4.5百萬顆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8.2百萬顆，此乃由於我們加強現有客戶關係、優化產品系列、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新市場，以把握市場機遇。

我們的人造石墨產品銷量由2022年的14.0千噸增加至2023年的19.6千噸，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26.5千噸，此乃由於客戶對我們優質產品的持續信賴，帶動採購訂單增加；石墨化加工服務的銷量由2022年的2.5千噸減少至2023年的1.6千噸，此乃由於我們在2023年優先考慮內部需求所致，但於2024年大幅增加至6.0千噸，此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完成生產線建設後石墨化加工的年產能增加所致。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方案」。

競爭格局

我們在產品質量、滿足下游客戶期望的能力、經驗和聲譽方面面臨競爭。本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通常包括產品性能、穩定性及可靠性、價格競爭力、營銷及銷售能力以及品牌影響力。

我們認為，競爭對手進入MCU市場及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面臨較高的壁壘，其中包括設計效率、先發優勢、豐富的產品矩陣、下游客戶的認可及與代工廠或晶圓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等。有關本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通過強化及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維持對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及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半導體與模塊電路經銷及生產的公司及鋰電池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各自所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41.4%、43.4%、46.4%及47.8%，而於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26.0%、29.5%、28.8%及3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0至120天的信用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從事晶圓及相關組件及設備的研發、製造或銷售、封裝與測試業務的公司，以及生產鋰電池負極材料所需的原材料（例如針狀焦、石油焦等）的公用事業服務商和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各自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總額的56.3%、41.7%、44.3%及53.4%，而於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30.0%、15.3%、12.7%及14.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0至90天的信用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財務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受到我們不斷創新及迭代現有產品、擴大產品組合及滲透新市場的能力的影響。
- 如果我們不能持續發展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改進我們的芯片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能不具競爭力並過時，從而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預計有助於我們增長的技術領域要求的能力。
- 我們產品所處的市場具有週期性。MCU市場及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的供需以及有關產品的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季節性的影響。
- 我們的產品主要向某些行業的下游客戶提供。對這些行業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的收入有相當大部分來自單一主要客戶。如向該客戶的銷售出現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這要求我們迅速應對產品開發及定價壓力。
- 我們對經銷商的經營控制有限，因經銷商行為所引致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實際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並未且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重大未決或威脅中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實際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孫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5%的權益，為單一最大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孫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8%的權益。因此，該單一最大股東並不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所列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各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1,195,411	100.0	1,036,753	100.0	1,167,550	100.0	820,994	100.0	958,315	100.0
銷售成本.....	(769,391)	(64.4)	(1,018,742)	(98.3)	(985,158)	(84.4)	(665,459)	(81.1)	(775,629)	(80.9)
－貨品及服務										
銷售成本....	(751,676)	(62.9)	(895,311)	(86.4)	(932,159)	(79.9)	(660,358)	(80.5)	(770,719)	(80.4)
－存貨撇減.....	(17,715)	(1.5)	(123,431)	(11.9)	(52,999)	(4.5)	(5,101)	(0.6)	(4,910)	(0.5)
毛利	426,020	35.6	18,011	1.7	182,392	15.6	155,535	18.9	182,686	19.1
其他收入.....	52,248	4.4	41,327	4.0	56,695	4.9	42,023	5.1	26,196	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652	5.5	(143,807)	(13.9)	(46,440)	(4.0)	(22,395)	(2.7)	(1,808)	(0.2)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 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44	－	(5,457)	(0.5)	(436)	－	(5,259)	(0.6)	(4,272)	(0.4)
銷售開支.....	(61,791)	(5.2)	(43,615)	(4.2)	(43,788)	(3.8)	(28,307)	(3.4)	(33,704)	(3.5)
行政開支.....	(157,389)	(13.2)	(115,626)	(11.2)	(162,834)	(13.9)	(126,187)	(15.4)	(76,851)	(8.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研發開支.....	(295,316)	(24.7)	(284,737)	(27.4)	(186,831)	(16.0)	(137,329)	(16.7)	(120,082)	(12.6)
財務成本.....	(37,377)	(3.1)	(70,016)	(6.8)	(67,842)	(5.8)	(52,262)	(6.4)	(58,304)	(6.1)
除稅前虧損.....	(7,809)	(0.7)	(603,920)	(58.3)	(269,084)	(23.0)	(174,181)	(21.2)	(86,139)	(9.0)
所得稅	(11,121)	(0.9)	9,930	1.0	13,360	1.1	8,157	1.0	10,393	1.1
年／期內虧損	(18,930)	(1.6)	(593,990)	(57.3)	(255,724)	(21.9)	(166,024)	(20.2)	(75,746)	(7.9)
－本公司										
擁有人.....	(32,485)	(2.7)	(571,524)	(55.1)	(235,342)	(20.2)	(149,354)	(18.2)	(73,740)	(7.7)
－非控股權益.....	13,555	1.1	(22,466)	(2.2)	(20,382)	(1.7)	(16,670)	(2.0)	(2,006)	(0.2)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扣除所得稅.....	13,122	1.1	1,024	0.1	(1,051)	(0.1)	159	–	(466)	–
年／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5,808)	(0.5)	(592,966)	(57.2)	(256,775)	(22.0)	(165,865)	(20.2)	(76,212)	(7.9)
每股虧損										
－基本(以 人民幣元計)...	<u>(0.06)</u>	<u>不適用</u>	<u>(1.00)</u>	<u>不適用</u>	<u>(0.40)</u>	<u>不適用</u>	<u>(0.26)</u>	<u>不適用</u>	<u>(0.13)</u>	<u>不適用</u>
－攤薄(以 人民幣元計)...	<u>(0.06)</u>	<u>不適用</u>	<u>(1.00)</u>	<u>不適用</u>	<u>(0.40)</u>	<u>不適用</u>	<u>(0.2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我們使用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與我們於2021年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及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斯諾」）於2022年推出的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支付而調整的年／期內虧損，其性質為非現金。

我們相信，該指標以有助於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的信息。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指標無法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替代其分析。

概 要

下表為呈報年度或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18,930)	(593,990)	(255,724)	(166,024)	(75,746)
加：					
股份支付.....	138,088	3,332	63,988	63,988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119,158</u>	<u>(590,658)</u>	<u>(191,736)</u>	<u>(102,036)</u>	<u>(75,746)</u>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芯片產品、(ii)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及石墨化加工服務，以及(iii)其他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房地產租賃、銷售智能門鎖SoC及解決方案、輔料及石墨產品尾料的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服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銷售芯片產品....	458,236	38.3	417,141	40.2	555,724	47.6	399,961	48.7	463,912	48.4
銷售鋰電池負極 材料產品及石墨 化加工服務....	627,337	52.5	526,892	50.9	549,421	47.1	377,392	46.0	455,048	47.5
其他 ^(附註)	109,838	9.2	92,720	8.9	62,405	5.3	43,641	5.3	39,355	4.1
總計	<u>1,195,411</u>	<u>100.0</u>	<u>1,036,753</u>	<u>100.0</u>	<u>1,167,550</u>	<u>100.0</u>	<u>820,994</u>	<u>100.0</u>	<u>958,31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房地產租賃、智能門鎖SoC、智能門鎖主板的銷售及智能門鎖安裝解決方案、生產所用輔料及石墨產品尾料（生產的副產品）的銷售，具有較高的熱值，可用於包括但不限於製鋼及發電等不同行業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有關相關年度／期間收入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論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收入」、「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論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入」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論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入」。

概 要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按客戶所在地決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中國內地.....	1,121,650	93.8	1,022,274	98.6	1,135,845	97.3	798,340	97.2	946,611	98.8
境外 ⁽¹⁾	73,761	6.2	14,479	1.4	31,705	2.7	22,654	2.8	11,704	1.2
總計	1,195,411	100.0	1,036,753	100.0	1,167,550	100.0	820,994	100.0	958,315	100.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境外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香港及韓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主要部分為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3.8%、98.6%、97.3%及98.8%。我們於2022年自境外產生的收入較2023年及2024年為高，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向一名韓國新客戶銷售芯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銷售芯片產品....	205,519	44.9	36,066	8.6	132,457	23.8	121,402	30.4	140,419	30.3
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	162,583	25.9	(49,107)	(9.3)	27,003	4.9	9,944	2.6	21,956	4.8
其他	57,918	52.7	31,052	33.5	22,932	36.7	24,189	55.4	20,311	51.6
總計	426,020	35.6	18,011	1.7	182,392	15.6	155,535	18.9	182,686	19.1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26.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5.6%下降至2023年的1.7%，主要由於自2022年以來全球MCU市場及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發生變化的影響，自2023年以來，市場出現暫時的供過於求，導致產品售價下降，因此我們於2023年對存貨進行大幅撇減。由於我們已採取控制原材料和製造成本、拓展新市場、開發新客戶等多項措施，我們的毛利於2024

概 要

年反彈至人民幣182.4百萬元，毛利率大幅提升15.6%。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毛利率由18.9%上升至19.1%，主要由於我們產品銷售的持續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業務線劃分存貨撇減前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芯片產品...	212,541	46.4	112,689	27.0	170,639	30.7	121,407	30.4	140,419	30.3
銷售鋰電池負極 材料產品及石墨 化加工服務...	171,452	27.3	(2,940)	(0.6)	40,527	7.4	14,895	3.9	26,866	5.9
其他	59,742	54.4	31,693	34.2	24,225	38.8	24,334	55.8	20,311	51.6
小計／總體	443,735	37.1	141,442	13.6	235,391	20.2	160,636	19.6	187,596	19.6
存貨撇減.....	(17,715)	不適用	(123,431)	不適用	(52,999)	不適用	(5,101)	不適用	(4,910)	不適用
總計／總體	426,020	35.6	18,011	1.7	182,392	15.6	155,535	18.9	182,686	19.1

年／期內虧損

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9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毛利因上文所述原因而減少。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94.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述毛利增加。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營業費用率（銷售、管理及研發費用總和除以收入）持續下降，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43.1%、42.8%、33.7%及24.1%，此亦有助2023年後年／期內虧損收窄。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描述－毛利及毛利率」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論述」。

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20,898	1,828,301	1,985,255	1,981,867
流動資產總值	2,192,836	1,974,279	1,727,682	1,583,9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1,683	1,300,300	1,093,298	973,927
流動負債總額	1,278,240	1,256,778	1,566,877	1,615,418
流動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914,596	717,501	160,805	(31,437)
資產淨值	1,743,811	1,245,502	1,052,762	976,503

概 要

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論述」。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由於存貨減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我們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轉變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進行投資活動時動用現金，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由於年內虧損，部分被轉讓予承授人的庫存股份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由於年內虧損，部分被股份支付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保持穩定。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640,657)	(122,357)	(121,333)	(182,260)	(49,6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141,372)	(169,857)	(182,941)	(128,361)	(121,8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68,799	497,404	(96,557)	(108,073)	(1,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6,770	205,190	(400,831)	(418,694)	(173,439)
外匯匯率變動的					
影響	871	(271)	(2,028)	(873)	(356)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71,964	559,605	764,524	764,524	361,665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59,605</u>	<u>764,524</u>	<u>361,665</u>	<u>344,957</u>	<u>187,87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經營虧損。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03.9百萬元、人民幣269.1百萬元、人民幣174.2百萬元及人民幣86.1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虧損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受到MCU及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價變化的影響，我們的毛利有所波動，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取多種措施減輕有關影響、控制成本及開支，提高毛利率及提升經營效益。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及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或截至相關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研發強度.....	23.7%	32.2%	23.3%	17.1%
流動比率.....	1.7	1.6	1.1	1.0
速動比率.....	1.0	1.1	0.7	0.6
淨負債權益比率.....	33.2%	70.2%	116.9%	149.5%

研發強度

我們的研發強度按研發支出（包括資本化和已支出的研發支出，但不包括股份支付）除以收入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強度超過17%。2023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啟動多個高端高性能芯片產品的研發項目，且我們於2023年增加投資於該等項目。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完成若干重大研發項目，而該等項目已於2024年相繼推進至流片階段（即將集成電路設計轉化為芯片以進行試產或量產的過程），以及我們高端、高性能芯片的研發項目在不同階段所需投資水平不一。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速動比率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1.7及1.6，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下降至1.1，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在1.0。

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1.0及1.1，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下降至0.7，主要由於扣除存貨後的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在0.6。

淨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3.2%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0.2%，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6.9%，主要由於提取銀行貸款以資助本集團的經營，包括研發活動，以及進行資本投資，例如為新生產廠房收購廠房及設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因相同原因上升至149.5%。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個業務：芯片產品和鋰電池負極材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MCU芯片市場從2019年的198億美元快速提升至2024年的29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8.6%，而全球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從2019年的0.4百萬噸增至2024年的2.2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達40.6%。然而，受產業週期影響，兩大產業也經歷了一定的起伏，其中，全球MCU芯片市場，因2021年晶圓產能波動及市場需求增加，中高端芯片價格增長過大，自2023年起芯片市場逐漸回歸供需平衡，導致芯片價格下降。同時，全球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也因為2022年第四季度起下游鋰電池產能過剩，致使價格快速下降。另一方面，本公司為持續增強產品核心競爭力以豐富產品線，尤其是為加快佈局高性能MCU及BMS芯片等新產品，保持著較高的研發投入。上述因素（即行業波動、價格壓力及持續研發投資）的共同作用導致我們產生經營虧損。

為應對往績記錄期間行業面臨的暫時性不利波動，我們採取了相關措施以減輕負面影響，維持芯片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銷售增長勢頭以推動業務發展，並有效控制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從而逐步提升毛利並縮小淨虧損。我們的主要策略包括：(i)維持業務與營收增長動能，具體措施為：(1)通過調整產品組合、開拓新應用領域及持續技術創新，提升產品競爭力；(2)持續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進一步挖掘其潛在價值；及(3)積極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新客戶；(ii)控制銷售成本與營運費用，提升營運效率，從而進一步改善毛利率與淨利率；及(iii)通過進一步加速存貨周轉、強化貿易應收款項回收及優化貿易應付款項管理，進一步改善營運現金流。由於MCU價格及鋰電池負極材料價格於2023年及2024年仍在下降，儘管銷量及收入均有所增加，但我們於2024年的毛利率仍低於2022年水平。

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執行該等策略，以保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同時根據市場情況變化及業務發展及時調整具體措施。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預測，經歷過去幾年的市場波動後，MCU價格預計將自2025年起趨於穩定，並在可預見的未來逐步上揚；而經年產能過剩階段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鋰電池負極材料各細分品類的市場價格，或以較緩慢的步調下滑，或呈現微幅上揚，預期隨著市場進入下游客戶銷售與庫存高峰期，價格可能持續攀升。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分析，政府亦持續推出有利政策，促進市場穩定發展，詳情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憑藉上述策略並受惠於市場的積極變化，本公司相信將能逐步提升利潤率，並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淨利潤收支平衡。

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A股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擬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利用境外融資平台提升我們的國際形象、增強市場認可度、透過具公信力的國際證券交易所吸引股權投資，並最終將股東價值最大化並支持我們的資本架構優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

自2023年1月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A股上市適用的所有法律法規，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所深知，並無有關該期間內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未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申報會計師已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本所載數額核對一致，核對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申報會計師就此開展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故申報會計師並無就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我們預計2025年將錄得淨虧損，主要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歷史價格壓力的影響，以及我們預計將產生研發費用以維持和提高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和其他經營開支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擴展。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為此，包括中國內地在全世界的各國及地區已實施多項措施遏制病毒傳播，包括保持社交距離、旅行限制、隔離措施及遠程辦公。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評估主要基於以下考量：(i)我們於及時獲得充足供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ii)我們生產或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的過程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中斷，僅於疫情期間向數家小型客戶交付之少量產品批次延遲一至兩週；及(iii)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任何嚴重的勞動力短缺。由於自2023年初起COVID-19疫情已趨緩，預期未來COVID-19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每股 H股10.80港元
H股市值 ⁽¹⁾	1,026百萬 港元
股份市值 ⁽²⁾	14,550.1百萬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2.57港元

附註：

- (1) H股市值的計算乃基於預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95,000,000股H股作出。
- (2)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95,000,000股H股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83,126,700股A股，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本公司平均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20.47元（或約23.19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達致。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因為我們於期內產生淨虧損及並無可分配利潤。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亦無固定或預設的派息比率。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股息政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原則上，每年以現金分派的股息金額不應少於當年可分配利潤的10%，每三年以現金分派的股息金額應不低於該三年期間可分配利潤總額的30%，惟須符合若干特定條件。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息分派的條文，且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可在考慮多項因素後宣派股息，包括本公司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資金用途未來計劃、業務長期發展、財務狀況、法定儲備、任意儲備公積、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分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獲股東批准。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43.9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就以下目的並按下文所載金額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50.8%的所得款項淨額或479.1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開發新產品系列及提升產品性能，包括高性能MCU、多協議通信芯片、專業市場芯片、車規級芯片等。

- 約9.2%的所得款項淨額或87.2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
- 約1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1.6百萬港元將用於開展戰略投資及收購。
- 約1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1.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尚未償還銀行貸款。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94.4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2.4百萬元（82.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8.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並預期將自權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與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的上市開支有關）為人民幣18.7百萬元。預計約人民幣6.7百萬元（7.6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總額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並預計約人民幣65.7百萬元（74.4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有關直接來自發行股份的上市開支）。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6.2百萬元（41.0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6.2百萬元（41.0百萬港元），包括(a)應付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22.9百萬元（25.9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及其他專業人士費用）人民幣13.3百萬元（15.1百萬港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並如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境內公司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申請的，應當自提交申請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5年6月29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進行全球發售。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12月2日刊發通知，確認我們已完成備案程序。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闡釋。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
「工業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077）。本公司於2025年9月9日將英文名稱由Nations Technologies Inc.變更為NSING TECHNOLOGIES INC.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EIPO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管理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美聯邦規則彙編》第15章第730至774部）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制定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部門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宣佈出現「極端情況」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或「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若文義容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由彼等運營的業務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並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EIPO」	指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500,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26年3月12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於「包銷」進一步詳述
「湖北斯諾」	指	湖北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內蒙古斯諾」	指	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在國際發售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85,500,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和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相關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管理及執行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我們就上市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5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首次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孫先生」	指	孫迎彤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單一最大股東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V」	指	新能源汽車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
「NSING」	指	NSING TECHNOLOGIES PTE. LTD (前稱 Nations Innovation Technologies Pte. Ltd.)，於2018年2月1日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前海國民」	指	深圳前海國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國民」	指	國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為美國實施及執行美國國際制裁計劃與政策之主要監管機構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個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的政府組織或(視乎文義所需而定)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我們就全球發售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計為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一級制裁活動」	指	於受制裁國家從事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或以其他方式與該司法管轄區有聯繫的上市申請人(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活動」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中國、香港、美國、新加坡、台灣、愛沙尼亞、韓國及日本的業務活動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美國、歐盟及聯合國
「相關人士」	指	本集團、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其股份獲准上市、買賣、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申報會計師」	指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目標」	指	任何(i)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所指定；(ii)屬於或由受制裁國家政府所擁有或控制；或(iii)因與(i)或(ii)所述之人士或實體有擁有、控制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所規定制裁目標的人士或實體
「二級制裁活動」	指	上市申請人從事可能導致相關司法管轄區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包括將其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處罰)的若干活動，即使該上市申請人並非註冊成立於或位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且與相關司法管轄區不存在任何其他聯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Incisive Law LLC，我們就全球發售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單一最大股東」	指	孫先生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定義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註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金額均不包括增值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指「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指我們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在若干表格中列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載入中英文雙語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之英譯本僅供識別。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及定義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ADC」	指	模數轉換器，是處理數字系統與實時信號通信的重要組件，用於將調節後的模擬信號轉換為數字數據流，以便數據採集系統對其進行處理以作顯示、存儲，及分析；
「高級加密標準」或「AES」	指	一種高度可信的加密算法，用於在無正確密鑰的情況下將數據轉換為無法讀取格式來保護數據；
「AEC」	指	汽車電子協會，最初由克萊斯勒、福特及通用汽車於1990年代成立的組織，旨在建立通用的零件認證和質量體系標準；
「AEC-Q」	指	汽車電子協會資質標準，由AEC元件技術委員會制定，用於電氣零部件及其資質要求；
「AEC-Q100」	指	AEC-Q100標準，電子組件必須通過的一組嚴格要求和測試，以確保其適用於汽車應用。AEC-Q100標準被汽車行業廣泛認可和採用，是汽車應用電子組件設計和製造的重要考慮因素；
「AFE」	指	類比前端，一種透過調節和轉換模擬信號來連接感測器與數字處理器的電路塊；
「AI」	指	人工智能，通過機器（特別是計算機系統）模擬人類智能的過程；
「人造石墨」	指	人造石墨，也稱為合成石墨，是通過對碳質材料進行高溫處理而產生的石墨的製品。其為具有獨特結構的碳結晶體，可用於各種用途，包括電池技術和散熱；

技術詞彙表

「車規級」	指	符合應用於汽車組件的汽車級標準AEC-Q認證。為了提高汽車電子產品的穩定性和標準化程度，AEC建立AEC-Q系列汽車車載電子組件測試標準，其中以AEC-Q100、AEC-Q101、AEC-Q200最常見，目前已經成為公認汽車組件下游原始設備製造商，通常要求供應商將其產品交由其本身或第三方測試機構測試，以確認其符合AEC-Q可靠性測試標準；
「AVAS」	指	汽車聲響警示系統，電動汽車發出聲音以警告行人的系統；
「電池管理系統」 或「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是一項專門用於監察電池組的技術，電池組是一組電池，按行x列矩陣配置進行電氣組織，以便在預期負載下，於一段時間內提供目標範圍的電壓和電流；
「BGA」	指	所有格狀封裝，是一種表面貼裝封裝形式，用於集成電路以永久安裝如微處理器等器件；
「CAN」	指	控制器區域網絡，一種強大的通訊協議，廣泛用於車輛電子控制單元之間的即時通訊，以其高可靠性和應對惡劣電磁干擾的能力而著稱；
「芯片」	指	將電路所需的電晶體、電阻器、電容、電感器和接線互連在一起，製成一小片或幾小片的半導體晶圓或介質基片，再封裝在外殼中，成為具有所需電路功能的微結構（即集成電路），將大量的微結構放置於前述的一張塑膠基片上，形成芯片，以實現特定功能；
「芯片封裝」	指	半導體製造的最終階段，將製造出來的芯片封裝並連接外部組件。常與芯片測試統稱為「封裝測試」；
「芯片測試」	指	測試芯片的電性參數，晶圓中的每個芯片需經過測試，以去除缺陷部件以降低後續封裝成本；
「雲」	指	支持雲計算的計算機及連接；

技術詞彙表

「商業密碼算法」或「商密」	指	在中國用於商業信息（非國家機密信息）的一系列密碼技術和密碼產品的統稱。常見算法包括SM2、SM3、SM4、SM9；
「直流電」	指	直流電，一種單向流動的電荷；
「DES」	指	數據加密標準，一種用於加密數字數據的對稱密鑰算法；
「DVFS」	指	動態電壓和頻率調整，一種根據工作負載調整電壓和頻率的電源管理技術；
「邊緣AI」	指	在邊緣設備本地（而不是在雲端）執行人工智能處理，實現實時響應和隱私保護運算；
「eFlash」	指	嵌入式閃存，集成於半導體芯片內部的非易失性存儲器，常用於MCU中的固件或程序代碼存儲；
「無晶圓廠」	指	開發、設計及銷售半導體芯片，同時外判其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服務予一家稱為半導體代工廠的專業製造商；
「代工廠」	指	集成電路領域的專業生產、封裝、測試芯片的製造商；
「通用MCU」	指	面向消費、工業和汽車領域廣泛及多樣的應用而設計的微控制器單元；
「多核異構架構」	指	一種芯片架構，在同一芯片內集成兩種或以上不同類型的處理器內核，用於實現任務分配優化；
「IC設計」	指	以集成電路和超大規模集成電路為目標的設計及開發程序，主要包括規格分析、架構設計、邏輯設計、物理實現及驗證；
「集成電路」或「IC」	指	由單一不可分割結構（例如芯片）製成的小型單元或封裝，在電氣上等同於許多獨立組件的常規電路；
「物聯網」或「IoT」	指	具有傳感器、處理能力、軟件及其他技術的物理對象（或此類對象組合），可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通信網絡與其他設備和系統連接並交換數據；

技術詞彙表

「IP」或「IP模組」	指	知識產權，就IC設計而言，是指具有界定功能的可重用及驗證IC布圖設計；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由國家標準機構組成的全球性聯合會；
「ISO9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
「LIN」	指	本地互聯網絡，一種主要用於低速車輛應用的串行通信協議，如車身控制系統；
「LQFP」	指	低外形四方扁平封裝，一種表面貼裝集成電路封裝，具有低外形且引腳從四個邊延伸；
「MCU」	指	微控制器單元，一種將微處理器內核、內存器及周邊接口集成的芯片，通常用於控制嵌入式系統運作，並廣泛用於電子產品；
「模組」	指	包括集成電路或其他電子組件在內的封裝組件，用於構建更大的系統或設備，對於提高電子產品的性能、效率和可擴展性至關重要；
「NPU」	指	神經處理單元，一種專門用於加速機器學習演算法的微處理器，通常透過操作人工神經網絡(ANN)或隨機森林(RF)等預測模型來實現；
「OA」	指	辦公室自動化，用於以數字方式創建、收集、存儲、操作和傳遞完成基本任務所需的辦公室信息的各種計算機設備和軟件；
「避障」	指	無人機或機器人在飛行或運動過程中實時識別並規避物理障礙物的控制功能；
「平台型」	指	就集成電路設計公司而言，平台型意味著公司應具備以下特點：(i)一個芯片平台可用於多種場景，(ii)產品組合可擴展，以提供具有不同規格的廣泛產品，(iii)可重複使用及模塊化的組件及IP核，及(iv)集成的軟件生態系統；

技術詞彙表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一種經強化並適用於控制製造流程的工業計算機；
「制程」	指	半導體製造中的技術節點，通常以納米衡量，用於定義芯片的最小特徵尺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射頻」	指	射頻，指交流電流或電磁波在可以作為電磁波輻射的範圍內振盪的速率，在無線通訊、雷達、廣播等領域被廣泛應用；
「UQFN」	指	超薄四方無引腳封裝，一種極小且超薄的方形或長方形表面貼裝塑料封裝，無外露引腳；
「RISC-V」	指	基於精簡指令集計算機設計的開放標準指令集架構，因其開放性和靈活性而被廣泛使用；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用於為特定硬件平台或操作系統開發應用程序的軟件工具、庫文件和文檔的集合；
「段式液晶屏」	指	一種使用於計量和便攜式設備上的低功耗顯示器；
「專業市場芯片」	指	一種專業市場使用微芯片，提供基於硬件的安全功能，主要用於保護數據及加密。其設計為防篡改，表示未經授權人士難以訪問或修改當中存儲的信息；
「SoC」	指	系統級芯片，通過將多個具有特定功能的集成電路集成在單個芯片上而形成的電子系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流片」	指	將集成電路設計轉換為芯片以進行試產或製造的過程。流片是檢查芯片是否已達到設計的預期功能和性能的過程。若流片成功，則芯片可供量產；反之，則需要查找不成功的原因，優化設計並重新流片；

技術詞彙表

「TinyML」	指	機器學習的一個子集，專注於在資源受限的邊緣設備上部署模型；
「TPM 2.0」	指	信賴平台模塊2.0，一項用於安全加密操作的硬件標準；
「可信計算」	指	硬件和軟件的安全架構，可確保可信的執行環境和安全的啟動機制；
「驗證」	指	驗證電路正確性並評估和確認初始設計計劃，以及確保設計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並符合設計計劃的方法；
「晶圓」	指	半導體薄片，用於製造集成電路和其他微電子設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或會」、「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可能」、「將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總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對我們獲得和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競爭條件的變化以及我們在該等條件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密的能力；
- 股息政策；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性；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市場數據及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的預測。該等市場或不會按市場數據所推斷的速率增長，或可能完全不會增長。倘市場未能按推斷速率增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市場數據所基於的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交易及事件將如所述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大不相同。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並知悉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相差甚遠。本招股章程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作出該等陳述當日或（倘從第三方研究或報告中獲得）有關研究或報告日期的事件有關。由於我們在一個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的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故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而加以依賴。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該陳述作出當日之後的事件或情況（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經改變）。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會達到或實現計劃及宗旨所作出的聲明。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的發展而變動。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於作出投資我們的H股的決定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上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應特別注意以下事實：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受到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存在很大差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管轄。這些因素是可能發生也可能不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對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將不會更新，並須遵守本招股章程中「前瞻性陳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受到我們不斷創新及迭代現有產品、擴大產品組合及滲透新市場的能力的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創新及改進現有產品以及設計及擴大產品組合的能力。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及迭代通常是一個複雜、耗時及成本高昂的過程，涉及大量研發投資，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或高效的方式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產品，或如果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產品，這些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此外，我們的下游客戶一般會對我們的產品提出很高的質量及可靠性標準，而這些標準可能難以滿足或成本高昂。如果無法滿足下游客戶的質量及可靠性標準或無法符合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及我們的經銷商識別及滲透新市場的能力，在這些市場中，我們及我們的經銷商經驗有限，但需要大量的投資、資源及技術進步才能進行有效的競爭，無法保證我們將在這些市場中取得成功。無法保證我們所服務的市場及／或基於我們的業務策略所瞄準的市場於未來將有所增長，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新產品將滿足這些市場的要求，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將獲得這些市場下游客戶的認可，競爭對手不會迫使我們降價或搶佔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我們能在這些市場中實現或保持足夠的毛利率或利潤。

如果我們不能持續發展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改進我們的芯片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能不具競爭力並過時，從而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預計有助於我們增長的技術領域要求的能力。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投資於新產品及現有產品及技術的設計及研發，以及時應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技術發展。這些投資可能涉及大量時間、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與這些投資相關的費用，而有關費用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且這些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與這些新投資相關的所承擔的負債及費用。我們

認為，我們必須繼續對設計及研發工作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包括留住足夠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以保持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如果我們並未從這些投資中實現預期收益，或如果這些收益的實現被推遲，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目前在美國運營一個研發中心。美國不利的政治及法律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研發中心的運營中斷，或導致其暫停或完全終止運營。美國研發中心運營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研發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專注於設計及提供芯片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該策略的一部分涉及滿足各種垂直市場的需求，包括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智能家居、汽車電子及醫療電子等行業。每個市場均需要應用程序所特定的技術、專業知識以及營銷及運營基礎設施。如果我們無法發展或保持這些市場特定的能力，可能會阻礙我們在這些市場中拓展業務的能力，並最終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

此外，如果我們不能快速及成功地應對技術發展，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地位，且我們的產品或技術可能會過時或落後於有關技術。為了成功開展競爭，我們必須按照與技術發展保持同步的時間表開發新產品並改進現有產品及工藝。市場亦必須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及改進產品。此外，考慮到越來越多的集成電路設計及鋰電池負極材料製造公司可能會選擇加強內部研發能力來提高其競爭力，我們的研發能力必須定期加強，以降低競爭對手超越我們所提供的技術及產品的可能性。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成功地與上述所有或任何情況保持同步。

我們產品所處的市場具有週期性。MCU市場及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的供需以及有關產品的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MCU市場及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均存在週期性波動，可能導致供需錯配的情況週期性出現，從而影響價格、產能利用率及盈利能力。例如，整體半導體產業（包括MCU）在過去幾年經歷了波動，從供應短缺到意外的全球封鎖，導致市價在2020年至2022年上漲，隨後進入週期性調整期，導致價格從2022年底開始下降。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MCU行業概覽－MCU產品及MCU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市場價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鋰電池負極材料的市價在2022年至2024年也經歷了下跌，並在2025年上半年以較慢的速度下降或略有上升，預計隨著市場進入銷售旺季和下游客戶備貨旺季將繼續上漲。請亦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概覽－鋰電池負極材料歷史市場價格」。該等週期與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智能家居、汽車電子及醫療電子等下游領域的發展密切相關。在需求上升時期，我們可能面臨產能限制或供應鏈瓶頸，使我們不能及時回應客戶需求。相反，若宏觀經濟環境或終端市場增長放緩導致上述行業需求減弱，我們可能面臨銷售下滑、存貨積壓及毛利率下降的情況。若我們根據預期需求擴大經營規模，而實際需求未能實現，則可能出現產能過剩、成本上升及產能利用率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季節性的影響。

我們的芯片產品業務的經營業績過往一直屬季節性，主要由於電子消費品行業下游消費者的週期性需求，電子消費品行業的銷售旺季通常為每年九月至十二月，大受全球假日購物季節及新產品發佈週期影響。九月至十二月產生的芯片產品收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晶片產品收入的約40%，惟2022年因市價及市場需求下降對該年度下半年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除外。我們是上游芯片供應商，通常在約兩個月前（即七月至十月）進入購貨峰期，以應對需求旺季。芯片產品產業鏈的這種定時同步使得我們芯片產品業務的更高訂單量和收入在年中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呈現趨勢，而受客戶庫存調整等因素影響，次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可能會出現階段性波動。

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業務的經營業績受到若干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因為我們通常在一個歷年的第三及第四季度自此業務線產生超過大部分收入，主要因為該段期間乃新能源汽車的銷售旺季，而我們從動力電池行業下游客戶獲得的收入通常較高。

我們的產品主要向某些行業的下游客戶提供。對這些行業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向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和數字能源、智慧家居、汽車電子、與醫療電子等行業（「下游行業」）的下游客戶提供。因此，對這些行業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對下游行業產品的需求下降、負面看法或宣傳；
- 總體經濟狀況或進口下游行業產品的主要國家／地區的衰退；
- 來自其他國家／地區下游行業製造商的競爭日益激烈；
- 下游行業製造商的優惠稅務待遇及經濟激勵措施減少或取消；
- 可能會限制下游行業出口的監管限制、貿易爭端、行業特定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務狀況；
- 人民幣對進口下游行業產品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貨幣升值；及
- 與下游行業的製造相關的材料及勞動力成本日益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的收入有相當大部分來自單一主要客戶。如向該客戶的銷售出現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依賴少數關鍵客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相當大部分收入來自一名主要客戶，我們與其亦維持策略合作關係。除國內銷售外，我們預期將與該客戶合作拓展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國際市場，作為我們海外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該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6.0%、29.5%、28.8%及31.1%，以及我們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收入的49.6%、58.0%、61.3%及65.5%。由於我們對該客戶的銷售集中，訂單大幅減少、付款延遲、採購策略變動或商業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及海外擴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迅速以來自其他客戶的銷售取代該客戶的收入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這要求我們迅速應對產品開發及定價壓力。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中，我們面臨激烈的技術及定價競爭。我們預計，這種競爭將繼續加劇，競爭對手包括已在市場中經營的大型競爭對手及小型競爭對手，還有向我們經營所在的相同市場銷售產品的新興公司。例如，由於中國通過政策變化及投資積極推動及重組集成電路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產業，我們可能會面臨更激烈的競爭。某些競爭對手擁有充足的資金、技術及管理資源來開發及推廣可能與我們的產品形成有利競爭的產品，且我們競爭對手之間的業務整合可能會使他們更有效地開展競爭。

競爭帶來的價格調整及產品開發壓力可能會導致利潤率下降，如果我們無法在價格下降或成本效率方面與競爭對手相匹敵或無法達到競爭對手在技術、產品、支持、軟件或製造方面的進步，我們就會失去商機。

我們對經銷商的經營控制有限，因經銷商行為所引致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專業經銷商進行產品的市場推廣、品牌建設及銷售。儘管我們致力於管理及監督與經銷商的關係，但對其日常經營的可視性及控制能力有限。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發現或防止經銷商違反其經銷協議條款的情況。經銷商的不合規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擾亂銷售渠道，並使我們面臨監管或合約責任。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經銷商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向下游客戶作出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行賄或進行其他非法支付。特別是，我們的經銷商可能違反中國、美國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法律，未經授權對受限方、受限地區或被禁止的最終用途再出口或轉讓我們的產品。即使我們並未直接參與，上述行為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或監管調查、罰款或聲譽損害。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向下游客戶或監管機構承擔責

任，產生重大法律及合規成本，或面臨罰款或其他制裁。無論此類索賠或訴訟最終是否成立，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代工廠提供芯片製造服務。我們採購製造服務的第三方代工廠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獲得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材料及元件，或者在提供製造服務時出現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代工廠提供芯片製造服務。我們精心挑選能夠滿足我們定制化要求的代工廠，同時保持我們所要求的質量標準，並遵守產品發佈的預期時限。當前供應鏈的任何中斷都可能導致生產延誤，並需要分配時間及資源與新的代工廠合作。此外，過渡到新的代工廠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來有效傳達我們的定制需求或進行調整以滿足我們的規格要求。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代工廠來製造我們未來的產品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重大風險，包括以下風險：

- 對交貨時間、產量及產品可靠性的控制能力降低；
- 價格上漲；
- 生產偏離內部及監管規範；
- 主要製造商因技術、市場或其他原因無法達到我們的要求；
- 如果我們需要向其他製造商轉讓我們的生產工藝技術，則難以與他們建立合作關係；
- 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
- 可能無法如期完成產品開發或滿足市場合作夥伴及最終用戶要求的其他風險。

如果我們需要就未來產品的製造簽訂協議，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有利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簽訂協議。

隨著時間的推移，集成電路行業在全球範圍內的製造能力及生產規模都經歷了巨大的擴張。由於集成電路製造商及其他製造商的需求不斷增加，某些基本材料及供應品（如化學品、氣體和硅晶圓），在過去幾年中不時出現供應短缺，如果未來行業總體需求繼續增加，供應短缺可能會再次出現。自然災害也可能導致上述某些材料的短缺，因為製造商的生產有時會中斷。任何供應短缺都可能影響上述基本材料（尤其是硅晶圓）的價格，並可能合理地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由於原材料採購價格不僅受上述材料和供應的影響，還受代工廠提供的生產工藝、技術及服務的影響，因此，如果我們向其採購生產服務的代工廠生產受限，則可能出現數量不足而無法獲得代工廠的優先訂購及技術或代工廠服務中斷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代工廠已經經歷過並可能在未來繼續經歷產品製造過程中工資或原材料意外上漲，以及與政府法規相關的合規成本的增加。我們也無法確定

第三方代工廠能否滿足我們的產品定制要求或及時完成我們的訂單。於2022年，由於硅晶圓需求增加，我們的供應商普遍上調了有關原材料的價格，幅度約為2%至20%，這導致我們產品成本上升。自2023年起，由於供需重新平衡，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硅晶圓價格已趨於穩定。然而，原材料的可獲取性僅是影響我們業績的因素之一，因為我們產品的價格亦受市場需求影響，於供應短缺時，下游客戶的強勁需求曾令我們的芯片產品業務在2022年的毛利率達46.4%；相比之下，我們的芯片產品業務在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則分別為27.0%及30.7%。

如果我們的需求大幅增加或材料供應減少或需要更換現有的代工廠，我們無法保證在需要時能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的元件供應或額外的製造能力，或者任何供應商或代工廠都會為我們分配足夠的產能，以滿足我們的產品定制需求。此外，即使我們能夠擴大現有的或找到新的製造或元件來源，我們也可能會遇到生產延誤及成本增加的問題，因為我們需要時間與供應商及代工廠就我們的方法、產品、質量控制標準以及勞動、健康及安全標準達成一致。勞動力或工資、材料供應或產品製造方面的任何延誤、中斷或成本增加，都可能對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第三方封測服務提供商的營運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封測服務提供商執行關鍵的後段製程。倘若該等服務提供商的營運因自然災害、設備故障、人手短缺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而中斷，可能會延誤我們的生產計劃或損害產品品質，尤其是在無法及時取得替代方案的情況下。此外，若我們無法按商業上有利的條款與該等提供商維持穩定合作，則我們的產品交付時間表、客戶滿意度及整體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商運送我們的產品，物流中斷可能使我們不能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損。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從我們的設施運送產品至客戶指定地點。與一家或以上物流服務商出現爭議，或與其合約關係終止，可能引致延誤運送產品或成本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延長我們與現有物流服務商的關係，或者我們將能與新物流服務商建立關係，確保準確、及時和節省成本的運送服務。倘我們不能與首選物流服務商維持或發展良好關係，可能使我們不能及時或按消費者接受的價格提供充足數量的產品。倘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商的關係中斷，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干擾，或者干擾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商沒有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彼等的服務質量。此外，該等物流服務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而受到干擾，例如該等物流服務商處理不當、自然災害、疫症、惡劣天氣狀況、暴亂或罷工。鑒於我

們的產品價值較高，倘在運送期間受損，可能引致巨額損失。倘運輸保險不涵蓋有關損害，我們將須承擔重大財務虧損。再者，倘有運送延誤、運送期間產品受損或任何其他事故，我們可能失去客戶及銷售額，且品牌形象可能受損。

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受到保修、賠償及／或產品責任申索的影響，這可能會給我們帶來巨大的成本，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下游客戶關係、產品的市場接受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芯片產品非常複雜，可能存在影響其質量或性能的缺陷。鋰電池負極材料的質量特性對鋰離子電池的性能及功能亦至關重要。如果我們的產品出現故障，可能會損害我們在可靠性方面的聲譽，並增加我們對第三方的法律或財務風險。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根據合同和採購訂單中的保修和賠償條款，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開發和補救成本。這些問題可能會分散我們在其他產品開發方面的技術和其他資源，並可能導致我們的下游客戶向我們申索（包括與產品缺陷（包括召回）相關的成本和費用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受到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造成損失的指控。這些用戶可能會要求我們賠償。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潛在賠償責任可能會很大。

此外，我們還向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智能家居、汽車電子及醫療電子等行業的下游客戶提供產品，在這些行業中，我們的產品所集成的系統發生故障可能會造成財產損失或人員傷亡。如果我們的產品或產品集成導致系統故障，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任何產品責任申索，無論裁定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都可能導致巨額開支，分散我們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精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者存在無法解決的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向下游客戶提供產品，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以及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內保持經營自由的能力。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兩者相結合，包括專利、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軟件著作權、商標、商業機密、保密協議以及與員工、供應商、顧問及其他交易對手方之間的發明轉讓條款。儘管採取這些保護措施，我們的知識產權仍可能受到他人質疑、失效、規避、盜用或被他人獨立開發。此外，我們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待批的專利、商標和布圖設計申請可能不獲批准，或獲批准範圍可能比預期更窄，導致競爭優勢有限或沒有競爭優勢。

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困難重重且成本高昂，並且受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司法解釋不一致所影響。倘違反保密或發明轉讓協議，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救濟措施，且某些國家的法定保護可能有限或並無設立。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有信息可能不切實際或不具作用。若我們訴諸訴訟以行使自身權利，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法律費用，並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而且無法保證取得有利結果。

未能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限制我們的增長機會，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開發和維護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和其他第三方不會因我們侵犯其專利、著作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出法律申索，無論此類申索是否有效。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涉及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和保護範圍，這些法律正在不斷發展，訴訟正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普遍的方式。鑒於上述情況和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面臨著更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勝訴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

知識產權申索的辯護費用高昂，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和資源帶來沉重負擔。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所有法律案件中都能獲得有利判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金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產品至關重要的若干技術或內容。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我們為降低相關風險而必須對產品進行的任何改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關鍵員工（包括核心研發人員和技術熟練的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和表現。如果我們無法僱傭、留住和激勵他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績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員工在監督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現和尋求新的機遇和創新以及進行有效的產品設計和研發方面的持續服務和貢獻。我們還依靠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來確保業務運營的順利進行，包括維護客戶和供應商關係以及管理我們的業務。任何關鍵人員流失都會大大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我們的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因高管的聘用或離職而發生變化，進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僱用合適的替代者並使他們融入我們的企業亦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和留住經驗豐富的合格人才（特別是具有集成電路領域專業知識的熟練工程師）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培養或留住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合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員工。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承保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如果出現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我們對營運需要及行業管理的整體評估投購保險，包括但不限於財產險及責任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投保任何商業中斷險。我們已基於為潛在風險投保的成本，以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這些保險的相關困難確定我們的保險範圍。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按我們的業務規模和類別是常見做法，

而且符合中國標準商業實務。然而，任何未投保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業務中斷、重大訴訟、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和其他干擾可能會危及我們的機密和專有信息，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受損。

我們收集並存儲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數據和交易數據。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風險管理」。此類信息的安全維護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採取了安全措施，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和基礎設施仍有可能受到黑客攻擊、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干擾，如自然災害、停電或電信故障。任何此類漏洞都可能危及我們的網絡和其中存儲的信息，從而可能導致法律和監管行動、運營和客戶服務中斷，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未來運營。

我們面臨著與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對手、員工、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實體針對我們提出的各類糾紛或申索，涉及合同糾紛、勞動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員工不當行為的糾紛。此類申索和糾紛可能會演變成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商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面臨法律程序。我們也可能面臨對方的反訴，作為一種訴訟策略，我們會啟動法律程序來保護我們的權利。我們亦可能面臨毫無根據且旨在騷擾或羞辱我們的無理或虛假指控，惟其仍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訴訟會分散我們的注意力，而且費用高昂，因為它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辯護費用，動用我們的大量資源，並轉移管理團隊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任何這些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巨額資金來解決申索或支付賠償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繳納額外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滯納金和罰款的影響。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僱主沒有按照法律規定的比例和金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者根本沒有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改正不合規行為，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所需的社會保險費，並處以滯納金。如果僱主仍未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行為，將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如果僱主未按照法律規定的比例和金額繳存住房公積金，或者根本沒有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其在規定的期限內改正違規行為及繳納所需的保險費。如果僱主仍未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行為，將由法院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全體僱員足額繳納規定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通過一家人力資源服務商為七名僱員繳納供款，而該服務商的地點與僱員受僱地點不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根據上述規定，若我們未能於政府主管部門要求的規定期限內繳納所需的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被處以的潛在最高罰

款相當於我們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的三倍，共計人民幣56.8百萬元。此外，目前並無明確的法律條文或法規規定，本集團會因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而面臨處罰，但中國法院可能會責令我們支付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並進行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倘現行政策、法規或地方部門的執法及監督慣例並無重大變動，且與僱員並無重大糾紛，本公司及相關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被有關當局要求集體補繳少繳供款的可能性較低。倘我們須繳納有關額外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續簽現有租約或為租賃物業找到理想的替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研發及製造設施。無法保證在當前租期到期後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租或續簽，甚或根本無法續租或續簽，且我們使用這些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因這些物業先前的產權負擔而受到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用作製造設施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業主沒有所有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業主未能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證(i)將不會影響我們根據該租賃協議按照中國法律使用該物業的權利，及(ii)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遷移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導致巨額的搬遷開支。我們對租賃物業的用途可能與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用途不完全一致。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位置或理想面積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可以續租或續簽我們的租約，由於租賃物業的需求旺盛，租金支出亦可能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目前的租賃物業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而無法遷移受影響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未能登記及備案租賃協議負責，並可能因此受到處罰。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都必須將租賃協議備案登記，並就其租賃取得房屋租賃備案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辦妥16份由我們或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會予以合作並及時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和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我們根據中國法律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但如果我們未能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時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60,000元。因此，如果因這種失誤而被處以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地緣政治以及不合理關稅安排等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例如，最近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存在的中美貿易爭端）已導致針對高科技產品的高關稅、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包括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這些政策給全球供應鏈帶來了不確定性，限制了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獲取渠道，增加了在受影響行業經營的公司的生產及合規成本。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及聯合國）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等政府手段實施措施，對若干國家或地區或位於該等國家或地區內的特定行業、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進行經濟制裁。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球商業活動並不構成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球商業活動並不代表違反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適用國際制裁，以致可能導致相關人士面臨任何重大制裁風險。

美國等司法管轄區亦實施了廣泛的出口管制，要求受美國出口管制規限的若干物項的出口、轉口、境內轉移須取得出口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了屬於若干美國軟件及／或技術直接產品的物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自美國採購任何原材料，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向美國市場出口約人民幣176,700元、人民幣16,900元、人民幣36,200元及人民幣962,400元，佔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不到0.1%，及佔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約0.1%。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有關銷售活動不應產生美國出口管制下的重大風險，因為本集團已獲得向BIS實體清單上的客戶銷售產品的必要許可，且我們已確認我們的其他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的約束，因此不會觸發美國出口管制的限制。因此，我們的董事經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告知後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活動不應產生美國出口管制下的重大風險，因為我們的產品不包含超過最低限度的受管制美國項目，亦不符合相關外國直接產品規則項下的標準。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美國針對中國的出口管制或會持續升級。例如，美國近期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包括將若干中國實體或個人列入其「實體清單」及其他受制裁及受限制方清單，限制其獲取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商品、軟件（如EDA軟件）及技術、含有若干部分原產於美國的商品、軟件或技術的物項以及若干原產於美國的軟件、技術或設備的外國直接產品。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日益增加的美國出口管制相關風險及合規成本。

我們將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任何其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為涉及或惠及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有聯繫的各方的活動或業務提供融資或便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認為我們過去、當前或未來在全球範圍內的活動構成受制裁活動或業務。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從而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

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若美國、歐盟及／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當局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或提供應制裁本集團的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不遵守國際制裁法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人投訴、媒體負面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效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承諾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與受制裁目標的交易，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受美國、歐盟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管轄的投資者將願意投資於我們，或者他們可能撤走於我們的投資，從而可能對發售價及我們H股的未來現行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的任何客戶、最終用戶或供應商日後受到國際制裁，由於潛在的經濟制裁責任風險，我們可能不得不終止與該等客戶、最終用戶或供應商的業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the 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U.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 (「對外投資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對外投資規則針對涉及與「受到關切的國家」(目前包括中國)有關聯的個人及實體參與的投資，該規則對投資於從事特定行業(包括半導體、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的人士的一大批投資施加了規定(例如禁止或通知規定)。對外投資規則將這些投資定義為「涵蓋活動(covered activities)」，將來自受到關切的國家且從事涵蓋活動的人士定義為「涵蓋外國人(covered foreign persons)」。受對外投資規則規限的美籍人士(定義見對外投資規則)的投資(被定義為「涵蓋交易(covered transactions)」)，包括收購股權(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股份或或有股權)、特定債務融資、合資企業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於非美籍人士匯集投資基金進行的特定投資。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會持有相同觀點，我們屬於涵蓋外國人，因為本集團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屬於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一項涵蓋活動)。鑒於我們活動的性質，我們相信通過全球發售購買股份並不屬於最終規則所禁止的交易，但美籍人士可能須將他們參與全球發售的事宜知會美國財政部。

對外投資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在涵蓋交易的範圍之外，包括除標準少數股東保護外不向美籍人士提供其他權利的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因此，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美籍人士將獲准購買我們在香港聯交所公開交易的股份，而無需履行通知義務。

然而，有關美國對外投資的規則及規例或會進一步發展。因此，對外投資規則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財政部不會持有與我們不同的觀點以將一名美籍人士對我們H股作出的股權投資視為禁止事項。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對外投資規則將如何執行，我們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解釋變化以擴大其應用範圍或有類似的法律或法規頒佈，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妨礙。對外投資規則解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或會降低美籍投資者對我們股本證券的興趣。在此情況下，我們H股的發售價、未來現行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損害。

此外，最近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不利的關稅安排亦已導致兩國之間的所有商品貿易被徵收不合理的高額關稅。雖然美國及中國達成了一項協議，自2025年4月2日以來暫時中止對對方徵收的部分關稅，但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會如何發展，也無法保證兩國正在或將要實施此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動。我們無法預測當前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經濟造成的衝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美國採購的商品主要包括EDA工具、IP授權及法律服務，這些商品不受關稅影響，而我們對美國的銷售總額不足人民幣1.2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美國和中國關稅對本集團銷售額、銷售成本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可能微乎其微。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重大部分的銷售額並非於美國產生，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額、訂單量、售價、財務表現並無遇到因美國或其他海外關稅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收到客戶要求取消訂單或重新談判銷售條款。我們還將繼續多元化供應商和客戶群，以降低地緣政治風險，並持續密切留意情況變化。我們亦會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部專家的意見。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不會向美國或其他國家出口銷售其產品，也無法保證我們下游客戶向美國或其他國家出口銷售集成電路產品不會受到美國的限制。此外，如果我們未來將產品出口至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其他國家及／或如果出口管制或制裁的範圍擴大，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下游客戶將向哪些國家銷售及／或出口其終端產品。如果下游客戶的終端產品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下的任何貿易條件的限制、禁止或約束，則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我們執行全球化策略的能力所影響，該策略主要涉及拓展新的國際市場。國際化運營使我們面臨更多的風險及挑戰，例如：

- 在全球範圍內有限的品牌知名度（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相比）；
- 與全球擴張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包括招聘當地員工、租賃或建立新的辦公場所或實驗室；
- 預測國際消費者及合作者的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遵守各種當地法律法規的負擔；
- 戰爭、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包括貿易緊張局勢；及
- 技術及貿易限制。

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將增加對我們的運營、管理及行政資源的需求。特別是，當我們進入一個新的海外市場時，我們會面臨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並可能產生大量合規成本。不同海外市場的法規可能存在很大差異。遵守某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並

不一定意味著我們的業務實踐符合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對業務做出相應調整，以遵守當地法律。不合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監管機構的制裁、罰款或限制我們的活動或吊銷我們的許可證，從而可能會對我們在相關海外市場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必須密切關注當地法律的變動，並相應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及備案。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因素。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於保持和擴大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產品性能、可靠性和穩定性以及價格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我們推出的新產品可能會受到下游客戶的冷遇。此外，如果下游客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有負面體驗，這種遭遇可能會影響我們在行業內的品牌和聲譽。此外，我們相信，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也將與日俱增。除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實用產品的能力外，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還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支出會帶來收入的增加，即便如此，收入的增加也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在建立和維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方面的支出。

如果我們未能或被指控未能遵守任何現有或新的環境、職業或安全法規，我們的運營可能會被延遲或中斷，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排放和處置有害廢棄物時，需要遵守各種環境、職業或安全法規。如果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供應商未能遵守這些規定，或有人聲稱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供應商未能遵守這些規定，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和產能擴張出現延誤，並影響我們的公眾形象，而這兩種情況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代工廠未能遵守這些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巨額罰款或承擔其他責任，或需要暫停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的業務進行不利的調整。

我們可能會受到旨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中國空氣質量和其他環境問題的法律、法規或條約義務的約束。遵守任何新規則都可能代價高昂，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能源和環境成本，以及抗辯和解決法律申索的成本。

在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方面，我們面臨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和社會趨勢，從而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和違規風險。

我們目前或將來都將受到各類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則和規定的約束，例如，一旦我們成為上市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我們將受到聯交所和香港證監會（這些機構負責保護投資者權益以及監督公開買賣證券的公司）以及中國各類監管機構的監管，並受新的和不斷發展的監管措施的約束。我們還可能受到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的影響，面臨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我們為遵守新的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和社會趨勢所做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和行政費用的增加，以及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從創收活動轉移到合規活動。

此外，由於法律、法規和標準有不同的解釋，其在實踐中的應用可能會隨著新指南的出現而不斷變化。由於這種變化，合規事項的不確定性可能會一直存在，因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和治理慣例將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應付及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其後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無法控制因素的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及我們供應商（特別是晶圓代工廠）的運營可能會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和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容易受到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資產損毀以及業務和運營中斷。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造成人命損失、擾亂業務網絡並破壞市場。任何這些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都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和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出現不確定性，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使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參與收購或策略聯盟，而此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引致開支增加、財務資源減少，並使股東遭受攤薄。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會成功實施該等收購或策略聯盟。

我們可能參與收購事項或策略聯盟以擴展業務。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找到合適收購對象、按有利條款完成收購（如有），或將任何收購業務、產品或技術併入我們的業務。即使我們完成收購事項，客戶或投資者亦可能對收購事項持有負面觀點，而且這些收購事項未必有助我們加強競爭優勢或實現目標。此外，我們進行的任何收購事項，可能引致難以將收購業務的人員、技術和業務整合，以及挽留和激勵該等企業的關鍵人員。再者，收購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持續運營造成干擾、使管理層偏離日常職責，並使我們的開支增加。日後的收購事項可能引致用作運營和其他用途的現金減少，亦可能引致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相關攤銷開支增加、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或產生債務。我們無法預測日後收購事項的數量、時間或規模，或者任何有關收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錄得淨虧損。2022年的淨虧損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38.1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的淨虧損增加至人民幣59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市場經歷下行週期，芯片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的市場價格下降。儘管如此，在我們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升級產品組合（尤其是開發及推廣售價及利潤率較高的高端產品）、控制原材料及製造成本、拓展至新市場及開發新客戶

後，我們有效緩解市場挑戰的不利影響，我們將有關淨虧損收窄56.9%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255.7百萬元。我們的虧損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收窄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7百萬元。

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倘我們無法產生充足收入及管理開支，我們或會產生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已授出且可能繼續授出不同類型的股份激勵，此可能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138.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零。

我們相信，授出股份支付對我們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然而，該等股份激勵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我們或會考慮採納新的股份激勵計劃，以在日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不同類型的股份支付激勵，屆時我們與股份支付有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政府激勵、補助或稅收優惠的到期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提供的各種形式的支持，包括補助及稅收優惠政策。特別是，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包括用於獎勵我們在高新技術及鼓勵類產業方面作出的貢獻而收到的補貼及退稅以及建造廠房及設施的補貼及研發開支報銷。我們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政策，就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申報加計扣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描述」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該等政府激勵及稅收優惠受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動影響，且由相關主管機關酌情決定。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繼續獲得該等補助或享有類似的稅收優惠。若此類支持到期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產品需求保持和預測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存貨過時或銷售損失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已採取措施優化存貨水平，並定期檢查存貨，以降低存貨過時的風險。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23.2百萬元、人民幣621.0百萬元、人民幣621.0百萬元及人民幣649.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

間，我們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存貨計提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於各相同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95天、277天、230天及223天。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存貨過時風險也會相應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內部預測來維持存貨水平。如果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存貨過剩而面臨更大的存貨風險。過高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撇銷的風險。反之，我們可能無法保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並可能將銷售額和市場份額拱手讓給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帶來的信用風險。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指就芯片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銷售而應收客戶的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17.8百萬元、人民幣233.1百萬元、人民幣247.6百萬元及人民幣325.9百萬元。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用期一般為0天至120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5天、79天、75天及81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論述－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或根本無法收回所有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或根本無法收到這些客戶對未收回債務的付款，並可能面臨信用風險。發生這種情況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14.6百萬元、人民幣717.5百萬元、人民幣160.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4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投資活動時動用現金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且不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供業務運營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倘我們無法自運營產生足夠收入或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裕的現金及融資資源，我們可能沒有充足的現金流量為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亦未必能夠獲得額外資金，如此可能使我們不能實施增長計劃或應對突發事件。

我們預期將不時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營運、投資技術迭代、擴大產能及資助我們的戰略增長舉措。MCU及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具週期性且不斷演變，我們的資本需

求可能會因市場需求及業務發展而波動。我們能否取得外部融資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盈利能力、現金流、市場競爭力以及中國及全球更廣泛的經濟、政治及信貸環境。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具商業可接受性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能否獲得任何融資。如我們未能及時獲得足夠資金，可能被迫延遲或縮減業務擴張或產品開發計劃。此外，若透過發行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進行融資，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若我們轉而依賴債務融資，則可能面臨利息支出增加、受限契諾及償還義務等問題，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及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未來亦可能出現現金流波動。如我們無法改善流動性或取得充足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640.7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121.3百萬元、人民幣182.3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經營收入波動、應收賬款回收情況、向供應商及債務人付款的時間安排，以及資本支出的時間及金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亦可能繼續受到業務發展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宏觀經濟狀況影響，例如市場競爭、客戶需求及整體經濟波動。

如我們無法應對該等波動或無法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可能需要透過股本、債務或其他工具尋求外部融資。然而，該等融資未必能以有利條款進行，甚至可能無法獲得。如無法改善流動性或取得足夠資金，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戰略計劃、履行合約義務或維持營運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有若干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此類資產及／或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於PE/VC基金及被投資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及若干理財產品，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該PE/VC基金所持主要投資組合公司的股價及被投資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的估值受資本市場狀況波動影響，進而導致我們於該兩個實體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我們於2022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45.7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4.3百萬元。

我們亦持有若干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受市場租金價格及空置率等因素影響。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此外，我們將若干研發開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由於MCU市場持續演變，而從啟動研發項目到相關產品商業化生產平均通常需要一至三年時間，我們部分自主研發產品在正式投放市場後或在開發階段就已出現需求萎縮。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

就該等研發項目形成的無形資產價值及產生的開發支出作出減值。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就無形資產錄得已確認減值虧損零、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零。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描述－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已受及將繼續受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因該等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錄得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且未來我們可能仍會錄得該等減值虧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就無形資產錄得已確認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審慎評估若干內部研發項目的預期價值。由於MCU市場一直在發展，而從啟動研發項目到相關產品的商業規模生產的過程通常平均需要一到三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部分自主研發產品在正式投放市場後或在開發階段就已出現需求萎縮，而這在行業中並不少見。具體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將參考市場狀況、競爭產品的可用性、定價和性能，以及該等項目的開發進度是否符合管理層的預期等因素來評估我們的內部研發項目。當有潛在減值跡象時，我們將聘請第三方估值師對項目進行評估。因此，我們於2023年對三項開發中軟件及三項已完成軟件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總額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並於2024年對一項開發中軟件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2.2百萬元。

我們不能排除日後可能會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倘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則有關減值虧損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資產及營運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與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類似，中國通過不時實施及調整工業、財政或貨幣政策來監管其經濟。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日益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世界各地的地緣政治或社會環境，將繼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前景出現不確定因素。未來經濟、政治、社會和監管條件的變化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未遵守與隱私或數據安全相關的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強制執行，包括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處罰、私人訴訟、其他負債和／或負面宣傳。遵守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成本，限制其使用或採用，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全球範圍內有關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保護、共享、轉讓及其他處理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發展，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我們經營業務的幾乎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均已實施並可能不斷推出多項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建議。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均有眾多法律保護個人身份信息的機密性，並限制使用及披露受保護的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對個人信息的處理、法律責任等作出詳細規定，並加重了對非法處理個人信息的處罰力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定相關機構將制定進口數據跨境傳輸的措施，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包括命令改正、警告、罰款，和／或命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2022年7月7日，《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規定擬將中國境內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提供給境外的數據處理者，應接受安全評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進一步規定了安全評估的工藝和要求。我們可能須接受此類外傳數據安全評估，並會密切監察及評估任何相關立法及監管發展，在有需要時準備進行安全評估。

遵守這些以及與數據隱私、安全和轉移相關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和義務是一個嚴格且耗時的過程，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運營成本，或要求我們修改數據處理慣例和流程。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夥伴、承包商和顧問未能遵守任何此類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數據保護機構、政府實體或其他機構的訴訟，包括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起的集體訴訟，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巨額獎勵、罰款、處罰、判決、負面宣傳和聲譽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H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與所有主要經濟體一樣，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簽訂了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閣下居住地司法管轄區簽訂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了不同的所得稅安排的情況下，中國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支付給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沒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

或營業地點無實質聯繫。除非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10%（或較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納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支付予屬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利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種情況下，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除外。儘管我們的業務在中國經營，但我們支付的H股股息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尚不確定。倘轉讓我們H股所實現的收益或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其可能並無資格享受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貨幣兌換的政府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義務的能力，因而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計值的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符合該等規定。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惟需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可能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波動，並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難以預測。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國際社會仍然對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要求其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加上本地政策考慮，可能導致人民幣對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及其任何應付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所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可用工具有限。所有這些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而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執行高級人員送達法律文件，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國家證券法而產生的法律文件。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任何一方當事人，如就任何民商事案件（某些類型的案件除外）獲得中國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指定法院作出的可強制執行的最終法院判決，可向中國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解釋，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根據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及執行。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須同時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主板上市，因此除非獲得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額外成本及資源來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而A股及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交易或結算。H股與A股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特徵，成交量、流通性及投資者基礎各有不同，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及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無法比較。然而，我們A股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特徵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無法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在評估投資我們H股的決定時，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市價可能出現波動且我們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形成。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H股初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該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亦不保證H股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將會上升。我們的H股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策略聯盟、主要人員的加入或離職、訴訟、H股交易限制的解除或市場價格波幅，以及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出現重大及突然變動。此外，由於我們的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銷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下跌。本公司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權利及特權。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有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這種波動也可能對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立即遭受重大攤薄。

潛在投資者將支付全球發售中每股H股的價格，該價格遠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扣除我們總負債後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價值。因此，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方將立即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大幅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將獲得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加。因此，倘若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向股東分派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獲得少於其購買H股所支付的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摘錄自各官方出版物、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第三方報告及／或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來源。來自官方出版物的資料並非由我們、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

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欠妥善或欠缺成效，或所發表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統計數字無法比較，故不應作為依據。此

外，概無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於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陳述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權衡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在中國須遵守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而有關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全球發售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上所披露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運營資料的呈列可能無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及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一經申請認購全球發售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閣下不會依賴除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對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帶來良好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戰略投資及收購以及補充營運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在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方面擁有酌情權。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須依賴其判斷）用於我們將使用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

股息派付受中國法律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是否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溢利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因此，即使在某一給定年份內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我們未必能派付股息。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宣派股息，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並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時，「目標」、「預期」、「相信」、「能夠」、「持續」、「可以」、「估計」、「預估」、「未來」、「打算」、「應該」、「或許」、「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

「將」、「會」等詞語及其類似表述，若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倘若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任何基本假設被證明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和預測，受許多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反映未來業務決策，而業務決策可能發生變動。鑒於上述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必會實現，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公開的官方資料來源。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中國及國際半導體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多份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出版物。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不應在未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或依賴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或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傳媒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涉及本招股章程未載列或不準確的資料。我們並未授權發佈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中載列的任何資料。因此，我們對新聞或媒體所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也不對其中所載的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的內容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明確聲明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不應倚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申請認購我們全球發售的H股，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並無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在正常情況下，發行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在香港。

目前，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都居住在中國，在可預見的將來，他們也不會通常居住在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則主要基於香港以外地方，而本集團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在實際上會有困難，在商業上亦無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獲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葉艷桃女士（「**葉女士**」）以及聯席公司秘書呂穎一先生（「**呂先生**」），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呂先生通常居住在香港。雖然葉女士居住在中國，但她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且能夠在這些旅行證件到期時進行延期，以便前往香港。我們的每位獲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如有）與聯交所取得聯繫。我們的每位獲授權代表都有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本公司已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呂先生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的送達；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繫我們的董事時，我們的兩位獲授權代表都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非香港常住居民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如有需要，他們可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每位董事都向我們的獲授權代表提供了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如有）。如果董事預計出差，其應盡量向我們的獲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保持暢通的通信線路。我們的每位董事及獲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如有）；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可隨時接觸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獲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如我們的獲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及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i)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

根據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豁免將在一段固定期限內授予，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上市日期起三年(「豁免期」)，且條件是：(i)有關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在整個豁免期內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及(ii)如果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銷豁免。

我們已任命葉女士及呂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葉女士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及自2023年5月起出任及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自2020年6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葉女士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和企業管治事宜有著透徹的了解，她被視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和主要業務主要設在中國並在中國開展，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必要任命葉女士為公司秘書，她在本集團總部的存在使她能夠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並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鑒於葉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1)條所規定的資格，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因此她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協助葉女士履行職責，我們已委任呂先生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呂先生為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將於豁免期間與葉女士緊密合作並提供支持，使葉女士能夠獲取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規定)，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委任葉女士及呂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條件為於整個豁免期內，葉女士將由呂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其在企業秘書實務方面的經驗，呂先生是向葉女士提供協助的合資格和合適人選，使其能夠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獲得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要求），以妥善履行其職責。此外，葉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豁免期內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葉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如果呂先生在豁免期內停止提供此類協助或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在該三年期屆滿前，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葉女士在獲得呂先生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因而無須再申請豁免。

有關葉女士和呂先生的履歷，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且必須符合第10.03(2)條所指，第19A.13A條有關公眾股東的指定最低百分比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不准於全球發售中獲得分配。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同意其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並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

於上市前，本公司的全部股本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股份代號：300077）組成。作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A股於其上公開交易的公司，且我們的公眾A股股東基礎龐大且廣泛分散，為全球發售中認購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給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該等股東(i)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不足5%；及(ii)目前並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可獲分配H股的每位現有少數股東，僅持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投票權的5%以下；
- (b) 各現有少數股東目前並非且將不會在緊接全球發售之前或之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並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或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d)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修訂）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據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並根據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獨家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我們將向聯交所確認：
 - (i) 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除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下享有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且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現有少數股東更為優待的重大條款；或
 - (ii)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f)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在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獲得，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及
- (g) 獨家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其並無理由相信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享受任何優待（如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享受保證配額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優待除外），向現有少數股東（持有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1%以上）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的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而言）及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中披露。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招股章程必須披露每隻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根據指南第4.14章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另一選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以便本公司只會按以下基準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最高發售價：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本公司無法控制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價格；
- (b) 設定一個固定的發售價或一個有價格下限的發售價範圍或會對我們以股東最佳利益為H股定價的能力以及A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及10(b)段，招股章程應分別列明申請和配發每股股份時應支付的金額，以及須就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A部第9及10(b)段的規定，可清楚顯示潛在投資者須就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代價；及
- (d) 最高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條件為：(1)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得高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發售價；及(2)招股章程須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公佈方式；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因素；及
- (e) 投資者獲得本公司A股最新市場價格的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釐定發售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關於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招股章程應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本公司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核數師就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和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證監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遵守相關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綜合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若申請人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刊發上市文件，鑒於刊登初步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縮短及為使潛在投資者擁有足夠和足夠新的資料，聯交所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b)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上市文件必須包括最新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對年內業績的評述。上市文件中所載的財務資料必須(a)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規定的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要求；及(b)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予以同意。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上述所載相關規定，本集團須出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是：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3月13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H股須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關於附表3第27及31段規定的證明；及
- (c) 本招股章程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對年內業績的評述。財務資料(i)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規定的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要求；及(ii)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予以同意。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關於附表3第27及31段規定的證明，並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但條件為：(i)有關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3月13日或之前刊發；及(iii)本公司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規定的證明乃基於以下理由作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及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這是因為：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落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倘須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定稿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並須更新本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以涵蓋該額外期間。由於須就審計目的進行大量工作，這將涉及額外的時間及成本。在短時期內敲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造成過度負擔。董事認為，有關工作對於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未必足以抵償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亦並非延遲上市時間的合理理由；

- (b) 本公司已在本招股章程載入(i)涵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對年內業績的評述，該評述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予以同意，且有關披露並不低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的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要求；及(iii)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近期發展的資料；
- (c)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於進行彼等認為屬適當的一切合理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直至招股章程日期，除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0月1日（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最新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後）起直至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財務資料章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招股章程日期後近期發展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d) 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涵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招股章程中的其他披露資料，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有關情況的充分及合理最新資料，能使他們了解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及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投資大眾對我們的業務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e)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投資大眾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獲告知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5年6月29日就申請全球發售及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7月7日受理該備案。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12月2日刊發完成備案程序通知。H股在聯交所上市毋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9,5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85,5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依據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述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發展，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章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以下情況）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我們提出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通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入測試，乃經參照(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167.6百萬元（相等於約1,278.3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發售價每股H股10.80港元計）超過40億港元。

預期H股將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及我們就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待決申請外，我們的股份或債務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近期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前，H股並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或購買H股的人士，因作出申請或購買而被視為已作出聲明，表示其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有關H股的應付股息將派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6.9007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於2026年3月5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換算；(ii)港元與人民幣按1.133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即於2026年3月5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換算；及(iii)港元與美元按7.8187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於2026年3月5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換算。

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參考，中國的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的總額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如有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寶深路109號國民技術大廈2201房	中國

闕玉倫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江鎮香楠路408弄112號	中國

葉艷桃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鏟島路2號B1-1-703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周斌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路1004號11棟2C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武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湛江市民安鎮山內村52號	中國

郝丹女士	香港 九龍佐敦 柯士甸道西9號Grand Austin第1A座	中國

吉杏丹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楊美路39號3棟31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金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A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金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A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金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A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2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嘉里建設廣場3座20樓
郵編：518048

有關新加坡法律：
Incisive Law LLC
120 Robinson Road
#08-01, 068913
Singapore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Shiroyama Trust Tower
30th Floor
4-3-1 Toranomom
Minato-ku, Tokyo
Japan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樓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獨立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收款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
松坪山社區
寶深路109號國民技術大廈1樓

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
松坪山社區
寶深路109號國民技術大廈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公司網站

www.nsingtech.com
(該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葉艷桃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鐘島路2號B1-1-703

呂穎一先生
(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為香港公
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獲授權代表

葉艷桃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鐘島路2號B1-1-703

公 司 資 料

	呂穎一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審核委員會	陳衛武先生 (主席) 郝丹女士 吉杏丹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郝丹女士 (主席) 吉杏丹女士 葉艷桃女士
提名委員會	郝丹女士 (主席) 陳衛武先生 孫迎彤先生
戰略委員會	孫迎彤先生 (主席) 闕玉倫先生 周斌先生
合規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信國際大廈支行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中路2001號中信國際大廈地下 中國銀行深圳民治支行 中國 深圳市民治街道 民治大道皇嘉商業廣場第101-10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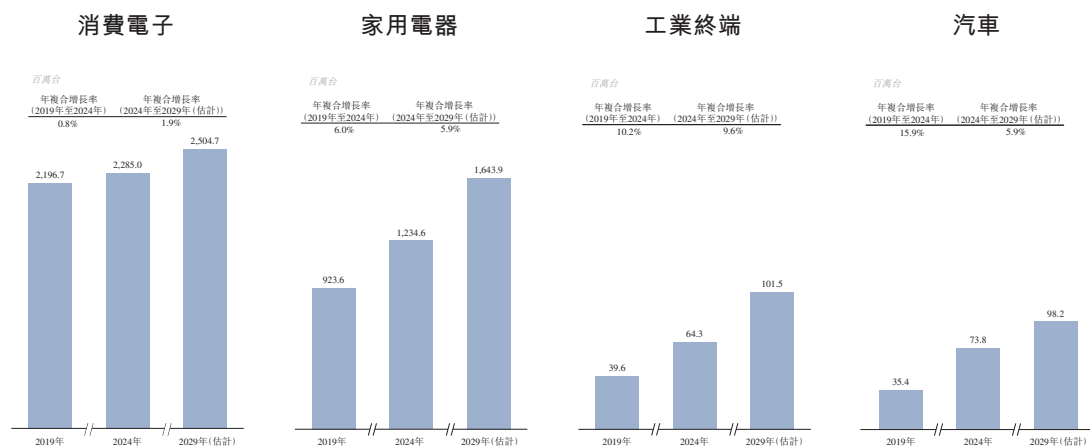
本節呈列的數據及見解來自我們委託編製題為「全球MCU及鋰離子電池材料行業報告」的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灼識諮詢」）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除另行說明外，灼識諮詢已告知我們，本節所載統計及圖表資料取自其數據庫及其他來源。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以下論述包含對未來增長的預測，未必以預測的速度出現，亦未必出現。

全球智能終端時代

隨著AI技術的快速成熟，不再局限於學術研究的理論探索，已經進入實際應用領域，為各種裝置提供動力，帶動全球智能終端時代。

AI的深度整合正推動終端置向更迅速、更高效、更便捷的方向演進。AI技術正在重塑消費、汽車、工業領域，並進一步向醫療、農業等行業滲透，深刻改變著傳統生產與服務模式。

全球智能終端出貨量，2019年及2024年以及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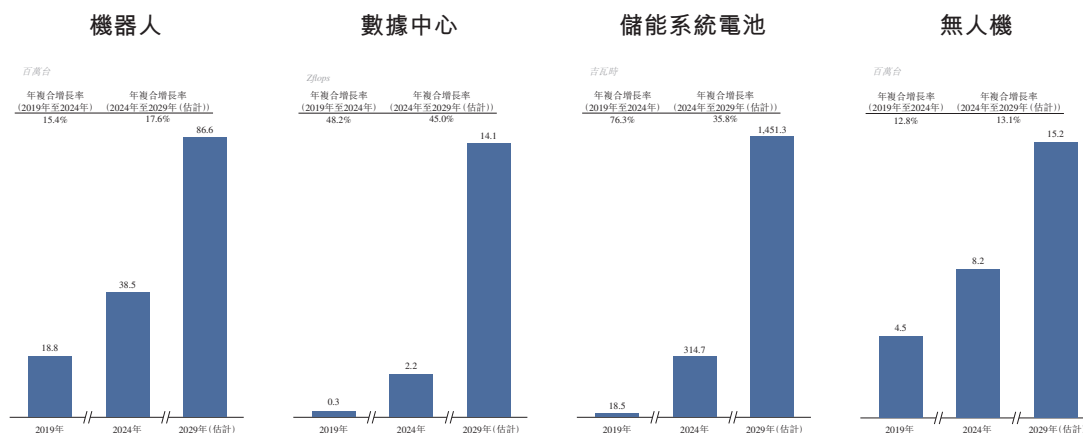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上述設備數據指各領域中的智能終端數量。在汽車領域中，配備智能座艙或智能駕駛系統的車輛被視為智能終端。

消費電子方面，AI正在推動個性化、輕薄化、智能化和高端化，開啟新市場並激勵產品升級。工業應用方面，有利的政策及高精密製造需求的增加，加速了智能終端的智能化升級。汽車電子領域，新能源汽車(NEV)、智能座艙及自動駕駛的興起正推動爆炸性的成長。就智慧家居領域而言，AIoT趨勢正在擴大裝置類別，並推動智能升級。同時，醫療、數字能源、銀行及金融等領域亦快速採用AI驅動的智能終端。

全球新興應用領域智能終端出貨量，2019年及2024年及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I技術的快速發展也催生出一批新興的終端產品應用場景，包括機器人、高效能智算中心、數字能源系統、低空經濟等等。數字能源指以數字化管理方式驅動的新能源系統。全球機器人數量在2024年達到38.5百萬台，預計將以17.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86.6百萬台；全球數據中心計算能力在2024年達到2.2 Zflops，預計將以45.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14.1 Zflops；新能源儲能系統鋰離子電池出貨量在2024年達到314.7吉瓦時，預計將以35.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1,451.3吉瓦時；無人機年銷量在2024年合共8.2百萬台，預計將以13.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15.2百萬台。趨勢突顯了該等新興市場的強勁成長潛力。

隨著AI技術的演進，智能終端亦變得越來越複雜且要求日益提高，需要更強大的數據處理能力、安全的通信、更高的能效以及更佳的可可靠性。在此過程中，半導體技術變得尤為關鍵，而MCU（亦稱為微控制單元）則是連接感知與執行、實現終端智能化的核心元件。MCU的性能決定了智能終端感應、處理及回應環境的有效性。隨著各類應用場景日趨智能化，每終端對MCU的需求量亦不斷增加，帶來更為複雜的控制與功能需求。因此，MCU日益走向高整合及高價值發展。預計每顆MCU均在技術上變得更加先進及複雜，其價格與戰略價值亦隨之提升。

全球MCU行業概覽

MCU行業的定義及分類

MCU（微控制單元）是一種高度集成的芯片級控制器，集成了處理器、存儲器、可編程輸入／輸出外設及多種功能模塊（如ADC、PWM、通信接口等），廣泛應用於電子系統的控制與管理任務。

隨著半導體技術的進步，MCU在製程工藝、計算性能、功耗優化及集成度等方面不斷突破，從早期的8/16位低功耗逐步升級至32位高性能架構，並融合AI加速、無線連接（如Wi-Fi／藍牙）等功能，進一步滿足智能終端對實時性、能效比及多功能協同的更高要求。

隨著下游應用場景日益複雜，MCU正從分立芯片演進為模塊化解決方案，順應芯片向更高集成度和專業化發展的趨勢。作為程序執行、外設控制、電源管理和系統協調的中央單元，MCU正越來越多地與各種專用功能芯片協同工作。這種轉變使MCU成為現代智能系統中控制邏輯和任務管理的基本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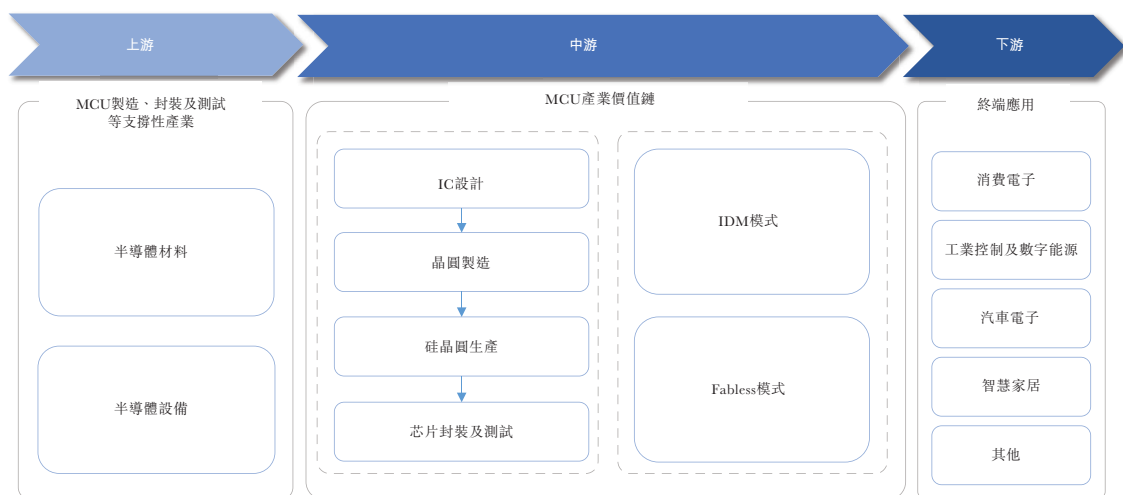
智能終端時代的MCU革新

智能終端時代下，數據量和執行複雜性急劇上升。作為核心控制單元，MCU需要支持智能功能，同時控制成本、功耗和空間限制。主要趨勢包括：

- **邊緣AI能力**：隨著基礎模型向邊緣終端轉移，越來越多的MCU現在嵌入了NPU並運行輕量級AI模型，用於圖像識別、語音喚醒和基本推理等任務。
- **多核異構架構**：智能終端的任務現已跨越實時控制和計算密集型任務。單核MCU已難以勝任全部職責，需要通過整合高性能核和低功耗核來有效平衡高算力需求與低功耗要求。
- **更高的功能集成度**：為了滿足對尺寸、功耗和成本的嚴格限制，先進的MCU越來越多地集成無線通信、模擬接口和高速外設等功能，以減少對外圍芯片的依賴，提高整體設計效率及穩定性。
- **更高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隨著終端設備日益智能化並實現更強連接能力，對MCU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顯著上升。MCU需要保護數據，並確保即使在惡劣環境下也能長期穩定運作。

MCU行業價值鏈

MCU行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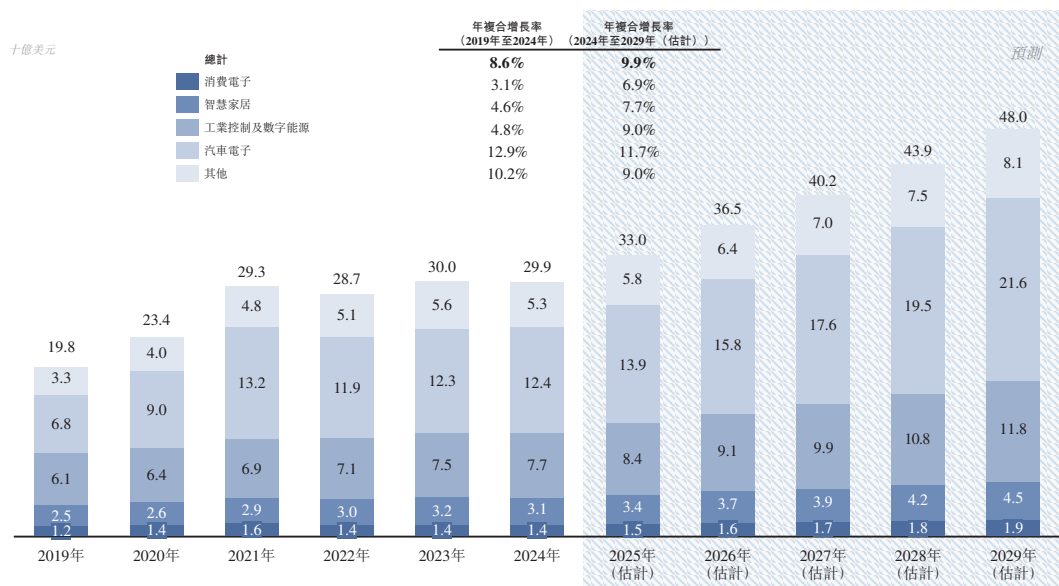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MCU價值鏈分為三個關鍵階段：上游、中游和下游。上游領域包括供應MCU設計和生產所需的半導體材料和設備的產業。中游領域涵蓋MCU生產的核心階段，可進一步分為四個子階段：IC設計、硅晶圓製造、晶圓加工及芯片封裝及測試。採用全自主研發模式的公司稱為IDM（集成設備製造商）。相反，僅專注於IC設計和終端產品銷售的公司稱為Fabless公司。下游領域涵蓋廣泛的終端市場應用，包括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汽車電子、智慧家居及其他。隨著MCU擴展到各種應用場景，其市場規模和重要性也隨著對集成度和安全性的需求而增長。

MCU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MCU行業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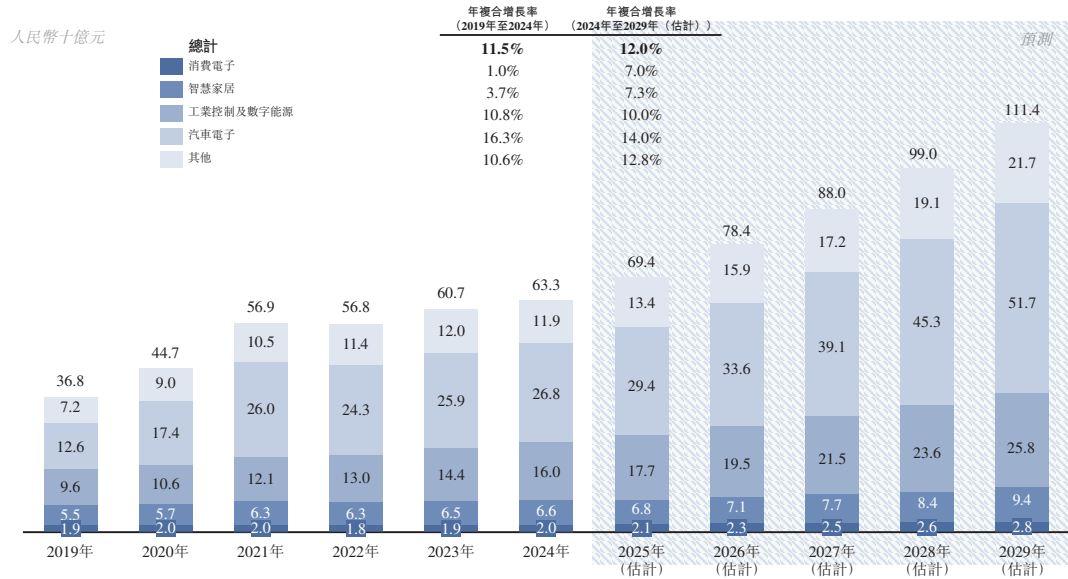
全球MCU市場從2019年的198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9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8.6%。預計該市場未來將持續快速增長，預期將以9.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2029年的480億美元。

增長驅動因素包括終端產品（如消費電子產品領域中的可穿戴設備和娛樂設置）的持續升級，向智能化、輕薄化和高端化方向發展。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領域方面，自動化推動市場對更穩定及高端產品的需求，進而支持市場增長。在汽車電子領域，智能化轉型加速，成為近年來增長最快的MCU市場領域，也是未來需求的關鍵驅動力。在智能家居領域，邊緣計算及功能集成是拓展市場的關鍵力量。

除傳統行業外，新興行業預計將進一步擴大MCU的應用範圍。用於工業視覺、語音控制和圖像處理的人工智能MCU需要嵌入式芯片以提供足夠的計算能力並支持AI框架。用於邊緣AI場景的全球MCU市場預期由2024年的7億美元飆升至2029年的2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1.0%。機器人技術也在迅速發展，下游應用改變了工業協作、家庭服務、商業服務和具身智能。用於機器人領域的全球MCU市場預期由2024年的3

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7.4%。在新能源領域，無論是換電櫃、儲能系統或充電樁，MCU都必須滿足嚴格的可靠性和系統安全性要求。用於新能源應用的全球MCU市場預期由2024年的5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2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2.3%。低空經濟領域，需要高性能的MCU芯片來保證飛行控制等功能的穩定運行。全球低空經濟應用MCU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3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5%。這些新興領域正在共同推動全球MCU的持續創新和不斷增長的需求。

中國MCU行業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MCU芯片市場經歷了快速的發展，從2019年的人民幣368億元規模快速提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633億元規模，年複合增長率達11.5%。且該市場預計在未來將依然保持快速增長，預計將以12.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114億元規模。

中國智能終端市場需求增速領跑全球，例如消費電子、工業自動化升級、新能源汽車快速放量，帶來大量MCU需求。中國MCU提供商在技術能力快速發展的推動下，能夠快速推出更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讓中國MCU市場增速明顯領先全球市場。

數據總線是一組並行的導線，用於在MCU和外圍模塊或其他之間傳輸數據。數據總線的寬度是指一次可傳輸的位數，是MCU及類似芯片的關鍵技術規範。位數越高致使每條指令的處理能力越強。因此，MCU可以按數據總線寬度分為4位、8位、16位、32位，甚至64位。下表載列其之間的差異。

不同規格MCU產品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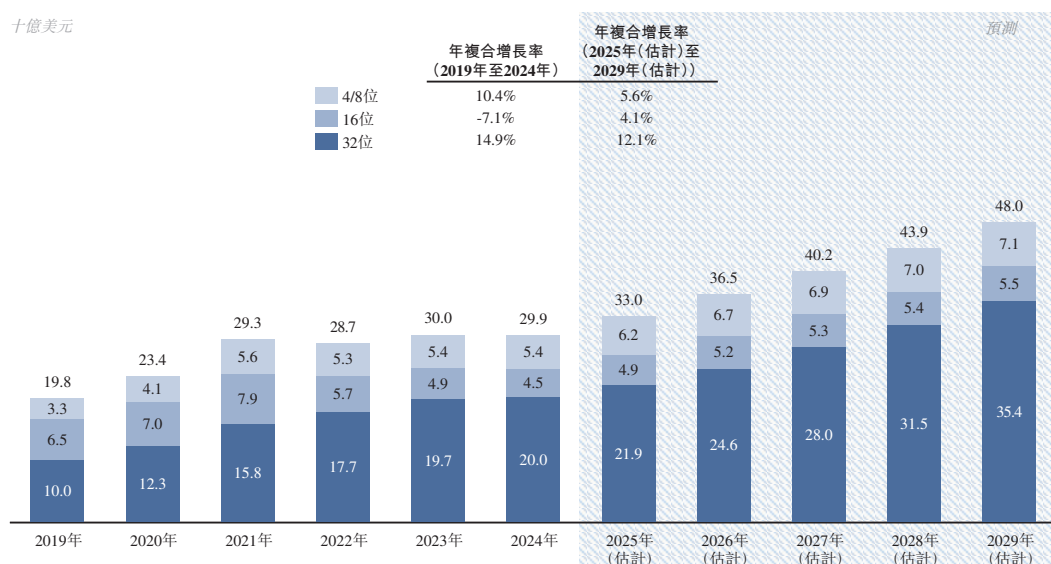
	4位MCU	8位MCU	16位MCU	32位MCU	64位MCU
數據總線寬度	4位	8位	16位	32位	64位
時鐘頻率(MHz)	1至10	1至40	10至50	50至600， 最高1,000	500至3,000

行業概覽

	4位MCU	8位MCU	16位MCU	32位MCU	64位MCU
功耗	低	中至低	中	中至高	高
處理性能(MIPS)	<1	1至20	10至40	50至1,000+	1,000+
成本	低	中至低	中	中至高	高
應用範例場景	電子時鐘、遙控器	家用電器、低端感應器	電機控制、工業測量與控制	物聯網、汽車ECU、醫療電子	高性能嵌入式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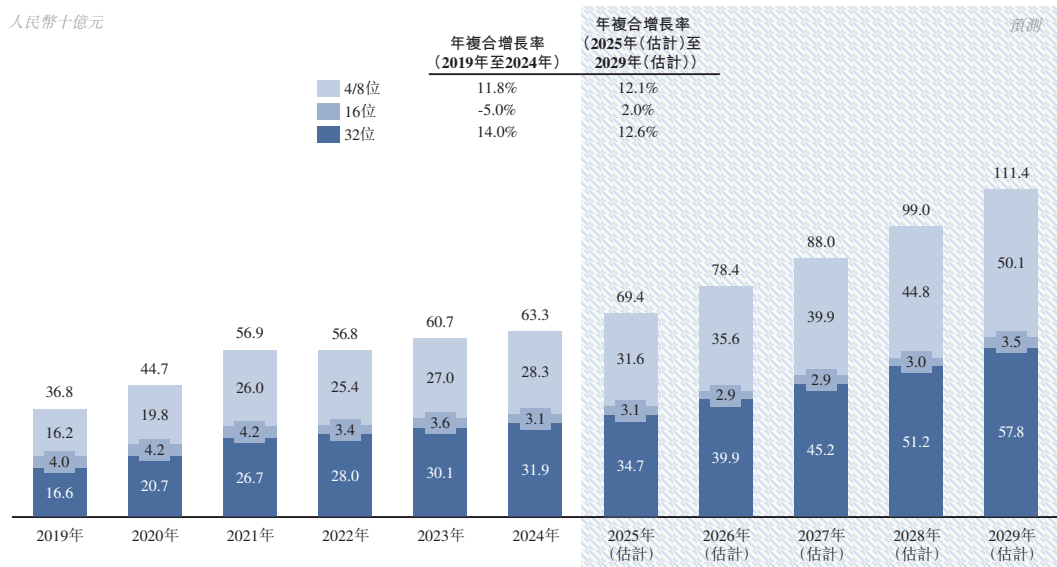
隨著製造技術的發展及下游行業的需求，4位MCU由於性能有限，故已大量被淘汰，而64位MCU亦較為罕見，主要應用於高端嵌入式系統及高性能SoC。因此，目前MCU市場主要由4/8位、16位及32位產品組成。

全球MCU市場規模(按位分類)，2019年至2029年(估計)



在全球範圍內，32位MCU自2019年以來一直主導市場，佔據超過50%的市場份額，市場規模約為100億美元。該市場規模以14.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4年將達到200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繼續以12.1%的較高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達到354億美元。相較之下，16位MCU市場波動顯著，2019年其市場價值為65億美元，2020年因供應短缺而激增。然而，產能增加和來自低成本替代品的競爭導致市場下滑，到2024年萎縮至4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1%。展望未來，隨著過剩產能被消化，以及非洲、南美等新興市場需求的成長，該領域預計將復甦，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4.1%，到2029年達到55億美元。4/8位MCU市場成長相對穩定。隨著產能過剩驅動的應用擴展和市場發展，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33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5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4%。預計到2029年，該市場規模將以5.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達到71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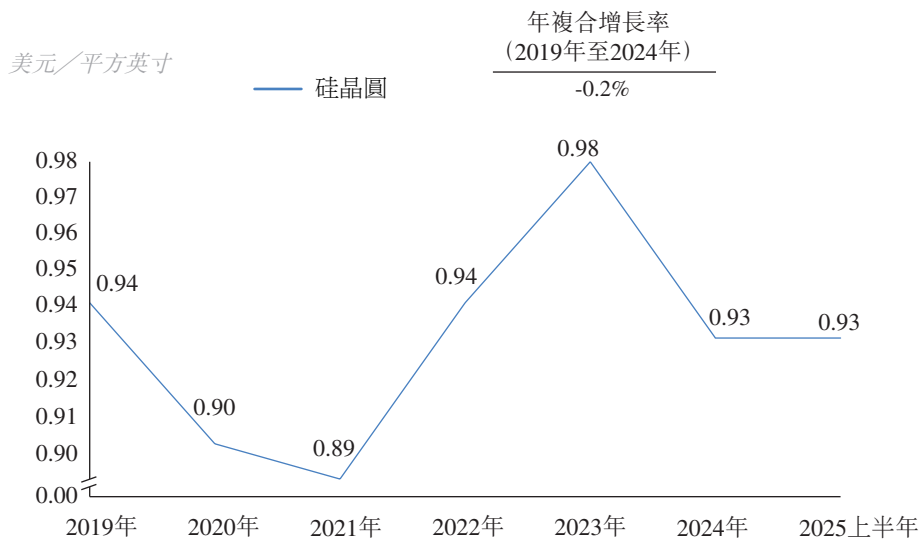
中國MCU市場規模(按位分類)，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與全球市場相比，中國按位寬劃分的MCU市場規模細分更為明顯。隨著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等下游產業的快速擴張和升級，以及中國龐大的單一市場中白色家電等大批量產品的強勁需求，32位和4/8位MCU的需求分別大幅增長。另一方面，16位MCU由於性能不如32位MCU、性價比不及4/8位MCU，市場份額正在下滑。具體而言，中國4/8位MCU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6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8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8%，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50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1%。32位MCU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6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1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0%，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57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6%。同時，16位MCU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40億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0%，預計到2029年將小幅增長至人民幣3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5%。

MCU產品及MCU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市場價格

MCU主要原材料歷史價格趨勢，2019年至2025年上半年



硅晶圓是MCU芯片的基礎原材料，經過晶圓製造、切片、封裝、測試等一系列工序，最後成為MCU芯片生產所需的裸晶。2019年至2024年，硅晶圓平均價格出現波動：2019年至2021年，受產能擴張及競爭加劇影響，價格有所下降；2021年至2023年，由於高端芯片需求增加及先進製程產品出貨量增長，價格整體上漲；2024年，因成熟製程產品產能擴張及庫存過剩，價格再次下跌；2025年上半年，價格保持相對平穩，預計全年價格將呈現穩定上漲的態勢。

除了MCU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外，MCU分部乃至整個半導體產業在過去幾年也經歷了較大的波動。由於MCU規格種類繁多且下游應用領域廣泛，MCU平均市價的參考價值相對有限。

然而，顯而易見的是，過去幾年整個半導體產業經歷了巨大的波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分別增長6.50%、26.63%及3.27%，當時訂單激增，加上供應鏈中斷導致的供應短缺，令價格急速上漲。2023年銷售額下滑8.24%，價格亦大幅下調，逐步恢復至2020年前後附近水平。

展望未來，隨著供需平衡恢復正常，下游應用對高效能、高可靠性MCU的需求預計將成為影響定價的主導因素。預計MCU價格將從2025年開始趨於穩定，並在可預見的將來逐步回升。

MCU行業市場驅動因素

- **AIoT趨勢推動應用場景不斷擴充：**隨著智能家居、可穿戴設備、智能安防等快速普及，MCU芯片成為各種終端設備控制和感知的核心，應用邊界持續拓展。
- **工業控制智能化轉型提高產品性能需求：**工業4.0推動智能製造升級，對MCU的實時性、穩定性和環境適應性提出更高要求，帶動中高端MCU市場快速增長。
- **汽車電動化、智能化趨勢提升車載芯片需求量：**智能座艙、ADAS、BMS、電機控制等系統大量採用MCU芯片，單車MCU搭載量持續攀升，推動汽車電子成為MCU市場增長主引擎之一。
- **眾多新興產業蓬勃發展，大幅提升市場天花板：**邊緣AI、各類機器人、新能源和低空經濟等新興領域對邊緣智能控制芯片需求顯著增長，MCU作為「控制中樞」在智慧終端中發揮關鍵作用，預計未來將展示強大增長動力。

MCU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 **MCU芯片與其他模塊及芯片的融合：**越來越多MCU芯片集成無線通信、傳感器接口、AI加速器等功能，提高系統集成度和性價比。
- **安全性可靠性需求不斷提高：**隨著各產業的智能化轉型不斷深化，MCU正成為保障設備安全與穩定運行的基礎配置，尤其是在物聯網、汽車電子、金融領域和高併發控制場景等應用領域。

- **尖端產品規格和功能高端化：**隨著邊緣AI需求爆發，MCU正在引入計算模塊，例如NPU，以滿足邊緣智能場景需求，並向更高主頻、多核異構架構演進，提高每單位時間指令執行數量和擴展算力總量。
- **軟件能力的升級及生態系統的構建：**行業內廠商紛紛加強對MCU軟件開發工具鏈、操作系統、驅動和中間件的支持，打造軟硬一體的開發生態，降低客戶開發門檻。

MCU行業競爭概覽

MCU市場行業競爭格局

按照業務定位及策略，MCU行業玩家還可以分為平台類提供商或垂直深耕類提供商。前者主要以通用性MCU產品為主，覆蓋多個領域，後者聚焦特定行業或應用場景，定製高度適配的專用MCU。

相比於垂直類提供商，平台類提供商的優勢，包括但不限於：

- **更好的開發平台，可複用高兼容的開發工具鏈：**平台類提供商通常構建了高度兼容、可擴展的軟硬件開發體系，包括統一的內核架構、成熟的SDK與中間件，以及跨產品線通用的調試工具鏈。這種平台化架構使得開發者在不同產品間切換成本極低，顯著提升了客戶複用和開發效率。
- **產品覆蓋類型多樣化帶來更好的客戶黏性：**平台類提供商通常擁有從入門級到高性能MCU的全系列產品線，能夠覆蓋客戶從原型開發到量產、從簡單控制到邊緣智能的多階段需求，增強了客戶黏性與橫向擴展機會。
- **支持多個行業拓展，生命週期長：**平台類提供商服務各行各業（消費電子、汽車、工業控制、數字能源等）。這可以分散風險，並隨著市場動態的變化延伸產品的相關性。
- **更強的生態構建能力：**平台類提供商通常擁有強大的生態構建能力，能圍繞其芯片打造的全棧支持體系，降低客戶開發門檻，加快產品上市節奏。在機器人等新興場景中，「平台+工具+社區+服務」的全鏈條生態能力已成為客戶選擇MCU平台時的重要考量因素，MCU平台主導的開發者交流社區平台和技術支持與工程資源服務有助於在長期競爭中脫穎而出。

中國MCU市場中的玩家還可以按照玩家背景分為國內玩家和海外玩家，其中國內MCU玩家憑藉性價比、產業鏈優勢、開發週期和靈活性等優勢，逐步提升在全球MCU產業中的競爭力和市場份額。

MCU行業排名

以2024年MCU收入計，本公司是中國平台類提供商第五大公司。市場份額乃根據2024年中國MCU市場的MCU收入計算。

中國平台類MCU提供商排名(按2024年MCU收入計)

排名	市場參與者	2024年MCU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7	~2.7%
2...	公司B	~1.0	~1.6%
3...	公司C	~0.9	~1.4%
4...	公司D	~0.8	~1.3%
5...	本公司	~0.5	~0.8%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A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高性能閃存、通用MCU、傳感器及智能模擬等領域，2016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B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上海，專注於工業控制MCU、BMS芯片及AMOLED顯示驅動IC，2012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C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深圳，提供MCU及數模混合信號芯片及模擬芯片，2022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公司D成立於2021年，總部位於北京，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專注於高可靠性與安全性的MCU產品。

在該等市場參與者中，本公司專注於高性能架構下的高規格32位MCU系列產品，以2024年32位MCU收入計，本公司是中國第三大的平台類32位MCU提供商。市場份額乃根據2024年中國32位MCU市場的32位MCU收入計算。

中國平台類MCU提供商排名(按2024年32位MCU收入計)

排名	市場參與者	2024年32位MCU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7	~5.3%
2...	公司D	~0.6	~1.9%
3...	本公司	~0.5	~1.6%
4...	公司E	~0.3	~0.9%
5...	公司B	~0.2	~0.6%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E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深圳，專注於MCU和模擬芯片。202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是國內首家推出Cortex-M7+M4與GPU的多核異構架構MCU產品的MCU設計公司，兼顧了通用性和計算處理能力。本公司MCU支持的最高主頻可達700MHz，在國內主要行業參與者中位列第一。存儲容量上，本公司的N32H78x系列產品的Flash容量最高達4,096KB，SRAM最高可擴展至9,696KB，規格均為行業領先，支持複雜或高併發控制系統。

MCU行業進入壁壘分析

- **技術深度及架構壁壘：**開發MCU（尤其是32位MCU）需要在核心架構、低功耗最佳化、即時效能及異質多核系統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以配合不同應用個案，而此等知識需要多年沉澱。
- **品牌聲譽與生態構建壁壘：**MCU產品需要嵌入到終端設備的核心控制系統中，具有長生命週期、高穩定性要求和替換成本較高等特點，品牌信任往往成為准入門檻。在芯片本體之外，領先廠商往往構建起完善的軟硬件生態系統和高效的服務支持網絡，提高客戶參與度及忠誠度。
- **冗長的下游驗證程序及客戶鎖定效應：**MCU需嵌入控制系統進行長週期驗證（6個月至數年）。一旦合作開始，客戶轉換的意願變低，形成強勁的客戶鎖定效應。就高端MCU而言，由於功能複雜性及性能要求更高，其驗證流程更為嚴謹、多面向且耗時。
- **認證門檻壁壘：**多數MCU芯片需通過嚴格的行業認證，如AEC-Q100（車規級）、ISO 26262（功能安全）、UL等標準，認證週期長、流程複雜，是市場新進入者的主要壁壘之一。尤其針對高端MCU產品，若其應用於自動駕駛系統等關鍵任務，還需符合ASIL-B或更高級別功能安全認證，認證資質成為客戶選型的重要門檻。
- **全面的供應鏈生態系統壁壘：**MCU的生產依賴成熟的IP授權、EDA工具、先進製程的晶圓代工及封測能力等多環節協同。頭部行業參與者通常擁有穩定的代工合作渠道和產能保障，成為新進入者難以複製的資源優勢。

全球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概覽

鋰電池負極材料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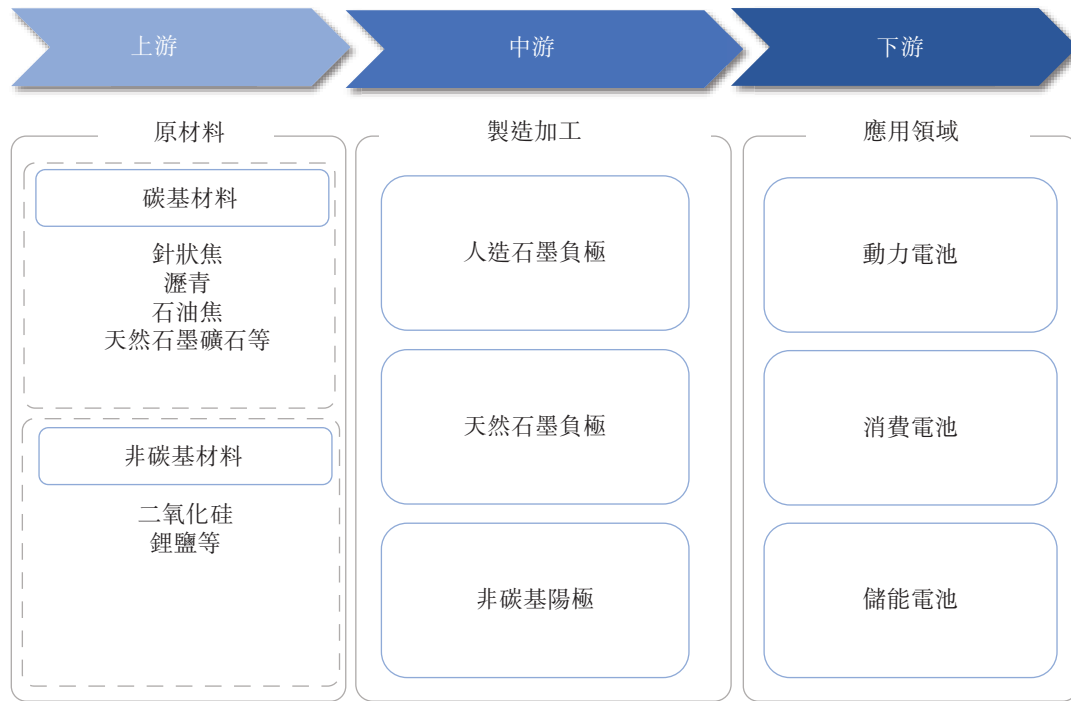
鋰電池負極材料是鋰離子電池中用於儲存和釋放鋰離子的關鍵材料，起著能量的儲存與釋放的作用，主要影響鋰電池的首次效率、循環性能等核心指標。近年來，在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不斷提升和儲能市場需求高速增長等因素的驅動下，全球鋰離子電池行業進入高速發展期。

鋰電池負極材料主要分為碳基材料和非碳基材料兩大類。碳基材料包括針狀焦、瀝青、石油焦及天然石墨礦石。非碳基材料包括二氧化硅、鋰鹽等。

目前石墨類負極材料因具有對鋰電位低、首次效率高、循環穩定性好、成本低廉等優點而作為當下常用的鋰電池負極材料，比如人造石墨、天然石墨。

鋰電池負極材料產業鏈分析

鋰電池負極材料產業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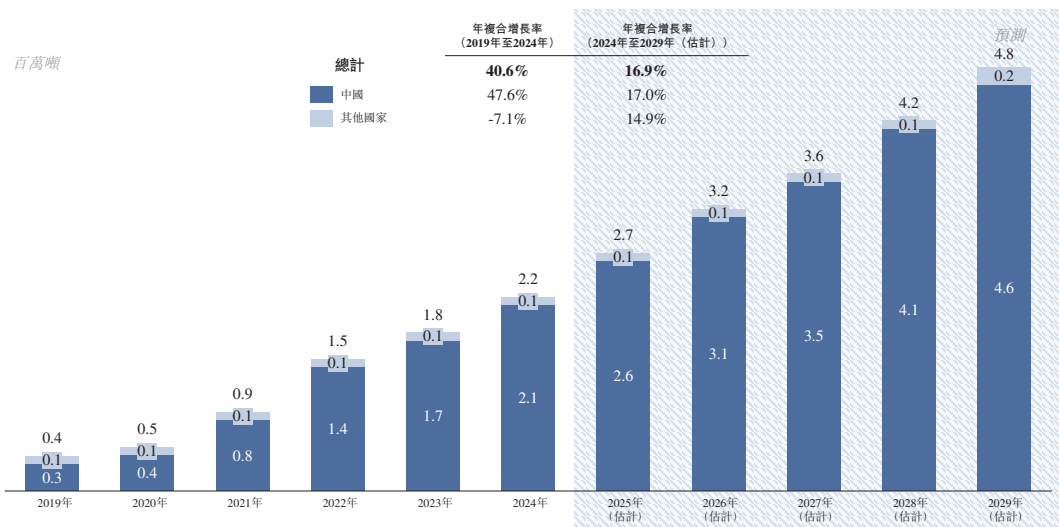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上游環節包括碳基材料及非碳基材料等原材料。中游環節涉及新能源電池負極材料的製造加工，生產不同種類的負極材料，主要可以分為人造石墨負極、天然石墨負極和硅碳負極。下游環節涵蓋不同的應用領域，包括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和消費電池三種主要終端用途。

鋰電池負極材料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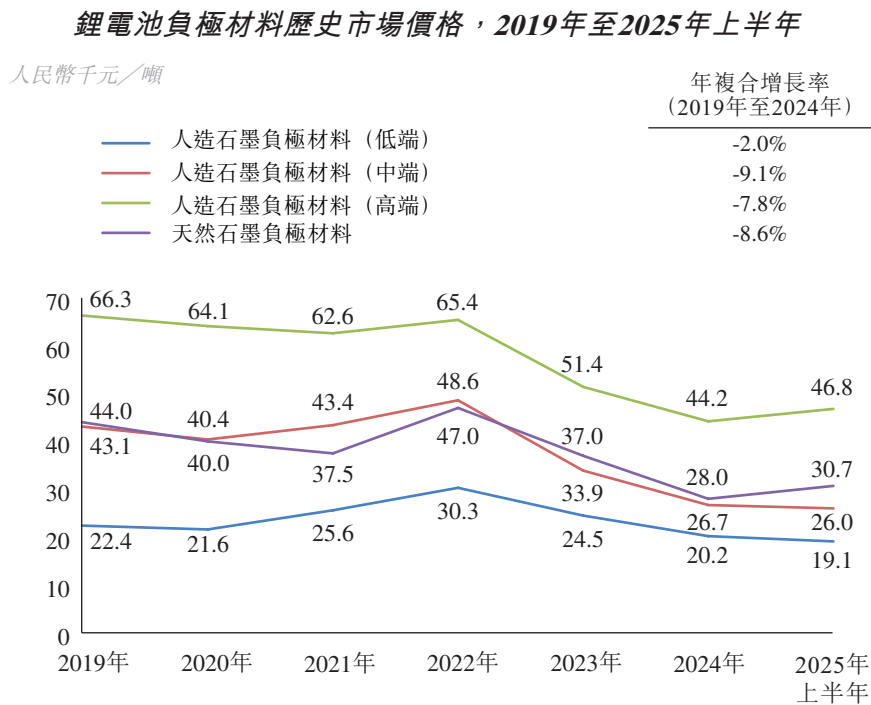
全球鋰電池負極材料行業出貨量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近年來，隨著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等領域的快速發展，中國鋰電池負極材料的出貨量大幅增長，從2019年的0.3百萬噸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2.1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47.6%。中國在全球的市佔率亦由2019年約75%上升至2024年逾95%。預計該市場將以17.0%的年複合增長率持續擴張，至2029年達到4.6百萬噸。市佔率預期將在長期內保持在95%以上，2029年預計市佔率為96%。人造石墨因其循環壽命長、倍率性能好，目前是下游應用的主流選擇方案，2024年在全球鋰電池負極材料出貨量中佔比超過86%。

鋰電池負極材料歷史市場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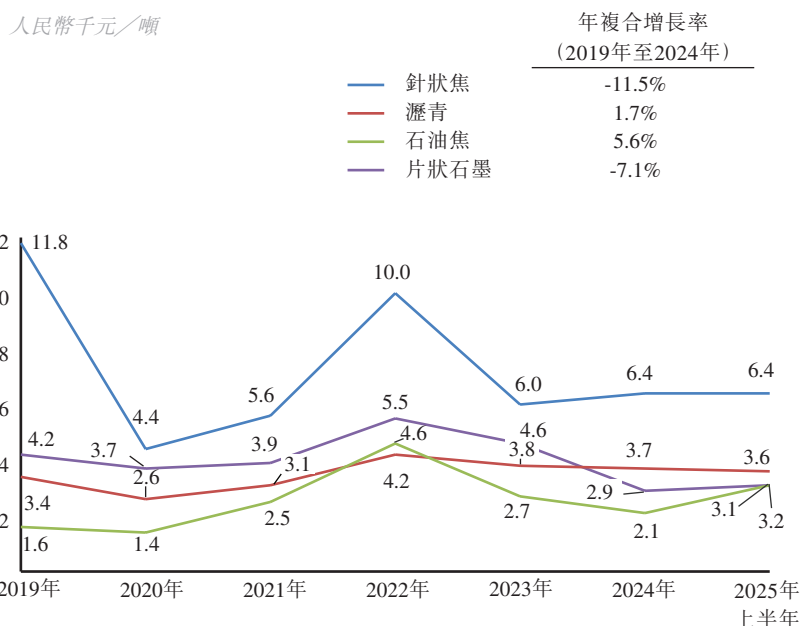
鋰電池負極材料的市場價格可分為天然石墨負極材料和人造石墨負極材料兩大類。人造石墨負極材料可因其不同倍率性能、循環壽命長短、一致性等特點進一步劃分為高端產品、中端產品及低端產品。

2022年之前，受儲能、電動車等下游產業持續成長的推動，鋰電池負極材料價格整體呈現平穩上漲趨勢。然而，自2023年以來，鋰電池負極材料價格大幅下滑，主要由於結構性供應過剩和下游需求減弱。在上一輪產業上行週期中，製造商積極擴張產能，導致供應持續過剩，因為下游行業（尤其是動力電池和儲能行業）的表現遜於預期。這種需求放緩恰逢針狀焦和瀝青等上游原材料價格下跌，進一步拉低了整體成本和定價基準。此外，整個供應鏈的高庫存水平促使供應商和下游客戶進行長時間的去庫存操作，加劇了交易價格的下行壓力。此外，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價格在經歷了多年的去產能階段後，於2025年上半年呈現減幅放緩或小幅回升，預計隨著下游客戶進入銷售和備貨旺季，價格將保持穩步上漲的勢頭。

市場價格反映行業平均狀況，與特定公司的銷售價格存在差異屬於正常情況，主要原因包括：(1)產品銷售結構。領先的鋰電池負極材料製造商通常會維持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下游客戶不同應用場景的需求。因此，龍頭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受特定產品單價和相應產品銷量的影響，差異較大，且可能與行業平均售價出現偏差。(2)客戶結構。當服務單一主要下游客戶時，公司的議價能力可能會被削弱，從而影響其定價。此外，針對中國市場或海外市場的客戶時，購買力上的差異亦會影響具體售價。(3)應用場景。例如，高端石墨通常用於動力電池等應用場景，其價格通常顯著高於用於工業儲能系統等應用的低端石墨。綜合而言，這些因素可能導致一家公司的實際售價在若干程度上偏離更廣泛的市場價格水平。

鋰電池負極材料主要原材料歷史價格走勢

鋰電池負極材料主要原材料歷史價格走勢，
2019年至2025年上半年



鋰電池負極材料主要根據出貨量分為兩大類：天然石墨及人造石墨。

人造石墨主要源自針狀焦、瀝青和石油焦。其中，針狀焦及瀝青是高端人造石墨的主要原材料，佔總成本約50%。餘下50%由石墨化處理成本、製造開支及勞工成本組成。2019年之前，針狀焦曾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導致價格迅速上漲。自2020年起，中國新增大量延遲焦化產能，導致供應急劇增加，價格隨之下跌。此後價格穩步上漲，但由於進口激增及下游需求減弱，價格於2023年再次下跌，其後逐步回升。石油焦和瀝青是低端人造石墨的主要原材料，佔成本的40%左右。剩餘成本的50%以上來自石墨化加工，其餘為製造及人工成本。石油焦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較大，其價格於2020年至2022年快速上漲，隨後因全球產量增加而下跌。2025年，隨著下游需求復甦及油價高企，其價格有望反彈。瀝青作為現貨市場供需相對均衡、期貨交易流動性高的大宗商品，相比其他品種，其價格波動往往較小。

天然石墨主要來源於天然石墨礦石及粗鋼、不銹鋼等加工材料的副產品。天然石墨礦石的成本佔總成本結構的約90%。截至2024年，約98%的天然石墨礦石儲量為片狀石墨。在全球經濟復甦及供應增長有限的推動下，價格於2020年至2022年間穩步上漲。然而，由於庫存減少、出口限制及替代材料的競爭，價格於2022年至2024年間大幅下降。展望未來，隨著長期需求預期的改善及供需缺口的重新出現，預計價格將於2025年企穩並逐漸上漲。

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驅動因素

- **下游應用需求持續增長：**新能源汽車與儲能設備的爆發性成長，加上以特斯拉及比亞迪等領先車廠主導之新興市場電氣化進程在全球擴展，同步驅動鋰電池負極材料需求。
- **全球碳中和政策強化：**自2020年起，全球能源轉型已形成政策共振效應，促進電動交通與綠色能源轉型，間接刺激新型環保鋰電池負極材料的開發與部署。
- **鋰電池負極材料加速市場滲透：**硅碳複合材料與硬碳等高容量鋰電池負極材料，憑藉快充性能及循環週期的顯著優勢，不僅提升能量密度並降低每Wh成本，更迅速滲透至高端動力電池及儲能領域。

鋰電池負極材料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 **市場價格回升：**於2024年，隨先前產能過剩壓力緩解及鋰電池需求反彈，鋰電池負極材料價格逐步攀升。預期龍頭企業將自2025年起重獲定價權，毛利率同步改善。
- **產能穩步擴張：**經歷庫存縮減階段後，產量持續攀升。主要企業規劃於未來數年啟動多個大型項目，單體產能均達數萬噸級。
- **需求分化及人造石墨負極主導地位延續：**人造石墨將持續保持於主流乘用車及儲能應用的優勢。同時，硅碳複合材料等高端材料憑藉更高能量密度，將持續在快充應用場景取得突破。
- **下游產業政策利好：**中國、美國及歐洲相繼推出儲能補貼及電動車推廣政策等激勵措施，驅動鋰電池全生態系統擴張，並加速鋰電池負極材料應用部署。

鋰電池負極材料行業競爭格局

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近年來持續保持較高速度的增長，屬於較典型的重資產行業，進入門檻較高，且依賴優質礦產資源及加工能力，因此呈現頭部集中、中尾部分散的競爭格局。從出貨量角度計，2024年全球CR5超過60%。疊加鋰電池等下游行業的快速增長，和中國企業在上游資源的全球積極擴展，中國一直保持高位。2024年中國整體市佔率達逾95%，未來五年預期將持續保持在95%以上的高位，到2029年，預測市佔率約為96%。

2024年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競爭格局（以出貨量計）

排名	市場參與者	2024年 出貨量，千噸	市佔率
1	公司F	43.8	19.9%
2	公司G	34.0	15.4%
3	公司H	22.4	10.2%
4	公司I	21.7	9.8%
5	公司J	15.8	7.2%

附註：

- (1) 公司F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深圳，是一家鋰電池負極材料（尤其是人造石墨）製造商，2021年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G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寧波，是一家鋰電池正極和負極材料供應商，1996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H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岳陽，專注於電磁設備和鋰電池負極材料（尤其是人造石墨），2009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公司I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石家莊，專門生產人造石墨負極材料，2022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5) 公司J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專注於人造石墨負極材料。

按出貨量計算，公司2024年排名全球前15，市佔率約為1.2%。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灼識諮詢（一家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對全球MCU及鋰電池負極材料行業進行詳細研究和分析。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560,000元。我們已將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節、「概要」、「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地方，以全面介紹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潛力。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並收集有關目標研究市場內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和領先行業參與者的面談。二手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來源的數據，如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

灼識諮詢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未來十年內全球經濟發展可能保持穩定增長趨勢；(ii)政策利好、持續的數字化趨勢等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推動全球MCU及鋰電池負極材料行業的持續增長；及(iii)在預測期內，不會出現市場可能受到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00年，當時我們實現了從專業市場芯片到通用MCU，再到邊緣AI計算等高端產品的跨越式發展。同時，我們已擴展我們的產品體系，以包括更豐富的產品，如BMS芯片及射頻芯片。

本公司於2009年6月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全部以股份形式劃分。自2010年4月30日起，我們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為30007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合共583,126,700股A股，其中約2.65%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孫先生持有。

本公司已發展成為一家平台型IC設計企業，客戶涵蓋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和數字能源、智慧家居、汽車電子與醫療電子等多個關鍵領域。除芯片業務外，我們亦同步發展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形成「集成電路+新能源材料」雙主業戰略協同佈局。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0年	本公司在深圳成立。
2001年	我們是中國最早一批商用密碼產品開發商及製造商之一。
2004年	我們發佈行業內首款32位USB Key芯片。
2007年	我們的USB Key芯片在中國市場的市佔率成為第一。
2009年	本公司整體重組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系創業板上市的首家IC設計公司。
2013年	我們為中國首家獲得EMVCo認證的企業。
2017年	我們自主研發的RCC專利獲得中國專利金獎並成為國家標準。
2018年.....	我們正式進軍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作為與芯片產品業務線並列的戰略性副業務線。
2020年	我們的USB Key芯片獲得中國信息安全測評中心的EAL5+級別認證。
	我們的MCU產品獲得中國電子信息博覽會金獎。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22年	我們推出適用於汽車電子的MCU產品。 開始研發超高性能MCU及BMS芯片等產品。 通過湖北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隨州市開始建設100,000噸負極材料一體化工廠項目。
2023年	我們獲得汽車電子安全完整性等級最高級別ISO26262 ASIL-D認證。 我們發佈首款BMS IC產品。
2024年	我們的NS350 V30芯片獲得ANSSI CC EAL4+認證，我們還發佈了通用控制、高性能互聯、工業控制、數字能源四大系列MCU產品。
2025年	我們發佈ARM Cortex-M7+M4與GPU的多核異構系列產品。

我們的企業發展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對我們業務營運具重大影響的實體。下表載列我們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名稱、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或成立地點與日期：

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或 成立日期
NSING	新加坡	通用微控制器單元(MCU)、專業市場芯片、射頻芯片及BMS芯片的研發、銷售	2018年2月1日
內蒙古斯諾	中國	鋰電池負極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石墨化加工服務	2016年3月30日
湖北斯諾	中國	鋰電池負極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石墨化加工服務	2022年3月24日
深圳國民	中國	提供芯片和信息解決方案	2009年3月10日
前海國民	中國	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	2015年8月13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持有上述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權。

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成立於2000年3月20日，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成立當日由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股權及由國投電子公司持有40%股權。

經歷多次股權結構變更後，本公司於2009年6月3日通過整體重組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整體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600,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份由以下發起人持有：

發起人姓名／名稱 ⁽²⁾	概約持股百分比 (%)
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大」）.....	40.00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6.67
深圳市深港產學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9.31
孫迎彤 ⁽¹⁾	4.82
余運波	3.31
劉曉宇	3.26
張斌	2.45
李美雲	1.59
彭波	1.23
持股少於1.00%的其他發起人	7.35
總計	100.00

附註：

1. 孫迎彤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 除作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股東外，於整體重組之日，其他發起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我們的A股已於2010年4月30日以證券代碼300077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A股上市」）。在A股上市過程中，我們共發行2,72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8,800,000股A股的25.00%。

2011年紅股發行及資本公積資本化

於2011年6月30日，經當時股東批准，我們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分配、股息分派及資本公積資本化方案，據此：(i)我們按每股股份人民幣5.00元(含稅)派發現金股息，並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持有每十股A股發行五股紅股；及(ii)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持有每10股A股按資本公積資本化發行十股資本化股份。緊隨紅股發行及資本公積資本化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72,000,000元，分為272,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2013年當時控股股東中國華大退出

於2013年11月，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中國華大決定，以公開招攬受讓人的方式轉讓本公司74,800,000股A股(相當於相關時間本公司約27.50%的股份)，藉以通過市場機制調整資產結構、分配資源。於2013年12月，以每股A股人民幣17.95元的市場價將該74,800,000股A股轉讓予九名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於2013年12月26日股份轉讓完成後，中國華大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成為無控股股東及無實際控制人的A股上市公司。

201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限制性A股回購

於2015年6月23日，經當時股東批准，我們採納了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並向81名承授人(於相關時間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10,560,000股限制性A股，授出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6.025元。緊隨發行限制性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282,560,000元，分為282,560,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於2015年11月23日，由於一名承授人辭職，我們回購並註銷了600,000股限制性A股。緊隨回購限制性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人民幣281,960,000元，分為281,960,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資本公積資本化

於2016年7月6日，經當時股東批准，我們通過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公積資本化方案，據此，我們按資本公積資本化，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有每十股A股發行十股資本化股份。緊隨完成資本公積資本化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563,920,000元，分為563,920,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根據201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回購受限制股份

於2016年9月30日，由於三名承授人因個人原因辭職，我們回購並註銷了280,000股限制性A股。緊隨回購限制性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人民幣563,640,000元，分為563,640,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於2019年1月25日，由於五名承授人因個人原因辭職，我們回購並註銷了247,000股限制性A股。緊隨回購限制性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人民幣563,393,000元，分為563,393,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於2019年2月18日，由於72名承授人未達到績效考核要求，我們回購並註銷了5,778,000股限制性A股。緊隨回購限制性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人民幣557,615,000元，分為557,615,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其後回購限制性A股

於2021年7月13日，經當時股東批准，我們採納了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並向123名承授人（於相關時間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35,049,000股限制性A股，授出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6.10元。緊隨發行限制性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592,664,000元，分為592,664,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於2022年5月5日，由於一名承授人辭世，我們回購並註銷了18,000股限制性A股。緊隨回購限制性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人民幣592,646,000元，分為592,646,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於2023年5月22日，我們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向65名承授人（於相關時間為我們的僱員）授出2,992,000股限制性A股，授出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6.10元。緊隨發行限制性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595,638,000元，分為595,638,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於2023年8月3日，由於10名承授人因個人原因辭職，我們向其回購並註銷了797,000股限制性A股。緊隨回購限制性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人民幣594,841,000元，分為594,841,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於2024年7月17日，由於若干承授人辭職及未達績效考核要求，我們回購並註銷了11,714,300股限制性A股。緊隨回購限制性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人民幣583,126,700元，分為583,126,7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均無未解除限售，有關限制性A股已解除限售期並轉為無銷售限制條件A股，或已被回購並註銷。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A股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擬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利用境外融資平台提升我們的國際形象、增強市場認可度，透過具公信力的國際證券交易所吸引股權投資，並最終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支持我們的資本結構優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

董事確認，自2023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A股上市適用的所有法律法規，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所深知，並無有關該期間內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2023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A股上市適用的所有法律法規。

根據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使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確認的情況。

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孫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5%的權益，為單一最大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孫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8%的權益。因此，該單一最大股東並不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上市完成後在單一最大股東以外獨立經營業務、獨立運營並保持財務獨立性。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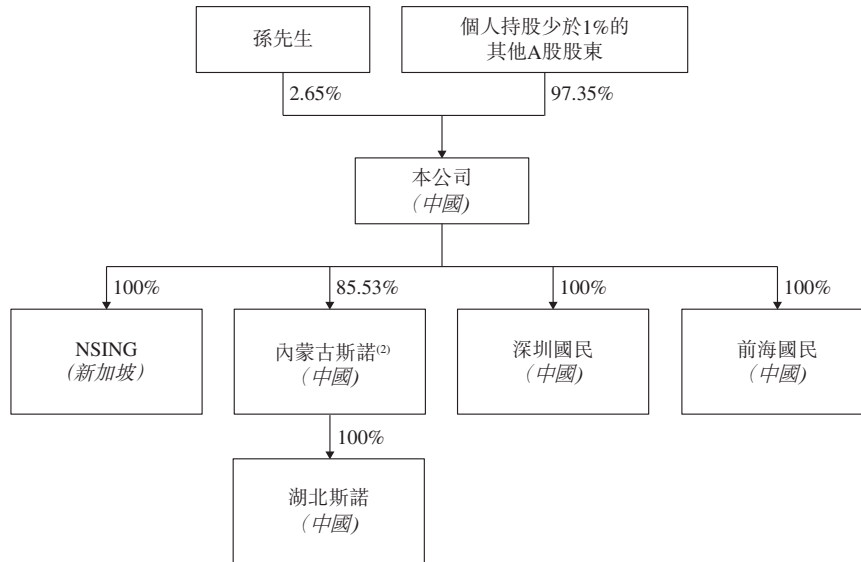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就董事所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95,000,000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佔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01%）預計全數由公眾人士持有，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下須由公眾人士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10%，因此於上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0.80港元（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將持有受禁售期規限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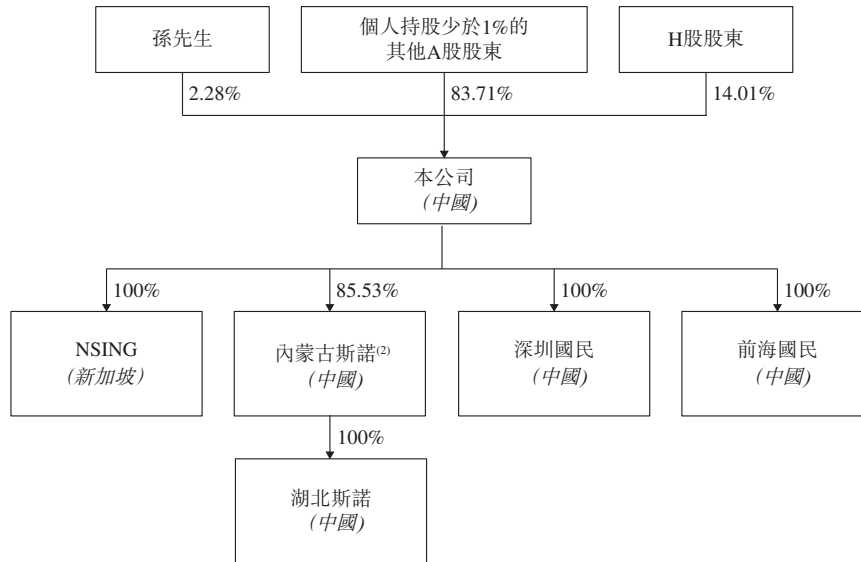


附註：

- 上圖包括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資料，詳情請參見本節上文「我們的企業發展」。
- 其餘約10.12%股權由POSCO FUTURE M CO., LTD (前稱POSCO CHEMICAL CO., LTD) (「**POSCO Future**」) 持有及約4.36%股權由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鈷業**」) 持有。根據POSCO Future、華友鈷業及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POSCO Future按代價人民幣141,176,471元認購內蒙古斯諾15.00%股權，惟倘內蒙古斯諾未能於協定期限內向增資協議約定的任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遞交IPO申請書或與境內外上市公司的潛在併購方案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則POSCO Future可行使回購權要求本公司回購POSCO Future持有的內蒙古斯諾全部股權。2022年3月，內蒙古斯諾完成增資後POSCO Future所持股權攤薄至約12.85%。於2025年1月7日，內蒙古斯諾未達到上述條件，故有關回購權可予行使。於2025年4月4日，POSCO Future、內蒙古斯諾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購回POSCO Future持有的內蒙古斯諾約2.73%股權，而POSCO Future可行使內蒙古斯諾餘下股權回購權的行使日期則延後至2026年1月7日 (「**補充協議**」)。上述回購於2025年5月完成。於2026年1月21日，本公司、POSCO Future及內蒙古斯諾進一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購回POSCO Future所持有的內蒙古斯諾餘下股權約1.82%，並延後POSCO Future就其於內蒙古斯諾的餘下股權可行使的回購權的行使日期至2026年7月7日。為確保我們履行回購餘下股權的回購責任，本公司將內蒙古斯諾的60%股權質押予POSCO Future，且為顯示單一最大股東對本公司履行其回購責任的支持，孫先生質押本公司的1,000,000股A股予POSCO Future，佔發行在外A股總數的0.17%。孫先生為執行董事，且將於上市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孫先生提供的股份質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孫先生提供的針對前述回購責任的股份質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其中並無提供任何以本公司資產作擔保的財務援助，股份質押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鑒於(i) 孫先生上述股份質押乃為顯示彼支持本公司履行其回購責任，(ii) 所質押的A股數目並不重大，及(iii) 本集團有獨立獲得融資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抵押並不影響本集團維持相對單一最大股東財務獨立性的能力。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¹⁾：



附註：請參閱本節上文「一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概覽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平台型集成電路設計公司，致力於為各類智能終端提供控制芯片與系統解決方案。我們亦經營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這不僅使我們的商業模式多元化，亦推動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期間，芯片產品業務的收入貢獻分別為38.3%、40.2%、47.6%及48.4%，同年／期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的收入貢獻分別為52.5%、50.8%、47.1%及47.5%。

芯片產品業務

在芯片產品業務下，我們構建了在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和數字能源、智慧家居、汽車電子與醫療電子多個關鍵領域廣泛應用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平台型MCU市場中，在中國企業中名列前五，而在全球32位平台型MCU市場中，在中國企業中名列前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內置商業密碼算法模塊的中國MCU市場中，排名第一。

自2000年成立以來，我們從專業市場芯片向通用MCU，再到邊緣AI計算等高端產品逐步實現跨越式發展，2023年，我們也延伸出BMS芯片、射頻芯片等更豐富的產品體系，並於2024年開始產生收入。自2018年明確平台型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發展方向後，我們先後推出多款基於Cortex-M0至M7的32位MCU產品，並持續優化芯片尺寸、功耗及性能，實現了從嵌入式控制到邊緣智能的場景升級。早在2019年，我們作為首家Fabless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率先實現通用MCU產品基於40納米eFlash制程的量產，在全球範圍內引領了主流產品的制程升級潮流，實現了產品在性能、能效等維度大幅提升，顯著增強產品在高性能計算與高端控制領域的市場競爭力，加快完善我們在關鍵產業賽道的技術佈局，形成了可靈活複用、跨行業拓展的全棧產品平台。

MCU作為智能終端的核心控制器，發揮關鍵作用，兼具計算性能及安全性與系統集成，構成智能時代的技術基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MCU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約299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約48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9.9%，其中AI、機器人、新能源、低空經濟（即以民用載人及無人航空器在低空域運行為核心的經濟活動與相關產業）等新興下游應用將成為主要增長動力。尤其在AI與邊緣計算的快速發展趨勢推動下，具備本地化推理能力、安全算法處理與低功耗優勢的高端MCU產品正成為行業升級的重要支撐。我們憑藉多核異構架構、AI算法支持、密碼模塊及功耗控制等核心技術，已在邊緣智能、儲能控制、人形機器人等領域實現產品落地，前瞻性地契合行業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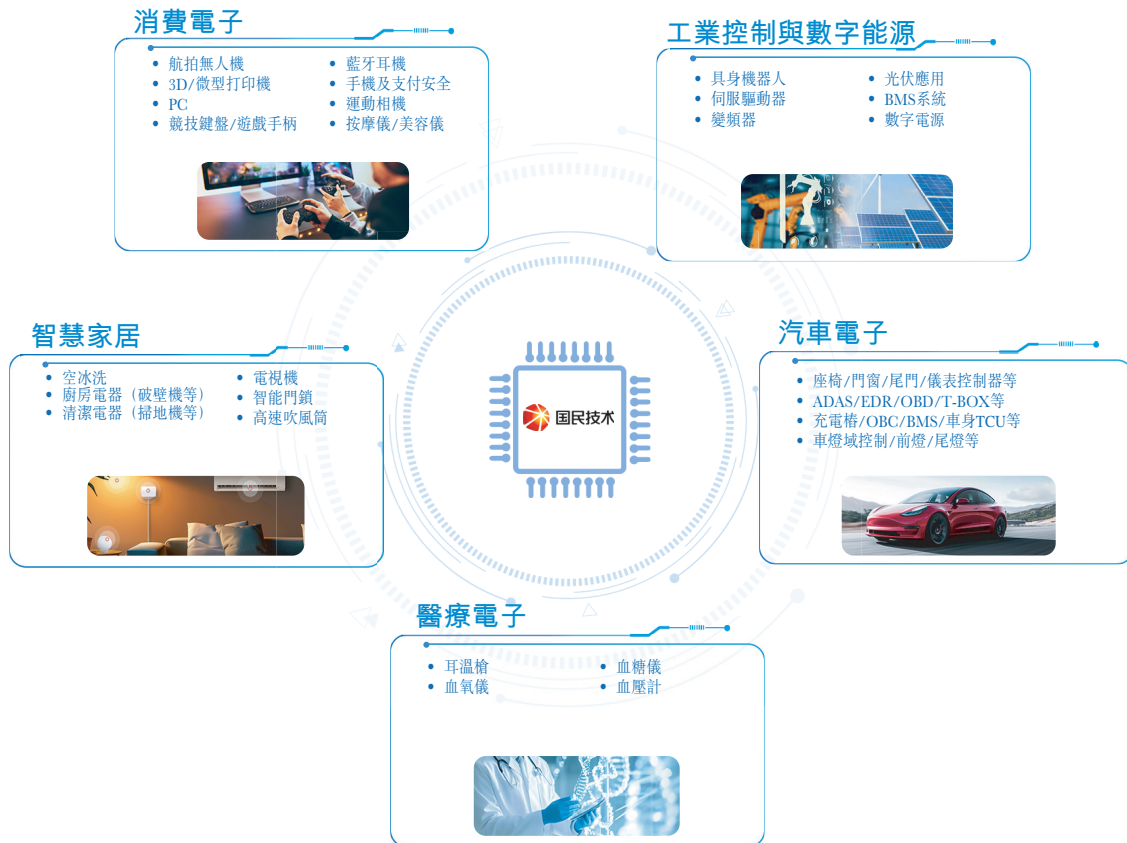
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

除芯片產品業務外，我們亦同步經營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以人造石墨為核心，並探索硅碳複合材料及硬碳結構等多技術路線，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與便攜式設備，客戶覆蓋行業主流電池廠。在此基礎上，我

們積極探索電池管理系統控制芯片與鋰電池負極材料在同一客戶體系內的協同應用，在系統級效率優化、安全保障與成本控制等方面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構建具備全棧能力的智能能源控制平台，增強我們整體業務的抗週期能力與增長韌性。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圍繞平台型產品戰略，持續打造覆蓋廣泛、性能豐富、結構多樣的產品體系，已在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和數字能源、智慧家居、汽車電子、與醫療電子五大核心下游領域實現規模化應用，並在細分行業中取得領先市場地位。



- **消費電子**：我們產品線豐富，具備高性價比與出色兼容性，廣泛應用於手機、航拍無人機、運動相機、家用美容儀器、高速風筒、無線麥克風等終端產品，已實現對多個頭部消費電子品牌客戶的批量交付。該領域對芯片尺寸、功耗控制與抗電磁干擾能力要求高，我們的產品具備良好的系統集成能力、低功耗與長期穩定性。
- **工業控制和數字能源**：我們在工業自動化領域推出國內首款採用 Arm Cortex-M7+M4 以及 GPU 多核異構的高性能 MCU 產品，廣泛應用於伺服驅動、PLC、變頻器等通用工業控制系統，並已進入多家國內工業自動化龍頭客戶體系。在數字能源管理系統，我們的 MCU 憑藉高可靠性、低功耗與精準模擬信號處理能力，已實現對工商儲、便攜電源等多種儲能場景的批量交付，並長期服務於多家行業頭部客戶。

- **智慧家居：**我們的MCU產品已廣泛應用於白色家電(如冰箱、空調)、中高端電視(如Mini LED電視)、清潔電器(如掃地機器人、洗地機、吸塵器)與戶外智能設備(如泳池清潔機器人、割草機器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特別是在全球家電類清潔電器領域，我們的MCU產品覆蓋率已達約30%，具備穩定的客戶黏性與迭代適配能力。
- **汽車電子：**我們的車規級MCU與專業市場芯片廣泛應用於座艙電子、智能燈控、PKE系統、超聲波雷達、AVAS低速警示、T-BOX及車聯網(V2X)通信等車身控制與駕駛輔助系統，部分產品已通過AEC-Q100認證並進入主流車廠前裝體系。我們將持續拓展智駕域控制與電池管理系統控制等關鍵領域佈局。
- **醫療電子：**我們的低功耗MCU與藍牙SoC已成功導入血氧儀、血壓計、血糖儀等便攜式健康監測終端，同時中高端產品也進入呼吸機、監護儀等醫療設備體系，滿足醫療場景對系統穩定性、數據精度與續航性能的綜合要求。

此外，我們在金融支付安全與計算終端安全領域也佔據顯著份額。我們的專業市場芯片廣泛應用於USBKey、金融支付終端、二維碼支付、生物識別支付等金融支付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中在USBKey市場連續多年市佔率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可信計算芯片產品已廣泛應用於企業級計算機、服務器、工業控制電腦等嵌入式系統領域，並在中國市場保持長期領先地位。

上述多行業、多場景的廣泛應用，不僅體現了我們產品體系的全面適配能力，也為我們在AI、機器人、新能源、低空經濟等戰略性新興行業的佈局打下堅實基礎。

- 在AI領域，我們已推出支持TensorFlow Lite的邊緣AI MCU，並規劃開發內嵌NPU的高性能產品，用於圖像處理、語音識別、故障預測等典型智能場景。
- 在機器人領域，我們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掃地機、泳池清潔機器人、骨骼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控制系統，具備高精度電機控制與多傳感器融合能力，適應從中低端服務型設備到高端智能機器人系統的差異化需求。
- 在新能源領域，我們的MCU產品已應用於光伏逆變器、服務器電源、儲能電源管理系統等關鍵環節，並已進入多個頭部客戶體系，構建起芯片與系統控制協同的綜合能力。
- 在低空經濟領域，我們的N32G4與N32H4系列產品已應用於航拍無人機，具備出色的信號處理與飛控支持能力。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深度覆蓋消費、工業等多元下游場景，前瞻佈局AI、機器人、新能源等新興戰略領域」。

我們的市場機遇

在全球智能化趨勢加速推進下，AI技術加快落地，物聯網終端數量迅猛增長，工業自動化和新能源汽車產業快速發展，帶動下游應用對嵌入式控制芯片的計算性能、安全性、實時性與能效比提出更高要求。尤其在工業設備、智能家電、車載系統、醫療終端等場景中，控制邏輯趨於複雜化，MCU作為核心控制單元的重要性愈發凸顯。未來，隨著邊緣AI推理、電源系統智能化、設備互聯融合等趨勢持續演進，MCU在智能終端中的應用廣度和技術深度將同步提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MCU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299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48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9%；同期，中國MCU市場，作為全球MCU市場最具規模的增長引擎之一，預計增速將快於全球平均水平，從2024年到2029年的市場規模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2.0%。高增速的市場趨勢為我們的長期穩健發展提供了堅實的產業基礎。詳見「行業概覽」章節。

與此同時，全球新能源產業持續擴張，電動汽車、儲能產品、兩輪電動車、消費電子等終端應用對電池性能提出更嚴格要求，推動鋰電池負極材料向高能量密度、快充能力與長循環壽命方向快速演進。在人造石墨成為主流方案的基礎上，硅碳、硬碳等方案也加速推進產業化，形成多元技術路徑共存格局。新型儲能場景的廣泛拓展，也對鋰電池負極材料的性能穩定性、成組一致性與成本效率提出更高標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的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2.2百萬噸增長至2029年的4.8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6.9%；中國作為全球主要生產和創新中心，市場規模佔比預計將持續擴大，有助於我們這類具備研發能力與協同集成能力的中國公司在未來競爭中脫穎而出。詳見「行業概覽」章節。

我們的技術實力

我們深耕集成電路設計領域二十餘年，持續聚焦核心底層技術的自主研發與體系化積累，構建了涵蓋集成電路設計、驅動開發、安全防護、系統集成等在內的全棧式技術平台。我們先後參與國家「863計劃」、「03專項」、「核高基」、工業和信息化部重點專項、以及深圳市多項科技攻關項目，圍繞機器人控制、BMS芯片、電機驅動等方向開展關鍵技術攻關，形成了一批具有產業化價值的核心成果。我們已累計獲得數百項專利及獎項，其中包括中國專利金獎1項、中國專利優秀獎9項及多次工信部「中國芯」優秀獎項。

在集成電路設計方面，我們形成了以高可靠性、高安全性、低功耗、高集成度為核心的四大技術體系：通過耐高溫設計、EMC防護與故障容錯機制，構建工業和家電場景下長期穩定運行的高可靠芯片平台；支持SM2/3/4/9等商密算法，廣泛應用於金融、車載等高安全需求場景；通過多電源域管理與近閾值電壓控制，在靜態和動態場

景下均實現功耗控制，高度契合便攜式醫療和物聯網終端等多場景的性能需求；通過集成ADC、運算放大器、PHY等多功能模塊，推出集成度高、適配性強的SoC產品，廣泛服務於工業伺服、智能終端及車輛控制系統。

在軟件與系統層，我們構建了完整的SDK、驅動、工具鏈開發能力，具備從嵌入式算法到SIL3級的全流程設計和驗證能力。我們開發的「芯片+算法+參考設計」交付體系，廣泛應用於電機控制、數字電源等場景，顯著縮短客戶產品開發週期，形成可商業化批量複製的系統交付能力。我們設立國內首個企業級芯片攻防實驗室，主導參與多項商用密碼標準制定，推動商用密碼與可信計算標準國際化，成為國內商用密碼領域的重要技術標杆。

我們持續加快全球化研發體系建設，已在深圳、新加坡、北京、上海、西安、武漢等地佈局六大研發中心，並持續在美國、日本等地拓展研發基地，形成「全球人才本地化+本地技術全球化」的協同創新格局，匯聚來自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等國家和地區的優秀集成電路設計、算法及系統集成人才，打造覆蓋高性能MCU、邊緣AI計算的技術核心團隊。正是憑藉深厚的研發積淀與自主創新體系，我們構建了具有廣泛適配性的平台型MCU產品體系，並在高安全性SoC、工業控制芯片與車規控制芯片等多個細分技術方向建立了明顯的行業領先地位。詳見「我們的競爭優勢－深耕二十餘載，構建具備安全性、高集成、低功耗與異構架構的多重技術壁壘」。

我們的全球戰略

我們堅持全球戰略，構建「中國深圳+新加坡」雙總部體系，並形成協同聯動的全球化運營格局。國內總部依託深圳在電子信息產業鏈、研發生態與製造資源方面的綜合優勢，承擔公司核心技術研發與本地客戶服務職能；新加坡國際總部不僅聚焦全球客戶拓展與交付能力建設，同時也是公司吸引全球技術人才的重要研發中心，具備集成電路設計、項目管理與區域交付的一體化能力，已成為我們服務國際市場、統籌全球資源的戰略樞紐。我們通過「國產品牌+海外品牌」雙品牌策略，構建中國台灣、馬來西亞等地的供應鏈，滿足國際化採購與合規要求。2024年，我們已實現首批MCU產品海外交付，未來將以新加坡為支點，加快拓展亞太與歐美市場，推動海外營收增長，構建具備本地響應力與全球服務能力的國際化交付體系。詳見「我們的競爭優勢－設立海外總部，強化海外研發、交付能力與國際化服務體系」。

我們的競爭優勢

領先的平台型MCU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具有寬廣且豐富的產品線

我們是國內少有的平台型MCU設計公司，構建了以涵蓋高性能、低功耗、通用型與行業專用型的全系列MCU產品矩陣。截至最後可實行日期，我們已推出約40大產品系列、共計300餘款MCU型號，覆蓋從低功耗物聯網終端到高算力工業控制的全譜

系應用需求。憑藉完整的產品線覆蓋，我們不僅可以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也構建起具有黏性的MCU產品生態與服務體系，形成與客戶的深度綁定。

我們的主要產品系列包括：

- **N32H系列高性能MCU**：主要基於Cortex-M7、M4或進一步集成GPU的多核異構架構，主頻最高達700MHz，搭配大容量片上存儲器與豐富高速外設，具備強大的數據處理與信號控制能力，適用於伺服電機、PLC、邊緣AI、高清圖像採集、低空經濟等複雜工業場景；
- **N32A系列車規級MCU**：符合AEC-Q100車規標準，支持CAN、LIN等多種車規通信協議，具備高抗干擾能力與寬溫運行特性，專為BMS、電機控制、AVAS、T-BOX等智能汽車子系統設計；
- **N32G系列通用型MCU**：涵蓋Cortex-M0至M4多種架構，具備平衡的計算性能與成本優勢，產品豐富，型號齊全，廣泛應用於家電控制、電機驅動、消費電子、工業控制、低空經濟等主流市場；
- **N32WB藍牙MCU系列**：集成2.4GHz射頻模塊，支持BLE 5.0/5.1協議，內置豐富通信與加密模塊，適用於智能門鎖、無線遙控、穿戴設備與藍牙定位終端等低功耗無線場景；
- **N32L系列低功耗MCU**：具備多種低功耗運行模式，集成段式液晶屏控制器，適用於對功耗與顯示有雙重要求的場景，如智能電表、水表、燃氣表、睡眠監測設備等；
- **N32M系列電控MCU**：內置電機預驅模塊、運算放大器、比較器與高速ADC等，特別適配於冰箱壓縮機、吸塵器、掃地機器人等高精度變頻電機驅動場景，提升控制精度與系統集成度。

我們目前以N32H7系列和N32H4系列兩款高性能MCU為核心，構建起覆蓋工業控制和數字能源以及高端機器人等關鍵場景的主打產品體系，憑藉卓越性能實現大規模出貨。其中，N32H7系列包括N32H78x與N32H76x，採用Cortex-M7+M4與GPU的多核異構架構，主頻高達700MHz，集成EtherCAT從站控制器、MIPI、USB、CAN FD等豐富接口，廣泛應用於伺服驅動、人形機器人、圖像處理等高算力場景；N32H4系列聚焦數字電源與儲能控制，搭載240MHz M4F內核，支持125ps分辨率PWM、高精度ADC/DAC和多類模擬外設，廣泛用於光伏逆變器、BMS、服務器電源等複雜工況。上述產品已獲得眾多高端客戶認可，助力我們在工業、數字電源、新能源等關鍵市場實現穩定合作與持續滲透，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平台型MCU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深度覆蓋消費、工業等多元下游場景，前瞻佈局AI、機器人、新能源等新興戰略領域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五大關鍵下游領域，包括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和數字能源、智慧家居、汽車電子及醫療電子，構建起以MCU為核心的多場景適配芯片生態體系。隨著終端智能化趨勢日益增強，各應用領域對芯片的算力、安全性、能效比、環境適應性等性能提出更高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上述五大領域合計MCU市場規模已達到253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411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2%。我們憑藉覆蓋全品類產品矩陣和穩定的量產交付能力，在各行業中快速拓展客戶基礎，持續鞏固市場地位。

- **消費電子**：該領域涵蓋TWS耳機、智能穿戴、航拍無人機、智能門鎖、個人護理及便攜美容儀器等場景，對芯片尺寸、功耗與成本控制要求較高。全球2024年消費電子領域MCU市場規模為14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19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6.9%。我們的產品憑藉高性價比、良好兼容性與抗干擾性能，已廣泛應用於上述典型場景，並已成功導入多家頭部品牌客戶體系，形成穩定的出貨合作。
- **工業控制和數字能源**：該領域主要包括伺服電機、變頻器、PLC、數控系統、工業機器人控制單元等核心設備，對芯片的實時響應、高算力與系統集成度提出極高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2024年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領域MCU市場規模為77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118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推出基於Arm Cortex-M7+M4與GPU的多核異構架構MCU產品的企業，相關產品具備高主頻、大容量Flash及豐富高速接口，已廣泛應用於多家國內領先工業控制企業的產品體系，在高端工業MCU國產替代中佔據先發優勢。
- **智慧家居**：該領域涵蓋白色家電（冰箱、空調、洗衣機）、清潔電器（掃地機、洗地機）、智能照明與智能家居控制系統等，對芯片的電機控制、連接性和功耗控制能力有較高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2024年智慧家居領域MCU市場規模為31億美元，預計2029年將增長至45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清潔電器MCU市場中終端覆蓋率已達約30%，產品廣泛應用於國內外頭部家電品牌，並具備高可靠性、高集成度與快速啟動響應等特點，助力客戶提升整機性能與用戶體驗。
- **汽車電子**：涵蓋車身控制（車窗、車燈、座椅）、智能座艙（儀表、娛樂系統）、動力系統、BMS、輔助駕駛系統（AVAS、PKE、雷達）等，對芯片的穩定性、安全性與耐高低溫性能有嚴苛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2024年汽車電子MCU市場規模為124億美元，預計2029年將增長至216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7%。我們的車規級MCU產品通過AEC-Q100認證，具備高抗干擾能力與寬溫運行能力，已進入新能源車企前裝體系。

- **醫療電子**：該領域包括便攜式健康監測設備（血氧儀、血糖儀、血壓計）、穿戴式健康設備、呼吸機、監護儀、制氧機等，對芯片的低功耗、安全性與傳感接口適配性要求極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2024年醫療電子MCU市場規模為8億美元，預計2029年將增長至13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5%。我們已推出多款低功耗MCU與藍牙MCU，適用於移動醫療設備通信與控制，部分中高端產品亦成功進入醫院級呼吸監護系統，與醫療器械廠商建立深入合作關係。

除上述傳統五大領域，我們還積極拓展AI、機器人、新能源、低空經濟等新興戰略行業，產品佈局已取得實質進展：

- **AI應用**：邊緣AI計算場景包括工業視覺識別、語音控制、圖像處理、設備故障預測等，需嵌入式芯片具備一定算力與AI框架支持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2024年AI場景MCU市場規模為7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27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1.0%。我們已推出支持TensorFlow Lite的AI邊緣MCU，並規劃開發內嵌NPU產品，用於機器人智能識別、工業缺陷檢測與路徑避障等。
- **機器人**：涵蓋工業機械臂、協作機器人、家用服務機器人、人形機器人等，芯片需同時支持高頻PWM控制、高速採樣與高安全性等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2024年機器人MCU市場規模為3億美元，預計2029年將達9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7.4%。我們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掃地機、泳池清潔機器人、骨骼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控制系統，具備高精度電機控制與多傳感器融合能力。
- **新能源**：包括通信／服務器電源、光伏逆變器、BMS、換電櫃與充電樁等，對MCU的可靠性、電磁兼容性與系統安全要求極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2024年新能源MCU市場規模為5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達22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2.3%。我們的產品已實現光伏與AI服務器電源配套出貨，電池管理系統芯片進入儲能與小動力系統頭部客戶，具備極強的產品導入與客戶協同能力。
- **低空經濟**：涵蓋物流配送無人機、消費級與工業級航拍無人機、載人飛行器等新興應用場景，對MCU芯片在飛控系統、姿態感知、圖像處理與安全通信等方面提出高度集成與高實時性的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2024年低空經濟MCU市場規模為3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達8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5%。我們的N32G4與N32H4系列產品憑藉卓越的信號處理與電機控制能力，已成功應用於航拍無人機領域，具備穩定可靠的飛控性能，助力客戶加速低空應用的產品化落地。

依託在五大核心行業的深入耕耘與對戰略新興領域的前瞻佈局，我們正構建一個以MCU為核心、覆蓋廣泛智能化場景的技術生態系統，在不斷拓展芯片應用邊界的同時，也夯實了我們作為多場景國產芯片方案領導者的地位。

深耕二十餘載，構建具備安全性、高集成、低功耗與異構架構的多重技術壁壘

我們深耕芯片自主研發二十餘年，圍繞具備安全性設計、高集成度、低功耗控制與多核異構架構等關鍵技術方向持續投入，已形成覆蓋主流MCU應用場景的領先技術體系。我們具備完整的全流程集成電路設計能力，覆蓋從系統架構、RTL開發、前端驗證、物理設計、模擬IP設計到SDK開發的全鏈條，能夠實現從芯片架構到軟件生態一體化設計。

在數字設計方面，我們擁有成熟的RTL開發方法與自動化綜合流程，能夠高效實現複雜的數字邏輯功能；在模擬設計方面，我們具備高性能模擬電路與版圖優化能力，確保芯片在多樣化工況下的穩定性與一致性；在前端驗證方面，我們已建立系統級驗證平台與高覆蓋率測試機制，全面保障設計質量與產品可靠性；在後端物理實現方面，我們積累了豐富的佈局佈線、時序優化與功耗控制經驗，在滿足高性能需求的同時實現芯片尺寸與功耗的最優配置；在SDK開發方面，我們擁有從底層驅動到應用開發工具的全棧能力，為客戶提供完整的軟硬件適配支持。

通過不斷突破關鍵底層能力，我們不僅構築了產品性能與成本的系統性優勢，也在安全性、算力、穩定性等維度建立了差異化的技術壁壘，確立了其在國產MCU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 **安全性設計：**我們圍繞「雲－管－端」全鏈路縱深防禦體系，構建立體化且具備安全性的架構，廣泛適配物聯網、車聯網、工業控制等高安全要求場景。我們的產品內置密碼加速引擎與防物理攻擊模塊，支持SM2/3/4/9商密算法及SSL/TLS協議，廣泛部署於支付終端、智能電網等領域。其高速加密模塊具備40Gbps雙向吞吐能力，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的專業市場芯片密碼算法處理性能在物聯網以及智能終端安全等應用領域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 **高集成設計：**我們具備模擬與數字協同設計能力，可將電源管理、ADC、DAC、運算放大器、電平轉換器等多個模塊集成於單芯片中，有效降低BOM成本與系統複雜度。我們的產品已實現USB PHY、MIPI DSI PHY等高速接口的片上集成，分別通過USB-IF和多家終端廠商的嚴格認證，是中國少數具備該能力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之一。產品同時具備5V耐壓IO接口與低EMI特性，可直接匹配多類外設信號，尤其適用於工業控制、圖形交互、人機界面等高穩定性、高抗干擾性場景，提升系統整體可靠性及可持續性。
- **低功耗技術：**我們基於多電源域劃分與動態電源管理機制，結合NTV近閾值電壓控制、DVFS、低功耗休眠管理、多級喚醒等策略，構建適配多種低功耗場景的系統級方案。典型MCU產品靜態功耗可低至nA級，動態運行功耗控制在15μA/MHz以內，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產品廣泛應用於便攜式

醫療設備、可穿戴設備、無線傳感器網絡等電池供電場景，在保持高響應速度的同時延長設備續航3-5倍，部分產品支持10年以上低功耗連續運行。

- **多核異構架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國內首家推出基於Cortex-M7、M4與GPU多核異構結構的MCU設計公司，率先佈局高性能運算與實時控制協同應用。該架構通過內置的雙核通信模塊和協調機制，實現任務在高性能核與高實時性核之間的合理分工：由高性能核處理複雜計算任務，高實時性核則負責響應速度要求高的控制任務，從而兼顧算力需求與實時性能，提升整體系統效率。相較傳統單核MCU，多核設計可提升系統綜合性能50%以上，廣泛應用於工業伺服、圖像識別、機器人控制等複雜控制系統中，具備高吞吐、低延遲、高可靠等多重優勢。

我們持續構建國際化的研發體系，已在國內形成深圳總部研發中心，並在新加坡設立海外技術研發中心，吸納來自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等地的高級集成電路設計與系統工程人才，建立起覆蓋架構設計、算法開發、驗證測試、應用支持的全流程研發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專利350餘項（其中47項為重要專利），集成電路佈局設計自主研發專利53項，軟件著作權97項，並主導參與多個國家重點科技項目及行業標準制定。強大的研發團隊和深厚的技術積累，為我們未來持續推出領先產品、保持技術護城河提供了堅實保障。

設立海外總部，強化海外研發、交付能力與國際化服務體系

除了位於中國深圳的總部外，我們亦在新加坡設立海外總部，以統籌國際市場的產品研發、客戶覆蓋及交付體系建設。我們在中國的各實體聚焦服務本土市場，積極響應國家自主可控核心戰略，而新加坡總部則面向海外市場，滿足客戶對供應鏈安全與本地合規的需求。這一協同佈局不僅增強了公司在不同政策環境下的應對彈性，也提升了我們全球市場覆蓋與客戶服務能力，加快推動海外業務拓展。

在中國國內，公司已構建起成熟而穩定的研發、製造與供應鏈體系。我們與主流晶圓代工、封測及材料供應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形成涵蓋集成電路設計、流片製造、封裝測試、質量管理與交付支持的完整鏈條，為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和數字能源、汽車電子等核心行業客戶提供高可靠、本地化的產品支持。我們的客戶服務網絡覆蓋珠三角、長三角及華東等重點產業集群區域，具備快速響應、高效交付與定制化支持能力，在多個細分市場中佔據穩固地位。

在國際業務方面，我們具備戰略前瞻性地將新加坡附屬公司NSING升級為國際業務總部，成為公司服務國際市場、匯聚國際資源的樞紐。NSING不僅覆蓋通用MCU、BMS芯片、專業市場芯片等核心產品的設計與銷售職能，還具備獨立項目管理與國際客戶支持能力，並通過與中國台灣、馬來西亞等地區的合作逐步建立海外供應鏈體系，以使公司產品滿足不同類型不同體系的合規要求。新加坡團隊匯聚來自國際知名

集成電路設計企業的資深技術人才，目前已主導多個通用MCU項目系統架構設計與關鍵模塊開發，成為公司全球研發協同的重要支撐力量。2024年，公司已實現首批MCU產品的海外交付，並將以新加坡為支點，持續拓展亞太、歐洲及北美市場，推動國際化業務快速增長。

為增強全球技術創新與本地服務能力，公司已在在在深圳、新加坡、北京、上海、西安、武漢等地佈局六大研發中心，並持續在美國、日本等地擴張研發中心，構建「全球人才本地化+ 本地技術全球化」的協同創新體系。北京中心聚焦前沿技術研發與華北市場服務，依託清華大學、中國科學院等資源優勢；上海中心整合長三角集群優勢，統籌高端集成電路設計與客戶推廣；西安與武漢中心利用當地廣泛的人才優勢，形成穩定的研發基地，打造西北與中部技術與人才高地；重慶中心服務西南地區新興產業需求；美國中心、日本中心持續關注新興市場需求，引導公司產品面向未來。通過全球化研發佈局，公司不斷強化底層能力沉澱與技術，確保在複雜環境下的持續創新與核心產品競爭力。

管理層高瞻遠矚，核心技術團隊專業紮實，構建可持續發展的組織力量

我們擁有一支極具戰略遠見與實戰經驗的管理團隊，為企業的跨越式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董事長兼總經理孫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我們的總經理，2018年起兼任董事長，深度參與並主導公司在技術路線、產品方向與戰略轉型等關鍵階段的決策與執行。孫先生正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監事長，也曾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深圳市半導體行業協會會長、深圳市商用密碼行業協會會長等重要職位。在其帶領下，我們成功實現從專業市場芯片垂直細分領域，向平台型、多品類的MCU設計企業升級，並前瞻性地佈局AI、機器人、新能源及低空經濟等新興賽道，實現業務結構和收入規模的持續躍升。除董事長外，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也由一批深耕集成電路、新能源材料等相關行業多年的高管組成，具備豐富的商業化經驗與市場把控能力，能夠精準把握行業發展節奏並高效組織資源落地。

我們聚集了一支經驗豐富、專業背景多元的研發團隊，覆蓋芯片架構設計、模擬與數模混合電路、嵌入式系統、加密算法、邊緣AI模型、功耗優化等多個關鍵技術領域。團隊核心骨幹普遍具有十年以上產業經驗，曾在多家國際頭部集成電路設計企業任職，具備紮實的工程能力和面向複雜場景的系統理解力。團隊中還匯聚了來自清華大學、電子科技大學、上海交通大學等國內頂尖高校的優秀人才，並吸納了多名畢業於知名海外院校的技術專家，形成國際化視野與本地化實踐融合的技術氛圍。正是這支穩定且具戰鬥力的研發團隊，持續推動公司在高安全性、高集成度、低功耗和AI控制等關鍵方向實現產品迭代與技術領先，為公司創新驅動發展提供源源不斷的動能。

我們的發展戰略

聚焦AI與邊緣計算、機器人、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等戰略賽道，實現芯片能力的縱深拓展與全場景覆蓋

我們秉持「深耕主賽道、突破新領域」的場景拓展戰略，正在加速推進AI、機器人、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車規電子、智算中心及低空經濟等新興垂直場景的芯片產品佈局，目標是在高增長、高技術密度的核心場景中建立長期競爭優勢。相較於當前已實現的產品線廣度與市場覆蓋，我們未來將在戰略性領域聚焦縱深發展，通過打造更具突破性的高性能、高集成度MCU產品，實現從「做寬」到「做精」及「做深」的轉型，並逐步完成MCU在智能化社會中「全場景覆蓋」的戰略目標。

- **AI與邊緣計算：**伴隨AI大模型技術加速落地，邊緣AI計算需求迅速增長，嵌入式MCU正成為智能感知終端的關鍵算力單元。我們將推出集成AI算法（如語音識別、圖像處理）的MCU產品，適用於智能電表故障診斷、路徑避障等輕量化推理場景，降低雲端依賴、提升實時響應能力。我們計劃開發集成NPU的AIoT芯片，兼容TensorFlow Lite等主流框架，可服務於智能家居、工業視覺等場景，提供本地化AI計算支持。同時，我們還規劃開發車規級AI芯片，用於實現電池健康狀態(SOH)預測與電池故障預警。
- **機器人：**隨著工業自動化與AI助力下的智能機器人應用加速普及，我們正圍繞「中低端清潔機器人+ 高端人形機器人」構建分級產品矩陣，聚焦多核異構架構、邊緣AI計算等核心能力佈局。未來，公司將推出集成NPU、EtherCAT、PWM等功能模塊的專用高性能MCU，支持感知－控制一體化設計，並同步構建「芯片+算法+開發平台」的生態體系，滿足智能機器人行業對高實時性、強抗干擾與信息安全的全棧式控制需求。
- **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工業智能升級推動MCU向高可靠性、快速響應性方向演進，我們積極打造「運算+ 控制+ 接口」一體化的電機控制MCU，已推出多款電機專用芯片，具備12~14bit ADC、可編程運放、低時延中斷系統等工業級特性。我們將在未來三年顯著提升工業級MCU的收入佔比，使其與消費級MCU實現並重，持續擴大在高端伺服、變頻器、機器人運動控制系統等領域的市場份額。
- **車規電子：**圍繞智能網聯汽車的電動化、智能化與網聯化趨勢，我們將重點佈局支持多域融合的ASIL-D級MCU與專業市場芯片，集成HSM模塊與雙算法加密引擎，覆蓋自動駕駛、座艙、V2X等關鍵系統。同時，公司將構建車雲一體化方案，強化與主流車企和生態平台的兼容適配，推動產品由車身域向自動駕駛域的系統級延伸。
- **智算中心：**面向AI基礎設施與綠色數據中心的發展趨勢，我們將持續佈局多核異構MCU與專業市場芯片，推動電源、風扇、溫控等關鍵部件智能化

控制，並推出集成商密算法與國際算法的TPM 2.0芯片。未來，我們還將融合AI功耗預測模型，賦能光伏儲能、冷卻系統、800G光模塊等AI智算中心的高能效場景的智能運維與防護。

- **低空經濟：**隨著低空通用航空和城市空中出行等新興場景快速發展，飛行汽車、物流無人機、航拍無人機等終端對飛行軌跡控制、姿態控制與通信提出更高要求。我們已在相關產品中佈局具備高速信號採集、低延遲控制、高可靠通信能力的MCU解決方案，具備服務飛行器核心控制系統的技術儲備，並正在與相關企業開展合作驗證，積極拓展在低空智能出行產業中的應用潛力。

通過聚焦AI及邊緣計算、機器人、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車規電子、智算中心、低空經濟等關鍵垂直領域，我們將持續推動MCU產品的縱向突破，在核心場景中構建差異化技術壁壘與客戶價值，實現「從邊緣智能到能源系統」的全棧式嵌入式控制能力佈局，助力企業實現從「應用適配」向「場景引領」的升級跨越。

重點發展尖端MCU產品以及面向新興場景的周邊產品

我們將持續推進「以尖端MCU為主導、多種新興場景全面覆蓋」的產品研發戰略，聚焦邊緣AI、數字電源管理、工業網絡通信與車載信息安全等新興場景，構建具備技術突破與市場穿透力的產品體系。

- **邊緣AI：**我們將基於「多核異構」架構推出集成嵌入NPU的高性能MCU產品，主控內核將升級至Cortex-M85，輔以NPU，以賦能邊緣AI推理，其他協核繼續承擔實時控制任務，形成算力與控制協同的最優架構。該系列產品還將融合我們具備安全性的MCU設計，通過集成硬件加密引擎與密鑰隔離機制，有效保護客戶AI模型等核心知識產權，實現在邊緣設備上對智能推理與信息安全的統一支持。
- **數字電源管理：**我們將持續拓展不同功率段的產品組合，覆蓋通信基站、數據中心、家用電源等多樣化應用場景，重點提升輕載效率與動態響應性能。同時，我們提供「芯片+算法+參考設計+開發工具鏈」的全棧解決方案，借助實時操作系統等開發生態，幫助客戶縮短開發週期、提升系統一致性，滿足AI、雲計算及新能源等高性能場景的需求。
- **工業網絡通信：**我們將推出兼容EtherCAT、PROFINET、EtherNet/IP等國際主流協議的工業MCU產品，打造統一的多協定通訊平台，支持全球設備製造商跨國家地區和跨行業的快速適配降低系統複雜度並加快產品上市週期。同時，我們也密切關注全球工業通信標準的發展，與上下游核心企業展開技術協作，積極參與自主工業網絡體系建設和前沿方案落地。

- **車載信息安全：**我們將打造融合AI計算能力與信息安全功能的國產車規級芯片方案，圍繞車端－雲端安全通信場景，構建全鏈路可信計算架構。相關產品將集成支持商密算法／國際雙算法引擎的HSM模塊，覆蓋智能座艙、自動駕駛、V2X通信、電源管理系統等核心系統需求，適配主流車企對功能安全、網絡安全的高等級標準要求，助力構建自主創新的車載信息安全生態體系。

作為我們戰略轉型的一部分，我們正從主要調整產品以滿足特定客戶應用（「應用適配」）轉型為主動定義並引領針對更廣泛及新興應用場景的解決方案（「場景引領」）。在轉型時，我們也將圍繞智能家居、儲能系統、光伏電源管理、醫療可穿戴等新興場景，持續拓展其他高性能芯片產品，強化規模優勢。依託我們在模擬電路、低功耗控制、安全性架構等領域的技術積累，進一步實現核心模塊的複用與組合式創新，在邊緣計算、電源控制、無線通信等方向構建快速響應的產品迭代體系，推動產品垂直突破和橫向延展的全面升級。

持續激發創新要素，保持和引領技術先進

我們始終堅持自主研發驅動公司成長、系統推進核心技術升級的技術創新戰略。面向邊緣AI、數字電源管理、工業網絡通信、與車載信息安全等關鍵領域的發展趨勢，我們聚焦四大核心技術方向——高集成與先進封裝技術、更低功耗的集成電路設計、多核異構架構以及邊緣智能與模型優化，全面構建多元化、高性能的芯片產品平台，為複雜終端應用提供持續進化的技術支撐。我們將重點圍繞以下四個方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與成果落地：

- **高集成與先進封裝技術：**我們將加快SoC與SiP異構集成等先進封裝技術的落地，提升模擬與數字協同設計能力，實現MCU與電源管理、射頻通信、傳感器接口、AI加速核等功能模塊的高度融合，顯著降低客戶BOM成本與系統複雜度，廣泛賦能空間受限、集成度要求高的智能終端。
- **更低功耗的集成電路設計：**我們將持續深耕近閾值低功耗設計，優化多電源域管理、DVFS、事件觸發喚醒、低功耗SRAM及超低漏電器件等關鍵技術，進一步降低芯片運行與待機功耗，提升整體能效，在智能穿戴、無線物聯網、醫療監測等對續航敏感的應用中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
- **多核異構架構：**我們將深化「多核異構」架構演進，推動Cortex-M7/M85、NPU、GPU、RISC-V等多種內核融合應用，集成AI加速器、圖像／運動控制協處理器、工業協議硬核等功能單元，實現控制邏輯、AI計算與外設接口之間的高效分工，滿足邊緣AI、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人形機器人等高實時性與多任務處理場景需求。

- **邊緣智能與模型優化：**我們將構建集成NPU的AI MCU平台，支持TensorFlow Lite、TinyML等主流工具鏈部署，開發輕量化神經網絡模型與運行時環境，並結合芯片級商密算法模塊保護客戶AI算法資產，實現邊緣AI的高性能推理、高安全存儲與低功耗運行，廣泛應用於機器人視覺、避障、工業缺陷檢測等智能終端。

通過以上四大技術方向的戰略性推進，我們將持續構築技術領先壁壘，打造覆蓋傳統及新興應用場景的產品矩陣，推動公司在全球智能控制芯片領域實現從國產替代邁向高端引領的轉型跨越。

深化新能源賽道佈局，打造材料與控制系統融合生態

我們將持續加大在鋰電池負極材料領域的技術佈局。在鞏固人造石墨主力產品技術優勢的基礎上，我們正積極推進硅碳負極及硬碳等多元材料體系的研發與中試驗證，力爭在高比能、長循環、快充與低溫性能等關鍵性能指標上實現突破，並逐步構建覆蓋乘用車、輕型車、儲能與消費電池的全應用場景負極材料產品體系。未來，我們將加快推進新一代材料的產品化與客戶導入節奏，推動技術從實驗室向大規模產業化轉化。

在新能源生態構建方面，我們將以「集成電路+ 新能源材料」協同發展為核心思路，強化BMS芯片、車規級MCU與鋰電池負極材料在同一客戶體系中的聯合應用。我們正在加快推動滿足ASIL-D等級要求的高精度BMS芯片產品的量產與導入，支持高精度電壓監測、強被動均衡能力及多級AFE芯片級聯控制，助力客戶在多電芯系統中實現更安全、穩定、高效的電池管理方案，進一步提升客戶導入效率與方案集成價值。

同時，我們將持續優化對新能源頭部客戶的交付響應與支持機制，加快潛在客戶的驗證推進，並依託海外業務平台與本地化交付能力，加快拓展國際市場，構建協同高效、可持續更新的全球新能源產業生態。

吸納全球頂尖人才，有選擇地探索收購機會

我們始終將人才視為推動技術進步和企業持續成長的根本動力，高度重視頂尖技術人才的引進與研發梯隊的系統建設。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完善具備吸引力的激勵機制，強化面向長期發展的組織文化與創新氛圍，持續推動組織效能提升。依託新加坡、日本等海外研發中心，我們正逐步建立面向全球的人才招聘與培養體系，吸引具備國際視野與產業經驗的高端技術人才，構建開放、高效、多元融合的人才生態，夯實全球化業務發展的團隊基礎。

在此基礎上，我們也將有選擇地探索對外併購機會，作為實現外生式增長的戰略補充方向。未來將重點關注與我們現有產品體系高度協同的優質企業，特別是功率半導體、模擬芯片、接口芯片等具備互補性的關鍵環節，以實現產業鏈的垂直整合或產

品能力的橫向擴展。我們將圍繞全球化佈局與「雙市場」戰略，綜合評估潛在收購標的的技術協同、財務可行性及長期價值創造潛力，使每一次收購都服務於公司的整體戰略藍圖，助力構建具備持續創新能力與全球競爭力的綜合型科技企業。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商業模式橫跨科技價值鏈中的兩個關鍵環節：芯片產品和鋰電池負極材料。每條業務線均基於針對相關行業特性量身定制的獨特運營策略構建而成。

- 芯片產品業務線

我們專注於微控制單元(MCU) (包括通用MCU、專業市場芯片及射頻芯片) 及BMS芯片的設計與銷售。我們以fabless模式運營，專注於自主集成電路設計，同時將整個製造流程(包括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 外包給代工廠。此外，我們從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獲得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eNVM)、標準單元和I/O庫(即集成電路發展所用的芯片與設備之間預先設計及測試的連接部件) 等知識產權模塊的授權，以加速設計效率並提升產品集成度。

- 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線

我們的鋰電池材料業務涵蓋鋰電池負極材料的自主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人造石墨產品，亦有面向第三方客戶的石墨化加工服務。我們管理從原材料加工、製備到最終產品生產及客戶交付的端到端生產流程，重點關注質量控制和特定應用場景的定制化服務。

通過這兩種業務模式，我們旨在利用技術、客戶群和供應鏈運營方面的協同效應，捕捉半導體和新能源領域的長期增長機遇。

我們的產品方案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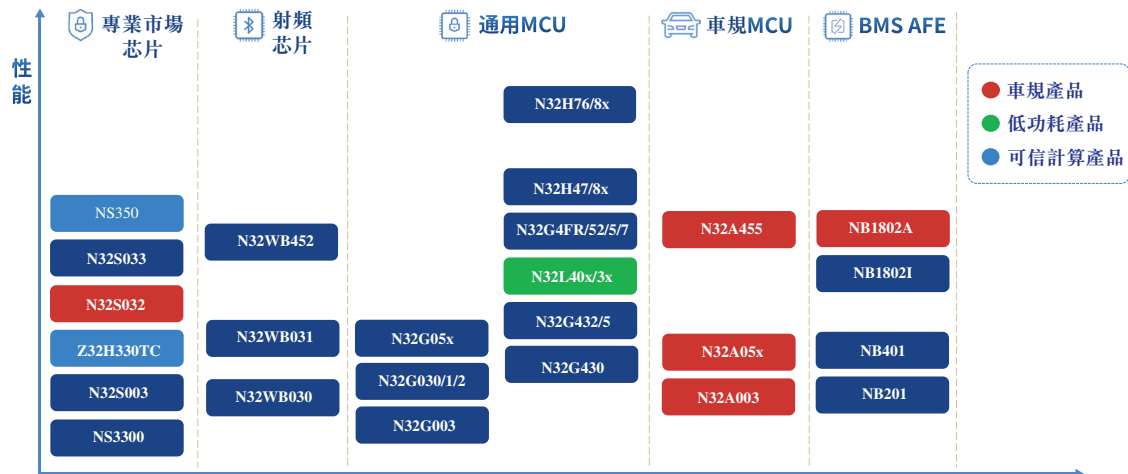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多種產品，包括(i)在芯片產品業務線提供通用MCU (包括通用MCU、專業市場芯片、射頻芯片) 和BMS芯片；及(ii)在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業務線提供人造石墨產品及石墨化加工服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銷售芯片產品	458,236	38.3	417,141	40.2	555,724	47.6	399,961	48.7	463,912	48.4
銷售鋰電池負極 材料產品及石墨 化加工服務	627,337	52.5	526,892	50.9	549,421	47.1	377,392	46.0	455,048	47.5
其他	109,838	9.2	92,720	8.9	62,405	5.3	43,641	5.3	39,355	4.1
總計	<u>1,195,411</u>	<u>100.0</u>	<u>1,036,753</u>	<u>100.0</u>	<u>1,167,550</u>	<u>100.0</u>	<u>820,994</u>	<u>100.0</u>	<u>958,315</u>	<u>100.0</u>

芯片產品

在芯片產品業務中，我們主要聚焦於MCU產品，其下游應用主要涵蓋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智能家居、汽車電子及醫療電子。除五大傳統領域外，我們亦積極擴展至人工智能、機器人、新能源、低空經濟等新興戰略性領域，產品佈局取得實質性進展。

以下產品矩陣展示我們目前提供的芯片產品的主要特性：



- **MCU產品**。MCU是電子產品的「智能控制核心」，其主要功能如下：
 - **感知與輸入處理**：通過眾多的通用輸入／輸出(GPIO)引腳和專用接口(如ADC)，MCU可以讀取來自各種傳感器(溫度、光、壓力、運動等)、按鈕、開關或其他設備的物理信號(模擬或數字)，並將其轉換為可處理的數字信息。
 - **數據處理與邏輯決策**：MCU內部包含處理器核心(CPU)、內存(用於存儲程序的Flash，用於存儲數據的RAM)和專用計算單元。其執行燒錄到其閃存的程序(固件)，對收集的輸入數據進行計算、分析、比較和邏輯判斷，並根據預定義的規則或算法作出決策。
 - **控制與輸出執行**：根據處理結果，MCU通過其GPIO引腳和專用輸出接口／外設產生控制信號。該等信號用於驅動執行器(如電機、繼電器、LED)、更新顯示設備(如屏幕)、與其他設備通信或傳輸數據，從而實現對電子設備功能的精確實時控制。

綜上所述，MCU將感知、思維(計算／決策)和行動(控制／輸出)三大核心功能集成在單個芯片中。這賦予電子產品「智能」和「自動化」的能力，使其能夠獨立執行特定任務。因此，從家用電器到工業設備和汽車電子產品，MCU被廣泛用於各個領域。

我們的MCU產品一般可分為三類，即通用MCU產品、專業市場芯片及射頻芯片。

- **通用MCU產品**。我們的通用MCU產品適用於廣泛的應用領域，包括數字能源管理、機器人技術、AI數據中心、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家電、工業控制、伺服系統、智能計量、安防、消費電子、醫療電子等。

數字能源管理領域，我們產品的典型應用場景包括儲能設備、逆變器、AI數據中心電源、充電站／樁。在智能家居家電領域，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冰箱、空調、洗衣機、智能門鎖、LED照明、電動窗簾等。在機器人領域，應用範圍涵蓋外骨骼機器人、人形機器人、清潔機器人。工業控制領域，我們的產品應用於伺服驅動器、變頻器、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和編碼器等產品。消費電子領域，我們的產品應用於航拍無人機、運動相機、真無線立體聲耳機、智能手機等。在醫療電子領域，我們的產品應用於醫療設備，如血氧儀、血糖儀、制氧機及呼吸機等醫療設備等。

- **專業市場芯片**。我們的專業市場芯片主要應用於金融支付、物聯網、智能終端設備、汽車電子、電子銀行、移動支付、服務器、工業控制和可信計算等領域。

典型應用場景包括物聯網領域的可穿戴支付系統、智能家居、智能城市、智能工業、智能儀表、智能門鎖和網絡攝像頭；汽車電子領域的車聯網(V2X)通信、電子控制單元(ECU)、數字鑰匙和行車記錄儀；工業領域的變頻、伺服系統、電梯控制和PLC，並為這些設備提供防偽認證和固件代碼保護。

- **射頻芯片**。我們的射頻芯片廣泛應用於工業物聯網領域(如物流溯源)，穿戴設備領域(如智能手表)、智能家居(如智能門鎖)領域及金融支付領域(如藍牙key)。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芯片產品的收入均來自銷售MCU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58.2百萬元、人民幣417.1百萬元、人民幣555.7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63.9百萬元。

- **BMS芯片**。BMS芯片是電池管理的傳感與控制核心系統，其主要功能包括：

- **高精度電池參數採集**：BMS芯片直接連接各個單體電池，測量每個單體電池的電壓、溫度(通過熱敏電阻)以及電池組的總電流(通過檢測電阻)。
- **被動式單體均衡**：在充電或閒置狀態下，BMS芯片檢測單體電池之間的電壓差。通過內部或外部開關及電阻，對電壓較高的單體電池進行放電，均衡單體電壓，從而提升電池組的整體容量和使用壽命。
- **關鍵安全監測與報警**：BMS芯片持續將採集到的原始數據與預設的安全閾值進行對比。一旦檢測到危險狀況，芯片會立即觸發硬件保護信號，通知主MCU或保護IC採取緊急措施。
- **數據通信接口**：BMS芯片提供標準的數字通信接口，將實時採集的電池原始數據和狀態標誌傳輸至主MCU，以便進行更複雜的計算和系統管理。

本質上，BMS芯片充當著電池管理系統的「眼睛和初級大腦」。其負責精確感知電池狀態、執行基本的均衡操作、提供初級安全保護，並向主控制器傳遞關鍵信息。

我們的BMS芯片提供關鍵的電池監測與保護功能，確保電池安全使用並延長使用壽命，助力下游客戶設計高效、耐用且可靠的電池供電應用。這些BMS芯片已批量出貨，主要用於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IPC、航拍無人機及消防設備。此外，我們高可靠性的汽車電子及工業儲能BMS芯片已完成開發。

我們於2022年開始研發BMS芯片，並於2023年推出首個BMS IC產品及於2024年開始從BMS芯片產生收入。作為較新推出市面的產品種類，BMS芯片佔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少於1%。

人形機器人中的MCU：分佈式實時控制的核心

以我們的MCU產品在人形機器人領域的應用為例，MCU充當著分佈式實時控制的核心，其主要功能包括：

- **實時性能保障：**關節電機和傳感器（力控、溫度等）需要毫秒級的響應時間。MCU執行本地閉環控制，確保精確運動。
- **功能模塊化：**每個關節、傳感器模塊和電源管理單元均獨立配置了各自的MCU。這不僅分散了主處理器的負載，還提升了系統可靠性。
- **低功耗管理：**在待機或低負載期間，MCU控制模塊進入睡眠模式，顯著延長運行時間。
- **硬件接口拓展：**MCU直接驅動伺服電機、編碼器和通信外設，減少主處理器的資源消耗。

MCU為複雜人形機器人系統中的實時控制、模塊化、功率效率和硬件接口提供必要的分佈式智能。一台人形機器人通常需要23至40多個MCU，視乎機器人的複雜程度及功能而定。下表顯示了每個功能模塊通常需要的MCU數量：

功能模塊	MCU數量	說明
關節控制.....	12-20+	每個關節（例如膝蓋、肘部）均需要一個專用的MCU來進行實時扭矩／位置控制。
手部單元.....	5-10	每個手指關節可單獨控制，以實現高精度操作。
傳感器中樞....	2-4	管理慣性測量單元、力傳感器、溫度監控等。
電源管理.....	1-2	電池狀態監控（與BMS芯片協同工作）、充放電保護。
通信網關.....	1-2	處理CAN／以太網協議轉換和數據預處理。
安全監控.....	1	管理緊急停止、故障診斷（冗餘控制）和通信數據安全。
擴展接口.....	1-2	預留用於調試／外圍設備訪問（例如輔助視覺處理器）。
總計	23-40+	高端機器人可使用40個以上的MCU。

下表載列我們在售的主要芯片產品及其特徵和應用。

產品類別	系列	特徵	應用
MCU產品 – 通用 MCU 產品 (價格範圍：每個芯片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45元)	N32H系列高性能 MCU	N32H系列高性能MCU包括N32H78x、N32H76x、N32H48x、N32H47x等系列產品，採用LQFP、UQFN、BGA等封裝形式，管腳覆蓋32至240。 • N32H7x系列產品使用全球頂尖內核 (ARM cortex-M7+cortex-M4F)，在提供超高算力的同時也極大拓展了多任務應用場景，具備雙核 (600MHz M7 + 300MHz M4F) 和單核 (600MHz M7) 兩種變體。搭配超大容量Flash與RAM，輕鬆駕馭複雜算法與實時控制。集成TT-CANFD、千兆以太網、EtherCAT接口卡位工業4.0，獨有2.5D GPU+TFT接口搶佔HMI市場。支持DVP數碼相機界面、TFT-LCD圖形界面、JPEG硬件編碼器／解碼器和GPU。內置硬件密碼引擎，保障關鍵數據傳輸效率與系統安全，契合智能化、網聯化大趨勢。 • N32H47x系列是高性能控制型系列 MCU，最高200MHz主頻，512KB Flash 及196KB SRAM，具有較高可靠性及抗干擾能力，集成豐富數字外設、豐富的高性能模擬外設、高分辨率定時器。支持xSPI 高速內存接口、I2S音頻接口、超高精度定時器、CORDIC協處理器、FMAC單元，內置密碼算法硬件加速引擎。	N32H7x系列是一顆業界領先的高性能微控制器 (MCU)，為高速成長的高端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領域量身打造。 N32H47x系列適用於新能源 (數字電源、光伏逆變等)、工業控制 (編碼器、變頻器、伺服等)、汽車電子 (OBC等)、電機控制 (航拍無人機、機器人、雲台等) 等應用領域。

業 務

產品類別	系列	特徵	應用
	N32A系列車規級 MCU	N32A455系列為車規級MCU產品，採用32-bit Arm® Cortex®-M4F內核，最高工作主頻144MHz，支持浮點運算和DSP指令，集成高達512KB嵌入式Flash，144KB SRAM，集成豐富的高性能模擬器件，內置密碼算法硬件加速引擎。	N32A455系列已通過AEC-Q100車規認證。適用於汽車智能座艙、車身控制、新能源汽車車載充電機(OBC)、低速行車警示(AVAS)等場景。
	N32L系列低功耗 MCU	• N32L4x系列是高性能低功耗系列MCU，Cortex-M4F內核，最高108MHz主頻，128K Flash及32KB SRAM。	N32L4x系列適用於包括計量設備、傳感器、儀器儀表、醫療及個人護理設備、物聯網、智能家居設備、TWS耳機和電競設備等應用。
MCU產品 – 專業市場芯片 (價格範圍：每個芯片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20元)	N32S系列	N32S專業市場芯片系列集成國際與商用雙體系密碼算法硬件加速引擎，通過中國信息安全測評中心以及商密二級等安全認證，達到金融級安全要求。	N32S系列被廣泛用於網銀、金融支付、物聯網、稅控、數字貨幣、設備認證、數據保護、防偽及著作權保護。
	NS350系列	NS350可信計算芯片平台同時支持國際可信計算組織(TCG)最新的TPM 2.0規範，也支持中國商用密碼算法標準。該平台先後獲得了CCRA/SOG-IS EAL4+等級認證，TCG Certified TPM認證，中國商用密碼檢測認證中心芯片和可信密碼模塊認證等。兼容Intel、AMD、高通等CPU平台，通過微軟Windows兼容認證。	NS350系列廣泛應用於通用計算機、服務器、網絡設備、工業計算機等。
	我們的專業市場芯片支持各種商用及國際密碼算法，並提供身份認證、密鑰協商、數據加密及關鍵數據安全存儲等安全功能。		

產品類別	系列	特徵	應用
MCU產品 – 射頻芯片 (價格範圍：每個芯片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7元)	N32WB藍牙系列	N32WB藍牙系列包括N32WB452、N32WB031系列，提供5個產品型號，採用QFN封裝形式，管腳覆蓋32~88。 - N32WB452系列藍牙芯片是一顆高性能的雙核架構藍牙芯片，豐富的數模外設，以及高可靠性。 - N32WB031系列藍牙芯片是超低功耗的藍牙5.1芯片，功耗優勢明顯，可支撐鈕扣電池供電設備運行數月甚至數年。	N32WB藍牙系列為智能家居和工業物聯網應用貼身打造。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工業電腦 (IPC)、航拍無人機、消防設備及汽車電子
BMS芯片 (價格範圍：每個芯片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5元)	NB401及NB201系列	NB401和NB201產品系列應用於pack側的集成高精度電量計算法的電池管理芯片，支持2/3/4串鋰電池或鋰聚合物電池管理，支持多種加密認證，具有監控、保護、計量等功能。	筆記本、移動電源、便攜終端、後備電源UPS、IPC、醫療設備等

我們的芯片產品銷量由2022年的136.0百萬顆增加至2023年的189.9百萬顆，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340.7百萬顆，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4.5百萬顆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8.2百萬顆，此乃由於我們加強現有客戶關係、優化產品系列、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新市場，以把握市場機遇。

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

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包括人造石墨產品，通常用於動力電池及儲能等領域。除生產人造石墨產品外，當有多出產能時我們亦利用本身的石墨化加工能力，為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

- 人造石墨產品。**我們的人造石墨產品用於動力電池、儲能及快充產品等領域。主要終端用途包括新能源汽車的動力電池以及電網和光伏設備的動力蓄電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市場上主流的同類產品相比，我們的產品在性能與成本效益方面均有優勢。
- 石墨化加工服務。**石墨化是通過熱處理將非石墨碳轉化為石墨的過程，並且是生產鋰電池負極材料的關鍵步驟。除生產我們自身人造石墨產品外，當產能過剩時，我們亦為第三方客戶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特定年度，來自石墨化加工服務的收入佔我們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業務線的收入均少於15%。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的人造石墨產品在售產品，以及其特性及應用場景。

型號	特性	應用場景
負極材料系列1	半電池克容量(mAh/g)：350-355 極片壓實密度(g/cm ³): 1.50-1.60 常溫循環性能： 循環>8,000周(70%); 動力學性能：1.0C	動力電池、儲能電池
負極材料系列2	半電池克容量(mAh/g)：352-355 極片壓實密度(g/cm ³): 1.55-1.65 常溫循環性能： 循環>6,000周; 動力學性能：3C	快充動力電池、電動工具
負極材料系列3	半電池克容量(mAh/g)：352-355 極片壓實密度(g/cm ³): 1.50-1.60 常溫循環性能： 循環>4,000周; 動力學性能：6-8C	快充動力電池、電動工具

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人造石墨產品的銷量，及我們在石墨化加工服務下代第三方客戶加工的人造石墨產品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年複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增長率 ⁽¹⁾
	銷量(噸)	%	銷量(噸)	%	銷量(噸)	%	銷量(噸)	%	銷量(噸)	%	%
人造石墨.....	14,012	84.7	19,619	92.4	26,468	81.6	18,457	84.6	20,362	78.0	37.4
石墨化加工服務.....	2,533	15.3	1,611	7.6	5,978	18.4	3,367	15.4	5,735	22.0	53.6
總計.....	16,545	100.0	21,230	100.0	32,446	100.0	21,824	100.0	26,097	100.0	40.0

附註：

(1) 年複合增長率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人造石墨產品銷量增加，此乃由於客戶對我們優質產品的持續信賴，帶動採購訂單增加；石墨化加工服務的銷量於2022年至2023年減少，此乃由於我們在2023年優先考慮內部需求，此項於2024年大幅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完成湖北的生產線建設，增加石墨化加工的年產能。

我們的產品定價

我們的芯片產品定價策略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原材料（即晶圓）的採購價格、加工成本、研發成本、下游市場的需求及國內外競爭情況。

就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而言，我們的定價策略經考慮(i)我們的成本及利潤，包括生產及製造成本、運營開支及合理的利潤率，及(ii)外部市場條件，例如市場競爭及客戶對產品價格的接受程度。

我們的IC設計平台

我們構建了自主研發的全棧IC設計平台，涵蓋集成產品開發（「IPD」）開發流程、豐富的自有可複用IP庫以及全面SDK開發技術。該平台支撐我們芯片產品（包括MCU（包括通用MCU、專業市場芯片、射頻芯片）和BMS芯片）的開發，並為我們快速、可靠、可擴展的IC設計及交付能力奠定基礎。

我們的設計平台採用IPD開發流程完成IC設計，包括規格定義、系統架構設計、電路設計、仿真驗證、後端物理實現以及樣品測試等多個階段。通過結構化階段管理、跨部門團隊協作、IP複用和關鍵節點評審等，縮短了產品開發週期，降低了研發成本和風險，並提高了流片成功率和產品質量，從而增強了市場響應速度與整體競爭力。

我們平台的核心優勢在於我們自主研發的模塊化IP庫，其中包含多個可複用IP模塊，如涵蓋時鐘管理、電源管理、ADC/DAC、密碼引擎、通訊接口等。這些IP乃自主研發，能夠實現模擬及數字IC設計的緊密集成，並支持成熟和先進工藝。其強大的互操作性使其能夠在從低功耗物聯網到高性能工業控制等領域的IC設計中實現靈活集成，促進了高效擴展和一致的設計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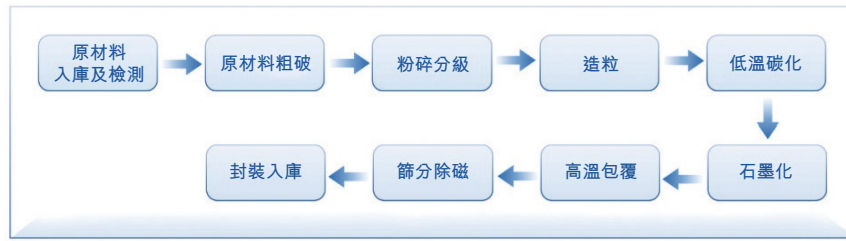
我們的SDK生態系統，支持多系列芯片產品，提供統一API，確保代碼可移植性。同時適配FreeRTOS、RT-thread等操作系統，支持客戶快速開發應用方案。

綜上所述，我們的IPD開發流程、IP生態系統及SDK生態系統共同實現了快速產品化和極具競爭力的產品上市時間。這些平台能力在支撐我們在國產MCU創新領域的領先地位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為我們拓展人工智能、機器人及車規芯片市場奠定技術基礎。

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生產

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生產按各品類銷售業績以及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存貨制定生產方案。除本身需要外，我們亦在產能有餘的情況下，為第三方客戶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務。

下圖展示我們鋰電池負極材料生產流程的關鍵步驟：



我們於內蒙古及湖北經營兩個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噸／年) ^(附註)	24,000	24,000	36,500	24,250	36,750
實際產量(噸／年)	17,304	21,053	34,071	22,922	26,531
利用率(%).	72.1	87.7	93.3	94.5	72.2

附註：

雖然我們湖北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為每年25,000噸，但於2024年6月後才開始生產。因此，我們在計算2024年整體設計產能時僅計入其設計產能的一半（即每年12,500噸）。

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有所提升，乃由於市場需求增加以及客戶對我們優質產品的持續信任，從而使採購訂單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低於2024年同期，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6月在湖北投產的新生產設施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客戶調整採購計劃以及內蒙古生產設施進行定期大型維護。

我們租賃位於內蒙古的生產設施所處物業，惟業主並不持有相關的不動產權證書。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當地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有權使用相關不動產並接受訪談作出確認，該管理委員會已透過訪談向我們確認：(i)彼等不會單方面終止租賃合同或強制承租方搬遷，我們將有權繼續使用該租賃不動產；及(ii)租賃合同於到期時將被允許續約或協調重續。

主要機器及設備

我們擁有大部分主要機器及設備。我們的主要機器包括機械磨、包覆反應釜、隧道窯、艾奇遜石墨化爐、全自動氮氣輥道爐、激光粒度儀以及電化學性能測試櫃等。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一般具有約三至十年的可使用年期。我們將在我們認為適當時

更換機器及設備，並考慮機器及設備的狀況及效率，以及是否因新技術而需要新的機器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中斷。我們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維護，包括檢查機器及設備是否正常磨損及功能是否正常。有關折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個業務：芯片產品和鋰電池負極材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MCU芯片市場從2019年的198億美元快速提升至2024年的29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8.6%，而全球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從2019年的0.4百萬噸增至2024年的2.2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達40.6%。然而，受產業週期影響，兩大產業也經歷了一定的起伏，其中，全球MCU芯片市場，因2021年晶圓產能波動及市場需求增加，中高端芯片價格增長過大，自2023年起芯片市場逐漸回歸供需平衡，導致芯片價格下降。同時，全球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也因為2022年第四季度起下游鋰電池產能過剩，致使價格快速下降。另一方面，本公司為持續增強產品核心競爭力以豐富產品線，尤其是為加快佈局高性能MCU及BMS芯片等新產品，保持著較高的研發投入。上述因素（即行業波動、價格壓力及持續研發投資）的共同作用導致我們產生經營虧損。

為應對往績記錄期間行業面臨的暫時性不利波動，我們採取了相關措施以減輕負面影響，維持芯片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銷售增長勢頭以推動業務發展，並有效控制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從而逐步提升毛利並縮小淨虧損。我們的主要策略包括：(i)維持業務與營收增長動能，具體措施為：(1)通過調整產品組合、開拓新應用領域及持續技術創新，提升產品競爭力；(2)持續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進一步挖掘其潛在價值；及(3)積極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新客戶；及(ii)控制銷售成本與營運費用，提升營運效率，從而進一步改善毛利率與淨利率。由於MCU價格及鋰電池負極材料價格於2023年及2024年仍在下降，儘管銷量及收入均有所增加，但我們於2024年的毛利率仍低於2022年水平。

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執行該等策略，以保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同時根據市場情況變化及業務發展及時調整具體措施。例如，為維持芯片產品業務的收入增長勢頭，除了繼續專注於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領域以及新興領域高附加值產品的銷售外，我們亦計劃推出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以下沉低端市場作為新戰略。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預測，經歷過去幾年的市場波動後，MCU價格預計將自2025年起趨於穩定，並在可預見的未來逐步上揚；而經年產能過剩階段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鋰電池負極材料各細分品類的市場價格，或以較緩慢的步調下滑，或呈現微幅上揚，預期隨著市場進入下游客戶銷售與庫存高峰期，價格可能持續攀升。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分析，政府亦持續推出有利政策，促進市場穩定發展，詳情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憑藉上述策略並受惠於市場的積極變化，本公司相信將能逐步提升利潤率，並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淨利潤收支平衡。

維持業務與營收增長動能

在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受市場需求與價格波動影響，2023年儘管芯片與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銷售增長，營收仍下滑13.3%，但自2024年起營收持續增長，2024年營收較2023年增長12.6%，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收較2024年同期增長16.7%。

本公司業務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1)通過調整產品組合、開拓新應用領域及持續技術創新提升產品競爭力；(2)持續維繫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並挖掘其潛在價值；及(3)積極開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新客戶。

(1) 通過調整產品組合、開拓新應用領域及持續技術創新，提升產品競爭力

(a) 芯片產品業務線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調整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變化。具體而言，我們逐步將資源集中於高端高性能MCU及高可靠性BMS產品線。例如，2024年汽車電子芯片銷售收入貢獻較2022年增長約4%，此舉亦帶動芯片產品業務線整體毛利率從2023年的27.0%提升至2024年的30.7%（未計存貨減值前）。同時，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領域，例如伺服驅動器和逆變器，其單價通常比消費電子產品平均高出10%至20%，而相關市場需求穩定且較少受週期性波動影響，預期將推動我們的營收增長並提升盈利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領域的MCU市場由2019年的61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7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8%。市場預期於2029年達到11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0%。新興領域方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新能源應用MCU市場預計由2024年的5億美元增加至2029年的2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2.3%；全球邊緣人工智能場景的MCU市場預計由2024年的7億美元激增至2029年的2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1.0%；全球汽車電子MCU市場預計由2024年的124億美元增加至2029年的216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7%；及全球機器人領域MCU市場預計由2024年的3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7.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MCU市場目前由海外參與者主導，前五大參與者佔50%以上的市場份額。對於新興領域，整體競爭格局與更廣泛的MCU市場基本一致，目前主要由海外參與者主導，前五大公司佔50%以上的全球市場份額。同時，中國製造商目前佔全球MCU市場不到10%，而其在全球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MCU領域的份額相對較低。然而，在技術持續成熟、產品性能持續提升及價格競爭力日益增強的推動下，中國製造商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競爭力一直穩步提升。此外，在中國繼續推動半導體自主研發且將集成電路產業提升為國家戰略重點的背景下，中國製造商亦受惠於政策支持、產業投資基金、稅收優惠及研發計劃。該等措施連同國內半導體供應鏈加強協調，以及成熟工藝技術不斷進步，提升了供應鏈的韌性和競爭力，而下游產業的結構性增長繼續支撐國內MCU製造商的需求。特別是，有能力開發高端和高性能工業MCU的中國製造商預計將在未來進一步鞏固和擴大其在工業領域的競爭地位。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MCU行業概覽－MCU行業市場規模」。我

們相信，憑藉我們在高端、高性能工業MCU開發方面的能力，輔之以持續的產品創新及與工業客戶的密切合作，我們能夠抓住該等市場機遇。為此，我們計劃與選定的領先客戶尋求聯合開發計劃，為不同的應用場景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從而鞏固我們的技術定位並抓住新興市場機遇。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我們擬透過深化與關鍵行業的領先客戶的關係加強我們的銷售能力，並優化對分銷商及渠道合作夥伴的評估及激勵機制。

未來數年間，我們計劃進一步聚焦於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及新興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人工智慧、汽車電子與機器人）的高價值產品銷售，並提升高端產品的銷售額。這些領域的產品市場需求強勁，足以支撐更高售價並創造更高的毛利率。

在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領域方面，2024年我們成功開發了適用於伺服驅動器、變頻器、編碼器、PLC控制及數位電源等應用的工業控制芯片產品，例如N32H7和N32H4系列，這些產品具有更高的可靠性、更強的抗干擾能力以及更寬廣的工作溫度範圍，能滿足工業應用的嚴苛要求。具體而言，我們的工業控制芯片產品具有低功耗、低漏電、高性能及高可靠性的特點。我們通過底層流程能力、嵌入式安全架構及平台級產品集成，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以及全套解決方案，支持長期運營、認證要求及可擴展部署。目前這些產品正處於市場導入階段，並已獲得四大客戶的高附加值工業控制芯片產品試產訂單。這些高附加值產品因技術規格及性能更高，定價也相對較高，並得到客戶（為其各自行業的知名參與者）的認可。例如，於2025年，我們的N32H7售價是其他芯片產品的10倍以上；而我們的N32H4售價是我們其他芯片產品的三倍以上。試產訂單來自自動化、電力管理、電信及先進智能裝備行業的知名客戶，並部署於高級應用場景（如電信基站電源系統、AI數據中心電源單元、伺服電機驅動器、工業自動化設備及消費級無人機）。我們預期此類產品的商業規模銷售將成為新的重要營收成長動能。

針對新興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人工智慧、汽車電子與機器人產業），我們已制定清晰的產品路線圖。例如：我們預計在未來幾年內開發並推出：儲能領域的BMS類比前端(AFE)芯片、新能源車動力電池領域的BMS類比前端芯片、具備AI推論能力的邊緣AI裝置芯片，以及AI運算中心基礎設施控制芯片（如高速光模組與伺服器電源供應器），這些產品將強化我們在高成長、高利潤市場的競爭優勢。

我們沒有亦預期不會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來獲取市場份額。相反，我們主要透過技術優勢及客戶服務與同行競爭。憑藉我們的優勢，以及對客戶需求及市場動態的洞察，我們能夠推出差異化產品，以滿足包括低端市場在內的多樣化市場需求。具體而言，基於現有32位元MCU平台，我們將通過精簡周邊裝置、優化IP設計及封裝形式（如QFN和TSSOP）推出更具成本效益的入門級系列產品。該系列旨在滿足智能家電、小型家電及可攜式裝置等低階市場對基礎控制功能的需求。低階市場的產品迭代將主要聚焦功耗優化（目標降低10%）。此外，我們還能提供高度整合解決方案（例如內建低壓差穩壓器、電可擦可編程唯讀記憶體），減少客戶周邊元件數量，降低其整體BOM成本。我們認為此類產品在市場上極具競爭力。

(b) 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業務線

基於核心人工石墨產品的技術優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目前為止一直積極推進多種材料體系的研發與中試驗證，包括矽碳負極、硬碳、超快充石墨負極(8C+)及超長循環負極(15,000次以上)，力求在高比能量、長循環壽命、快充及低溫性能等關鍵指標上實現突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完成設計我們的高比能產品，而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底前開始客戶樣品測試，並於2026年推出有關產品；(ii)我們已完成設計長循環壽命產品，正在進行或已通過客戶測試，我們預期於2026年推出產品；及(iii)我們已完成快充低溫產品的設計及客戶測試，我們預計於2026年推出有關產品。

新一代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在性能和商業化潛力方面具有顯著優勢。例如：

- 矽碳負極材料可支持電池能量密度提升至400 Wh/kg以上，滿足高端電動車對更長續航里程的核心需求。此類產品單價及毛利率均顯著高於現有人造石墨產品。
- 硬碳負極材料憑藉優異的低溫性能和循環穩定性，在大規模儲能及鈉離子電池領域具有廣闊應用前景。目前市場需求大於供給，賣方在產品定價上因此享有更多議價權。
- 超快充石墨負極可支持8C及以上充電倍率，有效緩解電動車用戶的里程焦慮。
- 超長循環負極針對電網級儲能場景設計，協助客戶降低全生命週期營運成本。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該領域的研發並開發新產品及優化現有產品。在新一代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支持下，我們預期將逐步構建起覆蓋乘用車、輕型車、儲能及消費類電池等應用場景的全面產品組合。未來，我們亦預期將加速新世代材料的產品商業化進程與客戶導入，並推動尖端技術從實驗室走向大規模產業化的轉型。

(2) 持續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進一步挖掘其潛在價值

我們高度重視與現有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通過系統化的客戶關係管理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與單一客戶價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了整體健康的客戶結構及穩定的客戶關係。例如，2023年由留存芯片產品客戶(即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均為客戶者)貢獻的銷售量增長了15.7%，2024年更增長了76.5%，這顯示出現有客戶持續創造的價值成長。就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銷售而言(此處不考慮石墨化加工服務，因我們通常僅在滿足自身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生產需求後仍有剩餘產能時，才會為第三方客戶提供該類服務，故不應視為高度經常性收入來源)，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關鍵客戶(關鍵客戶指在某一年度／期間對我們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銷售收入貢獻超過1%的客戶)留存率分別達到約95.5%、91.7%、94.1%及100.0%。

我們認為，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可有效滿足多種應用場景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及穩定供應有助於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此外，我們具體採取以下客戶維護措施來保障和提高客戶黏性：

- 定期客戶溝通機制：我們的技術與銷售團隊定期共同拜訪客戶，以便協作並更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優化產品規劃。例如，於2023年，我們通過與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領域重要客戶的深入討論，開發出具有針對性的新一代高可靠性MCU產品。該產品現已通過客戶驗證，進入試產階段。
- 及時有效的客戶技術支援：我們致力於建立專業且反應迅速的技術支援體系。我們組建了專業技術支援團隊，可根據客戶需求的複雜程度，提供從標準問題解決到深度聯合開發等不同層級的服務。這種模式能根據客戶實際需求高效配置資源，確保無論是重點客戶或廣大終端客戶，都能獲得及時有效的技術支援。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深化以客戶為核心的業務策略，建立更高效的客戶需求反饋機制，加速客製化產品開發週期與供應鏈響應速度。相信此舉將進一步強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提升客戶全生命週期價值，並為持續性營收成長奠定穩固基礎。

(3) 積極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經銷與直銷相結合的銷售模式。芯片產品主要通過經銷商進行銷售，藉助經銷商資源緊跟市場動向、開發優質客戶並確保快速交貨，從而降低財務風險及營運管理壓力。鋰電池負極材料則採取直銷模式，主要由於鋰電池負極材料是鋰離子電池生產廠商的關鍵主材，而此類廠商為我們的主要下游客戶且該行業市場參與者集中度較高。客戶開發措施主要包括：

- 在經銷模式下，我們通過多元管道系統性地開發新經銷夥伴，包括積極參與國內外重要產業展會（如中國電子展與慕尼黑電子展）以接觸潛在合作對象，依據行銷策略在東南亞及歐洲等目標區域（例如日本、韓國及印度）發掘並評估具備優質通路與資格的經銷商，並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合作條件、技術支援及行銷資源來建立互利夥伴關係。
- 在直銷模式下，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直接開發新客戶：(i)客戶轉介、(ii)參與活動、展會與研討會，以及(iii)直效行銷推廣等管道。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通過產業展會與技術論壇參與、直接接觸潛在客戶及既有客戶轉介等多元化銷售管道，積極拓展新客戶群。

此外，自2024年起，我們更加大力度拓展海外市場，包括持續完善海外行銷與服務體系，以提升海外市場能見度。我們參與了包括德國慕尼黑電子展(Munich Electronica)與印度電子展(India Electronica)等國際知名產業展會，並與當地合作夥伴聯手在東南亞地區展開針對性的巡迴推廣與技術研討會，強化品牌認知並吸引客戶關

注。在銷售策略方面，我們將主要通過經銷商擴展海外銷售業務，因現階段借助當地經銷商既有的行銷網絡更為高效。截至目前，我們已與日本、韓國、台灣、印度及歐洲等國家地區的11家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並開始從當地市場產生營收。我們亦獲得芬蘭、法國、日本、韓國及美國等地客戶認可，部分項目已進入量產或產品開發階段。預期未來幾年內將在這些國家地區實現規模化銷售。

控制銷售成本與營運費用，提升營運效率，從而進一步改善毛利率與淨利率

在往績記錄期間，為應對市場需求與價格下滑的影響，我們實施了多項控制營運成本的措施，主要包括積極尋求更具價格競爭力的供應商，以及持續優化負極材料生產製程。受惠於上述措施，在2023年毛利率下滑後，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年回升至20.2%（未計存貨撇減前，計入存貨撇減後毛利率為15.6%），並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輕微減少至19.6%（未計存貨撇減前，計入存貨撇減後毛利率為19.1%）。

此外，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維持高效營運效率，營業費用率（銷售、管理及研發費用總和除以收入）持續下降，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43.1%、42.8%、33.7%及24.1%。展望將來，我們計劃透過(i)持續實施具成本效益的獲客策略及提升現有客戶忠誠度及客戶價值，(ii)繼續嚴格控制管理開支，及(iii)基於對客戶需求的深入研究和市場分析，將研發資源集中於切合或引領市場趨勢的產品，以維持並優化營運效率。

儘管預期芯片產品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價格未來將反彈，我們仍計劃持續執行並不斷優化調整上述降本增效措施，以實現虧轉盈的營運轉機。

(1) 持續控制銷售成本以提升毛利並改善毛利率

(a) 芯片產品業務線

我們將持續優化採購流程，不斷完善供應商與採購管理制度，並擴大供應商群體以增強議價能力，降低外部採購成本。同時，我們預計通過優化測試方案（消除冗餘測試、實施並行多站點測試）、提升測試效率、縮短測試週期及優化數據分析來降低芯片測試成本。受益於上述措施，2024年芯片產品業務線的晶圓平均採購價格較上年下降約3%至10%，封裝平均價格下降約3%至5%，測試平均價格下降約5%至10%。我們預期日後將通過該等措施來維持或改善我們的毛利率。

此外，我們的產品組合調整策略，即逐步擴展至高毛利的高端產品與應用領域，預計將逐步提升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領域，如伺服驅動器及逆變器，其單價一般較消費電子產品平均水平高出10%至20%。我們搶佔低端市場的策略也將在未來幾年改善獲利能力，主要原因如下：(i)儘管低端市場的單品毛利率較低（約10%至20%），但龐大的銷售量（目標在低端市場實現年銷量超過1億顆）將帶來規模經濟效應並降低單位固定成本；(ii)更重要的是，可觀的

銷售量還將使我們在與上游晶圓代工廠及封測服務供應商的議價中獲得更大優勢，從而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b) 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業務線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降低生產成本：原料採購成本優化、製程改良（連續石墨化技術）、原料配方升級（採用低成本替代方案同時維持產品品質與高階材料相當），以及設備升級。得益於這些措施，我們2024年負極材料單位生產成本實現同比大幅下降約34%。我們預計將持續落實這些措施以強化成本管控。

(2) 持續控管營運費用，縮小虧損並實現淨利潤

(a) 銷售開支

我們的客戶獲取方法主要包括：在分銷模式下，參加行業展覽會、在目標區域有針對性地發展新的分銷商；及在直銷模式下，(i)客戶推薦；(ii)參與活動、展覽及會議；及(iii)直接營銷以獲取新客戶。我們認為該等客戶獲取策略具有成本效益，原因是(i)利用現有客戶的口碑營銷產生極少的額外銷售及營銷成本，卻可帶來高客戶轉換率，故客戶推薦遠比我們聘請專家代言或舉辦大型產品發佈會等傳統方式更具的成本效益；(ii)參與特定活動及行業展覽會以發展分銷商或直接客戶是一種精確而專注的客戶獲取方法。我們可以直接觸達大量目標客戶，同時投入可控、收益明朗。這遠比在大眾媒體上投放廣告更有效率；及(iii)直接銷售活動有我們的工程師參與，尤其是主要客戶的參與，有助於我們快速了解客戶需要。與透過營銷服務供應商進行銷售相比，這種方法可提高溝通效率，同時降低銷售及營銷開支。受益於這些多樣化的客戶獲取方法，我們的銷售費用比率（銷售費用除以收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下降，由2022年的5.2%下降至2023年的4.2%，2024年進一步下降至3.8%，隨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下降至3.5%。

我們預計未來幾年不會對行銷策略做出重大調整。我們亦預期將持續運用已部署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系統性地追蹤與管理從初次接觸到合約簽訂的整個潛在客戶開發流程，這將有助於我們發現銷售過程中的問題，並提升銷售活動的資源配置與效率。

此外，我們不僅專注於開發新客戶，更重視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固關係。通過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擴充產品線及推動交叉銷售，我們致力於增強現有客戶忠誠度與客戶價值，從而能以較低的邊際銷售與行銷成本帶動營收成長。

(b)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對行政開支的嚴格控制。通過優化組織結構，我們將管理團隊的規模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我們嚴格控制日常管理費用，對商旅管理實行剛性預算和精細化管理。同時，我們亦與供應商磋商合約條款以爭取更優惠的價格、整合辦公空間及減少冗餘面積，以提高我們的行政開支效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收入比率分別為13.2%、11.2%、13.9%及8.0%。我們預計未來將持續此策略，在業務擴張的同時提升管理效率並審慎增加行政開支。

(c) 研發開支

我們一直投資於技術研發，並密切跟蹤及預測行業發展趨勢，以保持我們的技術能力。未來，我們預期將開發新產品及迭代我們的現有產品，以把握市場機會及改善我們的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因此，我們預期於未來幾年將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然而，由於我們繼續保持對客戶需求的深入洞察及進行最新市場分析，我們預期能有效地將技術創新轉化為符合甚至引領市場趨勢的新產品。這些產品不僅能提升市場競爭力，還將顯著增強整體獲利能力，從而實現高研發成本效益。在芯片產品業務方面，我們計劃將資源集中於高性能MCU、多協議通訊芯片、特殊市場芯片及車規級芯片的研發，以滿足高端應用需求。在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業務方面，我們預計將資源聚焦於高端負極材料的研發，包括超快充石墨負極(8C+)、超長循環負極(15,000+次循環)、矽碳負極(高能量密度)及硬碳負極。

通過進一步加速存貨周轉、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回收及優化貿易應付款項管理，持續改善營運現金流

除採取上述措施以實現淨利潤水平收支平衡外，我們亦持續通過以下方式改善營運現金流，維持業務永續性：

- 進一步完善存貨管理。我們已實施有效的存貨管理措施，並根據採購訂單或銷售協議中具約束力的確定交貨時程制定採購計劃。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95天、277天、230天及223天，整體呈現逐步下降趨勢。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遵循現有存貨管理措施，並預期通過優先利用現有庫存、密切監控關鍵原材料市場價格以制定更有效率的採購計劃，進一步提升存貨管理效能；
- 進一步改善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給予客戶的信用期限為0至120天。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65天、79天、75天及81天。我們將持續審慎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持續營運成果與財務狀況、其預期近期營運成果與財務狀況、償還相應貿易應收賬款的計劃，以及與該等客戶協商的結果。我們也將持續積極與客戶溝通應收賬款的催收事宜；及
- 進一步改善應付賬款管理。在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持續增加，從2022年的69天增至2023年的73天，2024年進一步上升至109天，並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升至165天。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協商後獲得更長的信用期。未來我們將持續將信用條件作為選擇供應商的考量因素之一。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認為成本管理與嚴格控制營運費用也將提升營運資金使用效率，進而改善營運資金充足率。如前所述，我們致力通過多項措施優化成本結構與費用控制。在往績記錄期間，在營收增長與營運資金管理的驅動下，我們用於營運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持續減少，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640.7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121.3百萬元、人民幣182.3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

利用正面的市場變化與鼓勵性的政策

雖然芯片產品市場和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市場均經歷相對較長的下行週期，二級市場供需重新平衡後，我們對這兩個行業的未來成長前景持樂觀態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政府亦不斷推出利好政策，有利於市場的穩定發展。

下表列示有利於穩定市場發展的相關政策。

年份	名稱	機構	相關陳述
2020年	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	中國國務院	對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製造企業，給予企業所得稅減免2至5年等稅收優惠，免徵進口關稅，同時加大研發加計扣除力度。
2020年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年－2035年）	中國國務院	強調需要通過提高能量密度、改善循環壽命和安全性、降低成本以及加強供應鏈自主權來加速電池行業的發展。人造石墨作為業界的主要負極材料，因其電導性和循環穩定性而被視為戰略重點領域。
2023年	電子信息製造業2023－2024年穩增長行動方案	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	鼓勵包括MCU在內的電子元件產業穩定擴大產能，提升國內供應能力。
2023年	深圳市促進新能源汽車和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重點鼓勵MCU自主研發和技術升級
2024年	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規定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的比容量至少達到340mAh/g。這是首次將性能指標作為准入標準。該政策旨在淘汰低端產能，促進高能量密度負極材料發展，並提升產業技術水準與競爭力。
2025年	湖南省集成電路企業工程產品首輪流片認定管理辦法	湖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重點鼓勵MCU自主研發和技術升級
2025年	輕型汽車自動緊急制動系統技術要求及試驗方法(AEBS)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強制在乘用車／輕型貨車中安裝AEBS；要求識別行人／自行車；推動對高可靠性汽車MCU的需求；逐步淘汰不符合功能安全標準的低端芯片。

除上述正式政策外，近年來，中國政府大力推行2025年的反「內捲」政策，並專注於遏制低效產能和無序競爭，促進產業高品質發展。這些措施鼓勵MCU產業專注於技術創新，淘汰低端產能，並推動車規級產品的發展。同時，鋰電池負極材料產業需提升人造石墨的性能標準，推動綠色製造與回收利用，增強產業集中度及供應鏈安全，降低對進口的依賴，進而促進產業優化結構、提升競爭力，邁向永續、高品質的成長。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良好的監管環境和利好的市場趨勢將進一步促進我們長期的銷售和財務業績的增長。

設計、研究及開發

我們認為，我們對芯片產品和鋰電池負極材料的技術規格和特點、功能和應用有著深入的了解，據此，我們進行日常設計及研發活動。我們的設計及研發通過不同團隊之間的密切合作以項目組工作的方式進行。我們的營銷團隊負責候選產品的首次概念化，這通常源自內部創意以及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業務夥伴深深根植於本行業且更加接近下游客戶。通過該等合作，我們能夠獲得第一手市場信息，並迅速回應下游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芯片產品研發團隊（由數字及模擬IC設計部門及基礎技術研發部門組成）負責芯片產品的設計及驗證。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研發團隊設有研發檢測中心，專責開發鋰電池負極材料。

我們的研發部門主要由產品規劃部和產品研發部組成。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業務戰略的指導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根據市場需求和公司的資源開發新產品。通常，一個項目主要由產品規劃和對客戶需求的全面分析推動。項目一旦啟動，會在公司內部進入結構化開發過程。取決於具體產品，這一初始階段可包括需求制定、系統設計、制式設定及研發實踐。隨著項目推進，可進一步劃分為不同階段，如子系統設計、代碼開發和物理實驗。每個階段都旨在確保所有技術方面都得到徹底解決及完善。完成前端設計後，我們會過渡到生產。在此階段，我們會按照開發流程進行產品測試，以確保質量和功能。樣本測試完成後，我們將生產一小批產品，這能夠在擴大至全面生產之前驗證性能並發現任何潛在問題。最終，這種綜合方法旨在為整個研發週期建立一個閉環，確保每個階段均能精益求精，以滿足客戶期望並提供高質量產品。

我們有時會將若干研發任務外包予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以增強產品功能並加快開發週期。我們與該等提供商的合作以產品為導向，其中我們提供所需規格的最終產品，而相關提供商進行產品開發及測試。下文載列典型研發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服務提供商的義務*。服務提供者須按服務協議訂明的規格交付產品。
- *付款*。將根據發展里程碑作出固定付款。
- *交貨*。服務提供商須按照開發時間表交付產品。
-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由我們與開發商共同擁有。
- *爭議解決*。視服務提供商而定，糾紛可由法院或仲裁裁決。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各類產品的開發需要出色的設計能力及足夠的經驗，以及對產品及其功能的全面、深入及系統性理解。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83名專業員工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主要分佈於深圳、新加坡、北京、上海、西安及武漢，其中許多為

具備深厚技術與材料創新專業知識的工程師，超過86%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超過27%擁有碩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平均擁有12年工作經驗，並於本公司任職平均五年。

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通過接受在職培訓了解最新技術趨勢。此外，我們不時邀請外部機構的行業專家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提供諮詢意見。我們亦通過參加行業論壇來交流對研發進展或最新市場趨勢的觀點及想法。我們認為與行業專家進行溝通及參與行業活動對我們的研發活動有所幫助。

關鍵研發計劃

下表載列了我們的關鍵研發計劃，包括開發時間表和我們預期達致的最終結果：

研究項目	預計 啟動日期	預計 流片日期	預計樣品 測試日期	預計開始 銷售日期	預計 量產日期	研究目標
高性能MCU 1.....	2026年	2027年	2027年	2027年	2028年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開發新的產品線並提升產品性能，包括高性能MCU、多協議通信芯片、專用市場芯片及車規級芯片。該等產品預期將具有(i)更高的主頻及內置專有矢量計算單元，支持機器人等邊緣AI計算應用；(ii)更佳的通信能力，支持工業用途；及／或(iii)更佳的安全功能。
高性能MCU 2.....	2027年	2028年	2028年	2029年	2029年	
多協議通信芯片.....	2027年	2027年	2028年	2028年	2029年	
專用市場芯片.....	2027年	2027年	2028年	2028年	2029年	
車規級芯片.....	2028年	2029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現有MCU產品1.....	2026年	2026年	2027年	2027年	2027年	升級現有產品組合。具體而言，我們擬完善現有產品和IP模塊（例如ADC、DAC、HSI及其他類比IP模塊），以降低功耗、優化後端製程並縮小IP模塊的尺寸。
現有MCU產品2.....	2027年	2027年	2028年	2028年	2028年	
現有MCU產品3.....	2028年	2028年	2029年	2029年	2029年	
現有MCU產品4.....	2029年	2029年	2030年	2030年	2030年	
現有MCU產品5.....	2030年	2030年	2031年	2031年	2031年	

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必要）為上述研發計劃提供資金。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設計和研發是以項目組的形式在我們不同團隊之間緊密合作下進行的，因此我們能夠抓住市場需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在研產品的初步概念化，這通常源自於內部創意以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這些合作夥伴植根於

行業且更接近下游客戶。我們能夠透過這些合作夥伴獲得第一手市場資訊並快速回應下游客戶的需求。我們亦將繼續在技術研發方面投入資源，密切追蹤和預測產業發展趨勢，以維持我們的技術能力。請參閱「－業務可持續性」。

採購

芯片產品

為優化我們的IC設計能力，我們以fabless模式運營。fabless是許多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採用的一種典型運營模式。與IDM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進行芯片產品的設計、製造及封裝測試）不同，以fabless模式運營的公司專注於產品設計，並將IC製造工作外包給代工廠。fabless模式使我們能夠以合理有效的資本投入，最大限度地利用和發揮我們的設計資源和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i)有我們所設計的完整電路的代工廠製造晶圓；及(ii)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按照營銷團隊以及研發團隊提出的要求制定採購計劃，並與供應商聯絡、下達採購訂單及跟進交貨。

我們的採購流程一般包括三個階段：採購計劃制定、產品製造以及交付與檢驗。

- *採購計劃制定*。營銷團隊根據市場需求和銷售預測確定預算方案，研發團隊基於產品設計需求制定流片技術方案，採購團隊綜合上述信息，結合庫存狀況和供應鏈情況，制定整體採購計劃。
- *產品製造*。根據採購計劃，我們向合作的晶圓代工廠下單生產，代工廠按照我們的設計規範和工藝要求完成晶圓製造。完成製造及測試的晶圓將運送至我們指定的第三方封裝廠。隨後，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產品需求，委託封裝廠完成芯片的封裝工序。
- *交付與檢驗*。我們通常要求封裝廠將完成封裝的晶圓直接運送至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測試服務廠，隨後由專業團隊進行全面的質量檢驗和芯片電性測試。

鋰電池負極材料

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方面，我們根據預計銷售情況制定生產計劃，並根據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我們主要採購焦炭產品、電力及石墨坩堝用於生產鋰電池負極材料。

我們的採購中心實時追蹤原材料的市場價格。當出現價格波動時，我們將根據市場趨勢制定應急採購計劃，進行戰略庫存儲備以控制生產成本。

電力是鋰電池負極材料生產過程的主要能源，電力傳輸週期長，對溫度要求高。穩定的電力供應對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生產至關重要。作為用電大戶，我們與地方供電局簽訂年度供電合同以採購電力。

石墨坩堝屬於大宗耗材，是石墨化過程中的主要輔助材料。我們從質量、價格、信用期、售後等維度對供應商進行全面審核，確定合格供應商名單。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從事晶圓及相關組件及設備的研發、製造或銷售、封裝與測試業務的公司，以及生產鋰電池負極材料所需的原材料（例如針狀焦、石油焦等）的公用事業服務商和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各自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總額的56.3%、41.7%、44.3%及53.4%，而於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30.0%、15.3%、12.7%及14.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0至90天的信用期。

下表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載列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性質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度	信用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A ⁽¹⁾	晶圓	2003年	0至30天	373,761	30.0
2	供應商B ⁽²⁾	晶圓	2002年	60天	114,573	9.2
3	供應商C ⁽³⁾	公用事業	2016年	0天	101,247	8.1
4	供應商D ⁽⁴⁾	輔料	2021年	90天	61,076	4.9
5	供應商E ⁽⁵⁾	封裝及檢測	2007年	60天	51,227	4.1
總計					701,884	5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性質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度	信用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C	公用事業	2016年	0天	102,633	15.3
2	供應商A	晶圓	2003年	0至30天	69,862	10.4
3	供應商F ⁽⁶⁾	原材料	2021年	0天	43,204	6.5
4	供應商G ⁽⁷⁾	原材料	2021年	0天	35,031	5.2
5	供應商B	晶圓	2002年	60天	28,958	4.3
總計					279,688	41.7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性質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度	信用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C	公用事業	2016年	0天	113,913	12.7
2	供應商B	晶圓	2002年	60天	87,850	9.8
3	供應商A	晶圓	2003年	0至30天	72,494	8.1
4	供應商H ⁽⁸⁾	公用事業	2022年	0天	62,404	7.0
5	供應商E	封裝及檢測	2007年	60天	59,481	6.7
總計					396,142	44.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性質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度	信用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A	晶圓	2003年	0至30天	103,411	14.5
2	供應商H	公用事業	2022年	0天	95,772	13.4
3	供應商B	晶圓	2002年	60天	87,276	12.2
4	供應商C	公用事業	2016年	0天	55,372	7.4
5	供應商E	封裝及檢測	2007年	60天	40,701	5.7
總計					382,532	53.4

- (1) 一家大型國際半導體製造公司，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提供集成電路晶圓代工及相關服務
- (2) 一家大型半導體製造商，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上海，提供集成電路晶圓代工及相關服務
- (3) 一家大型國有企業的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成立於1958年，提供電力供應、電網運維、售電服務
- (4) 一家民營企業，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吉林，主要從事石墨及碳產品相關業務
- (5) 一家半導體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甘肅，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封測業務
- (6) 一家民營企業，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北京，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包括潤滑油、燃料油及其他化工原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7) 一家股份制企業，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山東，主要從事高端碳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8) 一家大型國有企業，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湖北，提供電力供應、電網運維及售電服務

我們於各年度／期間通過直接營銷工作結識五大供應商。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與我們、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去或現在均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家庭、信託或其他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所訂價格出現任何大幅波動、供應商嚴重違反合同或供應商延誤訂單交付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上述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所訂立採購協議的關鍵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以及一次性採購協議。以下概列與供應商的一般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原材料、晶圓代工服務及封測服務供應商）。

- **供應商的責任。** 供應商須按採購協議訂明的規格交付產品。
- **定價。** 產品單價在銷售框架協議或個別採購協議中訂明。
- **交付。** 交付地點、日期和方式在協議中訂明。
- **退貨。** 產品存在質量問題的，可予退還。
- **爭議解決。** 協議期間出現執行任何協議相關爭議的，雙方應友好協商。協議不成的，則各方有權提訴。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框架協議通常不包含任何產能預留條款，採購數量一般載於單獨的採購訂單中。協議一般可於一方違約時由未違約方解除，或經雙方共同同意解除。

我們產品的銷售、營銷及經銷

我們通過營銷團隊（負責識別合適的潛在市場及客戶）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專職的營銷團隊負責規劃和協調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員具備有關產品的知識及專業技能，且能夠識別下游客戶的需求並提供技術支持。彼等緊跟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新興產品及技術，並根據客戶需求為其提供售前諮詢及建議。截至2025年9月30日，營銷團隊包括54名成員，他們與其他團隊及我們的經銷商緊密合作以執行我們的營銷戰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收入的5.2%、4.2%及3.8%。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3.4%及3.5%。

在營銷方面，我們採用經銷和直銷相結合的方法。芯片產品主要通過經銷商經銷，充分利用經銷商的資源，緊跟市場趨勢，發展優質客戶，確保快速交貨，從而降低財務風險和運營管理壓力。鋰電池負極材料則是直接銷售，這主要是因為鋰電池負極材料是鋰電池廠生產的主要原料，而鋰電池廠是我們的主要下游客戶且市場參與者較為集中。

我們的經銷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專業經銷商銷售芯片產品。在向我們購買產品後，我們的經銷商可自行決定向其各自的客戶進行轉售。我們的經銷商主要從事半導體與模塊電路的經銷及銷售，以及提供行業解決方案。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經銷商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9.2百萬元、人民幣331.5百萬元、人民幣475.3百萬元及人民幣419.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收入的28.4%、32.0%、40.7%及43.8%（或我們收入的74.0%、79.5%、85.5%及90.5%來自芯片產品的銷售）。

經銷商管理

我們在選擇經銷商時會考慮很多因素，包括其於相關行業的品牌和聲譽、其整體業務管理和財務表現，以及其倉儲和物流能力。我們通常對經銷商有銷售目標，且倘相關經銷商未能達到銷售目標及並無有效的改善計劃，我們或會考慮終止分銷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經銷商模式符合行業規範。

我們根據經銷協議中的條款向經銷商銷售芯片產品，並根據經銷商的需求在採購訂單中規定採購金額。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與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經銷協議的關鍵條款」。當經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時，我們會將產品實際交付給他們。收入在經銷商佔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在我們的經銷協議期限內，經銷商一般不得將任何未售出的產品退還給我們，但經銷商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照行業規範，與我們協商因我們的過失而導致的瑕疵產品退貨和賠償事宜。

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我們的客戶，我們與其保持著買方／賣方關係。儘管我們的經銷商與我們保持著「買斷」模式，根據經銷商的協議，我們能夠監控經銷商的庫存水平。作為經銷商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與經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並定期要求經銷商提供銷售報告，以便我們確認其庫存和銷售目標。此外，在銷售芯片產品的同時，我們還為下游客戶提供技術支持，特別是在其產品研發認證、量產過程中。我們的增值服務能有效支持下游客戶業務運營，從而鞏固我們的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我們的經銷商並無因與我們採用「買斷」模式而出現重大渠道存貨積壓問題及惡性競爭風險。

據我們所知，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經銷商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據我們所知，除與本公司的正常經銷安排外，經銷商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次級經銷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期初的經銷商數量	50	68	70	68
期內的新經銷商數量	26	15	2	16
期內終止關係的經銷商數量	8	13	4	10
期內經銷商數量之淨增加 (或減少)	18	2	(2)	6
於期末的經銷商數量	68	70	68	74

總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現有經銷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聘用26家、15家、2家及16家新的經銷商。我們通過定期評估嚴格審查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終止與8家、13家、4家及10家經銷商的業務關係，主要原因是其銷售業績不理想，不符合我們的評估標準。

通過經銷渠道，我們可以專注於芯片產品的設計方面，優化我們的設計能力。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擴大營銷團隊、參加行業展會、加強品牌宣傳、提供充足的技術支持和售後服務、與業內頂尖市場參與者合作等方式，吸引新的經銷商並與之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亦將持續提高內部營銷團隊成員的能力。

後續向下游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經銷商主要向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智能家居、汽車電子及醫療電子行業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以直接用於該等下游客戶的終端產品。

經銷協議的關鍵條款

我們已與經銷商客戶訂立典型框架經銷協議。我們與經銷商客戶的框架經銷協議的關鍵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採購金額。**採購金額於採購訂單中訂明。
- **售價。**我們產品的價格於採購訂單中訂明。
- **業務模式。**經銷商客戶與我們採用「採購再銷售」模式運營。經銷商客戶預先訂購產品，並轉售予經我們事先確認及批准的下游客戶，然後經銷商客戶依協定方式向我們支付所需產品的款項。
- **雙方義務。**我們依各採購訂單協定的方式交付產品，並提供其當前價格及產品資訊。我們確保產品完全符合我們所制定的技術規格。經銷商客戶致

推廣及經銷我們的產品。經銷商客戶負責在產品運抵倉庫或指定地點時檢查產品。經銷商客戶亦須遵守由我們制定並執行的經銷商管理制度。

- **風險分配。**自經銷商客戶向我們簽收產品之時起，產品控制權即轉移予經銷商客戶。自取得交貨證明之時起，產品的損毀或遺失風險由經銷商客戶承擔。
- **質保及退換貨。**視產品類型而定，質保期自簽收當時起計，通常介乎90日至24個月。經銷商客戶可將有缺陷的產品送交至我們指定地點進行檢測與分析，倘經確認問題出於我方，我們將負責修理或更換有缺陷產品。
- **保密性。**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雙方均須將對方的商業機密、技術資料或專有權利保密。
- **續期及終止。**我們與經銷商客戶所訂立的框架經銷協議初步通常為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於協議屆滿前打算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該框架經銷協議可由：(i)其中一方提前通知（通常為四個月）終止；(ii)非違約方於發生重大違約時終止；或(iii)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
- **爭議解決。**倘在框架經銷協議期內發生與協議履行相關的任何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若協商不果，其中一方有權將該等爭議提交至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法院處理。

我們的直銷

根據直銷模式，我們主要通過(i)客戶推薦；(ii)參加活動、展覽及會議；及(iii)直接營銷工作等方式直接地獲取新客戶。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直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6.2百萬元、人民幣705.3百萬元、人民幣692.3百萬元及人民幣538.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71.6%、68.0%、59.3%及56.2%。

我們芯片產品業務線下的直銷客戶主要來自金融支付及可信計算領域。彼等的業務包括計算機及網絡設備製造、雲計算及其他IT服務。我們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線下的直銷客戶採購我們的產品以製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消費電池。

我們認為令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至關重要，並計劃於不久的將來加深與現有直銷客戶的合作，吸引新直銷客戶並與之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芯片產品標準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採購金額。**採購金額於採購訂單中訂明。
- **售價。**我們產品的價格於採購訂單中訂明。
- **付款條款。**除非與客戶另有協定，否則付款通常需於產品發貨前完成。

- **雙方義務。**我們依各採購訂單協定的方式交付產品，並提供其當前價格及產品資訊。我們確保產品完全符合我們所制定的技術規格。客戶有責任在產品運抵倉庫或指定地點時檢查產品。
- **風險分配。**自客戶向我們簽收產品之時起，產品控制權即轉移予客戶。自取得交貨證明之時起，產品的損毀或遺失風險由客戶承擔。
- **質保及退換貨。**視產品類型而定，質保期自簽收當時起計，通常介乎90日至24個月。客戶可將有缺陷的產品送交至我們指定地點進行檢測與分析，倘經確認問題出於我方，我們將負責修理或更換有缺陷產品。
- **保密性。**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雙方均須將對方的商業機密、技術資料或專有權利保密。
- **續期及終止。**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初步期常為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於協議屆滿前有意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該框架協議可由：(i)其中一方提前通知(通常為四個月)終止；(ii)非違約方於發生重大違約時終止；及(iii)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
- **爭議解決。**倘在框架銷售協議期內發生與協議履行相關的任何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若協商不果，其中一方有權將該等爭議提交至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法院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使用客戶的協議範本作為我們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採購金額。**採購金額於採購訂單中訂明。
- **售價。**我們產品的價格於採購訂單中訂明。
- **雙方義務。**我們依各採購訂單協定的方式交付產品，並提供其當前價格及產品資訊。我們確保產品完全符合我們所制定的技術規格。客戶有責任在產品運抵倉庫或指定地點時檢查產品。
- **風險分配。**產品於交付時，控制權即轉移予客戶。然而，有缺陷的產品將按質保及退換貨條款處理。
- **續期及終止。**合約的初始期限有所不同，但通常將自動續期。
- **爭議解決。**倘發生任何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若協商不果，其中一方有權將爭議提交至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法院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客戶均為直銷客戶，而我們一般授予客戶0至120天的信用期。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半導體與模塊電路經銷及生產的公司及鋰電池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各自所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總收入的41.4%、43.4%、46.4%及47.8%，而於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26.0%、29.5%、28.8%及3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0至120天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其收入貢獻釐定的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性質	與我們 開始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類型	信用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客戶A ⁽¹⁾	鋰電池負極材料	2019年	直銷客戶	60至90天	311,210	26.0
2	客戶B ⁽²⁾	芯片	2021年	經銷商	0天	74,549	6.2
3	客戶C ⁽³⁾	鋰電池負極材料	2020年	直銷客戶	90天	38,371	3.2
4	客戶D ⁽⁴⁾	鋰電池負極材料	2019年	直銷客戶	90天	37,977	3.2
5	客戶E ⁽⁵⁾	其他	2020年	直銷客戶	0至30天	33,021	2.8
合計						495,128	4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性質	與我們 開始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類型	信用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客戶A	鋰電池負極材料	2019年	直銷客戶	60至90天	305,631	29.5
2	客戶C	鋰電池負極材料	2020年	直銷客戶	90天	45,584	4.4
3	客戶F ⁽⁶⁾	芯片	2005年	直銷客戶	120天	38,615	3.7
4	客戶G ⁽⁷⁾	芯片	2020年	經銷商	0天	30,447	2.9
5	客戶B	芯片	2021年	經銷商	0天	29,749	2.9
合計						450,026	43.4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性質	與我們 開始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類型	信用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客戶A	鋰電池負極材料	2019年	直銷客戶	60至90天	336,793	28.8
2	客戶H ⁽⁸⁾	芯片	2020年	經銷商	0至30天	87,741	7.5
3	客戶C	鋰電池負極材料	2020年	直銷客戶	90天	47,799	4.1
4	客戶I ⁽⁹⁾	芯片	2020年	經銷商	0至30天	36,360	3.1
5	客戶J ⁽¹⁰⁾	芯片	2019年	經銷商	0至30天	33,560	2.9
合計						542,253	46.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收入性質	與我們 開始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類型	信用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客戶A	鋰電池負極材料	2019年	直銷客戶	60至90天	298,254	31.1
2	客戶I	芯片	2020年	經銷商	0至30天	58,306	6.1
3	客戶H	芯片	2020年	經銷商	0至30天	40,212	4.2
4	客戶K ⁽¹¹⁾	芯片	2020年	經銷商	0至30天	31,612	3.3
5	客戶D	鋰電池負極材料	2019年	直銷客戶	90天	29,268	3.1
合計						457,652	47.8

- (1) 一家大型新能源科技公司，成立於1995年，主要從事動力鋰電池及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2) 一家民營企業，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上海，主要從事智能傳感器、物聯網模組及嵌入式系統的研發及銷售，其產品應用於智能家居、工業自動化及健康醫療
- (3) 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江蘇，主要從事動力鋰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
- (4) 一家國有企業，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天津，主要從事鋰電池及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應用於消費電子、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
- (5) 一家民營企業，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廣東，主要從事智能門鎖、安防設備及智能家居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6) 一家股份制企業，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北京，主要從事身份認證、金融安全及物聯網安全產品（包括智能卡、USB密鑰、移動支付安全解決方案等）的研發及銷售
- (7) 一家民營企業，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廣東，主要從事模擬集成電路及功率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應用於消費電子、照明及工控及數字能源行業

- (8) 一家民營企業，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廣東，主要從事高性能模擬芯片、BMS芯片及傳感器信號處理芯片的研發及銷售
- (9) 一家民營企業，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廣東，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全球供應鏈服務，包括採購及分銷、進出口清關及物流解決方案
- (10) 一家民營企業，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廣東，主要從事網絡安全產品研發、安全服務及數據私隱保護解決方案
- (11) 一家民營企業，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湖北，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分銷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各年度／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通過營銷工作（主要包括拜訪下游客戶、參加行業研討會及業務合作夥伴推薦等方式）結識五大客戶。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與我們、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去或現在均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家庭、信託或其他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上述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未收到來自該等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退貨，且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潛在重大退貨。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任何人士，於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一名客戶於同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客戶E為我們於2022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客戶E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而同年自客戶E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客戶E從事智能鎖、安防設備及智能家居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我們的智能門鎖主板及指紋識別模組以生產其產品。同時，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從事智能門鎖SoC及解決方案的銷售，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客戶E生產的智能鎖組件及其提供的鎖具處理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前五大客戶中並無任何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亦無於前五大供應商中同時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均不互為條件、相互關聯或被視為同一交易。我們按公平合理的定價條款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公平磋商交易。

季節性

我們過往芯片產品業務的經營業績具有季節性特徵，這主要是由於消費電子行業下游客戶的需求呈週期性變化，其銷售旺季通常始於每年的9月至12月，該時段受到全球假日購物季和新產品發佈週期的顯著影響。9月至12月產生的芯片產品收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晶片產品收入的約40%（2023年為41.4%，2024年則為37.7%），惟2022年(23.9%)因市價及市場需求下降對該年度下半年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除外。作為上游芯片供應商，我們通常會提前約2個月（即7月至10月）進入備貨高峰期，以應對需求旺季。芯片產品產業鏈的這種定時同步使得我們芯片產品業務的更高訂單量和收入在年中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呈現趨勢，而受客戶庫存調整等因素影響，次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可能會出現階段性波動。

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業務的經營業績受到若干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因為我們通常在一個歷年的第三及第四季度自此業務線產生超過大部分收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55.3%、52.2%及59.1%，主要因為該段期間乃新能源汽車的銷售旺季，而我們從動力電池行業下游客戶獲得的收入通常較高。

質量管理

質量控制及品質保證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成長至關重要，我們力求通過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來確保運營質量，該體系乃根據適用ISO9001及ISO 26262標準制定。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及品質保證程序，監控我們的運營以確保遵守相關行業規定及我們的內部質量要求。我們深知質量對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並致力於透過研發及質量控制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我們亦與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透過客戶回饋改善質量及提升客戶體驗。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晶圓、石油焦及針狀焦）、(ii)在製品、(iii)製成品、(iv)其他。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論述－存貨」。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使我們的產品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趨勢並避免我們的存貨過時，我們已採取措施來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包括在存貨管理的過程中盡量減少存貨積壓。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提交及審批程序，以優化我們的存貨管理物流及芯片產品的採購訂單標準。我們通過數字倉儲系統標準化我們的存貨管理。由於我們有效的存貨管理，我們保持合理的存貨水平。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超過350項專利（包括47項重要專利）、53項IC版圖設計專有權及97項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序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時鐘檢測方法、裝置及時鐘安全系統	發明	202010784930.6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6日	2025年2月18日	2040年8月6日
2.....	非磁電表控制電路、非磁電表電路、芯片及電表	實用新型	202022196245.X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7月20日	2030年9月29日
3.....	一種高壓保護電路	實用新型	202221703233.4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4日	2022年11月25日	2032年7月4日
4.....	一種自校準比較器電路、集成電路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220024555.X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6日	2022年5月31日	2032年1月6日
5.....	非揮發性記憶體的数据寫入方法、終端及可讀儲存介質	發明	201911305173.3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17日	2024年8月6日	2039年12月17日
6.....	一種類移鍵控調製信號的解調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1610919795.5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20日	2020年12月18日	2036年10月20日
7.....	一種直流偏移抵消電路及方法	發明	201610921113.4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20日	2020年4月17日	2036年10月20日
8.....	一種逐次逼近類比數位轉換器及其應用切換方法	發明	201610919701.4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2036年10月20日
9.....	一種雙點調製發射機校準電路及校準方法	發明	201610921101.1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20日	2021年8月24日	2036年10月20日
10.....	振盪器電路及芯片	實用新型	202220649455.6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23日	2022年8月5日	2032年3月23日
11.....	一種介面電平自適應電路及系統	實用新型	202320029542.6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月4日	2023年6月9日	2033年1月4日
12.....	一種無線電通信裝置及方法	發明	201710697406.3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5日	2023年6月20日	2037年8月15日
13.....	一種靜電保護電路及電子裝置	實用新型	201721331601.6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5月4日	2027年10月13日
14.....	電源控制電路及電源控制方法	發明	201210104914.3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4月11日	2016年8月3日	2032年4月11日
15.....	一種時鐘頻率檢測裝置及方法	發明	201210071104.2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3月16日	2016年2月3日	2032年3月16日

業 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序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6	一種開機電路	發明	201210112743.9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4月17日	2016年8月24日	2032年4月17日
17	一種具有低壓差電流調節器的系統及芯片	發明	201310096559.4	本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22日	2016年1月20日	2033年3月22日
18	自適應調節電路、方法及芯片用於恆流源電源	發明	201310096565.X	本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22日	2016年3月2日	2033年3月22日
19	一種真隨機數發生器	發明	201310549303.4	本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30日	2018年4月27日	2033年10月30日
20	一種存儲系統及其非揮發性記憶裝置的控制方法	發明	201310746987.7	本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30日	2018年12月18日	2033年12月30日
21	一種用於保護安全模組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201410388868.3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8日	2020年3月17日	2034年8月8日
22	一種信號轉換裝置及方法	發明	201410328950.7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10日	2019年10月25日	2034年7月10日
23	一種音訊收發終端及用於傳輸與接收目標數據的方法	發明	201410413151.X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19日	2019年5月7日	2034年8月19日
24	一種差分SAR ADC及其開關電容結構、A/D轉換方法及佈局實現方法	發明	201510648188.5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10月9日	2021年3月2日	2035年10月9日
25	一種電源控制系統及其實現方法	發明	201310080404.1	本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3日	2018年3月9日	2033年3月3日
26	一種段碼型液晶及其偏壓產生電路與方法	發明	201510428545.7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7月21日	2021年1月12日	2035年7月21日
27	一種基於阻抗分解的電池荷電狀態預測方法與裝置	發明	202210975937.5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11月25日	2042年8月15日
28	一種基於實時溫度的電池SOP預測方法與裝置	發明	202310280155.4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6月6日	2043年3月22日
29	一種電池自放電性能檢測方法與裝置	發明	202310463688.6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7月18日	2043年4月26日
30	一種訊號傳輸電路及通用設備	實用新型	202322890012.3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6月11日	2033年10月27日
31	一種單線電源通信芯片	發明	202010058232.8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19日	2025年5月6日	2040年1月19日
32	一種集成電路	發明	202011631319.6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4月11日	2040年12月30日
33	一種放大器	實用新型	202320744608.X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7日	2023年9月22日	2033年4月7日

業 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序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4	一種藍牙連接資源管理的方法與裝置	發明	201610471852.8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4日	2021年5月5日	2036年6月24日
35	一種存儲系統及其故障保護方法和裝置	發明	201510896260.6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8日	2021年3月2日	2035年12月8日
36	一種安全芯片及其針對錯誤注入攻擊的防禦方法和裝置	發明	201510184515.6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17日	2020年10月23日	2035年4月17日
37	一種低功耗模式喚醒控制電路及控制方法	發明	202211130486.1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9月16日	2025年2月14日	2042年9月16日
38	一種改性鋰離子電池石墨負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	201110132408.0	內蒙古斯諾	中國	2011年5月20日	2014年6月11日	2031年5月20日
39	一種濕法球磨製備鋰離子電池天然石墨負極材料的方法	發明	201210283761.3	內蒙古斯諾	中國	2012年8月10日	2014年5月21日	2032年8月10日
40	一種多層碳包覆的硅碳複合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	201310166750.1	內蒙古斯諾	中國	2013年5月8日	2015年8月19日	2033年5月8日
41	儲能用長壽命石墨複合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201310219705.8	內蒙古斯諾	中國	2013年6月5日	2015年12月9日	2033年6月5日
42	動力電池所用低溫快充負極複合材料、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	201310305869.2	內蒙古斯諾	中國	2013年7月22日	2015年7月15日	2033年7月22日
43	一種人造石墨材料的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	201910416407.5	內蒙古斯諾	中國	2019年5月20日	2023年3月28日	2039年5月20日
44	一種硅碳複合材料的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	202411035764.4	內蒙古斯諾	中國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10月15日	2044年7月31日
45	一種存儲系統及其故障防禦方法、裝置	發明	202411060603.0	內蒙古斯諾	中國	2024年8月5日	2024年11月26日	2044年8月5日
46	一種安全芯片及其對錯誤注入攻擊的防禦方法和裝置	發明	202310276720.X	湖北斯諾	中國	2023年3月16日	2024年2月20日	2043年3月16日
47	一種硅碳複合材料的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	202311063205.X	湖北斯諾	中國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8月6日	2043年8月22日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所有的重大知識產權均由我們擁有。

憑藉我們的自主知識產權，我們能夠：

- **高集成度**：在單個芯片上集成更多功能模塊，減少對外圍元件的需求；降低系統成本和印刷電路板(PCB)佔位面積，同時簡化產品設計的複雜性。
- **高安全性**：提供硬件級加密、安全啟動和防篡改機制，保護敏感數據和代碼免受惡意攻擊。確保物聯網設備和工業控制系統的可信運行。
- **低功耗**：延長電池供電設備的工作時間並降低系統冷卻要求，特別適合可穿戴設備和無線傳感器網絡等對能源敏感的應用。

我們亦授權使用若干行業標準的知識產權，如與ARM架構相關的IP及EDA工具，這可增強我們產品的兼容性並促進客戶開發。

我們主要依靠綜合運用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在我們訂立的僱傭保密協議及部分商業協議中闡明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建立健全的知識產權管理；(ii)部署專門的團隊開展知識產權方面的日常工作；(iii)及時註冊、備案和申請知識產權的所有權；(iv)積極跟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和授權狀態，倘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任何潛在衝突，及時採取行動；及(v)聘請專業的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

我們已與我們所有的關鍵僱員訂立帶有保密條款的協議，並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能夠獲取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秘密或機密信息的僱員訂立帶有不競爭條款的協議。我們用於管理能夠以開展工作為目的獲取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秘密或機密信息的僱員的標準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包括一項轉讓條款，據此，我們擁有在該僱員工作過程中獲得的所有發明、實用新型、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我們還力求通過維持場所的物理安全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物理及電子安全，來維持與IP庫相關的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和機密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或其他地區未曾發生任何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導致的重大糾紛或申索，且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深知，彼等概不知悉任何該等糾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由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並不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我們設有財務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業務管理系統及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系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安全漏洞和其他干擾可能會危及我們的機密和專有信息，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受損」。

由於公司數據與相關信息的存儲及保護對我們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IT系統有關的風險管理。為確保數據安全，我們採用嚴格的加密算法來保護敏感數據，並嚴格執行數據訪問和傳輸政策，以確保我們數據的機密性。我們還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控制和數據訪問機制，以及有關數據存儲和處理的詳細審批及操作程序。我們制定了一套關於數據安全的內部協議，其中就機密信息的使用、披露和保護，訂明詳細、嚴格的要求。此外，有關內部協議在有需要時向擔任特定職位的特定級別僱員提供有限的授權以訪問及處理公司數據，該等僱員僅為完成其工作任務而使用有關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重大數據洩露事件，並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相關數據及隱私保護法律及法規。

競爭

我們在產品質量、滿足下游客戶期望的能力、經驗和聲譽方面面臨競爭。本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通常包括產品性能、穩定性及可靠性、價格競爭力、營銷及銷售能力以及品牌影響力。

我們認為，競爭對手進入MCU市場及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面臨較高的壁壘，其中包括設計效率、先發優勢、豐富的產品矩陣、下游客戶的認可及與代工廠或晶圓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等。有關本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通過強化及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維持對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及我們的市場地位。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085名全職僱員，其中1,047名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生產	472
研發及技術支持	352
銷售及營銷	54
財務	23
行政	184
合計	1,085

我們認識到人才對於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競爭優勢的重要性。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相對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獎金及其他激勵。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簽署不競爭協議。我們定期根據僱員達成規定績效目標的能力等標準，對其表現進行評審。因此，我們通常能夠吸引及留住合格僱員，並保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計劃採取多元化的招聘方式，以確保關鍵職位有足夠的人才儲備。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網絡渠道和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招聘僱員。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定期舉辦培訓或研討會，以確保其實現自我發展。具體而言，我們為研發僱員提供特別培訓項目，以幫助他們熟悉研發活動和項目管理。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擔任項目導師，對新研發僱員進行指導。此外，我們舉辦講座並通過研討會與外部專業人士交流意見。我們亦為僱員提供課程，作為其不斷自我學習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努力創造多元化激勵機制和友好的工作環境，以充分發揮僱員的潛力。在我們的努力下，我們整體上保持一支穩定、不斷做出貢獻的僱員團隊。

我們的僱員目前由我們的內部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整體上與僱員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八處物業，並在中國自第三方租賃4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0,50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研發活動及日常運營場所。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的租賃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十年。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我們對營運需要及行業管理的整體評估投購保險，包括但不限於財產險及責任險。就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我們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保險保障。董事認為，我們的保單整體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並符合中國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承保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如果出現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獎項及表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獲得了多項獎項及表彰，其中的重要獎項及表彰載列如下：

獲獎年份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機關
2017年	中國專利金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1年、2012年、 2013年、2015年、 2016年及2018年	中國專利優秀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5年	廣東專利獎金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14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獎勵三等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12年	集成電路設計龍頭企業	深圳市半導體行業協會
2017年	廣東省著名商標	廣東省著名商標評審委員會
2022年、2023年及 2024年	中國IC設計成就獎	AspenCore
2022年、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	全球電子成就獎	AspenCore

執照、許可及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分別獲得在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且該等執照及許可仍具有十足效力。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要執照及許可續期方面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堅定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社會責任及強健的企業管治，所有這些均體現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堅守。為支持此承諾，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內容涵蓋環境管理、工作場所安全、僱員福祉及反貪污工作。

我們的營運及設施符合適用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透過持續升級生產流程，積極追求能源效益及減少廢棄物。我們亦優先考慮創建支持性和包容性的工作環境，高度重視僱員的健康、安全和福祉。為此，我們定期開展聚焦工作場所安全及技能發展的培訓計劃。

管理層視ESG為我們使命的基本支柱，並已將可持續發展實踐充分融入我們的企業戰略及日常運營中。通過不斷完善ESG政策及實施計劃，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我們相信，以結構化及積極主動的方式推動ESG，不僅能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亦有助我們整個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

鑒於我們的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對ESG的影響各不相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下披露旨在反映本公司的整體立場及觀點。

ESG重要性評估

我們實施了嚴謹且結構化的ESG重要性評估框架，以識別並優先考慮關鍵的可持續發展議題。該框架融合了內部和外部分析。對內，我們全面審視整個營運生命週期，並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3號－可持續發展報告編製》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對我們的實務進行基準評估，同時適當參考國際ESG標準、產業領先實務及ESG評級標準。對外，我們密切關注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並透過調查定期與利益相關方溝通，以了解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的優先事項和關注點。在此過程中，我們根據每項議題對我們業務的實際和潛在影響，以其在範圍、規模和持續時間層面的廣泛環境與社會意義開展評估。

透過多維度分析，我們側重於以下核心ESG議題：能源管理、排放與廢棄物控制、僱員發展與職業健康安全、可持續供應鏈管理及知識產權管理。通過採用動態評估機制，我們能夠精確釐定各議題的優先級，科學配置管理資源，確保ESG策略與業務發展和利害關係方的期望協同推進。

環境

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十分重視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已將其全面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中。我們將持續優化環境風險管理策略，平衡業務增長與資源可持續發展，為應對全球氣候挑戰作出貢獻。我們面臨的風險主要分為環境風險、氣候風險和轉型風險三大類，並分別制定了針對性的管理措施。

環境風險

自然災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風險。此類事件可能會擾亂生產及供應鏈，從而導致潛在的經濟損失及運營中斷。本公司密切關注全球環境變化和發展政策，將環境與氣候變化管理工作納入公司日常經營工作重點和長期發展目標之中。

氣候風險

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實際風險。該等情況可能導致停電、水災及其他損害，從而可能造成安全隱患、迫使研究和生產活動暫停及增加運營成本。我們的產能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延誤及財務損失。為此，我們成立了應急指揮中心，下設救援隊、撤離隊、預警隊和愛心隊。此外，我們建立了《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和《環境應急預案》，應對突發極端天氣災害。

轉型風險

轉型風險可分類為政策及合規風險、市場風險、技術風險及聲譽風險。若本公司未能及時有效應對相關政策，「雙碳」目標及全球節能減排及水相關政策可能導致經營

成本增加。不可再生能源價格上漲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及經營成本增加，技術升級可能導致研發成本增加，以及未能採取積極措施應對環境變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形象並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緊隨的三種風險均可能導致經營收入減少。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政策，通過技術進步、生產效率提升、流程簡化及自動化、智能化發展，從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環境管理目標及措施

我們擁有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從事鋰電池負極材料的生產、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按照ISO 14001、ISO 45001等標準，建立了環境管理體系，並制定了相應的內部環境監管制度。

我們認識到與我們運營相關的主要環境風險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空氣污染、廢水處理及能源消耗。

據此，該公司制定了以下定向減排目標：

- **溫室氣體減排：**
 - 逐步降低單位產品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至2030年每年減少3%，並於2050年實現碳中和。
 - 提高能源效率以減少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至2030年每年降低單位產量的用電量1%，並於2050年實現80%綠色能源採購。
 - 推進價值鏈上下游範疇的碳中和評估，以減少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至2030年在主要影響因素（包括廢物處理及包裝材料使用）方面減少15%。
- **粉塵及顆粒物減排：**逐步減少單位產品顆粒物排放量，目標是到2030年減少20%有關物排放。
- **廢水排放：**實現所有生產流程廢水零排放。
- **有害廢棄物處置：**確保所有有害廢棄物100%合規合法處置。

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正實施以下措施：

- **提升生產技術：**引進高效石墨化工藝，強化廢熱回收及能源管理系統，以降低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 **採用可再生能源：**與地區電網簽訂綠色電力採購協議，以降低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 **建立價值鏈碳排放追蹤與評估系統：**採用低碳包裝材料及優化包裝設計，減少不必要的商務出行並鼓勵綠色通勤，從而降低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 **加強數字碳排放管理：**在關鍵生產階段部署智能電表及燃氣表，以實現源頭的實時監測及數據採集。逐步建立覆蓋碳數據採集、核算、報告及監測的數字化系統，以便識別減排的重點領域。
- **部署智能粉塵收集及監控系統：**安裝智能粉塵過濾系統，如智能袋式除塵器或靜電除塵器，並建立應急響應機制。
- **實施智能廢水和液體廢棄物管理：**引入先進的廢水和中水回用系統；加強雨污分流，建設預處理設施。
- **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框架：**促進採用國際標準（如ISO 14064），以支持全面的碳會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評估。

能源管理

作為我們企業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能源管理在我們的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認為提高能源效率不僅是我們對環境的責任，也是提升營運效率及鞏固我們競爭優勢的關鍵舉措。為此，我們實施了以下措施：

- **清潔能源：**本公司於2019年9月開始利用屋頂分佈式光伏並網發電，截至2024年底已使用清潔電力260,178.8千瓦時。
- **能耗：**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方面，2024年的生產能耗為1.39 TCE/t（每噸標準煤當量），較2023年的1.49 TCE/t減少7%。
- **照明管理：**最大限度地利用工作空間、會議室、走廊和過道的自然光。將停車場照明改造為只開過道燈，半夜關燈。樓宇外的路燈、地燈、公司標誌燈等均設有時控開關。禁止在空位時亮燈。下班後，除保安照明外，辦公室及生產區的所有照明均須關閉。
- **暖通空調管理：**溫度設定值：夏季製冷至26°C。在系統運行期間，保持門窗關閉；當陽光強烈時，拉上遮光窗簾。電梯轎廂及會議廳內的空調設備均獲指派專人開關。在各辦公室以及洗手間、茶水間等公共區域，均張貼空調節能低碳提示。
- **用水管理：**本公司的《辦公區域管理規定》規定了節約用水的要求。合理安排室外綠化澆水及石材地板清潔的頻率，避免浪費水。任何洩漏或設備故障，應立即向行政部門報告，以便進行維修。就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而言，湖北斯諾配備全面的廢水管理系統，包括經設計並建造好的廢水收集池、處理池、事故應急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廢水和應急徑流經過初步沉澱，然後通過綜合生物過濾系統進行處理。處理後的水將重新用於設施景觀灌溉及作為高溫碳化循環系統的補充水。

業 務

在法律及監管合規方面，我們始終如一地對標《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嚴格規範各項生產經營活動。為全面了解及優化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持續監測主要環境指標。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能源消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汽油(升)	28,726.0	35,357.3	33,082.5
柴油(升)	40,104.6	48,755.3	62,463.2
天然氣(升)	17,390.0	192,534.8	146,987.5
用電量(兆瓦)	261,790,223.0	282,052,486.0	404,367,175.0
用水量(立方米)	163,410.0	181,418.0	253,763.0

具體就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而言，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能源消耗及佔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汽油(升)	15,030.0	52%	19,112.3	54%	18,417.5	56%
柴油(升)	40,104.6	100%	48,755.3	100%	62,463.2	100%
天然氣(升)	-	-	175,032.8	91%	130,599.5	89%
用電量(兆瓦)	257,544,048.0	98%	277,692,764.0	98%	400,405,763.0	99%
用水量(立方米)	149,407.0	91%	168,968.0	93%	242,734.0	96%

於2023年前，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並無利用預碳化工藝，因此不涉及天然氣消耗。自2024年起，隨著湖北斯諾投產，水電消耗均大幅增加。

排放及廢物管理

我們以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為引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相關法律法規。內部管控方面，我們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排放及廢物管理體系，包括《廢物管理指引》、《資源能源節約控制規章》及《運營控制流程》，定期監控所有排放物均符合國家標準。作為環境管理領域的權威認證，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相關附屬公司已成功獲得ISO 14001及ISO 45001認證。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端到端廢物管理程序，涵蓋分類、貯存、運輸、處置及循環利用，並進行定期體系審核以確保合規。

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程序。從事鋰電池負極材料的附屬公司制定了《低溫炭化脫硫操作流程》、《石墨脫硫操作流程》，規範生產流程，以確保在生產全過程及後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特別就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而言，2024年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3年減少23.6%。

業 務

下表呈列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範圍1排放指生產活動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範圍2排放指因使用購買的資源（包括汽油、柴油、天然氣、電力）而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範圍3排放指因使用外購包裝材料及處理廢棄物而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4,675.8	470,558.7	509,518.9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6,772.7	245,952.6	187,809.7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6,538.3	222,528.8	318,967.2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64.8	2,077.3	2,742.0

具體就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而言，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範圍1至3溫室氣體排放及相應比例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2,905.7	100%	465,002.0	99%	504,103.2	99%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6,772.7	100%	245,952.6	100%	187,809.7	100%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6,132.1	100%	219,048.8	98%	315,801.7	99%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85	0%	0.57	0%	491.8	18%

廢物管理方面，我們制定了《廢物處理控制流程》、《有害廢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嚴格禁止公司各部門及車間隨意傾倒、處置各類廢物。從事鋰電池負極材料的附屬公司與專業的持牌廢物處理公司合作，2024年成功轉運石膏3,024.78噸、焦油88.35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污染物排放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二氧化碳 (噸)	146,772.7	245,952.6	187,809.7
有害廢物 (不含焦油) (噸)	0.1	0.1	0.1
焦油 (噸)	296.3	392.0	517.2
無害廢物 (不含石膏) (噸)	4.5	4.3	4.4
石膏 (噸)	1,099.2	10,121.2	13,409.3

特別就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而言，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污染物排放數據及相應比例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二氧化碳(噸).....	146,772.7	100%	245,952.6	100%	187,809.7	100%
有害廢物(不含焦油)(噸) ..	0.1	100%	0.1	100%	0.1	100%
焦油(噸)	296.3	100%	392.0	100%	517.2	100%
無害廢物(不含石膏)(噸) ..	3.0	67%	2.8	65%	2.9	66%
石膏(噸)	1,099.2	100%	10,121.2	100%	13,409.3	100%

於2022年，僅有內蒙古的一個生產車間（佔一半產能）採用了燒鹼單鹼法脫硫工藝，該工藝不產生石膏。於2023年，兩個車間均進行了工藝調整及產能擴張，導致石膏及焦油的排放量增加。於2024年，隨著湖北相關附屬公司試生產的開始，該等排放進一步增加。

社會責任

員工

勞動僱傭方面，我們致力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加坡僱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與全體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尊重其合法權益，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營造包容性工作環境。本公司將為不同性別和國籍的求職者提供公平的工作機會。本公司一貫秉承「以人為本」的人才理念，弘揚團隊精神，重視人才，尊重和保障員工個人權益，關注員工身心健康、安全及個人發展。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提供平等的發展機會和積極的工作環境，重視人才培養，並根據員工需求定期開展培訓項目，促進共同成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僱用1,085名全職員工。

人才發展與激勵

人才發展體系

我們已制定完善的人才發展計劃。本公司建立系統的培訓框架，通過領導力培訓、專項研發課程、通用技能發展等方式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及綜合能力。此強有力的支持可確保為本公司的持續創新及增長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

本公司致力於構建完善的人才培訓體系，以幫助實現公司戰略目標，不斷提升員工能力。培訓方面，公司專門構建了「新員工入職培訓」、「通用技能培訓」、「管理技能培訓」、「專業技能培訓」等，並與外部培訓機構合作制定了各類培訓計劃。於2024年，總培訓時數累計達3,101小時，參與員工超過950人。

此外，我們還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溝通機制，暢通管理層與一線研發、生產人員的溝通，一年內管理層收到並解決員工提出的數十個問題，支持員工同時擴充知識庫及磨練技術能力，從而支持個人職業發展及提升我們的業務營運。

人才激勵機制

為進一步發展完善我們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核心團隊的積極性，本公司建立了清晰、客觀的績效考核標準及薪酬體系，讓員工了解工作成果與薪酬的掛鉤機制，並確保薪酬公平分配，以激勵員工進步。此外，本公司實行績效管理，通過KPI+KO指標類型自上到下分解目標，並提供配套的季度、年度績效考核反饋機制，以促進個人和企業的溝通與成長。

雖然於報告期內並無實施新的股權激勵計劃，但本公司一直非常重視激勵及挽留關鍵人才。於2021年，本公司根據其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推出一項全面的以權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這體現出我們以人為本的理念，並突顯我們對人才發展與本公司共同成長的承諾。

職業健康、安全與關懷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OHS)管理體系。我們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實施包括安全基礎知識培訓、安全規章、安全專員指派、風險辨識分級管控體系、定期發放個人防護用品以避免職業危害等安全管理制度。

就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而言，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嚴格執行安全生產應急預案及定期職業健康檢查。我們成立了應急領導小組，根據辨識的風險定期組織演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內蒙古斯諾共進行13次、12次、12次及9次演練，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湖北斯諾進行14次應急演練。兩個車間工廠均進行職業健康檢測，並出具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報告。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現零死亡。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制定了《供應商管理流程》、《採購管理流程》、《招投標管理制度》，規範採購行為。

本公司根據所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將供應商分為六類，對供應商進行季度評估，對重大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進行重點優先評估，包括制定准入標準、日常監控、季度績效評估及審核等。我們與多家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形成有效的協調機制。

就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而言，建成一套獨立的評估體系並正在運行中。供應商須提供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就其供應的產品提供其他合規報告。主要供應商每兩年接受一次審核。出現重大異常情況，可根據需要增加審核頻次。評估將包括考慮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影響。

知識產權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知識產權的積累及管理，堅持以創新促發展，形成競爭力。我們建立了全套的知識產權管理手冊及指南，包括《知識產權管理通則》、《專利管理辦法》、《知識產權工作流程指南》、《集成電路佈圖設計管理辦法》、《版權管理辦法》，以促進及培育內部知識創新，並根據需要進行修訂，以符合最新標準。

客戶服務管理

本公司定期與客戶進行技術交流，根據客戶未來的技術升級及行業發展，調整中長期產品路線圖。我們持續應對製造工藝挑戰，以推動創新、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生產工作流程及產品質量。

本公司提供24/7全天候服務響應，為大客戶提供現場專業支持。我們十分重視所交付產品的質量，同時還建立了客戶質量信息反饋系統，按照新質量要求，在產品質量標準方面與客戶積極溝通，及時處理質量問題，以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產能及質量提升解決方案，從而改善生產規劃、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運營成本。

管治

ESG管治

我們全力恪守企業社會責任，並將其融入營運的所有核心環節。為配合ESG報告要求，我們以環境保護及僱員健康安全為優先導向開展業務。為此，我們計劃建立一個組織架構清晰、角色職責明確且執行機制高效的ESG管理框架。該框架將釐清不同管理層級、部門及崗位的問責體系，並納入強化的管治實踐，確保為ESG相關舉措提供有效支持。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將委聘外部專家或專業機構，為推進ESG議程提供專業意見與支持。

從管治角度來看，董事會已制定明確的短期目標及中長期戰略規劃，以推動在ESG關鍵領域（包括碳減排、廢水零排放及信息透明度）取得可衡量的進展。於過去三年，我們一直全面遵守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規，並未因相關違規行為受到任何處罰。

反腐敗及反賄賂

我們在所有業務往來中嚴守誠信原則，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適用國家法律法規。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合規管理體系。集團內審部設立了舉報郵箱及電話，用於受理不當行為舉報。所有新僱員須簽署誠信協議，並在入職培訓及專項培訓中學習集團常

見腐敗風險及案例、反腐敗文化及制度。本公司定期為僱員及合作夥伴舉辦反腐敗及反賄賂培訓，以維護良好合規文化與工作環境。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僱員均未牽涉任何腐敗或賄賂訴訟。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實際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並未且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重大未決或威脅中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實際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從而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我們訂有內部手冊，當中載列運營流程、內部控制程序及其他政策指引。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財務報告、合規以及反賄賂及回扣）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負責建立、更新及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而我們的管理團隊監督與我們職能團隊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設立多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團隊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團隊成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貫徹執行。

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敞口，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適用規章制度。根據該等程序，我們內部法務團隊履行審核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簽訂的合同形式的基本職能。在我們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法務團隊會檢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為履行其業務合同義務所取得的牌照及許可，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的內部法務團隊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期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對我們的運營及僱員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我們亦已就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建立一套問責制度。此外，我們持續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反賄賂及回扣風險管理

在反賄賂及防止回扣方面，我們已針對賄賂及回扣實施一系列政策和內部控制措施，其中規定實施相關反賄賂程序的步驟，並列明相關人員的反賄賂責任。根據我們的反賄賂及防止回扣政策，我們嚴禁在任何業務運營中進行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付款。該等政策所禁止的不正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偽造及更改會計和業務文件，或為獲得不正當商業利益而作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此外，我們保留準確的賬簿和記錄，以合理詳細地反映交易和資產處置。嚴禁作出違反反賄賂及防止回扣政策的付款。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負責調查所報告的事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我們為僱員提供充足的溝通渠道、制定舉報人政策並鼓勵僱員主動向我們尋求有關反賄賂政策實施的指導。在該等調查過程中，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遵守相關法律及反賄賂政策，並在必要時提供書面反饋。

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影響

相關司法管轄區維持針對若干國家、個人、實體以及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內的行業或部門的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向境內及境外客戶的銷售，而該等客戶均不位於任何受制裁國家。

美國制裁

美國制裁包括主要制裁及次要制裁。美國主要制裁一般禁止涉及美國關聯的交易（例如以美元結算的交易或涉及美國人士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涉及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SDN」)的個人、實體及組織，以及由一名或多名SDN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同時，美國次要制裁授權對與SDN及由一名或多名SDN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進行特定重大或實質性交易的非美國人士實施制裁。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建議，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全球商業活動不應引起美國主要或次要制裁下的重大風險。原因是本集團並無與任何SDN或由一名或多名SDN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進行美元交易或重大或實質性非美元交易。

美國出口管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源自美國的EDA軟件及半導體IP模塊設計我們所有的集成電路產品，因此該等產品屬於受《出口管理條例》(EAR)管轄的美國軟件及／或技術的直接產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該等芯片產品產生的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9.0億元。該等銷售活動不應引起美國出口管制下的重大風險，原因如下：

- (i) 我們已取得美國工業安全局(BIS)許可，就向BIS實體清單上一家實體供應若干EAR99產品，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嚴格遵照該等許可進行了一次性EAR99產品供應。
- (i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BIS實體清單上的若干其他最終用戶供應了若干產品。然而，我們並不認為相關產品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原因是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產品並不符合《出口管理條例》第15

CFR 734.9條項下適用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產品範圍及／或最終用途範圍。因此，我們供應該等產品不受美國出口管制限制。

- (iii) 我們曾向列於「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公司清單」及／或美國國防部根據2021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P.L. 116-283)第1260H條公佈的清單上的最終用戶供應若干產品。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並未明令禁止我們與該等實體往來，惟該等清單上的實體可能潛在地受美國出口限制所規管，禁止向特定「軍事最終用戶」供應某些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項目。然而，我們的產品並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因此我們向該等清單最終用戶的銷售並未涉及針對「軍事最終用戶」的美國出口管制限制。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自2025年1月2日起，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對外投資規則禁止美國人士進行(i)任何(ii)涉及(iii)從事與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相關的任何「涵蓋活動」的「涵蓋外國人」的「涵蓋交易」，或要求其通知美國政府。特別就半導體及微電子行業而言，對外投資規則禁止美國人士投資於以下中國公司：開發或生產用於集成電路或先進封裝設計的任何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任何半導體製造設備、進行批量先進封裝的設備，或專為用於極紫外光刻製造設備或與其一起使用而設計的商品、材料、軟件或技術；製造或封裝若干集成電路；或設計任何符合或超過《美國聯邦法規》(CFR)第15章第774部分補充文件第1號EAR出口管制分類號(Export Control Classification Number) (「ECCN」) 3A090.a中性能參數的集成電路，或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行的集成電路。另一方面，設計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集成電路需要通知美國政府。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儘管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會持有相同觀點，我們屬於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涵蓋外國人」。此乃因為本集團從事集成電路設計，屬於對外投資規則下的「涵蓋活動」。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活動性質，我們相信美國人士透過全球發售購買股份不會被美國對外投資規則限制。具體而言，

- 我們不開發或生產任何用於集成電路或先進封裝設計的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任何半導體製造設備、進行批量先進封裝的設備，或專為用於極紫外光刻製造設備或與其一起使用而設計的商品、材料、軟件或技術；
- 我們不從事集成電路製造或封裝；及
- 我們不設計任何符合或超過《美國聯邦法規》第15章第774部分補充文件第1號ECCN3A090.a的性能參數的集成電路，或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行的集成電路。

儘管如此，就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美國人士須將其透過全球發售收購非公開股份的事宜通知美國財政部。上述通知義務由有關美國人士投資者承擔，而我們並無

義務確保任何上述美國人士投資者遵守通知義務。倘該等美國人士投資者未作出上述通知，對外投資規則亦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

因此，經考慮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獨家保薦人亦同意）對外投資規則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財務表現、全球發售或投資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

-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非美國人士；
- 由對外投資規則所界定的美國人士以外的人士進行的投資不受對外投資規則規限；及
- 雖然美國人士對我們的若干投資可能構成對外投資規則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只要有關交易不賦予該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對涵蓋的外國人的保護的權利，公佈規定則例外允許美國人士投資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公開交易的證券。然而，有關例外不適用於美國投資者收購的非公開股份或股權，任何該等美國投資者將需要通知美國財政部。

其他國際制裁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進一步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球業務活動並未涉及聯合國、歐盟、英國或澳洲採取的限制措施，原因如下：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活動並未引起與歐盟、英國或澳洲的足夠關聯從而觸發其制裁適用；
- (ii) 我們於歐盟具關聯性的業務活動並未涉及任何受制裁對象；及
- (iii) 我們並未出售任何受聯合國出口管制的貨物，亦未與任何受聯合國制裁針對的方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為此，包括中國內地在全世界的各國及地區已實施多項措施遏制病毒傳播，包括保持社交距離、旅行限制、隔離措施及遠程辦公。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評估主要基於以下考量：(i)我們於及時獲得充足供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ii)我們生產或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的過程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中斷，僅於疫情期間向數家小型客戶交付之少量產品批次延遲一至兩週；及(iii)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任何嚴重的勞動力短缺。由於自2023年初起COVID-19疫情已趨緩，預期未來COVID-19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章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章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分別指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平台型集成電路設計公司，致力於為各類智能終端提供控制芯片與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的商業模式橫跨科技價值鏈中的兩個關鍵環節：芯片產品和鋰電池負極材料，提供多種產品，包括(i)在芯片產品業務線提供MCU (包括通用MCU、專業市場芯片、射頻芯片) 和BMS芯片；及(ii)在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業務線提供人造石墨產品及石墨化加工服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

- 芯片產品業務線的銷量由2022年的136.0百萬顆增加39.7%至2023年的189.9百萬顆，再大幅增加79.4%至2024年的340.7百萬顆。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售出278.2百萬顆，而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售出244.5百萬顆，增幅為13.8%。我們實現銷量增長，乃由於我們加強現有客戶的關係、優化產品供應、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新市場以抓住市場機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芯片產品業務貢獻的收入佔比分別為38.3%、40.2%、47.6%及48.4%。
- 就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線而言，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銷量由2022年的14.0千噸增加40.0%至2023年的19.6千噸，再增加34.9%至2024年的26.5千噸，此乃由於客戶對我們優質產品的持續信賴，帶動採購訂單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因市場需求增加及客戶持續信賴我們的優質產品而帶來更多採購訂單，故出售了20.4千噸。我們石墨化加工服務的銷量由2022年的2.5千噸減少36.4%至2023年的1.6千噸，此乃由於我們在2023年優先滿足內部需求，此項於2024年猛漲至6.0千噸，較2023

年增加271.1%，此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完成我們位於湖北隨州的製造設施的若干生產線建設，擴大了石墨化加工的年產能。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加工了5.7千噸，此乃由於我們建成了隨州項目的若干生產線，擴大了石墨化加工的產能。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貢獻的收入佔比分別為52.5%、50.8%、47.1%及47.5%。

我們的財務表現自2022年及2023年以來分別受到全球MCU市場及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種種難題的影響，尤其是市場暫時性的供應過剩導致芯片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的市場價格下降。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控制原材料和製造成本、開拓新市場及開發新客戶，有效緩解了市場難題帶來的不利影響。我們亦正在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特別是通過開發及推廣售價及利潤率更高的高端產品，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95.4百萬元、人民幣1,03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6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958.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26.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於2024年反彈至人民幣182.4百萬元。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182.7百萬元。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94.0百萬元；儘管如此，我們成功將有關虧損收窄56.9%至2024年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虧損為人民幣75.7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71.5百萬元，並於2024年收窄58.8%至人民幣235.3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進一步收窄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在市場供需重新恢復平衡後，我們對兩大產業未來的增長前景保持樂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政府亦不斷推出促進市場平穩發展的有利政策。我們認為有利的監管環境和有利的市場趨勢，長遠而言將會進一步促進我們的銷售和財務業績增長。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MCU市場及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的增長以及我們不斷擴大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未來的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競爭所在市場的增長，以及我們能夠持續創新及改善現有產品及服務、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並順應行業趨勢將產品及服務擴展至新應用領域。

我們的芯片產品業務總體上受到全球及中國MCU市場增長的影響。全球MCU市場由2019年的198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9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6%，預計將繼續快速擴張，到2029年達到480億美元，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9.9%。中國MCU市場出現快速增長，由2019年的人民幣368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63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5%，預計將保持高增長軌跡，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1,114億元，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12.0%。AI、機器人、新能源、低空經濟等新興應用將成為主要增長動力。尤其在AI與邊緣計算的快速發展趨勢推動下，具備本地化推理能力、安全算法處理與低

功耗優勢的高端MCU產品正成為行業升級的重要支撐。我們憑藉多核異構架構、AI算法支持、密碼模塊及功耗控制等核心技術，已在邊緣智能、儲能控制、人形機器人等領域實現產品落地，前瞻性地契合行業發展方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芯片產品業務主要專注於MCU產品，其下游應用主要涵蓋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智能家居、汽車電子及醫療電子。除五大傳統領域外，我們亦積極佈局AI、機器人、新能源、低空經濟等戰略性新興領域，產品佈局取得實質性進展。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及技術，我們已作好準備把握市場機遇。

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總體上受中國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增長的影響，中國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的出貨量由2019年的0.3百萬噸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2.1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47.6%。中國的全球市場份額亦從2019年的75%躍升至2024年的95%。預計中國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將以17.0%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擴展，到2029年達到4.6百萬噸。預計2025年中國的全球市場份額將超過90%，長期保持在95%以上，預計2029年的市場份額將為96%。

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以人造石墨為核心，同時探索硅碳複合材料、硬碳結構等在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和便攜式設備領域擁有廣闊應用前景的多項技術。我們的客戶包括行業內領先的電池製造商。我們亦正在探索BMS控制芯片與鋰電池負極材料在同一客戶生態系統內的集成應用，提供系統級效率優化、安全保障及成本控制的一體化解決方案。這使我們能夠構建全棧式智能能源控制平台，增強我們在各個業務週期的韌性和增長潛力。

持續投資研發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我們的芯片產品業務進行研發活動，同時我們亦為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探索新技術及開發新產品。我們構建了自主研發的全棧IC設計平台，涵蓋集成產品開發（「IPD」）流程、豐富的自有可複用IP庫以及全面SDK開發能力。該平台支撐我們芯片產品（包括MCU（包括通用MCU、專業市場芯片、射頻芯片）和BMS芯片）的開發，並為我們快速、可靠、可擴展的IC設計及交付能力奠定基礎。我們的IPD流程、IP生態系統及SDK生態系統可實現快速產品化及具有競爭力的上市時間。該等平台功能有助支持我們在國內MCU創新領域的領導地位，亦為我們進軍AI、機器人及車規芯片市場奠定技術基礎。為維持及提升我們在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大量投資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在研發方面投入資源，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

我們各類產品的開發需要出色的設計能力及足夠的經驗，以及對產品及其功能的全面、深入及系統性理解。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83名專業員工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主要分佈於深圳、新加坡、北京、上海、西安及武漢，其中許多為具備深厚技術與材料創新專業知識的工程師，超過86%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超過27%擁有碩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平均擁有12年工作經驗，並於本公司任職平均五年。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源以吸引及留聘更多優秀研發人員，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擴展及有效管理銷售網絡的能力

我們採用經銷和直銷相結合的方法。芯片產品主要通過經銷商分銷，充分利用經銷商的資源，緊跟市場趨勢，開發優質客戶，確保快速交貨，從而降低財務風險和運營管理壓力。鋰電池負極材料採用直接營銷方式，主要因為鋰電池負極材料是生產鋰離子電池工廠的關鍵主要材料，我們主要下游客戶及該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高度集中。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9.2百萬元、人民幣331.5百萬元、人民幣475.3百萬元及人民幣419.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收入的28.4%、32.0%、40.7%及43.8%。我們的經銷商客戶主要從事半導體的經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產品解決方案。總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現有經銷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通過我們的經銷渠道，我們能夠專注於芯片產品的設計方面並優化我們的設計能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經銷渠道」。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參加行業展會、加強品牌宣傳、提供充足的技術支持和售後服務、與業內頂尖市場參與者合作等方式，吸引新的經銷商並與之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亦計劃持續改善我們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的能力。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直接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6.2百萬元、人民幣705.3百萬元、人民幣692.3百萬元及人民幣527.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71.6%、68.0%、59.3%及55.1%。我們芯片產品業務線下的直銷客戶主要從事金融支付及可信計算領域。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線下的直銷客戶採購我們的產品以製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消費電池。我們認為，多元化收入來源至關重要，並計劃在不久將來深化與現有直銷客戶的合作及吸引新直銷客戶並與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從事晶圓及相關組件及設備的研發、製造或銷售、封裝與測試業務的公司、公用事業服務商及生產鋰電池負極材料所需的基礎材料（例如針狀焦、石油焦等）的供應商。我們能夠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便及時向我們提供優質且具價格競爭力的原材料及服務，是業務發展和經營業績的關鍵一環。

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情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通常會影響我們競爭的市場的一般情況的影響，主要包括：

- 全球對芯片產品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的需求；
- 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中國內地；
- MCU市場及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的競爭；
- 芯片產品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相關技術的進步；及
- 影響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政府規例、政策及措施（尤其是中國內地）以及國際關係及關稅的變化。

呈列基準

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據。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貫徹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多項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及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董事需要作出會影響我們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

管理層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以下段落論述（其中包括）我們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銷售芯片產品、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及提供其他貨品及服務。

銷售芯片產品

於國內向經銷商或最終客戶銷售芯片產品的收入於芯片產品交付至經銷商及客戶的指定地點，且經銷商或最終客戶確認驗收產品的時間點進行確認。確認收貨後，經銷商及最終客戶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任何價格波動及產品過時及遺失的風險。

當芯片產品按照銷售合約向海關申報裝船時，芯片產品的海外銷售收入將獲確認。

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

於國內向客戶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收入在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且客戶確認驗收產品的時間點進行確認。

其他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如銷售智能鎖及廢料以及提供技術及開發服務。收入於貨品轉移至客戶或完成服務後的時間點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我們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確認存貨淨值

存貨主要包括芯片產品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可變現淨值視乎相關產品的市價波動而定。當市場出現下跌趨勢時，製成品的售價可能下跌，從而對可變現淨值造成壓力。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23.2百萬元、人民幣621.0百萬元、人民幣621.0百萬元及人民幣649.0百萬元，扣除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3.7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49.4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且僅當下列各項均獲證實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期間應佔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股份支付

我們擁有於2021年採納的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接受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換取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代價。於2022年，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斯諾」，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其股份而推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斯諾股份激勵計劃」）。為換取授出權益工具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相應增加。

向提供類似服務的僱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根據我們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採用分級歸屬法支銷，權益（股份支付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計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予日期即時歸屬的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將即時計入損益。

當行使權益工具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資本儲備。當權益工具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儲備。

倘股份激勵計劃被取消，則應視為其已於取消日期獲歸屬，且任何尚未就股份激勵計劃確認的開支應即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我們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反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中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部分。評估乃基於我們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我們始終就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對於存在大額結餘且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我們會單獨評估相關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及／或採用組合基準並結合適當的分組進行組合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我們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我們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評估是否予以確認。

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我們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i)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指標；(ii)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支持，若就使用價值而言，則為基於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iii)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

財 務 資 料

的可收回金額時，我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當可設立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已獲分配有關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

無形資產的減值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各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1,195,411	100.0	1,036,753	100.0	1,167,550	100.0	820,994	100.0	958,315	100.0
銷售成本	(769,391)	(64.4)	(1,018,742)	(98.3)	(985,158)	(84.4)	(665,459)	(81.1)	(775,629)	(80.9)
—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	(751,676)	(62.9)	(895,311)	(86.4)	(932,159)	(79.9)	(660,358)	(80.5)	(770,719)	(80.4)
— 存貨撇減	(17,715)	(1.5)	(123,431)	(11.9)	(52,999)	(4.5)	(5,101)	(0.6)	(4,910)	(0.5)
毛利	426,020	35.6	18,011	1.7	182,392	15.6	155,535	18.9	182,686	19.1
其他收入	52,248	4.4	41,327	4.0	56,695	4.9	42,023	5.1	26,196	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652	5.5	(143,807)	(13.9)	(46,440)	(4.0)	(22,395)	(2.7)	(1,808)	(0.2)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4	—	(5,457)	(0.5)	(436)	—	(5,259)	(0.6)	(4,272)	(0.4)
銷售開支	(61,791)	(5.2)	(43,615)	(4.2)	(43,788)	(3.8)	(28,307)	(3.4)	(33,704)	(3.5)
行政開支	(157,389)	(13.2)	(115,626)	(11.2)	(162,834)	(13.9)	(126,187)	(15.4)	(76,851)	(8.0)
研發開支	(295,316)	(24.7)	(284,737)	(27.4)	(186,831)	(16.0)	(137,329)	(16.7)	(120,082)	(12.6)
財務成本	(37,377)	(3.1)	(70,016)	(6.8)	(67,842)	(5.8)	(52,262)	(6.4)	(58,304)	(6.1)
除稅前虧損	(7,809)	(0.7)	(603,920)	(58.3)	(269,084)	(23.0)	(174,181)	(21.2)	(86,139)	(9.0)
所得稅	(11,121)	(0.9)	9,930	1.0	13,360	1.1	8,157	1.0	10,393	1.1
年／期內虧損	(18,930)	(1.6)	(593,990)	(57.3)	(255,724)	(21.9)	(166,024)	(20.2)	(75,746)	(7.9)
本公司擁有人	(32,485)	(2.7)	(571,524)	(55.1)	(235,342)	(20.2)	(149,354)	(18.2)	(73,740)	(7.7)
非控股權益	13,555	1.1	(22,466)	(2.2)	(20,382)	(1.7)	(16,670)	(2.0)	(2,006)	(0.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扣除所得稅	13,122	1.1	1,024	0.1	(1,051)	(0.1)	159	—	(466)	—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808)	(0.5)	(592,966)	(57.2)	(256,775)	(22.0)	(165,865)	(20.2)	(76,212)	(7.9)
每股虧損										
— 基本 (以人民幣元計)	(0.06)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0.40)	不適用	(0.26)	不適用	(0.13)	不適用
— 攤薄 (以人民幣元計)	(0.06)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0.40)	不適用	(0.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我們使用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與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斯諾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支付而調整的年／期內虧損，其性質為非現金。

我們相信，該指標以有助於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的信息。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指標無法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替代其分析。

下表為呈報年度或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或期內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18,930)	(593,990)	(255,724)	(166,024)	(75,746)
加：					
股份支付	138,088	3,332	63,988	63,988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119,158</u>	<u>(590,658)</u>	<u>(191,736)</u>	<u>(102,036)</u>	<u>(75,746)</u>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來自(i)銷售芯片產品、(ii)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及石墨化加工服務，以及(iii)其他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房地產租賃、智能門鎖SoC及智能門鎖主板的銷售、智能門鎖安裝解決方案、生產所用輔料及石墨產品尾料（生產的副產品）的銷售，具有較高的熱值，可用於包括但不限於製鋼及發電等不同行業以及提供技術服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
銷售芯片產品	458,236	38.3	417,141	40.2	555,724	47.6	399,961	48.7	463,912	48.4
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 產品及石墨化加工 服務	627,337	52.5	526,892	50.9	549,421	47.1	377,392	46.0	455,048	47.5
其他	109,838	9.2	92,720	8.9	62,405	5.3	43,641	5.3	39,355	4.1
總計	<u>1,195,411</u>	<u>100.0</u>	<u>1,036,753</u>	<u>100.0</u>	<u>1,167,550</u>	<u>100.0</u>	<u>820,994</u>	<u>100.0</u>	<u>958,315</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芯片產品以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及石墨化加工服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芯片產品					
－收入(人民幣千元)	458,236	417,141	555,724	399,961	463,912
－銷量(千顆)	135,968	189,933	340,683	244,538	278,193
－每顆平均價格(人民幣元)	3.4	2.2	1.6	1.6	1.7
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					
－收入(人民幣千元)	560,802	505,125	499,750	347,201	408,140
－銷量(噸)	14,012	19,619	26,468	18,457	20,362
－每噸平均價格(人民幣千元) ...	40.0	25.7	18.9	18.8	20.0
石墨化加工服務^{附註}					
－收入(人民幣千元)	53,886	19,668	46,841	27,360	44,930
－銷量(噸)	2,533	1,611	5,978	3,367	5,735
－每噸平均價格(人民幣千元) ...	21.3	12.2	7.8	8.1	7.8

附註：為計算我們的石墨化加工服務的每噸平均價格，我們已扣除與石墨化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生產過程相關的若干其他服務（例如碳化及包覆）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自2022年以來全球MCU市場以及自2023年以來鋰電池負極材料種種難題的影響，尤其是市場上暫時供應過剩導致芯片和鋰電池負極材料的市場價格下降。儘管如此，我們通過各種措施（尤其是拓展新市場及開發新客戶）來維持業務增長。

芯片產品業務線的銷量由2022年的136.0百萬顆增加39.7%至2023年的189.9百萬顆，再大幅增加79.4%至2024年的340.7百萬顆，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4.5百萬顆增加13.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8.2百萬顆，此乃由於我們加強現有客戶的關係、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新市場以抓住市場機遇。

就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線而言，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銷量由2022年的14.0千噸增加40.0%至2023年的19.6千噸，再增加34.9%至2024年的26.5千噸，此乃由於客戶對我們優質產品的持續信賴，帶動採購訂單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出售了20.4千噸，乃因市場需求增加及客戶持續信賴我們的優質產品而帶來更多採購訂單；我們石墨化加工服務的銷量由2022年的2.5千噸減少36.4%至2023年的1.6千噸，此乃由於我們在2023年優先滿足內部需求，該銷量於2024年猛漲至6.0千噸，較2023年增加271.1%，此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完成我們位於湖北隨州的製造設施的若干生產線建設，擴大了石墨化加工的年產能。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加工了5.7千噸，原因是我們已完成隨州市項目下若干生產線，從而擴大了我們的石墨化加工產能。

財務資料

我們芯片產品業務的每顆平均價格自2022年至2024年持續下降，並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趨於穩定，此趨勢與整體市場走勢一致，亦受到相關期間所售產品組合的影響。我們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及石墨化加工服務的每噸平均價格自2022年至2024年持續下降，該走勢與同期石墨負極材料市場價格趨勢一致。我們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每噸平均價格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上升，此趨勢與整體市場走勢一致，亦受到相關期間所售產品組合的影響。我們石墨化加工服務的每噸平均價格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95.4百萬元、人民幣1,03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1.0百萬元增加16.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58.3百萬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按客戶所在地決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中國內地.....	1,121,650	93.8	1,022,274	98.6	1,135,845	97.3	798,340	97.2	946,611	98.8
境外 ⁽¹⁾	73,761	6.2	14,479	1.4	31,705	2.7	22,654	2.8	11,704	1.2
總計.....	<u>1,195,411</u>	<u>100.0</u>	<u>1,036,753</u>	<u>100.0</u>	<u>1,167,550</u>	<u>100.0</u>	<u>820,994</u>	<u>100.0</u>	<u>958,315</u>	<u>100.0</u>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境外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香港及韓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主要部分為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3.8%、98.6%、97.3%、97.2%及98.8%。我們於2022年自境外產生的收入較2023年及2024年為高，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向一名韓國新客戶銷售芯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5年同期來自境外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名客戶的採購減少所致，乃因與該客戶的大部分交易是通過人民幣賬戶而非海外賬戶進行。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採購成本、(ii)製造成本、(iii)勞工成本、(iv)存貨撇減、(v)稅項及附加費，及(vi)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波動主要受存貨撇減以及原材料的銷量及價格所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原材料	385,992	50.2	477,725	46.9	526,349	53.4	379,685	57.0	410,361	52.9
製造成本	265,752	34.5	300,952	29.6	310,265	31.5	220,116	33.0	290,008	37.4
勞工成本	42,172	5.5	49,377	4.8	49,424	5.0	37,609	5.7	47,056	6.1
存貨撇減	17,715	2.3	123,431	12.1	52,999	5.4	5,101	0.8	4,910	0.6
稅項及附加費	8,735	1.1	6,915	0.7	8,440	0.9	3,496	0.5	4,250	0.5
其他 ⁽¹⁾	49,025	6.4	60,342	5.9	37,681	3.8	19,452	3.0	19,044	2.5
總計	<u>769,391</u>	<u>100.0</u>	<u>1,018,742</u>	<u>100.0</u>	<u>985,158</u>	<u>100.0</u>	<u>665,459</u>	<u>100.0</u>	<u>775,62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提供技術服務及其他產品相關的直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芯片產品	205,519	44.9	36,066	8.6	132,457	23.8	121,402	30.4	140,419	30.3
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	162,583	25.9	(49,107)	(9.3)	27,003	4.9	9,944	2.6	21,956	4.8
其他	57,918	52.7	31,052	33.5	22,932	36.7	24,189	55.4	20,311	51.6
總計	<u>426,020</u>	<u>35.6</u>	<u>18,011</u>	<u>1.7</u>	<u>182,392</u>	<u>15.6</u>	<u>155,535</u>	<u>18.9</u>	<u>182,686</u>	<u>19.1</u>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26.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5.6%下降至2023年的1.7%，主要由於全球MCU市場及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發生變化的影響，自2023年以來，市場出現暫時的供過於求，導致產品售價下降，因此我們於2023年對存貨進行大幅撇減。由於我們已採取控制原材料和製造成本、拓展新市場、開發新客戶等多項措施，我們的毛利於2024年反彈至人民幣182.4百萬元，毛利率大幅提升至15.6%。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5.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主要受持續擴大銷售規模所推動，產品收入顯著增長；以及產品配方持續優化、工藝改進及生產效率提升所帶動。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業務線劃分存貨撇減前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芯片產品	212,541	46.4	112,689	27.0	170,639	30.7	121,407	30.4	140,419	30.3
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 產品及石墨化加工 服務	171,452	27.3	(2,940)	(0.6)	40,527	7.4	14,895	3.9	26,866	5.9
其他	59,742	54.4	31,693	34.2	24,225	38.8	24,334	55.8	20,311	51.6
小計／總體	443,735	37.1	141,442	13.6	235,391	20.2	160,636	19.6	187,596	19.6
存貨撇減	(17,715)	不適用	(123,431)	不適用	(52,999)	不適用	(5,101)	不適用	(4,910)	不適用
－ 芯片產品	(7,022)	不適用	(76,623)	不適用	(38,182)	不適用	(5)	不適用	－	不適用
－ 鋰電池負極材料 產品及石墨化加工 服務	(8,869)	不適用	(46,167)	不適用	(13,524)	不適用	(4,951)	不適用	(4,910)	不適用
－ 其他	(1,824)	不適用	(641)	不適用	(1,293)	不適用	(145)	不適用	－	不適用
總計／總體	426,020	35.6	18,011	1.7	182,392	15.6	155,535	18.9	182,686	19.1

我們芯片產品業務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與石墨化加工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均由2022年至2023年間出現下降，此乃由於全球MCU市場及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的變化影響，該等市場因暫時性供過於求導致產品售價下降—因此，我們亦於2023年就存貨作出大額撇減。隨著市場供需逐步重新平衡，我們芯片產品業務及石墨化加工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於2023年至2024年間均有所改善，並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保持穩定。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A) 按行業劃分的芯片產品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芯片產品												
消費電子.....	221,799	91,614	41.3	231,300	51,998	22.5	285,735	83,279	29.1	206,366	59,167	28.7
工業控制和數字能源.....	109,957	54,231	49.3	92,392	31,723	34.3	119,887	39,211	32.7	86,162	28,041	32.5
智能家居.....	63,501	29,852	47.0	57,258	18,884	33.0	93,933	29,277	31.2	68,696	21,255	30.9
汽車電子.....	21,643	9,909	45.8	31,854	8,701	27.3	50,302	16,825	33.4	35,225	11,815	33.5
醫療電子.....	41,336	26,935	65.2	4,337	1,383	31.9	5,867	2,047	34.9	3,512	1,129	32.1
銷售芯片產品												
(芯片產品撇減前).....	458,236	212,541	46.4	417,141	112,689	27.0	555,724	170,639	30.7	399,961	121,407	30.4
芯片產品撇減 ^(附註1)	-	(7,022)	不適用	-	(76,623)	不適用	-	(38,182)	不適用	-	(5)	不適用
銷售芯片產品												
(芯片產品撇減後).....	458,236	205,519	44.9	417,141	36,066	8.6	555,724	132,457	23.8	399,961	121,402	30.4

附註1：芯片產品的撇減涉及截至各年／期末的存貨，因此無法分配至各下游行業。

按行業劃分的芯片產品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三個行業，即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和數字能源及智慧家居。該三個行業的收入總額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6.3%、91.3%、89.9%及89.7%。下文載列該三個行業收入及毛利率的波動情況：

(1) 消費電子

2022年及2023年來自消費電子行業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由於消費電子行業的暫時性供過於求對2023年MCU價格造成壓力，惟該等壓力被我們通過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優化產品組合、開拓新客戶及拓展新市場把握市場機遇而帶動的產品銷量增加所抵銷。毛利率由2022年的41.3%下降至2023年的22.5%，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售價下降，而原材料成本則整體略有上升。

來自消費電子行業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1.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85.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原因在於我們通過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優化產品供應、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新市場把握了市場機遇。自2024年3月起，中國政府推出了針對包括消費電子行業在內的「以舊換新」政策。該政策通過補貼刺激消費電子行業的終端需求。同時，原材料成本調整、存貨調整及行業內競爭壓力緩解，加之我們採取的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原材料成本及製造成本，推動毛利率改善。

來自消費電子行業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原因在於我們通過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優化產品供應、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新市場把握了市場機遇。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保持穩定。

(2) 工業控制和數字能源

來自工業控制和數字能源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售價普遍下降。於2023年，全球半導體行業經歷了存貨去化週期，下游需求疲軟，亦對該行業造成影響。毛利率由2022年的49.3%下降至2023年的34.3%，主要由於售價下降。

來自工業控制和數字能源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原因在於我們通過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優化產品供應、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新市場把握了市場機遇。毛利率由2023年的34.3%下降至2024年的32.7%，主要由於我們的售價普遍下降。

來自工業控制和數字能源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原

因在於我們通過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優化產品供應、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新市場把握了市場機遇。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保持穩定。

(3) 智慧家居

來自智慧家居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3.5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售價普遍下降。於2023年，全球半導體行業經歷了存貨去化週期，下游需求疲軟，亦對該行業造成影響。毛利率由2022年的47.0%下降至2023年的33.0%，主要由於我們的售價普遍下降。

來自智慧家居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3.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原因在於我們通過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優化產品供應、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新市場把握了市場機遇。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

來自智慧家居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原因在於我們通過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優化產品供應、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新市場把握了市場機遇。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保持穩定。

我們的高性能芯片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智慧家居、工業控制和數字能源等行業。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行業均出現復甦或增長。例如，全球電池儲能系統(BESS)部署量按年上升54%。工業控制及數字能源行業進入「修復」階段，智慧家居行業仍處於疲弱復甦階段，但受新興市場推動，兩者全年均預計將實現溫和增長。各行業智能終端的整體穩定及部分增長，結合高端及智能化應用對高性能32位MCU需求的增加，對我們未來的商業化進程有利。

(B) 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及石墨化加工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損	毛損率	收入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收入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	560,802	134,556	24.0	505,125	(48,991)	(9.7)	499,750	35,661	7.1	347,202	15,643	4.5
石墨化加工服務.....	53,886	23,707	44.0	19,668	(350)	(1.8)	46,841	(9,278)	(19.8)	27,360	(6,317)	(23.1)
其他服務.....	12,649	4,320	34.2	2,099	234	11.1	2,830	620	21.9	2,830	618	21.8
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及 石墨化加工服務.....	627,337	162,583	25.9	526,892	(49,107)	(9.3)	549,421	27,003	4.9	377,392	9,944	2.6
										455,048	21,956	4.8

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

來自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60.8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505.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鋰電池負極材料的平均售價下降。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4.0%轉為2023年的毛損率9.7%，主要由於鋰電池負極材料的平均售價下降，以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大幅撇減。

來自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5.1百萬元小幅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499.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鋰電池負極材料的平均售價下降。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由2023年的毛損率9.7%轉為2024年的毛利率7.1%，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原材料及製造成本。

來自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8.1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量及售價上升。鋰電池負極材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6%，主要由於產品售價上升，連同我們為控制原材料成本及製造成本而採取的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主要用於電池，直接反映在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出貨量中。同樣地，近期銷售的激增，加上對高性能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持續且穩定的需求，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而言構成樂觀的市場信號。

石墨化加工服務

來自石墨化加工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大幅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先滿足增加的自用需求導致銷量下降以及該等服務不斷下降的價格趨勢。我們的石墨化加工服務由2022年的毛利率44.0%轉為2023年的毛損率1.8%，主要由於我們的售價下降。

來自石墨化加工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隨州市項目下若干生產線，導致石墨化加工產能擴充，從而提升了我們提供服務的數量。

儘管我們的石墨化加工服務收入有所增加，惟我們的毛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而毛損率則由2023年的1.8%增加至2024年的19.8%，主要由於我們服務費的下降價格趨勢，連同2024年隨州市項目新投產相關的固定成本分攤及電力成本增加。

石墨化加工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隨州市項目下若干生產線，導致石墨化加工產能擴充，從而提升了我們提供服務的數量。

儘管我們的石墨化加工服務收入有所增加，惟我們的毛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而毛損率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1%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1%，主要由於我們服務費的下降價格趨勢，連同2024年下半年開始投產的隨州市項目相關的固定成本分攤及電力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利息收入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未經審核)	(%)	千元	(%)
政府補助.....	43,929	84.1	34,528	83.5	51,522	90.9	37,459	89.2	23,351	89.1
利息收入.....	8,197	15.7	6,687	16.2	5,041	8.9	4,424	10.5	2,138	8.2
其他.....	122	0.2	112	0.3	132	0.2	140	0.3	707	2.7
總計.....	52,248	100.0	41,327	100.0	56,695	100.0	42,023	100.0	26,196	100.0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我們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政府補助總額中，我們分別有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為獎勵我們在高新技術、鼓勵類產業及退稅方面作出的貢獻而收取的補貼的政府補助於收取該等獎勵及符合與該等獎勵有關的相關條件(如有)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者或有事項。餘下部分的政府補助主要與就在中國建造廠房及設施所收取的補貼以及發還研發開支有關，已於損益表確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一般以項目為基準，屬非經常性，用作補貼我們的研發活動或固定資產投資，惟有關銷售自主研發軟件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除外，該補助屬經常性。

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且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平均餘額及利率下降。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8,500	28.2	27,421	(19.1)	1,621	(3.5)	1,154	(5.1)	114	(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虧損).....	45,672	69.5	(98,729)	68.7	(14,282)	30.8	(20,535)	91.7	4,295	(237.6)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收益淨額.....	(1,522)	(2.3)	1,522	(1.1)	419	(0.9)	(1,590)	7.1	(834)	46.1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953)	(1.5)	(30,869)	21.5	(11,743)	25.3	–	–	(3,335)	184.5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2)	–	(41,910)	29.1	(13,645)	29.4	–	–	(296)	16.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225	0.4	2,022	(1.4)	233	(0.5)	233	(1.1)	(1,395)	77.2
其他	3,732	5.7	(3,264)	2.3	(9,043)	19.4	(1,657)	7.4	(357)	19.7
總計	65,652	100.0	(143,807)	100.0	(46,440)	100.0	(22,395)	100.0	(1,808)	100.0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主要包括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一家我們作為有限合夥人的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基金(「**PE/VC基金**」)獲得的利潤分配及我們所購買理財產品的收益。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相對可觀金額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主要是由於PE/VC基金出售其所持有若干被投公司的股權後進行利潤分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指我們於PE/VC基金及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被投資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PE/VC基金所持有的主要投資組合公司的股價及被投資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的估值受到資本市場狀況波動的影響，從而導致我們於該兩個實體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淨額指我們的遠期外匯公允價值變動。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我們的投資物業根據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得出的價值變動，第三方估值師考慮的因素包括市場租金價格和空置率。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包括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管理層審慎評估若干內部研發項目的預期價值。由於MCU市場不斷發展，而相關產品從啟動研發項目到進行商業規模生產通常需時平均一至三年，我們的一些自主研發產品在正式上市後或研發過程中，需求出現萎縮，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情況在行業中並非罕見。具體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將參考市場情況、競爭產品的可得性、定價及表現，以及該等項目的研發進展是否符合管理層的預期等因素，對內部研發項目進行評估。當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我們將委聘第三方估值師對相關項目進行評估。因此，我們於2023年就三個開發中軟件及三個已完成軟件確認減值虧損，合共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並於2024年就一個開發中軟件確認減值虧損，合共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2.2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工資及員工福利，(ii)市場諮詢及知識產權費用，(iii)業務發展(「業務發展」)開支，(iv)差旅費及其他開支，(v)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vi)營銷開支，及(vii)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斯諾股份激勵計劃確認屬非現金性質的股份支付。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僱員福利開支.....	23,051	37.4	21,709	49.7	21,752	49.6	13,009	45.9	14,627	43.4
市場諮詢及知識 產權費用.....	7,802	12.6	6,015	13.8	7,755	17.7	4,850	17.1	6,049	18.0
業務發展開支.....	5,091	8.2	7,919	18.2	6,941	15.9	4,433	15.7	6,837	20.3
差旅費及其他開支.....	3,316	5.4	4,374	10.0	2,812	6.4	2,488	8.8	3,482	10.3
折舊及攤銷.....	3,109	5.0	3,439	7.9	2,841	6.5	2,200	7.8	1,892	5.6
營銷開支.....	3,551	5.7	1,509	3.5	1,206	2.8	846	3.0	817	2.4
股份支付.....	15,871	25.7	(1,350)	(3.1)	481	1.1	481	1.7	—	—
總計.....	<u>61,791</u>	<u>100.0</u>	<u>43,615</u>	<u>100.0</u>	<u>43,788</u>	<u>100.0</u>	<u>28,307</u>	<u>100.0</u>	<u>33,704</u>	<u>100.0</u>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並於2024年穩定維持於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相應年度錄得的股份支付。由於我們在2022年攤銷先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因此該年度錄得相對較大金額的股份支付；由於若干受限制股份因未達到歸屬條件而被回購，因此我們於2023年錄得股份支付的轉回。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反映支持我們收入增長的營銷活動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工資及員工福利，(ii)專業服務費用，(iii)與我們的行政活動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v)業務發展開支，(v)營業開支及其他，(vi)辦公室開支，(vii)銀行附加費及其他，及(viii)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斯諾股份激勵計劃確認屬非現金性質的股份支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僱員福利開支.....	50,725	32.3	50,403	43.5	51,640	31.8	37,536	29.7	32,891	42.7
專業服務費用.....	15,799	10.0	18,835	16.3	16,030	9.8	4,418	3.5	14,568	19.0
折舊及攤銷.....	11,135	7.1	14,193	12.3	12,449	7.6	8,302	6.5	11,830	15.4
業務發展開支.....	9,130	5.8	6,898	6.0	5,833	3.6	3,869	3.1	4,125	5.4
營業開支及其他.....	13,093	8.3	10,091	8.7	7,761	4.8	6,289	5.0	7,216	9.4
辦公室開支.....	3,207	2.0	3,430	3.0	4,299	2.6	3,392	2.7	4,074	5.3
銀行附加費及其他.....	359	0.2	1,596	1.4	3,649	2.2	1,208	1.0	2,147	2.8
股份支付.....	53,941	34.3	10,180	8.8	61,173	37.6	61,173	48.5	–	–
總計.....	157,389	100.0	115,626	100.0	162,834	100.0	126,187	100.0	76,851	100.0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57.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並於2024年增加至人民幣162.8百萬元，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相應期間錄得的股份支付。由於我們於2022年攤銷先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因此該年度錄得相對較大金額的股份支付；由於若干受限制股份因未達到歸屬條件而被回購，因此我們於2023年錄得股份支付的轉回。於2024年，我們的股份支付增加至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由於終止斯諾股份激勵計劃，導致即時確認開支。因此，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

研發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投入人民幣351.5百萬元、人民幣328.3百萬元、人民幣274.9百萬元及人民幣164.0百萬元用於研發活動，當中人民幣56.2百萬元(16.0%)、人民幣43.6百萬元(13.3%)、人民幣88.1百萬元(32.0%)及人民幣43.9百萬元(26.8%)在相應年度或期間資本化成無形資產，餘額則計入損益表列為研發開支。因此，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及這些支出的資本化一般會影響我們在特定年度或期間的研發開支。

我們只在完成產品設計並啟動流片後，才會將與我們的芯片產品業務有關的研發支出資本化。我們每年都有多個研發項目在進行，資本化研發支出的金額取決於每個項目產生的研發支出金額及其在特定年度的進展情況。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工資及員工福利，(ii)與我們的研發活動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ii)外包研發開支，(iv)原材料及核證開支，(v)其他開支，如辦公開支及測試開支，及(vi)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斯諾股份激勵計劃確認屬非現金性質的股份支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僱員福利開支.....	126,132	42.8	151,614	53.3	92,668	49.6	69,423	50.5	62,027	51.6
折舊及攤銷.....	65,802	22.3	89,995	31.6	67,469	36.2	52,559	38.3	42,717	35.6
外包研發開支.....	17,719	6.0	16,616	5.8	6,701	3.6	3,515	2.6	3,046	2.5
原材料及核證開支.....	2,270	0.8	14,213	5.0	10,132	5.4	3,408	2.5	5,232	4.4
其他.....	15,117	5.0	17,798	6.2	7,528	4.0	6,091	4.4	7,060	5.9
股份支付.....	68,276	23.1	(5,499)	(1.9)	2,333	1.2	2,333	1.7	—	—
總計.....	<u>295,316</u>	<u>100.0</u>	<u>284,737</u>	<u>100.0</u>	<u>186,831</u>	<u>100.0</u>	<u>137,329</u>	<u>100.0</u>	<u>120,082</u>	<u>100.0</u>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295.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84.7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減少。由於我們於2022年攤銷先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因此該年度錄得相對較大金額的股份支付；由於若干受限制股份未達到歸屬條件而被回購，因此我們於2023年錄得股份支付的轉回。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4年減少至人民幣186.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23年相比，我們於2024年將更多的研發開支資本化。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反映我們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及技術能力的積累。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借款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扣除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金額。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財務成本淨額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34,815	74,382	70,597	55,660	56,45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152	3,488	2,813	2,170	1,852
總借款成本.....	38,967	77,870	73,410	57,830	58,304
減：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 金額.....	(1,590)	(7,854)	(5,568)	(5,568)	—
	<u>37,377</u>	<u>70,016</u>	<u>67,842</u>	<u>52,262</u>	<u>58,304</u>

我們的借款利息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增加，並由於未償還銀行貸款的利率下

財務資料

降而略微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我們的借款利息開支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位於湖北隨州的製造設施於2024年12月建成並轉入固定資產後停止資本化所致。

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履行相關租賃的租金付款責任，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逐步減少。

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與我們在湖北隨州市興建生產設施（「隨州市項目」）有關，乃因生產設施已於2024年12月轉入固定資產，隨後資本化即告停止。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2年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1百萬元，並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所得稅開支／（抵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15,754	417	1,396	209	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					
不足	1,361	589	(201)	(201)	(45)
遞延稅項.....	(5,994)	(10,936)	(14,555)	(8,165)	(10,434)
	<u>11,121</u>	<u>(9,930)</u>	<u>(13,360)</u>	<u>(8,157)</u>	<u>(10,393)</u>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部分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條件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及10%，詳情如下。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讓合資格公司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惟須待達成有關認可標準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取得及於2023年11月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國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取得及於2023年11月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湖北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ii) 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業務，並合資格於2021年至2030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iii) 根據國發[2020]8號文及相關稅務法規，本公司具備集成電路企業資格，有權享受5年免稅期（自首次獲利年度起5年內全額免除所得稅），並於5年免稅期後進一步享受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為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經營業績的論述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1.0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8.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持續拓展產品的市場，導致我們的芯片產品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如下文所述）。

芯片產品。我們來自芯片產品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0.0百萬元增加16.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3.9百萬元。於2025年，主要由於與現有客戶保持穩定合作，我們致力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並積極拓展新客戶及新產品市場，使銷量大幅增加13.8%，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4.5百萬顆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8.2百萬顆。

鋰電池負極材料。我們來自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7.4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5.0百萬元，主要由於(i)鋰電池負極材料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5千噸增加1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4千噸，這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客戶對我們優質產品的持續信任，導致採購訂單增加；(ii)鋰電池負極材料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8元增加6.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0元；及(iii)石墨化加工服務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千噸增加7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7千噸，這是由於我們完成了隨州市項目的若干生產線，導致我們的石墨化加工產能擴大。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6百萬元減少9.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5.5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5.6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售商品及服務成本增加17.2%，於同期由人民幣660.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70.7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部分被存貨撇減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9%及19.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0百萬元減少37.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22.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減少，其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0.5百萬元變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人民幣4.3百萬元，反映PE/VC基金持有的主要投資組合公司的表現及被投資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的估值。此外，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租金水平及空置率波動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反映我們支持收入增長的營銷活動增加且與我們的收入增長整體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減少39.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斯諾股份激勵計劃終止而確認股份支付，導致即時確認開支，而2025年同期並無確認股份支付，部分被(i)法律費用增加及(ii)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我們因加入兩個新協會而產生的會籍費用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減少12.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薪金及折舊與攤銷開支下降，反映我們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及技術能力積累。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11.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3百萬元，主要由於位於湖北隨州的生產設施於2024年12月建成並轉入固定資產後停止資本化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大幅減少54.4%，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儘管平均售價受2022年以來MCU市場及2023年以來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的市況變化的影響而下降，惟由於芯片產品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6.8百萬元增加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7.6百萬元。

芯片產品。我們來自芯片產品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7.1百萬元增加33.2%至2024年的人民幣555.7百萬元。於2024年，隨著全球經濟及下游消費者需求逐漸復甦，我們把握市場機遇，加強現有客戶關係、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新市場，助力銷量由2023年的189.9百萬顆大幅增長79.4%至2024年的340.7百萬顆。

鋰電池負極材料。我們來自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26.9百萬元增加4.3%至2024年的人民幣54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市場需求增長，且我們的客戶持續信賴我們的優質產品，帶動採購訂單增加，致使鋰電池負極材料銷量由2023年的19.6千噸增加34.9%至2024年的26.5千噸，及(ii)我們的隨州市項目已完成若干生產線，令我們的石墨化加工產能擴大，致使石墨化加工服務由2023年的1.6千噸增加271.1%至2024年的6.0千噸。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減少32.7%至2024年的人民幣62.4百萬元，主要由於石墨產品的輔料及尾料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8.7百萬元減少3.3%至2024年的人民幣985.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後我們的產品市場價格保持相對穩定，存貨撇減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大幅減少57.1%至2024年的人民幣53.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芯片產品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的銷量增加帶動收入上升，而銷售成本則因存貨撇減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3.0百萬元而下降，2024年的毛利及毛利率較2023年均顯著改善。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1.7%上升至2024年的15.6%。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37.2%至2024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其他虧損，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減少67.7%至2024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PE/VC基金持有的主要投資組合公司股價下跌及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被投資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估值下降導致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減少。

銷售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銷售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增加40.8%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增加，原因是我們終止了斯諾股份激勵計劃，從而導致即時確認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84.7百萬元減少34.4%至2024年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2023年相比，我們於2024年的研發開支資本化金額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0.0百萬元減少3.1%至2024年的人民幣67.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率降低導致借款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94.0百萬元大幅減少56.9%至2024年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95.4百萬元減少13.3%至2023年的人民幣1,036.8百萬元，此乃由於MCU市場自2022年以來及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自2023年以來的市況出現變化，導致芯片產品和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MCU行業概覽－MCU產品及MCU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市場價格」及「行業概覽－全球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概覽－鋰電池負極材料歷史市場價格」。

芯片產品。我們來自芯片產品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58.2百萬元減少9.0%至2023年的人民幣417.1百萬元，此乃由於芯片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全球及中國MCU行業在2020年和2021年經歷了快速增長，而其增長率自2022年以來已大幅放緩。受行業週期波動影響，全球及中國MCU市場面臨調價、去庫存及市場競爭的壓力加大等挑戰。由於市場困境，我們的芯片產品平均售價下跌，符合市場價格的趨勢。然而，我們的芯片產品銷量由2022年的136.0百萬顆增加39.7%至2023年的189.9百萬顆。

鋰電池負極材料。我們來自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27.3百萬元減少16.0%至2023年的人民幣526.9百萬元，主要由於鋰電池負極材料平均售價減少所致。於2022年，在國內外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增長的帶動下，鋰電池負極材料需求持續快速增長。2022年底，隨著產能供應增加，下游市場需求增速放緩，鋰電池負極材料價格開始下跌。2023年，市場主體持續擴張產能，加上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速放緩，產業鏈上下游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價格急劇下跌。儘管價格下跌，我們的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銷量仍由2022年的14.0千噸增加40.0%至2023年的19.6千噸，原因是市場需求增長，且客戶一直信賴我們的優質產品，帶動採購訂單增加。我們石墨化加工服務的銷量由2022年的2.5千噸減少36.4%至2023年的1.6千噸，原因是我們在2023年優先滿足內部需求。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減少15.6%至2023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門鎖SoC及解決方案銷量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69.4百萬元增加32.4%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撇減大幅增加人民幣105.7百萬元；及(ii)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i)2023年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及(ii)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存貨撇減從2022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與2022年相比有所減少。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426.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毛利率從2022年的35.6%減少至2023年的1.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2.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2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65.7百萬元及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43.8百萬元。我們有關投資PE/VC基金及被投資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轉為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98.7百萬元，此乃由於前者持有的主要投資組合公司股價下跌，後者價值減少。我們亦於2023年就無形資產錄得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2.4百萬元，與按自主開發產品預期市值評估的無形資產及開發支出的價值有關。我們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此乃由於投資物業的預期市場租金變動。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較高金額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PE/VC基金出售其所持有若干被投公司的股權後進行利潤分配。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減少29.4%至2023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57.4百萬元減少26.5%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95.3百萬元微跌3.6%至2023年的人民幣284.7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減少。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87.3%至2023年的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金額增加導致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594.0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論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6,792	1,059,034	1,271,846	1,250,607
使用權資產	121,862	102,876	92,705	87,725
投資物業	252,047	221,178	209,435	206,100
商譽	40,794	32,081	30,647	30,351
無形資產	213,510	176,954	208,910	229,445
長期預付款項	66,453	98,637	24,652	21,72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69,718	69,584	69,603	68,591
遞延稅項資產	69,722	67,957	77,457	87,319
	1,520,898	1,828,301	1,985,255	1,981,867
流動資產				
存貨	923,175	620,999	620,957	649,0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359,325	355,976	421,047	446,9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3,025	115,868	149,261	114,9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728	88,537	72,533	79,617
衍生金融工具	—	—	41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69,978	28,375	101,800	105,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605	764,524	361,665	187,870
	2,192,836	1,974,279	1,727,682	1,583,981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6,248	403,718	714,760	740,396
合約負債	13,838	18,045	4,965	7,594
稅項負債	12,615	1,152	168	—
衍生金融工具	1,522	—	—	415
借款	719,315	822,892	837,282	856,430
租賃負債	14,702	10,971	9,702	10,583
	1,278,240	1,256,778	1,566,877	1,615,41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14,596	717,501	160,805	(31,4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35,494	2,545,802	2,146,060	1,950,4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945	3,928	21,650	22,678
撥備	—	3,216	—	—
長期應付款項	190,802	415,193	264,131	112,985
借款	418,965	815,827	755,018	791,159
租賃負債	41,428	35,165	29,358	24,536
遞延稅項負債	39,543	26,971	23,141	22,569
	691,683	1,300,300	1,093,298	973,927
	1,743,811	1,245,502	1,052,762	976,5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5,638	594,841	583,127	583,127
儲備	1,053,466	576,293	406,209	378,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9,104	1,171,134	989,336	961,759
非控股權益	94,707	74,368	63,426	14,744
權益總額⁽¹⁾	1,743,811	1,245,502	1,052,762	976,503

附註：

- (1) 我們截至2022年1月1日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51.6百萬元，其中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4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47.1百萬元，而這主要包括與我們收購深圳斯諾有關的一次性應收款項減值及商譽減值，因為深圳斯諾的一位主要客戶遇到財務困難，來自該客戶的應收款項很可能無法收回。

商譽

我們的商譽與內蒙古斯諾及深圳斯諾有關。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其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斯諾	37,063	28,764	28,764	28,764
深圳斯諾	3,731	3,317	1,883	1,587
	40,794	32,081	30,647	30,351

減值評估

內蒙古斯諾

內蒙古斯諾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主要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涵蓋五年期間的相應財務預算估計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包括收入增長率、除稅前貼現率、估計收入、估計毛利、估計經營開支，均經由管理層批准。

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下表載列管理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就收購產生商譽的減值測試而於其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依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內蒙古斯諾.....				
－ 除稅前貼現率.....	14.87%	13.29%	11.76%	13.09%
－ 長期增長率.....	0%	0%	0%	0%

減值評估由中國獨立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和評估」）評估。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本集團確定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8.3百萬元外，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概無商譽減值。於2022年12月31日，內蒙古斯諾的可收回金額大幅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302.2百萬元。倘於2022年12月31日，除稅前貼現率增加9.67%，或長期增長率減少25.07%，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不減值空間將被消除。我們相信，對任何該等假設進行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內蒙古斯諾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略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除稅前貼現率分別增加0.46%及0.29%，或長期成長率分別減少0.67%及0.44%，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不減值空間將被消除。

深圳斯諾

隨著生產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生產線搬遷，深圳斯諾自2021年起持續縮減營運規模。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深圳斯諾的財務表現不斷下滑。

深圳斯諾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已由中和評估進行評估。根據中和評估的減值評估結果，除深圳斯諾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0.6百萬元外，深圳斯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廠房及機器、(iii)車輛、(iv)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以及(v)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66,955	348,524	651,341	631,938
廠房及機器	223,746	209,741	514,914	511,047
車輛	6,408	4,760	5,343	3,613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20,935	15,707	9,350	25,668
在建工程	68,748	480,302	90,898	78,341
總計	686,792	1,059,034	1,271,846	1,250,60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0百萬元，再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7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州市項目。於2024年，由於隨州市項目鋰電池負極材料的若干製造廠房及生產線建成，在建工程的相應賬面值已轉移至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50.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扣除折舊，部分被隨州市項目新增租賃物業裝修所抵銷。

投資物業

我們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2百萬元，再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市場租金下降。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i)專利、(ii)商標、(iii)軟件及其他以及(iv)開發支出的賬面淨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利	4,503	3,381	1,333	491
商標	4,196	3,228	2,260	1,532
軟件及其他	124,215	107,438	72,868	82,138
開發支出	80,596	62,907	132,449	145,284
總計	213,510	176,954	208,910	229,445

我們的專利、商標、軟件及其他賬面淨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乃主要由於攤銷及軟件減值。因相關產品上市後市場低迷，管理層計提了軟件減值，導致軟件的公允價值下降。

我們的開發支出賬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研發項目下的自主開發產品在研發過程中市場狀況發生變化，管理層就該等項目相關開發支出計提減值，導致已資本化開發支出的公允價值下降。

我們的開發支出賬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兩個重點芯片研發項目的開發支出资本化所致。

我們就若干軟件及開發支出進行減值評估，其因自2023年起開發中軟件相關芯片產品市場需求下降及價格競爭激烈而出現減值跡象，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上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免權利金法估算，其假設為如不擁有資產，則第三方願意支付權利金以取得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估值所涉及的關鍵假設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權利金率為15.00%。根據我們的評估，已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分別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零。

於2025年9月30日，有減值跡象的軟件及開發支出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略高人民幣3.5百萬元。倘於2025年9月30日權利金率15.00%降低1.17%，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不減值空間將被消除。

附屬公司投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非金融資產及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非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並無就附屬公司投資識別到任何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投資作出進一步減值。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投資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人民幣176.8百萬元：

- (i) 於2022年，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426.0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為35.6%。因此，我們認為附屬公司投資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 (ii) 於2023年，確認人民幣0.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2023年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生產線的搬遷及重組；人民幣32.4百萬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主要與若干芯片相關，然而，芯片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為27.0%，仍具盈利能力；人民幣8.7百萬元商譽減值虧損主要與內蒙古斯諾相關，原因是負極材料銷售出現虧損。綜合考慮以下因素：(i) 芯片業務仍具盈利能力；(ii) 管理層預期負極材料銷售虧損屬暫時性，市場需求正在增加，且本集團已對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生產線進行搬遷、重組並新增投資；(iii) 本集團持有權益並以投資入賬的東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朗泰通」)正在進行A股市場上市程序，鑒於A股市場對新能源材料行業給予相對較高估值，管理層預期於上市完成後將錄得重大公允價值收益，因此並無識別出任何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跡象。

- (iii) 於2024年，本集團的虧損有所收窄。並無確認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2.2百萬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主要與若干芯片相關，然而，芯片產品的整體毛利率較2023年上升至30.7%；人民幣1.4百萬元商譽減值虧損主要與深圳斯諾相關，商譽減值主要由於深圳斯諾自2021年起經營規模持續縮減，財務表現持續下滑，加上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生產線搬遷。綜合考慮以下因素：(i)芯片業務仍具盈利能力；(ii)就負極材料銷售而言，2024年錄得7.4%的毛利率，符合管理層預期；(iii)本集團持有權益並以投資入賬的東莞朗泰通正在進行A股市場上市程序，管理層預期於上市完成後將錄得重大公允價值增幅；因此並無識別出任何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跡象。
- (iv)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深圳國民確認減值。深圳國民持有東莞朗泰通4.5%股權，東莞朗泰通從事新能源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東莞朗泰通原正在進行A股市場上市程序，直至2025年5月上市程序被終止，管理層認為對東莞朗泰通的預期回報將無法實現，且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對深圳國民的投資進行了減值評估。

深圳國民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所釐定。此計算主要基於相應財務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收入增長率、稅前折現率、預計收入、預計毛利、預計經營開支。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確定對深圳國民的投資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6.8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晶圓、石油焦及針狀焦）、(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其他，主要包括已交付商品、合約加工材料、外包加工材料及合約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13,078	179,821	125,085	68,472
在製品	271,923	165,322	174,727	201,289
製成品	427,509	269,418	310,832	362,514
其他	10,665	6,438	10,313	16,762
總計	923,175	620,999	620,957	649,037

財務資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行業普遍面臨供應短缺，為此，我們於2022年保持相對較高的庫存水平。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0百萬元，原因是2023年我們根據市場供需變化調整了庫存管理策略，降低了庫存水平，更加積極地促銷產品，加快庫存消耗，同時由於產品平均售價隨市場價格趨勢下降，我們亦計提了存貨撇減。

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維持穩定於人民幣621.0百萬元。出於對2025年銷量增加的預期，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減少，而製成品增加。我們的存貨截至2025年9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649.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為應對預期銷售增長而增加製成品備貨，以及根據2025年市場供需變化對存貨水平進行調整。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5,089	412,214	545,570	581,808
超過一年	18,086	208,785	75,387	67,229
總計	923,175	620,999	620,957	649,03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295	277	230	223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因我們的存貨管理改善及產品銷量增加而減少。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437.7百萬元或67.4%已於其後消耗或出售。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周轉天數為223天，較2024年230天的周轉天數略有改善，考慮到我們存貨周轉天數改善以及為籌備隨州市項目擴大產能而增加與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有關的存貨，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撥備乃屬充分。

財 務 資 料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客戶的應收款項。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0天至120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7,295	292,590	308,813	388,333
減：信用損失撥備.....	(59,528)	(59,490)	(61,239)	(62,420)
	217,767	233,100	247,574	325,913
應收票據.....	—	4,261	1,703	1,315
減：信用損失撥備.....	—	—	(20)	(11)
	—	4,261	1,683	1,304
	217,767	237,361	249,257	327,2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	83,375	9,687	77,313	6,657
應收電子商業票據.....	10,000	110,032	74,554	112,346
	93,375	119,719	151,867	119,003
減：信用損失撥備.....	(350)	(3,851)	(2,606)	(4,013)
	93,025	115,868	149,261	114,990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量增加。自2025年2月起，為進一步推動芯片銷售，我們已向若干交易量龐大、財務狀況穩健的大型分銷商提供30天信用期。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銀行承兌票據及應收電子商業票據，為可貼現及可背書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經扣除信用損失撥備），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量增加所致。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銀行承兌票據及應收電子商業票據，為可貼現及可背書票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減少至人民幣115.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票據的背書及貼現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以下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已扣除信用損失撥備，並按貨物交付日期或服務提供日期呈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13,879	221,690	298,653	269,154
91至180天	37,111	118,355	53,510	115,999
181天至一年	55,040	7,261	40,583	49,016
超過一年	4,762	5,923	5,772	8,038
	310,792	353,229	398,518	442,207

我們一般會在180天內收回經扣除信用損失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其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經扣除信用損失撥備）的80.8%、96.3%、88.4%及87.1%。

我們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個別出現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客戶未償還結餘之賬齡按組合基準分組及評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作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的個別減值，按組合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信用損失撥備分別佔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的19.3%、17.9%、16.0%及15.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65	79	75	81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結餘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相應天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指我們收款所需平均時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中人民幣264.7百萬元或81.2%已於其後結清。考慮到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率，本公司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任何可收回性問題，並已計提充分撥備。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	6,950	5,524	11,110
可退還按金.....	15,372	11,730	11,590	8,761
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47,743	10,510	32,885	21,6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66,453	98,054	23,170	19,651
可收回稅項.....	76,738	86,141	118,421	57,997
遞延發行成本.....	—	—	—	18,715
其他.....	2,634	4,355	5,205	3,755
	208,940	217,740	196,795	141,672
減：信用損失撥備.....	(929)	(488)	(353)	(245)
	208,011	217,252	196,442	141,427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可收回稅項(即將予確認的可扣除增值稅)、(ii)有關隨州市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iii)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iv)可退還按金，主要包括其他借款項下的保證金和辦公室租賃項下的押金。

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主要與隨州市項目的採購有關，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以及可收回稅項增加；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196.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內交付隨州市項目的設備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41.4百萬元，主要由於(i)石油焦採購的預付款項減少，及(ii)隨州市項目的進項增值稅抵扣退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於非上市權益的投資。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我們於若干私人實體的股權，包括PE/VC基金及被投資集成電路設計公司，該等實體的公允價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87.7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及人民幣79.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較2022年同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PE/VC基金持有的主要投資組合公司的股價下跌以及被投資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的價值下降。基於相同原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公允價值進一步下降。有關釐定該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關鍵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我們採取股權管理政策完善投資決策過程、防控投資風險、保障股權投資資產安全並提高投資收益。計劃財務部是負責股權投資的主管部門，負責投資項目的整體協調，以及組織擬投資項目的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商務談判及項目實施。總經理辦公會議為投資項目的審核機構，負責對項目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總經理辦公會議須

財務資料

為各投資項目指派一名負責人，並授權該負責人組成由業務、財務及法務等部門成員組成的項目組。股權投資項目經總經理辦公會議批准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內部政策，提交董事會及（如有需要）股東大會審閱。

以下投資項目應提交董事會審批：(i)交易所涉資產總值佔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10%以上；(ii)目標實體最近財年收入佔我們最近財年經審計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iii)目標實體最近財年淨溢利佔我們最近財年經審計淨溢利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iv)股權投資的代價佔最近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v)自建議交易所得溢利佔我們最近財年經審計淨溢利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以下投資項目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i)交易所涉及資產總值佔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50%以上；(ii)目標實體最近財年的收入佔我們最近財年經審計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iii)目標實體最近財年的淨溢利佔我們最近財年經審計淨溢利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iv)股權投資的代價佔最近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或(v)自建議交易所得溢利佔我們最近財年經審計淨溢利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有關投資於上市後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ii)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u>				
－對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48,960	259,943	328,764	272,649
－對第三方的應付票據	118,611	13,151	177,128	164,104
	267,571	273,094	505,892	436,753
<u>其他應付款項</u>				
應付薪金及福利	31,539	29,407	34,930	27,639
應計費用	19,054	10,097	17,621	3,804
按金	3,101	6,297	4,422	4,064
受限制股份購回義務	167,833	71,457	—	—
斯諾生產廠房應付款項	49,626	274,017	264,131	254,210
非控股權益購回義務	141,176	141,176	141,176	114,462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發行成本	—	—	—	4,217
其他應付稅項	14,078	6,659	5,396	4,762
其他	13,072	6,707	5,323	3,470
	439,479	545,817	472,999	416,628
總計	707,050	818,911	978,891	853,381
減：列於長期應付款項的金額...	(190,802)	(415,193)	(264,131)	(112,985)
	516,248	403,718	714,760	740,3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1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採購因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供應商授予更有利的信用條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減少至人民幣43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結清了於2024年底經與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限的應付款項，此舉為我們現金流管理策略的一部分。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主要介乎0至90天之間。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39,333	180,530	317,387	210,327
91至180天	54,146	45,818	108,716	115,316
181至365天	60,408	25,842	51,848	86,210
超過一年	13,684	20,904	27,941	24,900
	267,571	273,094	505,892	436,753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 . .	69	73	109	165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相應天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有所增加，由2022年的69天增至2023年的73天，2024年進一步增至109天，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至165天，主要因為我們與供應商協商後獲得更有利的信用條款。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55.7百萬元或57.1%已於其後結付。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與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股份購回義務，(ii)與我們應付內蒙古斯諾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合約購回義務相關的購回義務，及(iii)與隨州市項目相關的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興建隨州市項目增加投入。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履行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購回義務。

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16.6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於2024年底計提的年度花紅，(ii)結清於2024年底確認的應計費用，(iii)部分支付斯諾生產廠房的建設成本，及(iv)支付應付內蒙古斯諾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購回義務，部分被與上市開支相關的應計發行成本增加所抵銷。

長期應付款項指斯諾生產廠房應付款項及非控股權益購回義務。由於非控股權益購回義務將於2025年到期，因此列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斯諾生產廠房建成後，我們對供應商的應付款項將在數年內結清。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中部分應付款項將於自2025年9月30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因此相關部分應付款項被列為流動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撥資。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資金需求撥資。

為提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管理水平，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主要目標包括(i)確保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日常營運及應急現金需求、(ii)透過審慎的投資策略尋求閒置資金的投資回報及(iii)控制資金存放、使用及投資方面的風險。

於日常營運中，財務部門將根據計劃管理營運資金，以免資金短缺造成業務中斷，或因資金閒置過多導致資源浪費。資金經理將根據計劃追蹤資金回籠情況，編製有關報告，並向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提交現金流預測以供審閱。我們亦擬在各方面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控制政策，其中包括監控應收款項的回收進度及與客戶就延期付款情況進行磋商。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23,175	620,999	620,957	649,037	602,89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325	355,976	421,047	446,915	536,9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3,025	115,868	149,261	114,990	87,9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728	88,537	72,533	79,617	70,538
衍生金融工具	–	–	419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69,978	28,375	101,800	105,552	93,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605	764,524	361,665	187,870	168,628
流動資產總值	2,192,836	1,974,279	1,727,682	1,583,981	1,560,7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6,248	403,718	714,760	740,396	710,676
合約負債	13,838	18,045	4,965	7,594	7,434
稅項負債	12,615	1,152	168	–	–
衍生金融工具	1,522	–	–	415	538
借款	719,315	822,892	837,282	856,430	946,096
租賃負債	14,702	10,971	9,702	10,583	9,197
流動負債總額	1,278,240	1,256,778	1,566,877	1,615,418	1,673,94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14,596	717,501	160,805	(31,437)	(113,14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存貨減少人民幣302.2百萬元，以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9.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02.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在投資活動(包括隨州市項目)中使用現金，以及(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1.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0.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4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我們於投資活動中使用現金，導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73.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及(iii)一年內到期的借款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論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即將到期的借款進行重新分類，使一年內到期的借款增加。

財務資料

鑒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改善財務狀況：

- (i) *定期監控我們的現金流情況*。管理層每年會審閱並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市場狀況及可獲得的融資等，以批准年度預算規劃及擴展計劃。我們的財務部亦編製每週現金流報告，並不時舉行內部會議以討論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所需的步驟。關鍵業務單位（如供應鏈部門）須提交滾動的每月現金流量需求預測。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確保維持充裕的營運資金；
- (ii) *維持嚴格的採購及存貨管理程序*。我們將繼續根據採購訂單或銷售協議中明確而具約束力的交貨時間表制訂採購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呈持續減少趨勢。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遵行現有存貨管理措施，並預期優先動用現有存貨及密切監察主要原材料的市價，以促進更有效的採購計劃，從而進一步改善存貨管理；
- (iii) *改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我們將繼續審慎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持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彼等的預計近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彼等償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計劃，以及與該等客戶磋商的結果。我們亦將繼續積極與客戶就收回貿易應收賬款進行溝通；及
- (iv) *改善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管理*。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更優惠的信貸條款，並將信貸條款作為日後挑選供應商的考慮因素。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40,657)	(122,357)	(121,333)	(182,260)	(49,6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41,372)	(169,857)	(182,941)	(128,361)	(121,8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68,799	497,404	(96,557)	(108,073)	(1,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6,770	205,190	(400,831)	(418,694)	(173,43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71	(271)	(2,028)	(873)	(356)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964	559,605	764,524	764,524	361,66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605	764,524	361,665	344,957	187,8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6.1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財務成本人民幣58.3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1.7百萬元、(c)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6.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3.8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及(c)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1.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69.1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財務成本人民幣67.8百萬元、(b)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64.0百萬元、(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5.7百萬元、(d)存貨撇減人民幣53.0百萬元及(e)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5.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5.9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6.8百萬元、(c)存貨增加人民幣60.5百萬元、(d)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9.2百萬元及(e)發行銀行票據的擔保存款增加人民幣71.2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2.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03.9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存貨撇減人民幣123.4百萬元、(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98.7百萬元、(c)財務成本人民幣70.0百萬元、(d)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0.5百萬元及(e)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8.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減少人民幣166.2百萬元、(b)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21.1百萬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4.9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40.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38.1百萬元、(b)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0.2百萬元、(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9.8百萬元及(d)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45.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633.7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3.7百萬元、(c)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2.7百萬元，及(d)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3.2百萬元。

我們一直主要透過以下措施改善經營現金淨流出狀況：(i)透過積極與客戶溝通結算事宜，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ii)與現有及新供應商磋商以獲取更有利的信用條款；(iii)加速存貨周轉並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及(iv)改善營運資金管理並控制應收票據貼現。例如，我們的財務部要求銷售團隊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並每

月提供實際結算的最新資料及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未來行動計劃。此外，受益於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為203天，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則為223天。同時，我們一直透過各種措施積極提升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1.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已付按金人民幣95.2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9.3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82.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已付按金人民幣157.2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7.2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69.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已付按金人民幣196.6百萬元，(ii)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1.3百萬元，(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96.9百萬元及(iv)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97.4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41.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已付按金人民幣67.0百萬元，(ii)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64.7百萬元，(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90.2百萬元及(iv)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88.5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利息人民幣67.2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93.8百萬元及(iii)購回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籌集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18.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96.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回本公司股份人民幣71.5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70.8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34.3百萬元，部分被籌集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9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497.4百萬元，主要由於籌集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07.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12.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73.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868.8百萬元，主要由於(i)籌集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62.6百萬元及(ii)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149.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08.9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34.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i)與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購回義務、(ii)應付內蒙古斯諾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非控股權益購回義務、(iii)借款及(iv)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購回義務	167,834	71,457	—	—	—
非控股權益購回義務(附註) .	141,176	141,176	141,176	114,462	115,985
借款	1,138,280	1,638,719	1,592,300	1,647,589	1,714,397
租賃負債	56,130	46,136	39,060	35,119	31,159
債務總額	1,503,420	1,897,488	1,772,536	1,797,170	1,861,541

附註：有關結餘以內蒙古斯諾的70.12%股權以及孫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若干股份質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附註40。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銀行及其他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自2026年1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本金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975,611	1,476,350	1,422,663	1,447,415	1,487,654
其他借款(附註a)	154,536	97,200	102,256	97,840	154,269
有追索權貼現票據 (附註b)	8,133	65,169	67,381	102,334	72,474
	1,138,280	1,638,719	1,592,300	1,647,589	1,714,397
有抵押(附註c)	599,714	692,078	779,182	932,705	1,050,449
無抵押	538,566	946,641	813,118	714,884	663,948
	1,138,280	1,638,719	1,592,300	1,647,589	1,714,397
有擔保	643,328	1,105,466	1,134,193	1,124,344	1,115,864
無擔保	494,952	533,253	458,107	523,245	598,533
	1,138,280	1,638,719	1,592,300	1,647,589	1,714,397

財務資料

附註：

- (a)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102.3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3百萬元，為由若干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其中部分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以若干物業作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其他借款分別按7.11%至8.79%、5.74%至8.79%、5.00%至8.79%及4.85%至6.19%的年利率計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貸款結餘的到期日分別介乎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2024年6月至2026年5月、2026年5月至2027年4月及2026年8月至2027年4月。
- (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有追索權貼現票據包括集團實體向銀行以有追索權方式發行的票據貼現的所得款項分別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65.2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102.3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貼現票據分別按固定年利率1.20%至2.63%、1.00%至2.63%、0.90%至3.40%及0.60%至4.26%計息。

- (c) 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

我們的借款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8.7百萬元，主要用於支持隨州市項目及業務擴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減少至人民幣1,59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內償還了若干銀行貸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64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所產生的融資需求及支付隨州市項目相關建設款項。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4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0.60%至8.79%。我們認為該等利率屬市場利率範圍內。

我們認為我們的借款協議載列商業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常用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獲取借款方面遇到困難，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有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747.0百萬元。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根據租賃協議尚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4,702	10,971	9,702	10,583	9,197
非流動	41,428	35,165	29,358	24,536	21,962
	56,130	46,136	39,060	35,119	31,159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有關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研發、製造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合約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持續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根據相關租賃履行租金付款義務。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租賃負債已有人民幣4.7百萬元或13.4%隨後結清。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及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或截至相關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研發強度.....	23.7%	32.2%	23.3%	17.1%
流動比率.....	1.7	1.6	1.1	1.0
速動比率.....	1.0	1.1	0.7	0.6
淨負債權益比率.....	33.2%	70.2%	116.9%	149.5%

研發強度

我們的研發強度按研發支出（包括資本化和已支出的研發支出，不包括股份支付）除以收入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強度超過17%。2023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啟動多個高端高性能芯片產品的研發項目，且我們於2023年增加投資於該等項目。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完成並部署若干重大研發項目。此外，多個高端、高性能芯片產品的開發處於不同階段，導致各項目的研發投入水平不一。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速動比率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1.7及1.6，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下降至1.1，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在1.0。

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1.0及1.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下降至0.7，主要由於扣除存貨後的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在0.6。

淨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3.2%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0.2%，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6.9%，主要由於提取銀行貸款以資助我們的經營，包括研發活動，以及進行資本投資，例如為新生產廠房收購廠房及設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因相同原因上升至149.5%。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支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94.8百萬元、人民幣497.0百萬元、人民幣36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百萬元。過往，我們主要以運營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撥付資本支出。

我們預期資本支出在未來隨著業務持續擴展而增加，而資本支出將主要用作無形資產項下列賬的研發支出。我們預期以運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未來資本支出。

資本及其他承擔

我們的資本及其他承擔主要涉及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對我們持有少數股權的附屬公司及實體的股本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及其他承擔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的已承擔代價.....	343,770	266,276	125,987	144,198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有關股本投資的已承擔代價.....	3,525	3,525	13,525	7,500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載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我們並無與關聯方訂立交易。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我們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物業賬面淨值與截至2026年1月31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的物業估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標的物業的賬面淨值.....	166,600
減：公允價值變動.....	2,100
附錄三所載截至2026年1月31日標的物業估值.....	<u>164,500</u>

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面臨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或管理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外幣風險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訂立外幣遠期合同，以對沖外幣計值的部分負債。因此，管理層認為外幣風險淨額維持於合適水平。我們的政策是協商對沖衍生工具的條款，匹配對沖項目的年期，使對沖效能最大化。我們其於各報告期末所訂立外幣遠期合同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定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相關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浮息受限制銀行結餘、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浮息借款相關現金流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此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基準利率波動。

我們概無使用衍生合同對沖貸款的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按需要，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因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我們面臨股本投資的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將監察價格變動，並按需要採取合適行動。

信用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我們造成財務損失）來自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指定負責人員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以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我們可能要求先從大部分客戶收取按金，再接受訂單。我們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此外，我們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個別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予以合併，按未償付結餘的客戶賬齡進行集體評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有關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以內部程序管理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我們在作出墊款前，對各對手方的信用質量進行調查。我們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的未償付金額，及時發現任何信用風險，從而降低信用相關損失風險。就此，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個別出現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甚低，此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或中國國有銀行授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不大，而且我們評定有關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不大。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管理層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運營撥付資金，並緩減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我們對資本進行管理，確保本公司及其他本集團內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的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體戰略維持不變。

我們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適用的長期應付款項及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累計虧損、各項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使總體資本結構保持平衡。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因為我們於期內產生淨虧損及並無可分配利潤。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亦無固定或預設的派息比率。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股息政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原則上，每年以現金分派的股息金額不應少於當年可分配利潤的10%，每三年以現金分派的股息金額應不低於該三年期間可分配利潤總額的30%，惟須符合若干特定條件。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息分派的條文，且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可在考慮多項因素後宣派股息，包括本公司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資金用途未來計劃、業務長期發展、財務狀況、法定儲備、任意儲備公積、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分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獲股東批准。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預期現金），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留存利潤。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2.4百萬元(82.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8.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並預期將自權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與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的上市開支有關)為人民幣18.7百萬元。預計約人民幣6.7百萬元(7.6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總額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並預計約人民幣65.7百萬元(74.4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有關直接來自發行股份的上市開支)。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6.2百萬元(41.0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6.2百萬元(41.0百萬港元)，包括(a)應付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22.9百萬元(25.9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及其他專業人士費用)人民幣13.3百萬元(15.1百萬港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並未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申報會計師已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核對一致，核對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申報會計師就此開展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故申報會計師並無就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已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具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據董事所知，概無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於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583,126,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均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583,126,700	股已發行A股	1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583,126,700	股已發行A股	85.99%
9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4.01%
<u>678,126,700</u>	合計	<u>100.00%</u>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H股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及A股均屬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深港通建立了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外資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並須以人民幣交易。由於A股屬於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該等A股。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倘若本公司H股屬於南向交易的合資格證券，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該等H股。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A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全球發售後，A股和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對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發售規模。建議發售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並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發行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眾投資者及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投資海外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
- (iv) 定價基準。H股發行價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發售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 (v) 有效期。H股發行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股東大會於2025年6月16日召開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發售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且各股份均享有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

有關必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公司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其認購的股份為限。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政策

2014年6月，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報告指出，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16年11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以期啓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佈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帶動作用強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器、特色工藝等生產線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數模／模數轉換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關鍵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支持提高代工企業及第三方IP核企業的服務水平，支持設計企業與製造企業協同創新，推動重點環節提高產業集中度並推動半導體顯示產業鏈協同創新。

2020年7月，國務院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制定出台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國際合作等一系列支持政策措施。

2020年12月，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法規，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擬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2021年3月，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稅務總局印發的《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對符合該法規當中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實施。

2021年12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計劃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中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該通知亦指出，應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2年5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企業及時了解適用稅費優惠政策，上述指引載明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及政策依據。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及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按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2023年4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指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有關鋰電池負極材料產業的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2月2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新型鋰原電池（鋰二硫化鐵、鋰亞硫醯氯等），鋰離子電池、半固態和全固態鋰離子電池、燃料電池、鈉離子電池、液流電池、

新型結構(雙極性、鉛佈水平、捲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鉛碳電池等新型電池和超級電容器，均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鋰離子電池單體、模塊及系統專用儲能裝置及其管理系統；超級電容單體、模塊及系統；新體系動力電池單體、模塊和系統；混合儲能電源模塊及系統；模塊化鎳氫電池儲能系統；BMS、超級電容管理系統；機電耦合系統、動力電池系統、高壓線束等部件；燃料電池系統分組裝設備；整車專用總裝設備；及電池回收再利用生產裝備，均為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2021年—2025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國將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生產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7月1日印發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為大力發展循環經濟，推進資源節約集約利用，構建資源循環型產業體系和廢舊物資循環利用體系，應加強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溯源管理平台建設，完善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體系。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將努力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推動鋰離子電池等相對成熟新型儲能技術成本持續下降和商業化規模應用，從而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新型儲能將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

根據工信部於2024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24年6月20日生效的《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及《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2024年本)》，鋰離子電池企業及項目應符合國家資源開發利用、生態環境保護、節能管理、安全生產等法律法規要求，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產業規劃及佈局要求，符合當地國土空間規劃和生態環境保護專項規劃等要求，並應具備必要的運輸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等15部委於2024年5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建立碳足跡管理體系的實施方案》，其將優先聚焦電力、

鋰電池、新能源汽車、光伏和電子電器等重點產品，制定發佈核算規則標準。其亦將力爭在鋰電池、光伏、新能源汽車和電子電器等領域推動制定產品碳足跡國際標準。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兩者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載列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企業設立過程中、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過程中以及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增資過程中的相關參與方，須通過專門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此外，前述企業後續發生股權結構等重要事項變更時，相關參與方須通過同一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稱負面清單）監管。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任何領域，投資負面清單限制領域須符合規定條件；對負面清單以外領域的外商投資，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請安全審查：（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投資的敏感項目須經核准。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應當實行核准管理；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應當實行備案管理。前述敏感類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示了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是規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及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

管理條例》均訂明，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實行貨物與技術自由進出口，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訂明（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在辦理任何報關手續前，向相關海關辦理備案登記。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對備案所需材料提供詳細要求，並規定備案信息發生若干變更時向相關海關報告。

根據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如個人或單位違反上述規定，其可能被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勞動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i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iii)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用人單位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省級地方政府確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其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部門規定的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應按相關部門規定的費率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等保險費，並繳存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或繳存額低於最低繳存額的，由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定，可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局部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這意味著倘有兩個以上的人士就相同的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則最先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

發明人或設計人執行其聘用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某一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視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聘用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的單位，或為該創造提供所必須的大量物質技術條件的單位。專利被授予後，該單位即為專利權人。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相關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職務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商標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及無效宣告的程序。根據前述法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需繼續使用該商標的，應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續展手續，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以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商標，惟該許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除非及直至相關方已將該許可的記錄向有關機關備案。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i)文字作品；(ii)口述作品；(iii)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iv)美術、建築作品；(v)攝影作品；(vi)視聽作品；(vii)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viii)計算機軟件；及(ix)符合前述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和財產權，主要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發行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權利。

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前述辦法和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實施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以下稱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前，應當取得工信部或其所在地對應主管部門的相應許可。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2019年1月1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2021年4月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告所述安排廢止2019年1月18日發佈的先前公告中的安排。根據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2023年8月2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將繼續執行。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三年。企業可於證書屆滿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或稱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增值稅法所指定若干貨物，增值稅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0%；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

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確保安全生產。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會招致罰款、停產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各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權限及職責。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或稱生態環境部）獲授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並監督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於此情況下，相關企業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對於需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其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凡屬排污許可管理名錄所列範圍，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或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

者，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及自2023年2月1日起實施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向相關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需要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的排水單位應根據該等辦法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排水單位不得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影響程度等因素，對各類排污單位實施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僅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委託有相應資質的初步設計單位同時設計安全設施，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將該等文件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以提出審查申請，並申請安全設施竣工驗收。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其後於1998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根據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消防法，未完成竣工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應由政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施工，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及驗收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則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需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後，應自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地的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同時，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當在減持股份後20個工作日內，到股東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取得業務登記憑證；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當在取得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增持股份的批覆、備案或無異議函(惟按適用規定不需要該等文件除外)後，在增持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到股東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取得業務登記憑證。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進行全面監管，該等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中國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細則監管。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

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亦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和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境內企業尋求直接到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發行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並承諾所提交材料真實、準確及完整。

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時，該境內企業以及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相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該等規定，若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需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涉及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應當按照規定辦理審批／備案等監管程序。

新加坡法律法規概覽

《1979年貨物銷售法令》

在新加坡，國內貨品售賣須受《1979年貨物銷售法令》(第393章，2020年修訂版)(「**貨物銷售法令**」)規管。貨物銷售法令規定適用於貨物銷售合約的成立、銷售合約的效力、買賣雙方在履行合約期間的各自權利及義務，以及當銷售合約被違反時買賣雙方對彼此的權利等法律。

貨物銷售法令第12至15條包含在貨物銷售合約中隱含的條款。部分為隱含條件，而其他則為隱含保證。第13條規定，倘通過說明銷售貨物，則存在貨物與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即使貨物已展示銷售並由買方選擇，此隱含條件仍然可能適用。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第14(2)條規定存在一項隱含條件：貨物質素令人滿意。就上述情況而言，貨物銷售法令規定，倘貨物達到合理人士經考慮貨物的任何說明、價格(如屬有關者)及所有其他有關情況後認為令人滿意的標準，則貨物質素令人滿意。

根據貨物銷售法令，倘賣方違反銷售合約的保證條款，或買方選擇或被強迫將違反條件視為違反保證，則買方可根據第53條向賣方提出因違反保證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損害賠償的衡量標準乃根據在正常情況下因違反保證而直接及自然造成的估計虧損。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

新加坡的國際貨物銷售須受《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規管，該公約通過《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法令》(第283A章，2020年修訂版)在新加坡具有法律效力。

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第30至44條列明受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規管的銷售合同中賣方的義務。第30條規定，賣方有義務按照銷售合同的要求交付貨物、移交相關文件並轉讓貨物所有權。第31條規定，倘銷售合同並無說明貨物的交付地點，則在涉及貨物運輸的合同中，貨物將交付予第一承運人；倘不涉及運輸，則在雙方已知的製造地點交付；倘製造地點未知，則在賣方的營業地點交付。根據第35條，賣方必須交付符合合同所要求數量、質素及說明的貨物，並以合同要求的方式包裝或裝載。根據第36條，賣方對風險轉移時存在的任何不符合情況負責。

根據第41及42條，賣方亦必須保證貨物不附有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或申索。根據第39及43條，買方必須在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以行使該等保證項下的追索權，且就符合性保證而言最遲須於兩年內發出通知。

倘賣方違反上述任何義務，則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允許買方行使第46至52條所規定的任何權利，並根據第74至77條提出損害賠償要求。根據第45(2)條，買方亦不會因行使其他補救措施的權利而被剝奪其可能要求損害賠償的任何權利。

《1960年關稅法令》及《1995年進出口規管法令》

新加坡的跨境貿易監管主要受《1960年關稅法令》(「關稅法令」)及《1995年進出口規管法令》(「進出口規管法令」)的規範。這些法規確立海關程序、進出口管制以及執法措施的法律框架，以確保遵守貿易規例。

關稅法令規範新加坡關稅徵收及收取，以及貨物進出口的程序。根據關稅法令第10條，對進口至新加坡的應課稅貨物徵收關稅。雖然大部分貨物(包括大多數電子產品)為無需課稅，但有關貨物仍需妥為申報。第37條規定，所有進出口必須向關稅局局長申報。若未申報，或在許可申請中提供虛假信息，可能構成第128條所述的違法行為。此外，第128B條規定不合規行為的處罰，包括罰款及監禁，而第128C條則延伸至如果違法行為是在法人團體高級人員的同意、默許或疏忽下發生的，該高級人員需承擔責任。

《1995年進出口規管法令》規定了規管通過新加坡的貨物流動的法定框架，包括貨物的進口、出口、轉運和過境。根據第3(1)條，部長有權就跨越新加坡邊境的所有或特定類別的貨物的登記、管理及控制制定法規。第3(2)條授權部長指定受管制貨

物，並委任許可機構管理許可證和執照。根據進出口規例的附屬規例，第3條規定，除非明確豁免，否則持有有效許可證（通過TradeNet系統簽發）貨物方可進口、出口或轉運貨物。此項規定確保跨境貿易的法律合規性及可追溯性。

為便於監察及執法，第12條賦權高級授權官員在有合理理由懷疑違反該法令或其規例下扣押貨物，並在等待法院命令或妥善程序確認處置下扣留有關貨物。第13條及第14條概述沒收程序，包括法院下令扣押沒收貨物的權力，並明確該權力同樣延伸至包裝及用於隱藏貨物的物品。

在行政及合規事宜方面，第28條允許因局長的決定（例如撤銷許可證）而受到影響的個人提出上訴。同時，第28A條引入組合計劃，授權局長以支付規定金額的方式就若干違法行為達成和解以代替檢控。最後，第29條訂立，未經授權而為有意逃避本法令所訂管制而篡改計算機相關數據或系統的行為均屬違法，可被判處包括罰款最高為10,000新加坡元及監禁最高2年。

《1960年關稅法令》及《1995年進出口規管法令》構成新加坡貿易合規制度的基礎。從事跨境貿易的企業必須遵守許可規定、如實申報及海關程序，以避免遭受嚴厲處罰。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所述的新加坡若干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並以新加坡現行稅法及現時生效的法規及決策為依據，全部均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該等法律及法規亦有各種詮釋，而新加坡相關稅務機關或法院其後可能不同意下文載列的闡釋或結論。本概要不擬構成所述稅項的完整分析。其無意亦不會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

企業所得稅

倘本公司的控制及管理權在新加坡行使，則該公司將被視為新加坡的稅務居民。公司納稅人（包括新加坡稅務居民及非居民）須就於新加坡累計或產生的收入及在新加坡收取來自新加坡境外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明確豁免所得稅則另作別論。

據《1947年所得稅法》，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公司納稅人在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外國來源股息、外國分公司利潤及外國來源服務收入將獲豁免繳稅，惟須符合以下合資格條件：

- (a) 外國收入已在收取該收入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納稅（稱為「須納稅條件」）。外國收入的稅率可能與最高稅階稅率不同；
- (b) 新加坡收取外國收入時，收取該收入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最高企業所得稅稅率（即外國最高稅階稅率條件）至少為15%；及
- (c) 所得稅審計長信納免稅對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有利。稅務局信納免稅將對公司納稅人有利。

新加坡的現行公司稅率為17%。公司自2020年評稅年度起的一般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加坡元獲部分免稅，具體如下：

- (a) 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0%；及
- (b) 一般應課稅收入的下一筆190,000新加坡元的50.0%。

餘下應課稅收入（免稅後）將按現行企業稅稅率全額課稅。

股息分配

新加坡採納單層公司稅制，據此，新加坡居民公司就其公司利潤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新加坡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應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中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並無對居民及非居民股東的所得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商品與服務稅(GST)

商品與服務稅(GST)是一種廣泛適用的消費稅，對新加坡的貨物進口及商品與服務大部分供應徵稅。其主要受《1993年商品與服務稅法》(「**GST法令**」) 規範。

GST在供應鏈的每一個階段徵收，並最終由最終消費者承擔。GST按進口貨物及標準稅率的供應項目徵收。當企業的年應課稅營業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於未來12個月產生或合理預期產生），必須登記GST，或可在獲得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批准下自願申請登記。自2024年1月1日起，向本地消費者提供的貨物和服務一般按現行9%的標準稅率徵收（金融服務及住宅物業銷售等若干供應項目可享有GST全額豁免），而出口至新加坡以外的貨物或國際服務，根據第21條為零稅率。

已登記GST的企業的義務基本上受《GST法令》特定條文所規限。根據《GST法令》第7部分，GST登記企業必須為其應課稅供應開具稅務發票，準確賬目及發票保存最少五年，並定期（通常為每季度）提交GST申報表，詳列所收取的GST及進項稅申索。

若未遵守GST義務，如逾期申報、低報GST，或在應註冊時未註冊，可能根據《GST法令》受到處罰，包括罰款、利息及在嚴重情況下面臨檢控。

國際制裁法律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提供以下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制度的以下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完整列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

美國

美國對多個目標國家、群體和個人實施了廣泛的限制性措施，包括制裁和出口管制。美國的制裁包括「一級」制裁和「二級」制裁，以及非封鎖的「清單式」制裁。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並執行大多數美國制裁計劃。

美國一級制裁一般適用於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民外國人、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組織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在美國的任何人士。

一級制裁可以是「基於國家」或「基於名單」。基於國家的全面制裁計劃通常禁止美國人士與受制裁國家及其政府進行交易。目前，美國對以下國家實施全面制裁：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自稱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以及被俄羅斯佔領的烏克蘭境內的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地區。此外，還有行業制裁措施，限制美國人士與白俄羅斯、中國、俄羅斯和委內瑞拉的某些經濟行業進行某些類型的交易（通常是融資和投資）。另一方面，基於名單的制裁禁止美國人士與被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的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或促成與其進行交易。違反一級制裁可能導致「嚴格」的民事甚至刑事責任。

美國亦已頒佈二級制裁，針對從事被禁交易（例如與受美國制裁封鎖的各方進行重大交易）的非美國人士。該等二級制裁的詳細規則視乎制裁計劃而異。非美國人士被發現違反二級制裁可能被拒絕進入美國經濟系統，包括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

與基於所涉人士適用的美國經濟制裁不同，美國出口管制則基於所涉產品而適用。任何從美國遞送到外國目的地的物品都是出口物項。「物項」包括商品、軟件或技術、電路板、藍圖、設計圖、零售軟件包及技術資料。

工業與安全局對商業和兩用產品以及軟件和技術的出口進行監管。該等管制已獲1979年《出口管理法》授權，該法經修訂、擴展，並通過《出口管理條例》實施。

《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從美國出口到外國的商品、軟件和技術數據，以及從一個海外國家到另一個海外國家的再出口。此外，《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從一個海外國家運輸到另一個海外國家的外國製造產品，而該等製品含有超過最低含量的美國管制零件、組件或材料，以及使用若干受管制美國軟件或技術於外國製造的直接產品。

歐盟

歐盟已實施超過40種不同的制裁制度。歐盟制裁適用於在歐盟境內的個人和國有化或註冊成立的實體；位於受歐盟管轄的航空器或船舶上；在歐盟領土或領空期間，以及與在歐盟開展的業務有關者。

（歐盟）第2021/821號條例管制歐盟兩用品的出口。尤其是，第2021/821號條例管制從歐盟出口受管制兩用品及技術到非歐盟國家；提供與受管制物項有關的技術援助；以及促成涉及轉讓受管制貨物、受限制產品及若干非受管制產品的交易。

與美國的出口管制不同，歐盟的出口管制通常不適用於歐盟境外的再出口或轉讓。

聯合國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及措施，包括全面的經濟和貿易制裁，以及更具目標針對性的措施，如軍火禁運、旅行禁令、金融或商品限制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決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	5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3年1月10日	2005年5月24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運營管理	不適用
關玉倫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5月17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	不適用
葉艷桃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10年10月8日	2020年5月14日 ⁽¹⁾	負責本集團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周斌先生.....	63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6日	負責為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武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5月17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郝丹女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5月17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吉杏丹女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6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附註：

(1) 葉艷桃女士於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5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都習先生.....	40歲	副總經理	2012年7月19日	2024年5月16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產品及監察市場	不適用
徐輝先生.....	41歲	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5月1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運營及資本管理	不適用
王玉科先生.....	53歲	副總經理	2023年3月1日	2023年4月13日	負責本集團產品工程及質量控制	不適用
鍾新利先生.....	41歲	副總經理	2018年7月9日	2024年5月16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產品及監察市場	不適用
張存才先生.....	43歲	副總經理	2010年6月1日	2024年5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研發及項目管理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且自2018年6月起出任董事長，並於2025年6月16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運營管理。

孫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2年12月期間任職於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從事產業項目的投資，並於2001年12月起被評為工程師職稱。孫先生於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05年起至今擔任總經理，彼在集成電路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

孫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深圳市半導體行業協會會長，並於2022年10月獲授「傑出貢獻獎」。自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孫先生擔任深圳市商用密碼行業協會會長。孫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北方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闕玉倫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16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闕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

闕先生自2001年6月起擔任高級工程師，在信息及通信技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5年3月至2019年6月，彼任職於通信和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0063）上市）。於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彼為高新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該公司從事提供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闕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和1995年5月獲得東南大學光電子學士學位和工程碩士學位。

葉艷桃女士，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葉女士於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葉女士於2025年6月16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葉女士負責本集團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葉女士在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0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會計員，並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期間擔任證券事務專員及證券事務代表，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董事會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葉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深圳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已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考試，並於2018年12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周斌先生，6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16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周先生自1996年11月起被評定為高級工程師職稱，在集成電路設計及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05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南方集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從事集成電路開發及銷售。彼亦自2023年7月起擔任深圳市必易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88045）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10月至2025年10月期間擔任深圳市中科藍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88332）董事。

周先生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9年5月獲得東南大學（前稱南京工學院）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授予「國防科學技術獎」，並於2004年12月獲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集成電路設計分會授予「傑出貢獻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武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16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會計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深圳市中美創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亦曾於2004年9月至2020年1月期間先後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等多家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以及擔任深圳長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顧問。

陳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廣東海洋大學公共事業管理學士學位。

郝丹女士，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16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女士在法律服務及投資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郝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期間任職於北京市司法局。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59）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彼擔任北京王府井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深圳兼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監。彼自2019年11月起任職於廣東遠智先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擔任總經理及風險控制及合規總監。彼亦曾擔任多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自2023年5月起擔任深圳匯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763）獨立董事及自2022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智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771）獨立董事。彼自2018年2月至2023年5月擔任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454）的獨立董事，並自2023年5月起獲任命為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郝女士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4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8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吉杏丹女士，3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16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女士自2023年6月起擔任高級會計師。彼於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及2021年1月至2025年4月分別擔任金龍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882）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除上述工作經歷外，吉女士現任深圳市威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303）的獨立董事。

吉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重慶大學英語及會計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管理。

陳都習先生，40歲，自2012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且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的管理。陳先生自2012年7月起先後擔任本集團產品經理、產品總監、高級產品總監。

陳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河南科技學院應用電子技術教育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獲得西南交通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徐輝先生，4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運營及資本管理。徐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會計師，徐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2年8月期間任職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939）投資銀行事業部業務總監，並於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間擔任第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監。

徐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王玉科先生，53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產品工程及質量控制。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於2001年3月至2006年8月期間擔任上海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可靠性保證和失效分析部經理，曾於2006年8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88981）上市）副總監，曾於2012年5月至2023年2月期間擔任德州儀器半導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安徽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獲得同濟大學分析化學碩士學位。

鍾新利先生，41歲，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擔任優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產品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彼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高級產品經理、產品總監、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目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產品及監察市場。

鍾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湖南工業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張存才先生，43歲，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擔任上海北京大學微電子研究院工程師，主要負責集成電路設計。彼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經理、部門總監、總經理助理等職位，負責研發及技術管理。

張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9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電子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關於孫先生及徐輝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2019年8月28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孫先生及徐輝先生發出紀律處分決定書，對其作出公開譴責，原因為：(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盈利估計、盈利預告及年度報告之間的利潤存在重大差異，且未能及時修改有關披露；及(ii)對重大會計誤差進行重述(「**公開譴責**」)。

公開譴責主要是由於時任核數師就以下事項出具不一致意見：(i)對若干會計項目進行的會計處理(包括計提資產減值虧損及商譽減值虧損)，乃因核數師就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意見變動以及深圳斯諾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斯諾**」)一名主要客戶於2018年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客戶所質押的電池價值貶值；及(ii)針對投資物業的會計處理導致公允價值收益減少。本公司在處理上述會計事項時已事先徵詢時任核數師意見，當時的會計處理亦獲其認可。於2019年，因對2018年財務報表審計意見不一致有所不滿，本公司更換其當時的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於同年獲委任，並於2019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擔任我們的核數師。

2020年4月28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再次向本公司、孫先生及徐輝先生發出紀律處分決定書，對其作出通報批評，原因為違反信息披露規則及公司治理規範準則(「**通報批評**」)。

通報批評主要源於2018財政年度發生的商譽減值事件，需對用於商譽減值測試的數據會計基礎作出調整。該問題最先由深圳證監局(「**深圳證監局**」)於2019年11月28日發出的整改通知中指出。最初，本公司依賴估值師就深圳斯諾商譽減值測試所用數據的會計基礎，而當時的核數師亦採用相同方法，並形成一致意見。

在深圳證監局發出整改通知後，估值師對用於商譽減值測試的數據會計基礎進行了調整並出具了解釋性報告。隨後，本公司及核數師均採用經調整的方法，並在其更新意見中反映了相同內容。

於2021年9月4日，深圳證監局向孫先生及另外兩名於2018年5月前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的個人發出警示函（「**警示函**」，連同公開譴責及通報批評統稱「**該等事件**」）。於現場檢查期間，深圳證監局發現深圳國民違反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已於2021年5月1日廢止）第二條第一款，影響了本公司定期報告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據此，深圳證監局對本公司作出責令整改的監管措施。

警示函主要因本公司將收付款流程分離，導致未能及時識別本公司一名客戶應收賬款收回與供應鏈付款之間的關係所致。本公司其後已完成整改行動並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主要改進措施包括對關鍵人員及主要部門開展強制性合規培訓、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的制度進行系統性審查及修訂，以及對深圳斯諾的商譽減值測試方法進行全面改革，其中包括更正的會計處理、透明的參數披露及強制性第三方核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盡悉：(i)本公司、孫先生及徐輝先生並未因該等事件中的會計錯誤、差異或調整而獲益，亦未於重大虧損公告前買賣本公司A股；(ii)上述該等事件已告結束；(iii)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並無對孫先生及徐輝先生提出任何進一步監管要求、行動或發出其他通訊；及(iv)除上述披露者外，孫先生及徐輝先生並未因上述該等事件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處以行政處罰，亦未涉及任何其他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

董事（除孫先生外）認為孫先生擔任董事及徐輝先生擔任高級管理層的適當性不受該等事件影響，理由如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事實及／或情況顯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孫先生不合資格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徐輝先生不合資格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定，孫先生不會因該等事件而不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且徐輝先生不會因該等事件而不合資格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ii)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孫先生及徐輝先生發出紀律處分決定書及警示函不構成中國證券法所載的行政處罰；
- (iii) 孫先生及徐輝先生各自已參與相關培訓發展課程，提升其知識及技能以掌握最新監管發展，包括關於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公司持續責任等主題的培訓及閱讀材料；
- (iv) 我們已實施並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未來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強化內部審計及信息披露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就其本身而言，(1)彼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彼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其他關係；(3)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接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擔任董事職務；及(4)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於2025年6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尋求法律意見，及(ii)知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屬獨立，(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聯席公司秘書

葉艷桃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5年5月2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呂穎一先生自2025年5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呂先生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呂先生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呂先生獲得倫敦大學學院經濟學及統計學理學士（經濟學）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授予該等委員會各項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並監督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衛武先生、郝丹女士及吉杏丹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衛武

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審計程序並就內部審計工作提供指導；(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監察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iv)檢討並就財務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v)配合管理團隊、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及外部核數師；(vi)履行公司管治職能；(vii)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並建議聘請、更換及解聘外部審計機構；(viii)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並負責內部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ix)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x)監督及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xi)監督並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則、架構及制度；(xii)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本公司職責的行為，並建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xiii)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及(xiv)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郝丹女士、吉杏丹女士及葉艷桃女士。郝丹女士為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並就此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及(iv)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郝丹女士、陳衛武先生及孫先生。郝丹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確定及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孫先生、關玉倫先生及周斌先生。孫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本公司的長遠戰略發展計劃並就此提供意見；(ii)研究重大投融资提案(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就此提供意見；(iii)研究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就此提供意見；(iv)研究影響本公司發展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並就此提供意見；及(v)監督上述事宜的執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根據個人優點及對董事會可作出的潛在貢獻，同時結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來甄選具潛質的董事會候選人。我們亦會考慮自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按客觀標準考慮人選。

董事會擁有在性別、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均衡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科學、信息及通信技術、法律、公司秘書及合規。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已獲得各種專業及學術資格，包括會計及法律專長。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會計、法律及資本管理。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8歲至63歲。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和加強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委任為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應於上市後盡可能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層至高層人員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於未來有女性高級管理人選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的目標是參考持份者的期望、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實務來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持續成效，並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有關目標的進展。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在本公司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一貫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令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便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的規定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我們並未分設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目前由孫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鑒於孫先生自2005年起一直承擔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董事會相信，憑藉孫先生於本集團業務領域所累積的豐富

經驗與深厚知識，孫先生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可加強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與穩健性，並因而促進高效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視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情況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時機考慮分離董事會執行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之可行性。

董事認為，於此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實屬合適。儘管如此，董事會亦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營運仍然有效，且已設立充分的制衡機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且持續有必要分離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及其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由於董事長孫先生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1.8段，本公司已指定陳衛武先生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職務並非公司行政職位，亦不在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作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衛武先生將(a)於其他董事及股東之間擔任溝通橋樑；及(b)於董事長或管理層之的正常溝通渠道不足時，供其他董事及股東聯絡。

本公司將致力持續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惟在有充分及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而偏離者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有關偏離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福利供款以及股份支付的形式從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福利供款以及股份支付)分別約人民幣18.17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11.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兩名董事)的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供款)以及股份支付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總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福利供款以及股份支付）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5.2百萬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並於上市後聽取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經計及可比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提出的推薦建議。

競爭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未來計劃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了解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43.9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就以下目的並按下文所載金額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50.8%**的所得款項淨額或**479.1**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開發新產品系列及提升產品性能，包括高性能MCU、多協議通信芯片、專業市場芯片、車規級芯片等。

我們的目標是開發我們尚未進入或尚未具備產品化能力的新產品類別或平台，並擴大新產品線及進入新市場。例如，我們計劃開發高性能MCU芯片（如基於M85內核或集成NPU、突破現有M0/M4/M7內核性能限制的新一代MCU），並探索多協議通信芯片等新產品方向。上述為建立全新技術能力及實現產品性能或適用標準代際飛躍所作的承諾，就是我們對新產品「從0到1」的戰略投資。更具體而言：

- (1) 約29.1%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75.2百萬港元將用於高性能MCU芯片的開發，可應用於機器人、工業伺服、PLC、HMI等場景。該等產品預期將具有更高的主頻，內置專有向量計算單元，支持機器人等邊緣AI計算應用。我們亦擬積極開發具備集成算力、控制及接口功能的電機控制MCU，用於工業控制用途。我們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招聘研發人員及支付未來五年有關研發活動的其他相關開支，包括設備採購費、軟件採購費、測試費、產品認證費及流片費。
- (2) 約8.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79.9百萬港元將用於多協議通信芯片的開發，可應用於工業控制、PLC等應用場景。該等產品預期將可在統一的多協議通信平台下兼容包括EtherCAT、PROFINET及EtherNet/IP在內的主流國際協議，從而具備更佳的通信能力以支持工業用途。我們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招聘研發人員及支付未來五年有關研發活動的其他相關開支，包括設備採購費、軟件採購費、測試費及流片費。
- (3) 約5.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55.5百萬港元將用於專業市場芯片的開發，為智能終端、工業4.0及車聯網提供具有安全性、高效的連接基石，並可提供智能手機與平板、可穿戴設備等消費級解決方案、智能製造與能源管理等工業級解決方案；以及車聯網、AIoT等新興場景的解

決方案。該等產品預期將具備更佳的安全功能，特別是預期將集成支持商用及國際雙重加密算法引擎的HSM模塊，以支持智能座艙及自動駕駛等汽車應用，並促進車載信息安全生態系統的發展。我們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招聘研發人員及支付未來五年有關研發活動的其他相關開支，包括軟件採購費、測試費、產品認證費及流片費。

- (4) 約7.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68.5百萬港元將用於車規級芯片的開發，可應用於數字鑰匙與無感交互、協同感知與自動駕駛以及車雲通信等汽車場景。我們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招聘研發人員及支付未來五年有關研發活動的其他相關開支，包括軟件採購費、測試費、產品認證費及流片費。

以下是我們預計的新產品開發時間表：

研究項目	預計 啟動日期	預計 流片日期	預計樣品 測試日期	預計開始 銷售日期	預計 量產日期
高性能MCU 1..	2026年	2027年	2027年	2027年	2028年
高性能MCU 2..	2027年	2028年	2028年	2029年	2029年
多協議通信芯片	2027年	2027年	2028年	2028年	2029年
專用市場芯片..	2027年	2027年	2028年	2028年	2029年
車規級芯片....	2028年	2029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 約9.2%的所得款項淨額或87.2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招聘研發人員及支付未來五年有關研發活動的其他相關開支，包括軟件採購費、測試費及流片費。我們的目標是對現有量產及成熟的產品進行迭代和優化，從而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全生命週期價值。該等活動著重在現有技術框架內持續改進。對於量產超過一定年限（如5年）的產品，可通過優化設計、更新製造流程、或增強周邊功能進行改進，以解決客戶痛點，適度提升性能或降低成本。此類開發升級不會改變產品的內核架構或基本市場定位，是一項「從存在到卓越」的戰略投資，旨在鞏固公司在現有市場的地位。例如，在不改變其內核架構的情況下，將現有MCU芯片內存從512KB升級到1MB以滿足新的客戶需求。具體而言，我們擬改進現有產品和IP模塊（例如ADC、DAC、HSI等模擬IP模塊），以降低功耗、優化後端製程並減少IP模塊的尺寸。

以下是我們預計的現有產品升級時間表：

研究項目	預計 啟動日期	預計 流片日期	預計樣品 測試日期	預計開始 銷售日期	預計 量產日期
現有MCU產品1	2026年	2026年	2027年	2027年	2027年
現有MCU產品2	2027年	2027年	2028年	2028年	2028年
現有MCU產品3	2028年	2028年	2029年	2029年	2029年
現有MCU產品4	2029年	2029年	2030年	2030年	2030年
現有MCU產品5	2030年	2030年	2031年	2031年	2031年

- 約1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1.6百萬港元將用於開展戰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尋求獲得業務與我們的芯片業務具有一定互補或協同效應的公司的少數權益或將其收購。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或地區半導體產業鏈公司，包括從事混合信號、模擬、信號鏈、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存儲器、微處理器、無線通信等領域的公司，以及其他符合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的優質目標，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和經營效率。雖然過去數年我們主要將資源集中於內部研發，以開發我們的MCU技術平台並鞏固核心專業技術，但由於計劃進行擴張，我們擬優先收購專注於在功能上配套主控芯片（如MCU）的電源管理IC、驅動芯片、時鐘芯片、接口芯片等周邊產品的目標公司，以建立更完整的產品生態系統。在技術架構上，主控芯片作為系統的核心處理單元，其高效穩定的運行依賴關鍵支持單元。電源管理IC負責系統供電與功耗管理；驅動芯片實現控制信號的功率轉換；時鐘芯片提供精確的計時參考；接口芯片擴展系統的外部通信能力。該等芯片雖然對系統穩定性及可靠性至關重要，但其規格及功能主要取決於主控芯片的技術特性，因而形成產品邏輯中自然的互補從屬關係。通過收購這些周邊產品公司，我們致力於發展成為提供高度協同芯片組合的綜合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而不僅只為單一元件供應商，我們認為這將增強我們的以下核心競爭優勢：(i)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以抵禦價格競爭，這是由於競爭將從單個芯片的價格轉向完整解決方案的整體價值（包括系統可靠性、開發便利性及供應鏈效率）。客戶為降低系統設計和採購風險並加快產品上市時間而願意付費購買整套方案可有效降低對個別產品的價格敏感度；(ii)構建完整的產品生態系統以提升客戶黏性，這是由於客戶在產品設計中採用我們整套芯片後，其硬件設計、軟件驅動及測試流程將深度融合，轉換成本隨之增加；及(iii)在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及物聯網等高價值應用領域建立差異化的競爭優勢，這是由於我們提供整套產品及相關服務組合將可顯著提高客戶產品的開發效率及最終性能表現。此舉可建立以「賦能客戶成功」為核心且難以簡單複製的差異化競爭優勢。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吸納全球頂尖人才，有選擇地探索收購機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具體的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但我們擬收購符合以下標準的目標公司：(i)年收入在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之間；(ii)在其專業領域市場份額在3%至10%之間；(iii)產品毛利率在35%至50%之間；(iv)擁有至少2至3家主要客戶，且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比不超過總收入的40%；或(v)擁有經市場驗證的核心技術能力及與我們策略產生協同效應的關鍵知識產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可能有超過500個潛在收購目標符合該等標準。我們預計於未來三年內完成有關收購。通過戰略投資或收購，我們將進一步增強前瞻性的技術佈局，擴大產品組合，並加速向更多下游應用市場的滲透。

- **約1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1.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尚未償還銀行貸款。**

我們擬償還部分年利率為4.20%的銀行貸款（將於2027年及2035年到期）。該等銀行貸款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我們認為，提早償還該等銀行貸款將有效降低我們未來的融資成本。我們擬於一年內償還該等銀行貸款。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94.4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不足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為該餘額提供資金。

倘由於政府政策變化將致使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140,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可認購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200股H股）（「**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視釐定的最終發售價而定。

按發售價每股H股10.80港元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962,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13.6%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1%。

本公司認為，(i)基石配售將確保全球發售營銷期開始時有合理規模的可靠承諾，並將為市場帶來信心；及(ii)憑藉基石投資者的行業聲譽及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透過本公司業務夥伴或包銷商的介紹與各基石投資者結識。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除另行獲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因彼等的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ii)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i)就上市規則第8.08(3)條而言，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少於50%。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並無任何優先權利。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因或就上市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現有股東或本集團緊密聯繫人；(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彼此及作出獨立投資決策，且彼等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以彼等本身的內部資源或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若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撥付，且其擁有足夠資金結算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相關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且毋須就相關基石投資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因或就基石配售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惟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所有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彼等擁有足夠資金結算投資金額，並將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全額支付及結算彼等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結算。

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更多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否於國際發售中作出認購尚不確定，並須取決於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倘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總需求符合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載情況，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有絕對酌情權（但無義務）按比例削減基石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中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2026年3月20日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國華人壽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華人壽**」）成立於2007年11月，總部設在上海，註冊地湖北省武漢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46億元，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為全國性股份制人壽保險公司。該公司已形成以銀行保險、互聯網保險為主渠道、其他業務渠道為輔的差異化業務模式。天茂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國華人壽持股30%以上的股東及由獨立第三方劉益謙先生最終控制。國華人壽無其他持股30%以上的股東。

Harvest Oriental II

Harvest Oriental II SP（「**Harvest Oriental II**」）是一家於2026年3月成立的基金。Harvest Oriental II為Harvest International Capital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而Harvest International Capital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Harvest International Capital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的全部管理層股份均由Harvest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HICM**」）持有。HICM無單一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Harvest Oriental II的全權基金管理人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嘉實國際投資**」）為一家於201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嘉實國際投資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專注於投資科技及人工智能行業。獨立第三方Chen Di為持有嘉實國際投資最終實益擁有權最大部分的實益擁有人。除Chen Di外，概無單一股東持有嘉實國際投資30%或以上最終實益權益。Harvest Oriental II有四名參與股東，且概無單一參與股東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戴女士

戴婉琴女士（「戴女士」）為一名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的個人基石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戴女士現為寧波港德創新電子有限公司（「寧波港德」）首席執行官。寧波港德（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戴女士的姑姑（獨立第三方）控制的公司）是一家老牌經銷商，主要從事經銷多個國際品牌的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及多元化物流解決方案。寧波港德於2025年9月成為我們的芯片產品經銷商，根據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交易金額合計少於我們總收入的1%。

安先生

安江波先生（「安先生」）為一名具有豐富上市公司及證券投資工作經驗的個人基石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安先生投資了多家股份已成功上市的公司，包括江西國科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543.SH）。他曾擔任多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哈爾濱中飛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489.SZ）及湖北廣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52.SZ）。

欣旺達財資

欣旺達財資（香港）有限公司（「欣旺達財資」）是一家於2024年9月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融資服務、供應鏈融資及國際貿易諮詢。欣旺達財資由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旺達電子」）全資擁有。欣旺達電子是一家於199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自2011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07）及其GDR自2022年起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SWD）。欣旺達電子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鋰離子電池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股東擁有欣旺達電子30%或以上實益所有權權益。

下表載列按發售價每股H股10.80港元進行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¹⁾ (港元)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²⁾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H股概約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國華人壽.....	50,000,000	4,629,600	4.9%	4.9%	0.68%
Harvest Oriental II.....	40,000,000	3,703,600	3.9%	3.9%	0.55%
戴女士.....	30,000,000	2,777,600	2.9%	2.9%	0.41%
安先生.....	10,000,000	925,800	1.0%	1.0%	0.14%
欣旺達財資.....	10,000,000	925,800	1.0%	1.0%	0.14%
總計.....	140,000,000	12,962,400	13.6%	13.6%	1.91%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僅供說明。將予認購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訂明將予採用的匯率而變動。
- (2) 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200股股份。

交割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前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定獲豁免或更改），且包銷協議未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根據包銷協議及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訂立的定價協議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及與根據基石配售認購股份有關者，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機構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發出實際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的頒令或禁制令；
- (e) 中國證監會已受理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其網站上公佈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備案結果，且已公佈的有關受理通知書及／或備案結果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因其他原因被駁回、撤回、撤銷或宣告無效；及
- (f) 基石投資者於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各重大方面屬並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基石投資者亦無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已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在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進行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意向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惟若干情況除外。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金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發售9,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發售85,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於2026年3月12日與(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商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香港包銷協議及指定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及(b)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同意個別地(但而非共同地)根據本招股章程、香港包銷協議及指定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26年3月19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情況，則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澳洲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

(各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且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爆發、升級、不利突變或惡化、全面制裁、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叛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行為、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緊急狀態、災害或危機、政治變動、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人聲稱對此負責)、政府運作癱瘓、運輸中斷或延誤)或其他工業行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投資發售股份的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氣氛、稅務、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同業市場以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氣氛)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i)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或(ii)我們任何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中國(由中國人民銀行實施)、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於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實施或由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由任何有關主管機構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的任何干擾；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任何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可能變動、修訂或影響，或可能導致變動或可能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的變動或發展(包

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更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 我們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就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售通函、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面臨、遭受或被宣告任何訴訟、糾紛、法律程序、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公司法；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或
- (xi)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就與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i)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規例實施制裁，(ii)實施出口管制，或(iii)撤回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續的交易特權；或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成為現實；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個別或共同：(A)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表現、前景、股東權益、地位或狀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發展；(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適銷性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認購或分配水平或全球發售文件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重大不利影響**」）；或(C)當前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所擬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營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際或不可能；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履行其任何部分（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變得不可能或不切實際，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任何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得悉：
- (i) 為或代表我們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為或現已變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欺詐性，或任何該等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於刊發時為或現已變為不公平及不誠實或並非基於經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採用的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假設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任何錯誤陳述或遺漏；或
 - (iii) 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出現違約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其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iv)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我們施加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v) 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對我們或相關基石投資者施加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vi)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我們根據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i) 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或涉及構成或造成預期變動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受任何適用條件限制除外），或（倘獲批准）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受保留條件限制（受任何適用條件限制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ix)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刊載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廢除；或(B)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我們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

- (x) 任何人士已撤回其有關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
- (xi)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xii) 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 (xiii) 我們名列本招股章程的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免職或離職；
- (xiv) 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單一最大股東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擔任一家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機構對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其職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機構宣佈其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xv) 債權人要求於重大債務到期前償還該等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被頒令或提出呈請進行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任何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類似情況；或
- (xvi) 由於未在規定的時間及方式或其他原因收訖或結算相關投資款額，導致(i)在累計投標程序下達或確認的重大部分訂單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有關基石投資者所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會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限下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為認購或購買我們的證券提供融資，並以全部或部分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作為抵押權益，及／或(ii)參與或協助認購或購買我們的證券。

禁售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特此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 (1)至(5)條規定的若干情況外，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出售或自庫存轉讓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的證券（無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構成該等發行、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協議的標的（無論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本公司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我們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我們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寄存於存託人；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因認購或擁有（法定或實益）我們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購買上述股份或證券或權益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我們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會否通過交付我們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我們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獲准訂立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將不會且我們的任何其他行為將不會令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計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計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類似理由而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分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為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是支付予國際包銷商。此外，包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費用，最高金額為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5%。因此，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如全額支付）的比例約為62.5:37.5。

按發售價每股H股10.80港元計算，本公司須承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任何酌情獎勵費均悉數支付），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82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須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商的活動

各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單獨開展各種不屬於包銷一部分的活動。

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為本身利益及客戶的利益購買、出售或持有各種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品、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這類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與我們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我們有關係的個人及實體有關，亦可能包括就對沖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我們的H股而言，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我們H股初始買家（其融資可能以我們的H股作擔保）的貸款人、我們H股的自營交易，以及訂立場外交易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其標的資產包括我們的H股。此類交易可能以雙邊協議或與選定交易對手方交易的形式進行。這些活動可能要求這些實體進行對沖活動，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我們的H股，這可能對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這類活動都可能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於我們的H股、包括我們H股的多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我們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發行以我們的H股為基礎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時（不論是在香港聯交所還是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會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證券的莊家或流動性提供者，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亦會導致我們的H股出現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或價值、H股流動性或成交量及H股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程度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使發售股份實際或表面上交投活躍，或提高或穩定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或將其維持在與其當時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會向本集團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就此已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為其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 (a)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初步提呈發售9,500,0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依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初步提呈發售85,500,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H股；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H股(如符合資格)，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01%。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其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並須符合「－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其他條件。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發售9,500,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認購，佔(i)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總數的10.0%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0%(視乎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情況而定)。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H股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最接近一手）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及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人。

僅就緊接上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請參閱「一定價－申請時支付的價格」分節。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至另一組，以滿足該另一組的需求，並據此作出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來自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獲分配來自兩個組別的香港發售股份。多份或疑似多份申請及任何超過4,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在某些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擬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不超過下一段所述分配上限的前提下，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整體協調人將有全權酌情權利（惟並無任何義務）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數額作出分配。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減少方式由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者決定。若於下列情況下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亦獲足額認購或不論倍數地超額認購；或(b)國際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則獲足額認購或不論倍數地超額認購，則最多可將4,750,000股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得可供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增加至14,25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最初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規定。

鑒於最初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作出，毋須設立任何強制性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刊發。

倘國際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亦未獲足額認購，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按照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全球發售項下未被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承諾及確認中的一項或兩項被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的申請不獲接納。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5,500,000股H股，以供國際發售項下認購或出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H股總數的90%。待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後，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61%。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國際發售項下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定價－釐定發售價」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作出，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入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此分配基準旨在經銷發售股份，建立一個穩固及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或已表示有意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令他們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確保彼等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因重新分配安排及／或如「—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出現變動。

定價

申請時支付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或須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0.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合共2,181.78港元。申請人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最低發售價。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會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籌劃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H股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為止。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需求的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https://www.szse.cn/English/siteMarketData/siteMarketDatas/lookup/index.html?code=300077>查閱）釐定發售價，而發售價將不超過10.80港元。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載列如下。

期間	高位 (人民幣元)	低位 (人民幣元)	日均成交量 ⁽¹⁾ (A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47	12.59	18,917,228.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98	10.68	15,307,884.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50	6.45	44,100,405.79
2025年年度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39	18.68	37,095,528.78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日均成交量」）指相關期間我們A股的日均成交量。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調低發售價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潛在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程序所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我們同意，於香港公開發售最後申請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調低的決定後（且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nsingtech.com 刊發有關調低、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刊發全球發售的通知。此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調低而改變的財務資料。

我們將在作出調低的決定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其中載有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更相關的詳情。全球發售將被取消，並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上重新發售。

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應考慮到任何調低指示性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可能要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最後一日方會作出。

若無調低通知，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而發售價（若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亦不會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之外。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的多個不同渠道發出。

全球發售的條件

接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被撤銷；
- (b) 於定價日前後簽立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 (c) 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及

- (d) 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於各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他條件（其中包括其他條件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及會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nsingtech.com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賬戶內。

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預期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發行，但該等股票僅會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H股將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買賣，本公司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701。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nsingtech.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閣下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 電子認購指示 。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人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由閣下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認購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僅可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遞交多於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遭到拒絕。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的優先次序如下：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的優先次序如下：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具體而言，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如屬公司，則申請人必須以個人股東名義提出申請。
-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且所輸入的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一致。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的最多人數上限為四名。
-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必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 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2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依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
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 請參閱下表與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付
應付股款..... 金額。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10.80港元。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定釐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提出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	2,181.78	4,000	43,635.67	60,000	654,535.08	800,000	8,727,134.40
400	4,363.57	5,000	54,544.59	70,000	763,624.25	900,000	9,818,026.20
600	6,545.35	6,000	65,453.51	80,000	872,713.45	1,000,000	10,908,918.00
800	8,727.13	7,000	76,362.42	90,000	981,802.62	2,000,000	21,817,836.00
1,000	10,908.92	8,000	87,271.34	100,000	1,090,891.80	3,000,000	32,726,754.00
1,200	13,090.70	9,000	98,180.26	200,000	2,181,783.60	4,000,000	43,635,672.00
1,400	15,272.48	10,000	109,089.18	300,000	3,272,675.40	4,750,000 ⁽¹⁾	51,817,360.50
1,600	17,454.28	20,000	218,178.35	400,000	4,363,567.20		
1,800	19,636.05	30,000	327,267.55	500,000	5,454,459.00		
2,000	21,817.83	40,000	436,356.72	600,000	6,545,350.80		
3,000	32,726.75	50,000	545,445.90	700,000	7,636,242.6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或(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 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視乎情況而定））：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以及（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b)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c)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d)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且這些限制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並不適用；
- (e)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於提出申請時（或致使閣下提出申請時（視乎情況而定））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所載列者除外）；
- (f) 同意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或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同意就本節「個人資料－用途」及「個人資料－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用途向我們、相關人士、收款銀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h)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j)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一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l)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地區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m)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n)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o)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p) 同意接納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q)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聲明、保證並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及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s)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t)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u) （倘 閣下為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

- (v)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 (w)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該等法例。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頁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 3月26日(星期四) 午夜 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全 日24小時
有關(其中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列表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網頁展示。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nsingtech.com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至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若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開始可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閱分配結果，並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有關分配的任何不符之處。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nsingtech.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會遭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我們／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香港聯交所於以下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於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閣下可參閱本節「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定。

5. 倘獲配發H股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彼等指定銀行存有足夠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以抽籤方式分配後，收款銀行將從彼等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所需的該等資金部分。

股款結算存在失敗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倘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代表 閣下結算 閣下獲配發股份的款項）股款結算失敗，香港結算將聯絡失責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股款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失責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改正股款結算失敗的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該等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結算失敗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將因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向 閣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承擔責任。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所作出申請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發出：(i) H股的臨時所有權文件；或(ii)申請時所付款項的收據。

倘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結算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親身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時間：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如果 閣下屬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如果 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 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果閣下未於上述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其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 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還機制		
日期	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 繳付的申請股款.....	任何退款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形式寄往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 繳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除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有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在香港生效，導致無法將相關H股股票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本公司應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惡劣天氣安排」。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下列各項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當天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nsingtech.com 就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倘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懸掛任何該等警告，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台，以便其可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買賣。

倘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懸掛任何該等警告，就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體H股股票將於任何該等警告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或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當日)郵政局重新營業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懸掛任何該等警告，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體H股股票可於任何該等警告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當日)從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體H股股票，在收取H股股票方面可能有所延遲。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尋求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收款銀行所收集及持有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旦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不獲受理，或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進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H股或轉讓或受讓H股；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H股的任何重複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實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及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利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我們或彼等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以分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若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或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用於香港聯交所施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用途一直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

以下第I-1至I-7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德勤**

致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 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7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而本報告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均屬恰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對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作出評價，以及對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13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已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銷售商品及服務		1,187,842	1,027,359	1,160,741	814,221	953,076
－ 租賃		7,569	9,394	6,809	6,773	5,239
		<u>1,195,411</u>	<u>1,036,753</u>	<u>1,167,550</u>	<u>820,994</u>	<u>958,315</u>
銷售成本						
－ 商品及服務的銷售成本		(751,676)	(895,311)	(932,159)	(660,358)	(770,719)
－ 存貨撇減		(17,715)	(123,431)	(52,999)	(5,101)	(4,910)
		<u>(769,391)</u>	<u>(1,018,742)</u>	<u>(985,158)</u>	<u>(665,459)</u>	<u>(775,629)</u>
毛利		426,020	18,011	182,392	155,535	182,686
其他收入	6	52,248	41,327	56,695	42,023	26,1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5,652	(143,807)	(46,440)	(22,395)	(1,808)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8	144	(5,457)	(436)	(5,259)	(4,272)
銷售開支		(61,791)	(43,615)	(43,788)	(28,307)	(33,704)
行政開支		(157,389)	(115,626)	(162,834)	(126,187)	(76,851)
研發開支		(295,316)	(284,737)	(186,831)	(137,329)	(120,082)
財務成本	9	(37,377)	(70,016)	(67,842)	(52,262)	(58,304)
除稅前虧損		(7,809)	(603,920)	(269,084)	(174,181)	(86,1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1,121)	9,930	13,360	8,157	10,393
年／期內虧損	11	<u>(18,930)</u>	<u>(593,990)</u>	<u>(255,724)</u>	<u>(166,024)</u>	<u>(75,746)</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32,485)	(571,524)	(235,342)	(149,354)	(73,740)
非控股權益		13,555	(22,466)	(20,382)	(16,670)	(2,006)
		<u>(18,930)</u>	<u>(593,990)</u>	<u>(255,724)</u>	<u>(166,024)</u>	<u>(75,746)</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58	(134)	19	－	(1,012)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移至投資物業後的物業重新計量		6,920	－	－	－	－
其他		－	－	(1,225)	－	－
		<u>7,078</u>	<u>(134)</u>	<u>(1,206)</u>	<u>－</u>	<u>(1,012)</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044	1,158	155	159	54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所得稅	13,122	1,024	(1,051)	159	(466)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5,808)</u>	<u>(592,966)</u>	<u>(256,775)</u>	<u>(165,865)</u>	<u>(76,212)</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9,709)	(570,500)	(236,331)	(149,195)	(74,206)
非控股權益	13,901	(22,466)	(20,444)	(16,670)	(2,006)
	<u>(5,808)</u>	<u>(592,966)</u>	<u>(256,775)</u>	<u>(165,865)</u>	<u>(76,212)</u>
每股虧損					
－ 基本（以人民幣計） 14	<u>(0.06)</u>	<u>(1.00)</u>	<u>(0.40)</u>	<u>(0.26)</u>	<u>(0.13)</u>
－ 攤薄（以人民幣計） 14	<u>(0.06)</u>	<u>(1.00)</u>	<u>(0.40)</u>	<u>(0.26)</u>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86,792	1,059,034	1,271,846	1,250,607
使用權資產	16	121,862	102,876	92,705	87,725
投資物業	17	252,047	221,178	209,435	206,100
商譽	19	40,794	32,081	30,647	30,351
無形資產	21	213,510	176,954	208,910	229,445
長期預付款項	25	66,453	98,637	24,652	21,72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22	69,718	69,584	69,603	68,591
遞延稅項資產	23	69,722	67,957	77,457	87,319
		<u>1,520,898</u>	<u>1,828,301</u>	<u>1,985,255</u>	<u>1,981,8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923,175	620,999	620,957	649,03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25	359,325	355,976	421,047	446,9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93,025	115,868	149,261	114,9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 金融資產	27	187,728	88,537	72,533	79,617
衍生金融工具	31	—	—	41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8	69,978	28,375	101,800	105,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559,605	764,524	361,665	187,870
		<u>2,192,836</u>	<u>1,974,279</u>	<u>1,727,682</u>	<u>1,583,9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516,248	403,718	714,760	740,396
合約負債	30	13,838	18,045	4,965	7,594
稅項負債		12,615	1,152	168	—
衍生金融工具	31	1,522	—	—	415
借款	32	719,315	822,892	837,282	856,430
租賃負債	33	14,702	10,971	9,702	10,583
		<u>1,278,240</u>	<u>1,256,778</u>	<u>1,566,877</u>	<u>1,615,41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14,596</u>	<u>717,501</u>	<u>160,805</u>	<u>(31,4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35,494</u>	<u>2,545,802</u>	<u>2,146,060</u>	<u>1,950,4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4	945	3,928	21,650	22,678
撥備	35	—	3,216	—	—
長期應付款項	29	190,802	415,193	264,131	112,985
借款	32	418,965	815,827	755,018	791,159
租賃負債	33	41,428	35,165	29,358	24,536
遞延稅項負債	23	39,543	26,971	23,141	22,569
		<u>691,683</u>	<u>1,300,300</u>	<u>1,093,298</u>	<u>973,927</u>
資產淨值		<u>1,743,811</u>	<u>1,245,502</u>	<u>1,052,762</u>	<u>976,5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595,638	594,841	583,127	583,127
儲備		1,053,466	576,293	406,209	378,6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9,104	1,171,134	989,336	961,759
非控股權益		94,707	74,368	63,426	14,744
權益總額		<u>1,743,811</u>	<u>1,245,502</u>	<u>1,052,762</u>	<u>976,503</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02,002	372,872	344,998	334,215
使用權資產	16	31,716	27,851	25,192	21,162
投資物業	17	268,809	236,518	225,562	222,59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716,013	720,696	774,373	656,178
無形資產	21	201,803	166,260	160,310	178,876
長期預付款項	25	1,911	–	45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22	3,841	3,707	3,726	3,739
遞延稅項資產	23	55,701	30,485	29,995	29,609
		<u>1,681,796</u>	<u>1,558,389</u>	<u>1,564,201</u>	<u>1,446,371</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31,312	423,699	367,547	340,1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25	227,421	108,634	93,927	147,6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9,963	901	142	1,5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138,075	66,707	50,377	57,172
衍生金融工具	31	–	–	41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8	23,484	22,717	38,562	34,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03,654	324,521	186,590	66,485
		<u>1,333,909</u>	<u>947,179</u>	<u>737,564</u>	<u>647,8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99,228	159,830	210,476	181,802
合約負債	30	10,830	12,907	3,189	5,404
衍生金融工具	31	1,522	–	–	415
銀行借款	32	428,963	394,824	337,186	319,253
租賃負債	33	5,657	6,355	5,513	4,827
		<u>746,200</u>	<u>573,916</u>	<u>556,364</u>	<u>511,701</u>
流動資產淨值		<u>587,709</u>	<u>373,263</u>	<u>181,200</u>	<u>136,1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69,505</u>	<u>1,931,652</u>	<u>1,745,401</u>	<u>1,582,52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4	–	3,108	4,104	2,875
撥備	35	–	3,216	–	–
長期應付款項	29	5,000	5,000	5,000	5,000
銀行借款	32	376,424	373,323	294,071	327,314
租賃負債	33	7,855	5,037	3,916	741
遞延稅項負債	23	33,336	22,209	19,279	18,879
		<u>422,615</u>	<u>411,893</u>	<u>326,370</u>	<u>354,809</u>
資產淨值		<u>1,846,890</u>	<u>1,519,759</u>	<u>1,419,031</u>	<u>1,227,7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595,638	594,841	583,127	583,127
儲備	38	1,251,252	924,918	835,904	644,590
權益總額		<u>1,846,890</u>	<u>1,519,759</u>	<u>1,419,031</u>	<u>1,227,71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92,646	2,284,213	(213,689)	93,116	131,219	68,561	(1,413,361)	1,542,705	8,862	1,551,56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32,485)	(32,485)	13,555	(18,9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776	-	-	12,776	346	13,12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2,776	-	(32,485)	(19,709)	13,901	(5,808)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2,992	15,259	(18,251)	-	-	-	-	-	-	-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79,797	-	-	-	-	-	79,797	69,273	149,070
股份支付，扣除所得稅	-	-	-	123,380	-	-	-	123,380	2,671	126,051
向承授人轉讓庫存股份	-	-	64,107	-	-	-	-	64,107	-	64,107
確認回購義務	-	(141,176)	-	-	-	-	-	(141,176)	-	(141,176)
於2022年12月31日	595,638	2,238,093	(167,833)	216,496	143,995	68,561	(1,445,846)	1,649,104	94,707	1,743,811
年內虧損	-	-	-	-	-	-	(571,524)	(571,524)	(22,466)	(593,9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24	-	-	1,024	-	1,02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024	-	(571,524)	(570,500)	(22,466)	(592,966)
回購及註銷股份	(797)	(4,064)	4,861	-	-	-	-	-	-	-
股份支付，扣除所得稅	-	-	-	1,015	-	-	-	1,015	2,188	3,203
向承授人轉讓庫存股份	-	-	91,515	-	-	-	-	91,515	-	91,515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61)	(61)
於2023年12月31日	594,841	2,234,029	(71,457)	217,511	145,019	68,561	(2,017,370)	1,171,134	74,368	1,245,502
年內虧損	-	-	-	-	-	-	(235,342)	(235,342)	(20,382)	(255,72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89)	-	-	(989)	(62)	(1,05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89)	-	(235,342)	(236,331)	(20,444)	(256,775)
回購及註銷股份	(11,714)	(59,743)	71,457	-	-	-	-	-	-	-
股份支付，扣除所得稅	-	-	-	54,495	-	-	-	54,495	9,493	63,988
取消股份激勵計劃	-	272,006	-	(272,006)	-	-	-	-	-	-
其他	-	-	-	-	38	-	-	38	9	47
於2024年12月31日	583,127	2,446,292	-	-	144,068	68,561	(2,252,712)	989,336	63,426	1,052,7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	-	-	-	-	-	(73,740)	(73,740)	(2,006)	(74,7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466)	-	-	(466)	-	(46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66)	-	(73,740)	(74,206)	(2,006)	(76,212)
購回非控股權益.....	-	(94,509)	-	-	-	-	-	(94,509)	(46,667)	(141,176)
取消確認回購義務 (附註29(c)).....	-	141,176	-	-	-	-	-	141,176	-	141,176
其他.....	-	-	-	-	(38)	-	-	(38)	(9)	(47)
於2025年9月30日.....	583,127	2,492,959	-	-	143,564	68,561	(2,326,452)	961,759	14,744	976,503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594,841	2,234,029	(71,457)	217,511	145,019	68,561	(2,017,370)	1,171,134	74,368	1,245,502
期內虧損.....	-	-	-	-	-	-	(149,354)	(149,354)	(16,670)	(166,0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65	-	-	165	-	165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165	-	(149,354)	(149,189)	(16,670)	(165,859)
回購及註銷股份.....	(11,714)	(59,743)	71,457	-	-	-	-	-	-	-
股份支付，扣除所得稅.....	-	-	-	54,495	-	-	-	54,495	9,493	63,988
取消股份激勵計劃.....	-	272,006	-	(272,006)	-	-	-	-	-	-
於2024年9月30日.....	583,127	2,446,292	-	-	145,184	68,561	(2,166,724)	1,076,440	67,191	1,143,631

附註：

(a) 股份支付儲備指根據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推出的斯諾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支付 (詳見附註39)，扣除所得稅影響。

(b)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自 貴公司的年內純利轉撥的金額，直至法定盈餘儲備達到 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除非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轉增股本，否則不可減少法定盈餘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809)	(603,920)	(269,084)	(174,181)	(86,13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788	60,513	55,698	44,966	71,6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27	15,270	10,717	8,268	8,420
無形資產攤銷	50,169	58,063	35,451	28,967	26,045
政府補助攤銷	(125)	(125)	(272)	(203)	(796)
預期信用損失，扣除撥回	(144)	5,457	436	5,259	4,27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2	835	—	—	—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32,362	12,211	—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8,713	1,434	—	296
存貨撇減	17,715	123,431	52,999	5,101	4,910
股份支付開支	138,088	3,332	63,988	63,988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953	30,869	11,743	—	3,3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5,672)	98,729	14,282	20,535	(4,29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522	(1,522)	(419)	1,590	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淨(收益)虧損	(225)	(2,022)	(233)	(233)	1,395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	(18,500)	(27,421)	(1,621)	(1,154)	(114)
匯兌虧損淨額	5,173	1,429	2,183	1,038	902
財務成本	37,377	70,016	67,842	52,262	58,304
利息收入	(8,197)	(6,687)	(5,041)	(4,424)	(2,1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5,142	(132,678)	52,314	51,779	86,898
存貨(增加)減少	(633,650)	166,249	(60,532)	(24,496)	(32,9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3,738)	1,393	(66,752)	(94,913)	(9,9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533	(121,117)	(139,150)	(160,813)	(22,571)
發行銀行票據的擔保存款(增加)減少	(7,898)	42,648	(71,160)	(37,553)	1,4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3,242)	(74,914)	165,928	93,336	(73,76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2,733)	4,207	(13,080)	(10,596)	2,629
撥備增加(減少)	—	3,216	(3,216)	(3,216)	—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1,108	16,494	5,242	(1,176)
運營所用現金	(631,586)	(109,888)	(119,154)	(181,230)	(49,464)
已付所得稅	(9,071)	(12,469)	(2,179)	(1,030)	(2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0,657)	(122,357)	(121,333)	(182,260)	(49,6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197	6,687	5,041	4,424	2,1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已付按金 .	(66,996)	(196,586)	(157,219)	(101,913)	(95,238)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64,656)	(21,323)	(37,217)	(35,131)	(29,322)
購買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41,39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675	11,482	3,626	2,873	27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付款	(190,204)	(496,896)	(8,826)	(137)	(2,78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 款項	188,502	497,358	10,548	369	—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	18,500	27,421	1,621	1,154	114
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銀行結餘變動淨額 ...	—	—	(2,015)	—	—
收到與建設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	—	2,000	1,500	—	3,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1,372)</u>	<u>(169,857)</u>	<u>(182,941)</u>	<u>(128,361)</u>	<u>(121,818)</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4,177)	(73,838)	(70,767)	(53,922)	(67,209)
借款所得款項.....	962,565	1,307,130	895,044	666,982	818,525
償還借款.....	(208,889)	(712,462)	(834,291)	(638,006)	(693,812)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3,810)	(14,032)	(12,023)	(9,371)	(7,969)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4,152)	(3,488)	(2,813)	(2,170)	(1,852)
貴公司股東注資.....	18,251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49,070	—	—	—	—
購回非控股權益.....	—	—	—	—	(30,000)
已付發行成本.....	—	—	—	—	(14,498)
購回 貴公司股份	—	(4,861)	(71,457)	(71,457)	—
為獲得銀行融資的擔保存款變動淨額	<u>(59)</u>	<u>(1,045)</u>	<u>(250)</u>	<u>(129)</u>	<u>(5,223)</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868,799</u>	<u>497,404</u>	<u>(96,557)</u>	<u>(108,073)</u>	<u>(1,9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770	205,190	(400,831)	(418,694)	(173,4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871	(271)	(2,028)	(873)	(35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1,964</u>	<u>559,605</u>	<u>764,524</u>	<u>764,524</u>	<u>361,665</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9,605</u>	<u>764,524</u>	<u>361,665</u>	<u>344,957</u>	<u>187,870</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09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6月3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由深圳市中興集成電路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更改為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9月9日將英文名稱更改為NSING TECHNOLOGIES INC.。貴公司於2010年4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300077。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芯片產品的集成設計及銷售，其附屬公司從事為客戶提供芯片產品的集成設計及銷售以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4。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1,437,000元。貴公司的董事已審慎評估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當中已考慮於2025年9月30日可用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72,359,000元。貴公司的董事相信，貴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並結付其到期負債。因此，貴公司的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貫穿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亦引入多項新規定：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業績指標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進行了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新訂準則的應用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貴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而言，若合理預計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該等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詳見下文會計政策的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商品及服務所需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佳及最有效方式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另一將會以最佳及最有效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允價值進行交易的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允價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以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與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於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取消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所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成立的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會於該報告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並於其後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 貴集團就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附註30。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且僅當下列各項均獲證實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期間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租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合約的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貴集團合理預期投資組合內個別租賃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不會有重大差別時,具有類似特點的租賃會按投資組合基準入賬。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將代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此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值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預計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個別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量。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根據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在可合理確定貴集團將履行其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在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這些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旨在為貴集團供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者)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計入一般借款。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獲得有關供款的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僱員應得福利確認為負債。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貴集團實施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接受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換取貴公司受限制股份（「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授出股份（「斯諾股份激勵計劃」）的代價，詳情載於附註39。為換取授出權益工具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相應增加。

向提供類似服務的僱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根據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採用分級歸屬法分攤確認費用，權益（股份支付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計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實時歸屬的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將實時計入損益。

當行使權益工具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資本儲備。當權益工具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儲備。

倘股份激勵計劃被取消，則應視為其已於取消日期獲歸屬，且任何尚未就股份激勵計劃確認的開支應即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貴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並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所載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於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異，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倘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且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此外，倘初始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計量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金額一般假設將完全通過出售收回，除非該項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在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非透過出售收回，該項假設即被推翻。若該項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按該等物業的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倘租賃交易的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 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源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有形資產，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包括按 貴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倘物業因其用途已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以業主終止使用為憑證），則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轉移日期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其他儲備的方式累計。於其後出售或報廢物業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經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倘物業因其用途已改變而成為業主自用物業（以業主開始使用為憑證），則該物業於用途改變當日的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其後入賬的推定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按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建立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未經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按履行現時責任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工具

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獲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結算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或發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的主要目的為短期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貴集團聯合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且屬於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透過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產生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資產不再產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導致的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將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進行相應調整。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如有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就結餘重大及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而言，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將獲個別評估及／或採用適當組合之綜合基準進行綜合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推斷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證明存在相反情況，則另當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相關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當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本原不會考慮授出的優惠；或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能收回有關金額的預期，例如交易對手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 貴集團會撤銷有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而變。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應風險為權重確定。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中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集體基準考慮，當中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就集體評估而言， 貴集團劃分分類時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的性质；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质、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損益，惟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於其他儲備中進行累計。該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的其他儲備變動。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將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的差額將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任何能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 貴集團資產餘下權益的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應付款項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流動性高、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微小的投資。

持有現金等價物乃用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採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如附註3所述)，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關鍵會計判斷**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結論，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持有業務模式旨在隨著時間推移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於釐定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 貴公司董事已釐定，投資物業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模式可透過出售悉數收回的假設已被推翻。因此， 貴集團已就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具有足以導致對未來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 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倘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作出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已分配有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亦存在不確定因素。

由於芯片產品市場下行， 貴公司董事對若干存在減值跡象的軟件及研發支出項目進行了減值評估，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47,057,000元、人民

幣12,211,000元及人民幣42,196,000元。上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根據貴公司董事的評估，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362,000元、人民幣12,211,000元及零，已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無形資產的減值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確認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主要包括芯片類產品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可變現淨值視乎相關產品的市價波動而定。當市場出現下跌趨勢時，製成品的售價可能下跌，從而對可變現淨值造成壓力。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23,175,000元、人民幣620,999,000元、人民幣620,957,000元及人民幣649,037,000元，並分別扣除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83,670,000元、人民幣174,055,000元、人民幣166,438,000元及人民幣149,440,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9,722,000元、人民幣67,957,000元、人民幣77,457,000元及人民幣87,319,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與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預期撥回在同一期間內撥回，此乃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不確定因素將取決於持續不確定之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如何進展及演變。倘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允價值列賬。釐定公允價值涉及若干市況假設，詳情載於附註17。

於依賴估值報告時，貴公司董事已自行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反映現時市況。儘管貴集團認為貴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為最佳估計，但市場中較大的不確定性導致有關估值的不確定性較高。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導致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出現公允價值變動，並須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損益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2,047,000元、人民幣221,178,000元、人民幣209,435,000元及人民幣206,100,000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分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別					
芯片產品.....	458,236	417,141	555,724	399,961	463,912
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	627,337	526,892	549,421	377,392	455,048
其他.....	102,269	83,326	55,596	36,868	34,116
客戶合約收入.....	1,187,842	1,027,359	1,160,741	814,221	953,076
租賃.....	7,569	9,394	6,809	6,773	5,239
總收入.....	1,195,411	1,036,753	1,167,550	820,994	958,31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收入大部分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銷售芯片產品、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及提供其他貨品及服務。

銷售芯片產品

於國內向經銷商或最終客戶銷售芯片產品的收入於芯片產品交付至經銷商及客戶的指定地點，且經銷商或最終客戶確認驗收產品的時間點進行確認。確認收貨後，經銷商及最終客戶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任何價格波動及產品過時及遺失的風險。

當芯片產品按照銷售合約向海關申報裝船時，芯片產品的海外銷售收入將獲確認。

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

於國內向客戶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收入在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且客戶確認驗收產品的時間點進行確認。

其他

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如銷售智能鎖及廢料以及提供技術及開發服務。收入於貨品轉移至客戶或完成服務後的時間點確認。

租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租賃產生的總收入

— 具固定租賃付款的經營

租賃收入.....	7,569	9,394	6,809	6,773	5,239

分配至客戶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客戶合約項下履約責任的原有預期持續時間少於一年，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在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並無提供其他個別財務資料予首席執行官。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呈報分部。

地區資料

有關 貴集團收入的資料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位置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入					
— 中國內地	1,114,081	1,012,880	1,129,036	791,567	941,372
— 香港	23,133	9,219	20,698	15,869	5,845
— 韓國	34,676	9	2	—	—
— 美國（「美國」）	7,163	2,410	7,763	3,044	2,778
— 其他	8,789	2,841	3,242	3,741	3,081
	1,187,842	1,027,359	1,160,741	814,221	953,076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中國內地	1,379,540	1,690,257	1,797,095	1,773,087
— 新加坡	1,918	503	41,100	52,870
	<u>1,381,458</u>	<u>1,690,760</u>	<u>1,838,195</u>	<u>1,825,95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311,210</u>	<u>305,631</u>	<u>336,793</u>	<u>228,354</u>	<u>298,254</u>

* 來自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3,929	34,528	51,522	37,459	23,351
利息收入	8,197	6,687	5,041	4,424	2,138
其他	122	112	132	140	707
	<u>52,248</u>	<u>41,327</u>	<u>56,695</u>	<u>42,023</u>	<u>26,196</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為獎勵 貴集團對高新技術作出貢獻以及鼓勵類產業與退稅而獲授的補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804,000元、人民幣34,403,000元、人民幣47,096,000元、人民幣33,10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6,879,000元。於收到該等獎勵及滿足與該等獎勵相關的條件（如有）後，獎勵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件。

政府補助的餘下部分主要與就在中國建設廠房及設施以及研發開支的補償獲授的補貼相關，並於損益表中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4）。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8,500	27,421	1,621	1,154	1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45,672	(98,729)	(14,282)	(20,535)	4,29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522)	1,522	419	(1,590)	(8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953)	(30,869)	(11,743)	—	(3,33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虧損	(2)	(835)	—	—	—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32,362)	(12,211)	—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8,713)	(1,434)	—	(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 淨額	247	1,962	(9)	(9)	(1,395)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收益淨額	(22)	60	242	242	—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1,399	381	(2,200)	(1,733)	(438)
其他	2,333	(3,645)	(6,843)	76	81
	<u>65,652</u>	<u>(143,807)</u>	<u>(46,440)</u>	<u>(22,395)</u>	<u>(1,808)</u>

8. 預期信用損失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 撥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494	(1,956)	(1,681)	(2,574)	(2,811)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0)	(3,501)	1,245	(2,685)	(1,461)
	<u>144</u>	<u>(5,457)</u>	<u>(436)</u>	<u>(5,259)</u>	<u>(4,272)</u>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1。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34,815)	(74,382)	(70,597)	(55,660)	(56,45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152)	(3,488)	(2,813)	(2,170)	(1,852)
借款成本總額	(38,967)	(77,870)	(73,410)	(57,830)	(58,304)
減：在建工程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	1,590	7,854	5,568	5,568	—
	<u>(37,377)</u>	<u>(70,016)</u>	<u>(67,842)</u>	<u>(52,262)</u>	<u>(58,304)</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754)	(417)	(1,396)	(209)	(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61)	(589)	201	201	45
	(17,115)	(1,006)	(1,195)	(8)	(41)
遞延稅項(附註23)	5,994	10,936	14,555	8,165	10,434
	(11,121)	9,930	13,360	8,157	10,393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惟符合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按15%及10%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者除外，詳情如下。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獲得證書的合資格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惟須待達成有關認可標準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23年11月重續，因此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全資附屬公司國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23年11月重續，因此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ii) 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斯諾」)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業務，並合資格於2021年至2030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根據國發[2020]8號文及相關稅務法規，貴公司符合集成電路企業資格，有權享受五年免稅期(自首次獲利年度起5年內免徵所得稅)，並於五年免稅期後進一步享受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研發開支的稅項加計扣除為100%(「加計扣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809)	(603,920)	(269,084)	(174,181)	(86,13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計算的					
稅項(附註a)	1,171	90,588	40,363	26,127	12,92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b)	(1,405)	(1,583)	(10,549)	(8,086)	(2,314)
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28,318	28,464	20,185	9,399	11,04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144)	(15,959)	(4,710)	(3,411)	(4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 稅務影響.....	(33,700)	(90,991)	(32,130)	(16,073)	(10,8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61)	(589)	201	201	45
總計	(11,121)	9,930	13,360	8,157	10,393

附註：

- (a) 採用 貴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於2024年取消斯諾股份激勵計劃時確認的餘下股份支付費用，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計劃不符合扣稅資格。

11. 年／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審計師薪酬.....	1,150	1,000	950	713	750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2)	19,372	5,896	12,598	11,155	4,145
其他員工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4,892	272,726	243,737	174,519	165,955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供款.....	18,797	18,684	17,103	12,317	13,140
其他員工的股份支付	126,030	2,836	56,793	56,793	—
員工成本總額.....	429,091	300,142	330,231	254,784	183,240
減：計入無形資產的開發開支資本化 ..	(21,723)	(17,956)	(23,584)	(17,688)	(16,770)
存貨資本化.....	(42,172)	(49,377)	(49,424)	(37,609)	(47,056)
	365,196	232,809	257,223	199,487	119,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677	62,082	57,841	46,573	73,6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714	15,795	11,986	9,291	8,918
無形資產攤銷.....	51,827	59,759	46,845	35,069	33,406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9,218	137,636	116,672	90,933	115,946
減：計入無形資產的開發開支資本化 ..	(4,234)	(3,790)	(14,806)	(8,732)	(9,814)
	114,984	133,846	101,866	82,201	106,1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835	—	—	—
— 無形資產	—	32,362	12,211	—	—
— 商譽	—	8,713	1,434	—	296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7,569	9,394	6,809	6,773	5,239
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撇減	17,715	123,431	52,999	5,101	4,9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不包括存貨 撇減)	722,775	848,471	901,245	640,007	759,541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應付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個人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 津貼以及 其他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 福利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附註i)	—	2,544	960	43	3,547
關玉倫先生(附註ii)	—	1,200	500	43	1,743
俞鵬女士(附註iii)	—	165	—	—	165
	—	3,909	1,460	86	5,4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武先生(附註v)	165	—	—	—	165
郝丹女士(附註vi)	165	—	—	—	165
舒小斌先生(附註vii)	165	—	—	—	165
王文若女士(附註viii)	165	—	—	—	165
	660	—	—	—	660
監事					
王渝次先生(附註x)	—	165	—	—	165
楊志紅女士(附註x)	—	370	75	—	445
林玉華女士(附註x)	—	454	96	39	589
	—	989	171	39	1,199
	660	4,898	1,631	125	7,3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附註i)	—	1,604	—	43	1,647
關玉倫先生(附註ii)	—	1,020	—	43	1,063
俞鵬女士(附註iii)	—	75	—	—	75
葉艷桃女士(附註xi)	—	776	—	46	822
	—	3,475	—	132	3,6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武先生(附註v)	180	—	—	—	180
郝丹女士(附註vi)	180	—	—	—	180
舒小斌先生(附註vii)	180	—	—	—	180
王文若女士(附註viii)	180	—	—	—	180
	720	—	—	—	720

	董事袍金	薪金及 津貼以及 其他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 福利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王渝次先生(附註x)	—	180	—	—	180
楊志紅女士(附註x)	—	372	23	—	395
林玉華女士(附註x)	—	427	30	41	498
	—	979	53	41	1,073
	720	4,454	53	173	5,4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附註i)	—	1,750	—	46	1,796
闕玉倫先生(附註ii)	—	960	80	46	1,086
葉艷桃女士(附註xi)	—	716	60	48	824
	—	3,426	140	140	3,706
非執行董事					
周斌先生(附註iv)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武先生(附註v)	180	—	—	—	180
郝丹女士(附註vi)	180	—	—	—	180
舒小斌先生(附註vii)	75	—	—	—	75
吉杏丹女士(附註ix)	120	—	—	—	120
	555	—	—	—	555
監事					
王渝次先生(附註x)	—	180	—	—	180
楊志紅女士(附註x)	—	372	23	—	395
林玉華女士(附註x)	—	384	24	39	447
	—	936	47	39	1,022
	675	4,362	187	179	5,40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附註i)	—	1,350	—	40	1,390
闕玉倫先生(附註ii)	—	720	160	40	920
葉艷桃女士(附註xi)	—	537	180	42	759
	—	2,607	340	122	3,069
非執行董事					
周斌先生(附註iv)	135	—	—	—	1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武先生(附註v)	135	—	—	—	135
郝丹女士(附註vi)	135	—	—	—	135
吉杏丹女士(附註ix)	135	—	—	—	135
	405	—	—	—	405
監事					
王渝次先生(附註x)	—	90	—	—	90
楊志紅女士(附註x)	—	182	23	—	205
林玉華女士(附註x)	—	186	24	31	241
	—	458	47	31	536
	540	3,065	387	153	4,145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附註i)	—	1,350	—	35	1,385
闕玉倫先生(附註ii)	—	720	—	35	755
葉艷桃女士(附註xi)	—	537	—	36	573
	—	2,607	—	106	2,713
非執行董事					
周斌先生(附註iv)	75	—	—	—	75

	董事袍金	薪金及 津貼以及 其他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 福利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武先生(附註v)	135	—	—	—	135
郝丹女士(附註vi)	135	—	—	—	135
舒小斌先生(附註vii)	75	—	—	—	75
吉杏丹女士(附註ix)	75	—	—	—	75
	<u>420</u>	<u>—</u>	<u>—</u>	<u>—</u>	<u>420</u>
監事					
王渝次先生(附註x)	—	135	—	—	135
楊志紅女士(附註x)	—	252	35	—	287
林玉華女士(附註x)	—	261	36	33	330
	<u>—</u>	<u>648</u>	<u>71</u>	<u>33</u>	<u>752</u>
	<u>495</u>	<u>3,255</u>	<u>71</u>	<u>139</u>	<u>3,960</u>

附註：

- (i) 孫迎彤先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同時擔任 貴公司的主席兼首席行政官，而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行政官管理集團實體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闕玉倫先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 (iii) 俞鵬女士於2023年4月13日辭任。
- (iv) 周斌先生自2024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陳衛武先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16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郝丹女士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16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舒小斌先生於2024年5月16日辭任。
- (viii) 王文若女士於2023年12月14日辭任。
- (ix) 吉杏丹女士自2024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16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王渝次先生、楊志紅女士及林玉華女士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公司監事。
- (xi) 葉艷桃女士自2023年5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酌情花紅乃根據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 貴公司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 貴公司及斯諾的股份激勵計劃，若干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獲得股份激勵。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斯諾的股份激勵計劃被取消且並無實施替代補償安排(詳情載於附註3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就合資格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確認的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12,058,000元、人民幣496,000元、人民幣7,195,000元及人民幣7,195,000元(未經審核)及無。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核）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2名、3名及3名董事，其餘人士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核）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福利 (包括退休福利供款)	5,748	3,687	3,345	1,593	1,718
股份支付	4,617	(212)	494	247	—
總計	10,365	3,475	3,839	1,840	1,718

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金額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	3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2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或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之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人士因其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斯諾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獎勵，詳情載於附註39。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予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自於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虧損(人民幣千元)					
為計算以下各項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32,485)	(571,524)	(235,342)	(149,354)	(73,740)
— 每股攤薄虧損	(32,485)	(571,524)	(235,342)	(149,354)	不適用
股份數目(千股)					
為計算以下各項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每股基本虧損	560,953	574,363	583,127	583,127	583,127
— 每股攤薄虧損	560,953	574,363	583,127	583,127	不適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假設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9）未獲歸屬及斯諾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9）未獲行使，此乃由於歸屬／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85,406	270,676	16,746	10,395	45,259	628,482
添置	2,050	15,248	2,885	15,372	103,147	138,702
轉移自在建工程	1,206	78,452	—	—	(79,658)	—
轉移自投資物業(附註17)	131,266	—	—	—	—	131,266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7)	(7,520)	—	—	—	—	(7,520)
出售／撤銷	—	(7,748)	(1,273)	—	—	(9,021)
於2022年12月31日	412,408	356,628	18,358	25,767	68,748	881,909
添置	—	5,557	247	2,463	429,120	437,387
轉移自在建工程	—	17,566	—	—	(17,566)	—
出售／撤銷	(3,197)	(701)	(13)	—	—	(3,911)
於2023年12月31日	409,211	379,050	18,592	28,230	480,302	1,315,385
添置	—	2,023	599	907	267,385	270,914
轉移自在建工程	319,372	335,422	1,995	—	(656,789)	—
出售／撤銷	—	(700)	(837)	—	—	(1,537)
於2024年12月31日	728,583	715,795	20,349	29,137	90,898	1,584,762
添置	—	9,296	82	20,633	24,046	54,057
轉移自在建工程	—	36,603	—	—	(36,603)	—
出售／撤銷	—	(8,172)	(506)	—	—	(8,678)
於2025年9月30日	728,583	753,522	19,925	49,770	78,341	1,630,141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4,036	99,648	10,343	—	—	144,027
年內撥備	14,481	30,520	1,844	4,832	—	51,677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7)	(3,064)	—	—	—	—	(3,064)
出售時對銷	—	(2,336)	(383)	—	—	(2,719)
於2022年12月31日	45,453	127,832	11,804	4,832	—	189,921
年內撥備	16,221	36,276	1,894	7,691	—	62,082
出售時對銷	(987)	(673)	(11)	—	—	(1,671)
於2023年12月31日	60,687	163,435	13,687	12,523	—	250,332
年內撥備	16,555	32,053	1,969	7,264	—	57,841
出售時對銷	—	(481)	(795)	—	—	(1,276)
於2024年12月31日	77,242	195,007	14,861	19,787	—	306,897
期內撥備	19,403	48,117	1,787	4,315	—	73,622
出售／撤銷時對銷	—	(3,443)	(481)	—	—	(3,924)
於2025年9月30日	96,645	239,681	16,167	24,102	—	376,595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309	5,048	286	—	—	5,643
年內撥備	—	2	—	—	—	2
轉移至投資物業	(309)	—	—	—	—	(309)
出售	—	—	(140)	—	—	(140)
於2022年12月31日	—	5,050	146	—	—	5,196
年內撥備	—	835	—	—	—	835
出售	—	(11)	(1)	—	—	(12)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	5,874	145	—	—	6,019
出售	—	(3,080)	—	—	—	(3,080)
於2025年9月30日	—	2,794	145	—	—	2,939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66,955	223,746	6,408	20,935	68,748	686,792
於2023年12月31日	348,524	209,741	4,760	15,707	480,302	1,059,034
於2024年12月31日	651,341	514,914	5,343	9,350	90,898	1,271,846
於2025年9月30日	631,938	511,047	3,613	25,668	78,341	1,250,6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除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1,125,000元及人民幣294,529,000元的樓宇正在辦理房產證外，貴集團持有的樓宇均已取得房產證。

減值評估

於2023年重組生產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生產線期間，若干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為人民幣835,000元）存在減值跡象。因此，貴公司董事對相關廠房及機器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評估結果，管理層確定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35,000元。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52,118	71,949	14,422	7,140	23,612	369,241
添置	—	6,144	795	13,283	2,701	22,923
轉移自在建工程	—	25,550	—	—	(25,550)	—
轉移自投資物業	131,266	—	—	—	—	131,266
出售／撇銷	—	(922)	(1,036)	—	—	(1,958)
於2022年12月31日	383,384	102,721	14,181	20,423	763	521,472
添置	—	2,689	—	305	—	2,994
轉移自在建工程	—	763	—	—	(763)	—
出售／撇銷	—	(420)	—	—	—	(420)
於2023年12月31日	383,384	105,753	14,181	20,728	—	524,046
添置	—	829	519	445	—	1,793
出售／撇銷	—	(98)	(735)	—	—	(833)
於2024年12月31日	383,384	106,484	13,965	21,173	—	525,006
添置	—	7,689	—	—	—	7,689
出售／撇銷	—	—	(506)	—	—	(506)
於2025年9月30日	383,384	114,173	13,459	21,173	—	532,189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8,303	56,354	9,600	—	—	94,257
年內撥備	12,621	9,660	1,229	2,912	—	26,422
出售／撇銷時對銷	—	(922)	(287)	—	—	(1,209)
於2022年12月31日	40,924	65,092	10,542	2,912	—	119,470
年內撥備	14,423	11,347	1,017	5,336	—	32,123
出售／撇銷時對銷	—	(419)	—	—	—	(419)
於2023年12月31日	55,347	76,020	11,559	8,248	—	151,174
年內撥備	14,422	9,137	1,075	4,995	—	29,629
出售／撇銷時對銷	—	(97)	(698)	—	—	(795)
於2024年12月31日	69,769	85,060	11,936	13,243	—	180,008
期內撥備	10,817	4,671	773	2,186	—	18,447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481)	—	—	(481)
於2025年9月30日	80,586	89,731	12,228	15,429	—	197,974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租賃物業 裝修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42,460	37,629	3,639	17,511	763	402,002
於2023年12月31日	328,037	29,733	2,622	12,480	–	372,872
於2024年12月31日	313,615	21,424	2,029	7,930	–	344,998
於2025年9月30日	302,798	24,442	1,231	5,744	–	334,215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貴集團及貴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如屬租賃物業裝修，則按下列方式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車輛	4至8年
租賃裝修及其他	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質押，作為銀行及其他融資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5。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7,433	54,429	121,862	18,171	13,545	31,716
於2023年12月31日	60,667	42,209	102,876	17,456	10,395	27,851
於2024年12月31日	57,716	34,989	92,705	16,638	8,554	25,192
於2025年9月30日	56,422	31,303	87,725	16,025	5,137	21,162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52,470	4,041	4,947	4,947	4,028	6,658	4,441	5,336	5,564	191
折舊費用	15,714	15,795	11,986	9,291	8,918	8,863	8,198	6,153	4,771	4,131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 資產租賃的開支	2,612	2,161	1,651	984	2,381	525	301	638	345	51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1,964	19,681	16,487	12,525	12,202	9,307	7,676	8,494	7,102	4,829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若干土地及物業用作其營運。物業租賃合同的固定租期為1年至10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時，貴集團應用合同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貴集團擁有若干主要用作其生產設施的工業樓宇及辦公樓宇。貴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貴公司已預先支付一次性款項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僅當支付款項能夠可靠地分攤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會單獨呈列。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若干租賃土地已作為 貴集團所獲銀行及其他融資的抵押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5。

貴集團定期就辦公室及停車位訂立短期租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所對應的租賃組合相似。

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56,130,000元、人民幣46,136,000元、人民幣39,060,000元及人民幣35,119,000元與 貴集團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4,429,000元、人民幣42,209,000元、人民幣34,989,000元及人民幣31,303,000元。除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設定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負債的租賃期限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3。

17. 投資物業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辦公樓宇及工業物業。租賃期初始年期通常為1至12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不會因該等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同不包含餘值擔保條款及／或未賦予承租人選擇權在租賃期末購買物業。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72,949	402,702
轉移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11,317	—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131,266)	(131,266)
公允價值變動	(953)	(2,627)
於2022年12月31日	252,047	268,809
公允價值變動	(30,869)	(32,291)
於2023年12月31日	221,178	236,518
公允價值變動	(11,743)	(10,956)
於2024年12月31日	209,435	225,562
公允價值變動	(3,335)	(2,970)
於2025年9月30日	206,100	222,59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147,000元的若干辦公樓宇及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50,000元的相關租賃土地部分於更改用途後轉移至投資物業（以簽訂相關租賃協議為證）。該等物業於轉移當日的公允價值超出其賬面值的差額為人民幣6,920,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投資物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均由獨立於 貴集團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於各相關日期進行估值後確定。仲量聯行的地址為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於估計物業公允價值時，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當前用途。若干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已作出調整，剔除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以避免重複計算。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		地址	公允 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可觀察／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敏感度
	貴集團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22年12月31日</u>								
辦公樓宇及 工業物業.....	252,047	268,809	深圳	第3級	收入資本化法－通過對淨收 入進行資本化，並就複歸 收入潛力計提撥備。	每月復歸租金	每平方米人民幣 156元至每平方 米人民幣200元	每月復歸租金大幅上升／下 降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 加／減少。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		地址	公允 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可觀察／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敏感度
	貴集團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收益	4.00%至4.25%	定期收益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復歸收益	4.50%至4.75%	復歸收益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u>截至2023年12月31日</u>								
辦公樓宇及工業物業 . . .	221,178	236,518	深圳	第3級	收入資本化法－通過對淨收入進行資本化，並就複歸收入潛力計提撥備。	每月復歸租金	每平方米人民幣134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	每月復歸租金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定期收益	4.00%至4.25%	定期收益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復歸收益	4.50%至4.75%	復歸收益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u>截至2024年12月31日</u>								
辦公樓宇及工業物業 . . .	209,435	225,562	深圳	第3級	收入資本化法－通過對淨收入進行資本化，並就複歸收入潛力計提撥備。	每月復歸租金	每平方米人民幣128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80元	每月復歸租金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定期收益	4.00%至4.25%	定期收益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復歸收益	4.50%至4.75%	復歸收益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		地址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可觀察／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敏感度
	貴集團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25年9月30日</u>								
辦公樓宇及工業物業	206,100	222,592	深圳	第3級	收入資本化法－通過對淨收入進行資本化，並就複歸收入潛力計提撥備。	每月復歸租金 每平方英尺人民幣 128元至每平方英尺 人民幣180元	每月復歸租金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定期收益	4.00%至4.25%	定期收益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復歸收益	4.50%至4.75%	復歸收益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抵押若干投資物業以獲取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45。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1,529,521	1,520,884	1,574,561	1,633,134
減：累計投資減值	(813,508)	(800,188)	(800,188)	(976,956)
	<u>716,013</u>	<u>720,696</u>	<u>774,373</u>	<u>656,178</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就貴公司附屬公司國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國民科技深圳」）確認減值。國民科技深圳持有東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莞朗泰通」），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材料）4.5%股權。東莞朗泰通當時正在辦理A股上市程序，直至2025年5月上市程序終止，管理層認為東莞朗泰通的預期回報將不會變現且存在減值跡象。國民科技深圳的投資已進行減值評估。

國民科技深圳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所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所釐定。此計算主要基於相應財務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收入增長率、稅前折現率、預計收入、預計毛利、預計經營開支。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確定對國民科技深圳的投資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6,768,000元。

19.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 . .	1,098,958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058,164
年內撥備	8,713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6,877
年內撥備	1,43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8,311
期內撥備	296
於2025年9月30日	1,068,607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0,794
於2023年12月31日	32,081
於2024年12月31日	30,647
於2025年9月30日	30,351

商譽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0。

20. 商譽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為 貴集團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單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斯諾	37,063	28,764	28,764	28,764
深圳市斯諾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斯諾」)	3,731	3,317	1,883	1,587
	40,794	32,081	30,647	30,351

除上述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連同相關商譽一併計入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評估。

內蒙古斯諾

內蒙古斯諾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主要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涵蓋五年期間的相應財務預算估計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包括收入增長率、除稅前貼現率、估計收入、估計毛利、估計經營開支，均經由管理層批准。

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下表載列管理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就收購產生商譽的減值測試而於其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依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內蒙古斯諾				
— 除稅前貼現率	14.87%	13.29%	11.76%	13.09%
— 長期增長率	0%	0%	0%	0%

減值評估由中國獨立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和評估」)評估，該公司持有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具有進行估值的經驗。中和評估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13層。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貴集團確定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8,299,000元外，於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核)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確認商譽減值。於2022年12月31日，內蒙古斯諾的可收回金額大幅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302,225,000元。倘於2022年12月31日，除稅前貼現率增加9.67%，或長期增長率減少25.07%，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將剔除淨餘量。貴公司董事相信，對該等假設進行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內蒙古斯諾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略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16,659,000元及人民幣10,399,000元。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除稅前貼現率分別增加0.46%及0.29%，或長期成長率分別減少0.67%及0.44%，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將剔除淨餘量。

深圳斯諾

隨著生產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生產線搬遷，深圳斯諾的營運自2021年起一直縮減規模。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深圳斯諾的財務表現不斷下滑。

深圳斯諾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已由中和評估進行評估。根據中和評估的減值評估結果，除深圳斯諾於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631,000元外，深圳斯諾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14,000元、人民幣1,434,000元及人民幣296,000元。

21.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商標	軟件及其他	開發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41,027	24,567	276,067	52,884	494,545
添置	60	—	47,440	56,176	103,676
轉移	—	—	28,464	(28,464)	—
出售／撤銷	—	—	(8)	—	(8)
於2022年12月31日	141,087	24,567	351,963	80,596	598,213
添置	—	—	12,029	43,536	55,565
轉移	—	—	40,740	(40,740)	—
出售／撤銷	—	—	(545)	—	(545)
於2023年12月31日	141,087	24,567	404,187	83,392	653,233
添置	—	—	2,938	88,074	91,012
轉移	—	—	20,643	(20,643)	—
出售／撤銷	(131)	—	(10,783)	—	(10,914)
於2024年12月31日	140,956	24,567	416,985	150,823	733,331
添置	—	—	10,042	43,899	53,941
轉移	—	—	31,064	(31,064)	—
於2025年9月30日	140,956	24,567	458,091	163,658	787,272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56,302	6,150	150,570	—	213,022
年內撥備	1,118	969	49,740	—	51,827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8)	—	(8)
於2022年12月31日	57,420	7,119	200,302	—	264,841
年內撥備	1,122	968	57,669	—	59,759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116)	—	(116)
於2023年12月31日	58,542	8,087	257,855	—	324,484
年內撥備	2,048	968	43,829	—	46,845
出售／撤銷時對銷	(131)	—	(10,783)	—	(10,914)
於2024年12月31日	60,459	9,055	290,901	—	360,415
期內撥備	842	728	31,836	—	33,406
於2025年9月30日	61,301	9,783	322,737	—	393,821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79,164	13,252	27,446	—	119,862
年內撥備	—	—	11,877	20,485	32,362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429)	—	(429)
於2023年12月31日	79,164	13,252	38,894	20,485	151,795
年內撥備	—	—	—	12,211	12,211
轉移	—	—	14,322	(14,322)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9月30日	79,164	13,252	53,216	18,374	164,006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503	4,196	124,215	80,596	213,510
於2023年12月31日	3,381	3,228	107,438	62,907	176,954
於2024年12月31日	1,333	2,260	72,868	132,449	208,910
於2025年9月30日	491	1,532	82,138	145,284	229,445

貴公司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456	267,721	52,884	322,061
添置	—	47,422	52,072	99,494
轉移	—	28,389	(28,389)	—
出售／撤銷	—	(8)	—	(8)
於2022年12月31日	1,456	343,524	76,567	421,547
添置	—	12,029	43,030	55,059
轉移	—	36,295	(36,295)	—
於2023年12月31日	1,456	391,848	83,302	476,606
添置	—	2,938	47,168	50,106
轉移	—	20,643	(20,643)	—
出售／撤銷	(131)	(10,783)	—	(10,914)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5	404,646	109,827	515,798
添置	—	10,040	33,223	43,263
轉移	—	31,064	(31,064)	—
於2025年9月30日	1,325	445,750	111,986	559,061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456	140,333	—	141,789
年內撥備	—	50,947	—	50,947
出售／撤銷時對銷	—	(8)	—	(8)
於2022年12月31日	1,456	191,272	—	192,728
年內撥備	—	58,240	—	58,240
於2023年12月31日	1,456	249,512	—	250,968
年內撥備	—	43,845	—	43,845
出售／撤銷時對銷	(131)	(10,783)	—	(10,914)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5	282,574	—	283,899
期內撥備	—	24,697	—	24,697
於2025年9月30日	1,325	307,271	—	308,596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	27,016	—	27,016
年內撥備	—	11,877	20,485	32,362
於2023年12月31日	—	38,893	20,485	59,378
年內撥備	—	—	12,211	12,211
轉移	—	14,322	(14,322)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9月30日	—	53,215	18,374	71,589

	專利	軟件及其他	開發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125,236	76,567	201,803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3,443	62,817	166,260
於2024年12月31日	—	68,857	91,453	160,310
於2025年9月30日	—	85,264	93,612	178,876

開發成本及若干軟件乃由內部產生。貴集團所有其他無形資產乃自第三方收購。

除可使用年期有限的開發開支外，上述無形資產於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專利	3至20年
商標	3至10年
軟件及其他	3至10年

減值評估

貴公司董事對若干軟件及開發支出進行了減值評估，由於自2023年起市場需求下降及與開發中軟件相關的芯片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故有關支出存在減值跡象，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7,057,000元、人民幣12,211,000元及人民幣42,201,000元。上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予以釐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是採用免版稅法進行估計，該方法假設在不擁有資產的情況下，第三方願意支付權利金以取得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估值所涉及的關鍵假設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權利金率為15.00%。基於貴公司董事的評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值虧損人民幣32,362,000元、人民幣12,211,000元及零已分別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於2025年9月30日，有減值跡象的軟件及開發支出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略高人民幣3,512,000元。倘權利金率15.00%於2025年9月30日降低1.17%，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將剔除淨餘量。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69,718	69,584	69,603	68,591	3,841	3,707	3,726	3,739

上述未上市股權投資指貴集團在中國境內設立的若干私營實體中的權益。貴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若將此等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計入損益，將不符合貴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於長期實現其業績潛力的戰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包括對東莞朗泰通的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877,000元、人民幣65,877,000元、人民幣65,877,000元及人民幣64,852,000元。

東莞朗泰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釐定。該公司為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大明湖路260號。

23. 遞延稅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9,722	67,957	77,457	87,319	55,701	30,485	29,995	29,609
遞延稅項負債	(39,543)	(26,971)	(23,141)	(22,569)	(33,336)	(22,209)	(19,279)	(18,879)
	<u>30,179</u>	<u>40,986</u>	<u>54,316</u>	<u>64,750</u>	<u>22,365</u>	<u>8,276</u>	<u>10,716</u>	<u>10,730</u>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稅項虧損	減值撥備	股份支付	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893	33,124	19,549	(29,040)	(7,760)	7,985	471	36,222
計入(扣除自)損益	2,032	488	5,863	(3,031)	288	(176)	530	5,994
計入股份支付儲備	—	—	(12,037)	—	—	—	—	(12,037)
於2022年12月31日	13,925	33,612	13,375	(32,071)	(7,472)	7,809	1,001	30,179
計入(扣除自)損益	17,732	(7,074)	(10,193)	10,836	1,736	(1,539)	(562)	10,936
計入股份支付儲備	—	—	(129)	—	—	—	—	(129)
於2023年12月31日	31,657	26,538	3,053	(21,235)	(5,736)	6,270	439	40,986
計入(扣除自)損益	13,174	(2,238)	(3,053)	4,139	916	(884)	2,501	14,555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1,225)	—	—	—	(1,225)
於2024年12月31日	44,831	24,300	—	(18,321)	(4,820)	5,386	2,940	54,316
計入(扣除自)損益	8,551	685	—	670	(94)	200	422	10,434
於2025年9月30日	<u>53,382</u>	<u>24,985</u>	<u>—</u>	<u>(17,651)</u>	<u>(4,914)</u>	<u>5,586</u>	<u>3,362</u>	<u>64,750</u>

貴公司就財務報告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稅項虧損	減值撥備及其他	股份支付	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893	31,327	17,230	(28,452)	(1,465)	1,509	32,042
計入(扣除自)損益	794	(865)	4,064	(3,530)	111	(152)	422
計入股份支付儲備	—	—	(10,099)	—	—	—	(10,099)
於2022年12月31日	12,687	30,462	11,195	(31,982)	(1,354)	1,357	22,365
(扣除自)計入損益	(2,420)	(11,987)	(10,462)	10,812	315	(218)	(13,960)
計入股份支付儲備	—	—	(129)	—	—	—	(129)
於2023年12月31日	10,267	18,475	604	(21,170)	(1,039)	1,139	8,276
(扣除自)計入損益	(1,294)	1,193	(604)	2,747	183	215	2,440
於2024年12月31日	8,973	19,668	—	(18,423)	(856)	1,354	10,716
計入(扣除自)損益	350	(690)	—	567	341	(554)	14
於2025年9月30日	<u>9,323</u>	<u>18,978</u>	<u>—</u>	<u>(17,856)</u>	<u>(515)</u>	<u>800</u>	<u>10,730</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可抵扣未來利潤的可扣減暫時差異分別為人民幣604,578,000元、人民幣548,400,000元、人民幣535,293,000元及人民幣522,883,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已就其中人民幣460,904,000元、人民幣309,406,000元、人民幣287,587,000元及人民幣270,860,000元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餘可扣減暫時差異因未來利潤來源無法預測而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可扣減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35,299,000元、人民幣2,385,341,000元、人民幣2,611,986,000元及人民幣2,788,956,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已就其中人民幣131,814,000元、人民幣245,270,000元、人民幣328,778,000元及人民幣410,386,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未來利潤來源無法預測而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逐漸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年內的不同日期屆滿。

24.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13,078	179,821	125,085	68,472	150,761	135,415	64,789	18,533
在製品	271,923	165,322	174,727	201,289	239,235	146,374	146,600	166,307
製成品	427,509	269,418	310,832	362,514	241,264	141,218	156,057	155,269
其他	10,665	6,438	10,313	16,762	52	692	101	52
	<u>923,175</u>	<u>620,999</u>	<u>620,957</u>	<u>649,037</u>	<u>631,312</u>	<u>423,699</u>	<u>367,547</u>	<u>340,161</u>

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7,295	292,590	308,813	388,333	41,252	41,911	34,532	59,5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59,528)	(59,490)	(61,239)	(62,420)	(2,570)	(2,943)	(2,919)	(978)
	<u>217,767</u>	<u>233,100</u>	<u>247,574</u>	<u>325,913</u>	<u>38,682</u>	<u>38,968</u>	<u>31,613</u>	<u>58,562</u>
應收票據	-	4,261	1,703	1,315	-	-	217	1,0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20)	(11)	-	-	(2)	-
	<u>-</u>	<u>4,261</u>	<u>1,683</u>	<u>1,304</u>	<u>-</u>	<u>-</u>	<u>215</u>	<u>1,096</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費用	-	6,950	5,524	11,110	-	5,938	2,495	8,844
可退還按金	15,372	11,730	11,590	8,761	2,719	2,170	1,757	1,629
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47,743	10,510	32,885	21,683	25,869	4,411	956	12,1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	66,453	98,054	23,170	19,651	1,911	-	45	-
其他可收回稅項	76,738	86,141	118,421	57,997	66,966	55,842	54,857	43,937
遞延發行成本	-	-	-	18,715	-	-	-	18,715
應收附屬公司 款項 (附註)	-	-	-	-	313,750	223,775	224,375	224,375
其他	2,634	4,355	5,205	3,755	1,101	1,198	1,317	1,926
	<u>208,940</u>	<u>217,740</u>	<u>196,795</u>	<u>141,672</u>	<u>412,316</u>	<u>293,334</u>	<u>285,802</u>	<u>311,609</u>
減：信貸虧損撥備	(929)	(488)	(353)	(245)	(221,666)	(223,668)	(223,658)	(223,667)
	<u>208,011</u>	<u>217,252</u>	<u>196,442</u>	<u>141,427</u>	<u>190,650</u>	<u>69,666</u>	<u>62,144</u>	<u>87,94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25,778	454,613	445,699	468,644	229,332	108,634	93,972	147,600
減：列作非流動 資產的預付款項	(66,453)	(98,637)	(24,652)	(21,729)	(1,911)	-	(45)	-
	<u>359,325</u>	<u>355,976</u>	<u>421,047</u>	<u>446,915</u>	<u>227,421</u>	<u>108,634</u>	<u>93,927</u>	<u>147,600</u>

附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扣除撥備分別人民幣221,626,000元、人民幣223,626,000元、人民幣223,626,000元及人民幣223,626,000元後，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3,750,000元、人民幣223,775,000元、人民幣224,375,000元及人民幣224,375,000元，其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2022年1月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6））金額為人民幣345,877,000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向貿易客戶提供的信用期為0至120天。以下為按貨物交付日期或服務提供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6）），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13,879	221,690	298,653	269,154	33,676	25,655	16,407	42,777
91至180天	37,111	118,355	53,510	115,999	4,580	11,332	8,637	13,275
181天至一年	55,040	7,261	40,583	49,016	7,763	405	4,525	4,713
超過一年	4,762	5,923	5,772	8,038	2,626	2,477	2,401	395
	310,792	353,229	398,518	442,207	48,645	39,869	31,970	61,16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8,179,000元、人民幣73,131,000元及人民幣110,322,000元的已收票據（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已由貴集團進一步貼現／背書。貴集團在報告期末繼續確認票據全額賬面值及詳情於附註41(d)。貴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到期期限均為少於一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6））中，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5,666,000元、人民幣57,782,000元、人民幣41,086,000元及人民幣47,193,000元的逾期但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債項。此乃由於貴集團對其後續結算情況滿意，且相關客戶信用質量未見惡化。貴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物，惟已收取票據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	83,375	9,687	77,313	6,657	9,963	901	–	555
應收電子商業票據	10,000	110,032	74,554	112,346	–	–	143	957
	93,375	119,719	151,867	119,003	9,963	901	143	1,51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50)	(3,851)	(2,606)	(4,013)	–	–	(1)	(10)
	93,025	115,868	149,261	114,990	9,963	901	142	1,50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187,728	88,537	72,533	79,617	138,075	66,707	50,377	57,172

投資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若干實體的股本權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1。

28.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指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以開立銀行承兌票據及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存款。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為滿足 貴集團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其市場年利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每年0.0001%至2.50%、每年0.0001%至2.69%、每年0.0001%至1.80%及每年0.0001%至0.95%。

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以外幣計值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52,417	14,545	34,848	26,560	43,799	4,284	26,387	14,838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貿易應付款項及</u>								
<u>應付票據(附註a)</u>								
－貿易應付款項.....	148,960	259,943	328,764	272,649	58,642	36,852	65,668	64,337
－應付票據.....	118,611	13,151	177,128	164,104	22,106	7,404	57,128	32,620
	267,571	273,094	505,892	436,753	80,748	44,256	122,796	96,957
<u>其他應付款項</u>								
應付薪金及福利.....	31,539	29,407	34,930	27,639	17,993	20,527	21,634	17,675
應計費用.....	19,054	10,097	17,621	3,804	17,262	8,409	14,701	6,702
按金.....	3,101	6,297	4,422	4,064	2,909	4,471	2,773	1,533
<u>受限制股份購回</u>								
義務(附註37).....	167,833	71,457	–	–	167,833	71,457	–	–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斯諾生產廠房應付								
款項(附註b).....	49,626	274,017	264,131	254,210	-	-	-	-
對非控股權益的								
購回義務(附註c).....	141,176	141,176	141,176	114,462	-	-	-	-
其他應付稅項.....	14,078	6,659	5,396	4,762	2,032	3,534	3,685	3,131
累計發行成本.....	-	-	-	4,217	-	-	-	4,217
應付附屬公司								
款項(附註d).....	-	-	-	-	11,803	7,235	47,759	51,109
其他.....	13,072	6,707	5,323	3,470	3,648	4,941	2,128	5,478
	<u>439,479</u>	<u>545,817</u>	<u>472,999</u>	<u>416,628</u>	<u>223,480</u>	<u>120,574</u>	<u>92,680</u>	<u>89,845</u>
	707,050	818,911	978,891	853,381	304,228	164,830	215,476	186,802
減：長期應付款項								
項下一年後結算								
的應付金額.....	(190,802)	(415,193)	(264,131)	(112,985)	(5,000)	(5,000)	(5,000)	(5,000)
	<u>516,248</u>	<u>403,718</u>	<u>714,760</u>	<u>740,396</u>	<u>299,228</u>	<u>159,830</u>	<u>210,476</u>	<u>181,802</u>

附註：

- (a) 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向相關供應商發行票據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從銀行取得票面金額。貴集團及貴公司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因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且無進一步展期的情況下，貴集團及貴公司有義務於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付款。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貴集團及貴公司結算該等票據的款項基於安排性質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主要為0至90天。以下為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39,333	180,530	317,387	210,327	65,273	38,045	101,056	76,228
91至180天.....	54,146	45,818	108,716	115,316	4,991	4,436	20,493	19,319
181至365天.....	60,408	25,842	51,848	86,210	8,657	747	139	458
1年以上.....	13,684	20,904	27,941	24,900	1,827	1,028	1,108	952
	<u>267,571</u>	<u>273,094</u>	<u>505,892</u>	<u>436,753</u>	<u>80,748</u>	<u>44,256</u>	<u>122,796</u>	<u>96,957</u>

- (b)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斯諾與若干承包商就建設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生產廠房訂立建造協議。該結餘為該項目未支付的分期款項。

- (c)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獨立投資者向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斯諾注資人民幣141,176,000元，注資完成後該獨立投資者持有內蒙古斯諾12.85%股權。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內蒙古斯諾於2025年1月前未能滿足若干規定，則獨立投資者有權要求內蒙古斯諾的控股股東（即 貴公司）於2025年1月起計3個月內以人民幣141,176,000元的代價購回內蒙古斯諾12.85%的股權（「非控股權益購回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將對非控股權益購回義務計算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購回義務於一年後到期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購回義務於一年內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5年1月，該獨立投資者要求內蒙古斯諾的控股股東購回內蒙古斯諾的12.85%股權。經協商，獨立投資者及內蒙古斯諾控股股東於2025年4月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內蒙古斯諾控股股東須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購回內蒙古斯諾的2.73%股權並以代價人民幣111,176,000元購回內蒙古斯諾的剩餘10.12%股權，有關代價按年利率4%計息，並將於2026年1月到期支付。未償還金額以內蒙古斯諾的70.12%股權以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兼股東孫迎彤先生持有的 貴公司若干股份質押（詳情載於附註40）。

- (d)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中包含應付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未繳出資額人民幣5,000,000元，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於一年後償還。餘下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30.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在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期間已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								
— 銷售芯片產品	12,087	17,465	4,776	7,299	10,830	12,907	3,189	5,404
— 銷售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	1,751	580	189	295	—	—	—	—
	<u>13,838</u>	<u>18,045</u>	<u>4,965</u>	<u>7,594</u>	<u>10,830</u>	<u>12,907</u>	<u>3,189</u>	<u>5,404</u>

於2022年1月1日，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56,571,000元。

合同負債金額包括將予確認的收入。合同負債結餘根據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的合同數目而變動。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確認有關結轉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已確認且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收入	<u>55,694</u>	<u>13,169</u>	<u>16,253</u>	<u>4,586</u>	<u>45,301</u>	<u>10,694</u>	<u>11,610</u>	<u>2,966</u>

貴集團要求部分客戶在訂單確認時支付按金。當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貨物交付前收取按金時，將在合同開始時確認合同負債，直至相關合同確認的收入超出按金金額為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合同負債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135	4,272	214	38	9,135	4,272	214	5

31.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外幣遠期合同								
資產	–	–	419	–	–	–	419	–
負債	1,522	–	–	415	1,522	–	–	415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擁有外幣遠期合同，以盡量減少其美元計值交易的外幣風險。上述合同於一年內結算。

32. 借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975,611	1,476,350	1,422,663	1,447,415	805,387	768,147	631,257	646,567
其他借款 (附註a)	154,536	97,200	102,256	97,840	–	–	–	–
貼現有追索權票據 (附註b)	8,133	65,169	67,381	102,334	–	–	–	–
	1,138,280	1,638,719	1,592,300	1,647,589	805,387	768,147	631,257	646,567
有抵押 (附註c)	599,714	692,078	779,182	932,705	427,045	400,915	365,333	382,795
無抵押	538,566	946,641	813,118	714,884	378,342	367,232	265,924	263,772
	1,138,280	1,638,719	1,592,300	1,647,589	805,387	768,147	631,257	646,567
固定利率借款	671,235	888,820	760,262	884,398	398,343	356,192	237,401	263,772
浮動利率借款	467,045	749,899	832,038	763,191	407,044	411,955	393,856	382,795
	1,138,280	1,638,719	1,592,300	1,647,589	805,387	768,147	631,257	646,567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719,315	822,892	837,282	856,430	428,963	394,824	337,186	319,25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20,841	201,137	236,620	227,267	78,300	97,247	82,571	69,051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7,624	424,887	373,898	435,392	107,624	109,076	67,000	129,763
五年以上.....	190,500	189,803	144,500	128,500	190,500	167,000	144,500	128,500
借款總額.....	1,138,280	1,638,719	1,592,300	1,647,589	805,387	768,147	631,257	646,567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應付金額.....	(719,315)	(822,892)	(837,282)	(856,430)	(428,963)	(394,824)	(337,186)	(319,253)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後到期應付金額.....	418,965	815,827	755,018	791,159	376,424	373,323	294,071	327,314

附註：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54,536,000元、人民幣97,200,000元、人民幣102,256,000元及人民幣97,840,000元，為若干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其中部分由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以若干物業作抵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年利率分別為7.11%至8.79%、5.74%至8.79%、5.00%至8.79%及4.85%至6.19%。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貸款結餘的到期期限分別為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2024年6月至2026年5月、2026年5月至2027年4月及2026年8月至2027年4月。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有追索權貼現票據分別指銀行以有追索權方式貼現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8,133,000元、人民幣65,169,000元、人民幣67,381,000元及人民幣102,334,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貼現票據分別按固定年利率1.20%至2.63%、1.00%至2.63%、0.90%至3.40%及0.60%至4.26%計息。

(c) 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5。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1.20%至8.79%	1.00%至8.79%	0.90%至8.79%	0.60%至6.19%
浮動利率借款.....	3.65%至6.65%	3.45%至5.30%	3.45%至5.30%	3.10%至5.30%

33. 租賃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4,702	10,971	9,702	10,583	5,657	6,355	5,513	4,82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438	7,699	8,093	6,775	4,888	3,452	3,562	74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784	16,097	15,839	16,909	2,967	1,585	354	-
五年以上.....	14,206	11,369	5,426	852	-	-	-	-
	56,130	46,136	39,060	35,119	13,512	11,392	9,429	5,568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應付金額.....	(14,702)	(10,971)	(9,702)	(10,583)	(5,657)	(6,355)	(5,513)	(4,827)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後到期應付金額.....	41,428	35,165	29,358	24,536	7,855	5,037	3,916	741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34. 遞延收入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45	3,928	21,650	22,678	-	3,108	4,104	2,875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分別獲得政府補助零、人民幣3,108,000元、人民幣22,146,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該等補助主要與生產設施投資相關。該等金額已列作遞延收入，轉撥至廠房及設施建設成本及補償研發成本與其他開支。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分別獲得政府補貼零、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用於補貼廠房及設施的建設成本。該等金額已列作遞延收入，並將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轉移至其他收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5,000元、人民幣125,000元、人民幣272,000元及人民幣796,000元，並於其他收入確認。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分別獲得政府補貼零、人民幣1,108,000元、人民幣20,648,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用於補償研發開支。該等金額已列作遞延收入，並將於研發成本及其他開支支出期間轉移至其他收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與補償研發開支相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為零、零、人民幣4,154,000元及人民幣5,676,000元，並於其他收入確認。

35.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撥備	—	3,216	—	—

撥備指2023年來自一名客戶的申索，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了結。

36.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592,646	592,646
發行股份 (附註39)	2,992	2,992
於2022年12月31日	595,638	595,638
回購及註銷股份 (附註39)	(797)	(797)
於2023年12月31日	594,841	594,841
回購及註銷股份 (附註39)	(11,714)	(11,7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583,127	583,127

37.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13,689	167,833	71,457	71,457	—
發行股份 (附註ii)	18,251	—	—	—	—
回購及註銷股份 (附註iii)	—	(4,861)	(71,457)	(71,457)	—
向承授人轉讓股份 (附註iv)	(64,107)	(91,515)	—	—	—
於年末／期末	167,833	71,457	—	—	—

附註：

- (i) 截至2022年1月1日，庫存股份主要包括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達到歸屬條件的35,031,000股受限制股份（詳見附註39），金額約為人民幣213,689,000元。
- (ii) 於2022年5月13日， 貴公司向符合授予條件的合資格僱員授予2,992,00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10元。 貴公司於2022年已完成登記受限制股份。
- (ii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尚未達成績效條件，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9）按授予價格回購及註銷797,000股、11,714,000股及11,714,000股（未經審核）受限制股份。
- (iv)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績效條件達成後，已根據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9）向承授人轉讓10,509,000股及15,003,000股受限制股份。

38.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30,775	(213,689)	93,116	147,138	68,561	(771,903)	1,153,99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157	-	(87,237)	(87,080)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							
股份	15,259	(18,251)	-	-	-	-	(2,992)
股份支付，扣除所得稅 ...	-	-	123,219	-	-	-	123,219
向承授人轉讓股份	-	64,107	-	-	-	-	64,107
於2022年12月31日	1,846,034	(167,833)	216,335	147,295	68,561	(859,140)	1,251,25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34)	-	(408,091)	(408,225)
回購及註銷股份	(4,064)	4,861	-	-	-	-	797
股份支付，扣除所得稅 ...	-	-	(10,421)	-	-	-	(10,421)
向承授人轉讓庫存股份 ...	-	91,515	-	-	-	-	91,515
於2023年12月31日	1,841,970	(71,457)	205,914	147,161	68,561	(1,267,231)	924,9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20	-	(109,555)	(109,535)
回購及註銷股份	(59,743)	71,457	-	-	-	-	11,714
股份支付，扣除所得稅 ...	-	-	8,807	-	-	-	8,807
取消股份激勵計劃	214,721	-	(214,721)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996,948	-	-	147,181	68,561	(1,376,786)	835,90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13	-	(191,327)	(191,314)
2025年9月30日	1,996,948	-	-	147,194	68,561	(1,568,113)	644,590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1,841,970	(71,457)	205,914	147,161	68,561	(1,267,231)	924,91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8,183)	(58,183)
回購及註銷股份	(59,743)	71,457	-	-	-	-	11,714
股份支付，扣除所得稅 ...	-	-	8,807	-	-	-	8,807
取消股份激勵計劃	214,721	-	(214,721)	-	-	-	-
於2024年9月30日	1,996,948	-	-	147,161	68,561	(1,325,414)	887,256

39. 股份支付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1年6月11日，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決議案，同意授予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並向符合授予條件的合資格僱員授予38,049,00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10元（「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自授予日期起計不超過60個月。根據貴公司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分別可歸屬30%、40%、30%的受限制股份。

根據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貴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及2022年5月13日向合資格僱員分別授予35,049,000股及2,992,000股股份，以表彰其業績及貢獻，並即時歸屬。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為僱員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 貴集團的成功。

本激勵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在於限售期屆滿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限售期屆滿後，貴公司為符合條件的僱員辦理解除限售手續，不符合條件的受限制股份由 貴公司回購註銷。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完成登記之日起至全部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售或全部受限制股份回購完成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貴集團授予激勵對象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於年初／期初	35,031	27,514	11,714	11,714	—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	2,992	—	—	—	—
回購及註銷股份	—	(797)	(11,714)	(11,714)	—
轉讓股份	(10,509)	(15,003)	—	—	—
於年末／期末	<u>27,514</u>	<u>11,714</u>	<u>—</u>	<u>—</u>	<u>—</u>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尚未達成績效條件，貴公司分別註銷及回購797,000股、11,714,000股及11,714,000股（未經審核）受限制股份。

於2021年6月28日及2022年5月13日，就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5.40元及每股人民幣15.65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確認開支人民幣132,583,000元、開支撥回人民幣12,493,000元、零、零（未經審核）及零。

斯諾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2年8月30日，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斯諾啟動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斯諾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20,608,000股股份。斯諾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優秀的人才，為僱員提供額外的激勵，並促進 貴集團的成功。

斯諾股份激勵計劃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5.14元。授予的股份通常以服務為基礎，並取決於於內蒙古斯諾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股份激勵可於2027年12月31日前行使。

內蒙古斯諾授予激勵對象的購股權數量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於年初／期初	—	20,608	19,963	19,963	—
授予	20,608	—	—	—	—
沒收	—	(645)	—	—	—
取消股份激勵計劃	—	—	(19,963)	(19,963)	—
於年末／期末	<u>20,608</u>	<u>19,963</u>	<u>—</u>	<u>—</u>	<u>—</u>

於2022年8月30日，就斯諾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9.41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會決議，考慮到內蒙古斯諾的業績及斯諾股份激勵計劃的歸屬條件，內蒙古斯諾取消了斯諾股份激勵計劃。因此，內蒙古斯諾於2024年確認有關斯諾股份激勵計劃的餘下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就斯諾股份激勵計劃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5,505,000元、人民幣15,825,000元、人民幣63,988,000元、人民幣63,988,000元（未經審核）及零。

40. 關聯方披露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及其他福利 (包括退休福利供款)...	7,314	5,400	5,403	3,960	4,145
股份支付.....	12,058	496	7,195	7,195	—
	<u>19,372</u>	<u>5,896</u>	<u>12,598</u>	<u>11,155</u>	<u>4,145</u>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兼股東孫迎彤先生將其所持有的貴公司若干股份質押予內蒙古斯諾的一名獨立投資者，為非控股權益未履行購回責任人民幣114,462,000元提供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9。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864,055	1,045,553	728,941	632,910	461,725	389,682	260,771	165,342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93,025	115,868	149,261	114,990	9,963	901	142	—
衍生金融工具.....	—	—	419	—	—	—	419	1,502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69,718	69,584	69,603	68,591	3,841	3,707	3,726	3,739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u>187,728</u>	<u>88,537</u>	<u>72,533</u>	<u>79,617</u>	<u>138,075</u>	<u>66,707</u>	<u>50,377</u>	<u>57,172</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1,780,659	2,411,467	2,513,244	2,460,548	1,072,328	900,507	806,713	799,297
衍生金融工具.....	<u>1,522</u>	<u>—</u>	<u>—</u>	<u>415</u>	<u>1,522</u>	<u>—</u>	<u>—</u>	<u>415</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貴公司董事透過內部風險評估監控及管理與貴集團營運有關的財務風險，內部風險評估按風險程度及大小分析風險敞口。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指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用於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面臨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貴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有以外幣計值的相關集團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貴集團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若干外幣計值的負債。有鑒於此，管理層認為貨幣風險淨敞口維持在適當水平。貴集團的政策為磋商對沖衍生工具的條款，使其與對沖項目的條款相匹配，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對沖效果。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詳情載於附註31。

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05,005	38,136	60,752	49,043
負債				
美元	6,717	6,102	20,813	1,053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5%的敏感度，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按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減少(增加)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4,914	1,602	1,997	2,400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4,914)	(1,602)	(1,997)	(2,400)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能反映固有的外匯風險，因為年末的風險敞口並未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敞口。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有關定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受限制銀行結餘、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內詳述。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基準利率的波動上。

貴集團及貴公司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借款的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非衍生工具（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的利率風險而編製。該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行使。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利率可能變動的評估。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若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期內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813,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215,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1,843,000元及人民幣2,349,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貴集團面臨價格風險。管理層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有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價格風險敞口釐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倘價格上升或下跌10%，則其他儲備將會因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5,945,000元、人民幣5,933,000元、人民幣5,935,000元及人民幣5,849,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倘價格上升或下跌10%，則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期內虧損將會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6,647,000元、人民幣7,859,000元、人民幣6,417,000元及人民幣7,053,000元。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就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蒙受財務損失而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產生自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眼面值。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應收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5.65%、53.43%、44.24%及49.3%，故貴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專責人員負責釐定信用限額、進行信用審批以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在接受訂單前會先要求大多數客戶支付按金。另亦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方面，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此外，貴集團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個別減值評估。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會根據客戶的賬齡分析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值虧損人民幣711,000元、人民幣5,419,000元、人民幣571,000元及人民幣5,41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371,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信用風險以內部程序管理。在作出墊款前，會對各對手方的信用質量進行調查。貴集團及貴公司亦會積極監察各債務人的欠款，及時發現任何信用風險，以降低信用相關虧損風險。

此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發生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中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貴集團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履約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債務人於到期後還款但通常全數結算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貴集團認為日後並無實際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

下表詳細列出 貴集團及 貴公司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				貴公司			
				賬面總值				賬面總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不適用	(i)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93,375	119,719	151,867	119,003	9,963	901	143	1,51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不適用	(i)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226,402	247,094	261,238	342,336	39,267	39,926	32,764	60,636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50,893	49,757	49,278	47,312	1,985	1,985	1,985	-
				370,670	416,570	462,383	508,651	51,215	42,812	34,892	62,148
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ii)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634	15,781	16,572	12,516	3,821	3,369	3,074	3,5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ii)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	-	-	-	92,084	107	717	708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	-	-	-	221,666	223,668	223,658	223,667
				-	-	-	-	313,750	223,775	224,375	224,375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	A-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29,583	792,899	463,465	293,422	327,138	347,238	225,152	101,421

附註：

- (i)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及貴公司使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內的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0,893,000元、人民幣49,757,000元、人民幣49,278,000元及人民幣47,312,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985,000元、人民幣1,985,000元及人民幣1,985,000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共同基準確定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	312,897	6,867	3.1%	358,404	11,096	2.6%	403,226	10,481	3.6%	450,163	15,994
1至2年	14.7%	2,741	403	6.4%	5,288	336	14.0%	3,296	462	11.4%	8,635	987
2至3年	35.0%	2,337	818	49.3%	1,851	913	30.4%	4,218	1,283	31.3%	399	125
3年以上	100.0%	1,802	1,802	97.6%	1,270	1,239	99.8%	2,365	2,361	94.6%	2,142	2,026
	3.1%	319,777	9,890	3.7%	366,813	13,584	3.5%	413,105	14,587	4.1%	461,339	19,132

貴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7%	48,415	360	0.9%	40,148	354	1.0%	32,278	311	1.0%	61,352	587
1至2年	5.1%	78	4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2至3年	30.0%	737	221	30.8%	65	20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3年以上	不適用	-	-	95.1%	614	584	99.5%	629	626	50.4%	796	401
	1.2%	49,230	585	2.3%	40,827	958	2.8%	32,907	937	1.6%	62,148	988

預計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按逾期狀況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獲更新。

	貴集團			貴公司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 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 信用減值)	總計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 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 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11,524	52,080	63,604	1,252	3,063	4,31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298	(1,587)	711	(667)	(1,078)	(1,745)
撤銷.....	(963)	(3,474)	(4,437)	—	—	—
轉讓.....	(2,969)	2,969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9,890	49,988	59,878	585	1,985	2,57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477	(58)	5,419	373	—	373
撤銷.....	(3)	(1,953)	(1,956)	—	—	—
轉讓.....	(1,780)	1,780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3,584	49,757	63,341	958	1,985	2,94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050	(479)	571	(21)	—	(21)
撤銷.....	(47)	—	(47)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4,587	49,278	63,865	937	1,985	2,92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545	(174)	4,371	51	(193)	(142)
撤銷.....	—	(1,792)	(1,792)	—	(1,792)	(1,792)
截至2025年9月30日.....	19,132	47,312	66,444	988	—	988

- (ii)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資料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29,000元、人民幣488,000元、人民幣353,000元及人民幣245,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分別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21,666,000元、人民幣223,668,000元、人民幣223,658,000元及人民幣223,667,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運營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貴集團

	按要求且 不超過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577	190,802	—	642,379	642,379
借款.....	736,642	250,478	236,387	1,223,507	1,138,280
租賃負債.....	15,386	35,320	19,038	69,744	56,130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	1,522	—	—	1,522	1,522
	1,203,605	476,600	255,425	1,935,630	1,836,789

	按要求且 不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555	415,193	—	772,748	772,748
借款	841,119	681,490	231,844	1,754,453	1,638,719
租賃負債	13,657	30,252	12,516	56,425	46,136
	<u>1,212,331</u>	<u>1,126,935</u>	<u>244,360</u>	<u>2,583,626</u>	<u>2,457,603</u>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6,813	264,131	—	920,944	920,944
借款	855,650	664,091	176,200	1,695,941	1,592,300
租賃負債	12,037	29,018	5,794	46,849	39,060
	<u>1,524,500</u>	<u>957,240</u>	<u>181,994</u>	<u>2,663,734</u>	<u>2,552,304</u>

於2025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9,974	112,985	—	812,959	812,959
借款	874,522	718,654	155,646	1,748,822	1,647,589
租賃負債	12,543	27,641	1,564	41,748	35,119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415	—	—	415	415
	<u>1,587,039</u>	<u>859,280</u>	<u>157,210</u>	<u>2,603,529</u>	<u>2,495,667</u>

貴公司

	按要求且 不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941	—	—	266,941	266,941
借款	439,473	204,145	195,167	838,785	805,387
租賃負債	6,266	8,294	—	14,560	13,512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	1,522	—	—	1,522	1,522
	<u>712,680</u>	<u>212,439</u>	<u>195,167</u>	<u>1,120,286</u>	<u>1,085,840</u>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360	—	—	132,360	132,360
借款	404,162	225,841	170,950	800,953	768,147
租賃負債	6,772	5,232	—	12,004	11,392
	<u>543,294</u>	<u>231,073</u>	<u>170,950</u>	<u>945,317</u>	<u>911,899</u>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456	—	—	175,456	175,456
借款	344,857	163,182	147,787	655,826	631,257
租賃負債	5,841	3,998	—	9,839	9,429
	<u>526,154</u>	<u>167,180</u>	<u>147,787</u>	<u>841,121</u>	<u>816,142</u>

於2025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730	—	—	152,730	152,730
借款	326,117	215,912	131,263	673,292	646,567
租賃負債	4,966	748	—	5,714	5,568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415	—	—	415	415
	<u>483,813</u>	<u>216,660</u>	<u>131,263</u>	<u>831,736</u>	<u>804,865</u>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及貴公司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期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如適用）長期應付款項及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累計虧損、各項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貴集團及貴公司在可獲得的情況下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對於第三級下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貴集團及貴公司會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並將輸入數據輸入至用於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模型。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貴集團及貴公司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下文披露用於確定各種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的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貴集團				貴公司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8,075	66,707	50,377	54,672	138,075	66,707	50,377	54,672	第三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具有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上市權益投資的私募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根據該實體本身證券的近期交易釐定。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中所報的買入價確定。交易價格增加／減少10%（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3,806,000元、人民幣6,671,000元、人民幣5,038,000元及人民幣5,467,000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由該實體以市場法計量的淨資產值或就禁售期調整的市價釐定。該實體公允價值的關鍵輸入數據經流動性貼現調整。流動性貼現增加／減少10%（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008,000元、人民幣448,000元、人民幣408,000元及人民幣594,000元。									

	貴集團				貴公司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69,718	69,584	69,603	68,591	3,841	3,707	3,726	3,739	第三級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計算乃基於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並對相關投資組合的市場流通性不足進行貼現調整及相關費用的調整。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比公司市盈率增加／減少10%將分別導致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4,801,000元、人民幣5,768,000元、人民幣5,672,000元及人民幣5,065,000元。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調整增加／減少10%將分別導致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087,000元、人民幣1,745,000元、人民幣1,472,000元及人民幣1,568,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3,025	115,868	149,261	114,990	9,963	901	142	1,502	第二級	基於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									第二級	基於合約匯率和遠期匯率的貼現現金流量
－ 資產	-	-	419	-	-	-	419	-		
－ 負債	1,522	-	-	415	1,522	-	-	415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貴集團		貴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0,354	69,560	100,626	3,683
總收益				
— 計入損益	45,672	—	39,689	—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58	—	158
購置	190,204	—	—	—
處置	(188,502)	—	(2,240)	—
於2022年12月31日	187,728	69,718	138,075	3,841
總虧損				
— 計入損益	(98,729)	—	(69,666)	—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34)	—	(134)
購置	496,896	—	—	—
處置	(497,358)	—	(1,702)	—
於2023年12月31日	88,537	69,584	66,707	3,707
總(虧損)/收益				
— 計入損益	(14,282)	—	(13,864)	—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9	—	19
購置	8,826	—	—	—
處置	(10,548)	—	(2,466)	—
於2024年12月31日	72,533	69,603	50,377	3,726
總(虧損)/收益				
— 計入損益	4,295	—	4,295	—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012)	—	13
購置	2,789	—	2,500	—
於2025年9月30日	79,617	68,591	57,172	3,739

(iii)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但須披露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d)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是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按全面追索基準以貼現或背書方式向銀行或供應商轉讓的票據。由於 貴集團並未轉讓有關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將轉讓時確認來自銀行的現金為有抵押借款(附註32)。

貴集團

	向銀行貼現 有追索權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背書 有追索權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	8,133	1,867	10,000
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	—	(1,867)	(1,867)
借款賬面值	(8,133)	—	(8,133)
淨額	—	—	—

	向銀行貼現 有追索權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背書 有追索權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於202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賬面值	—	2,161	2,16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	66,000	40,018	106,018
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	—	(42,179)	(42,179)
借款賬面值	(65,169)	—	(65,169)
淨額	831	—	831
<u>於2024年12月31日</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賬面值	—	500	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	67,381	5,250	72,631
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	—	(5,750)	(5,750)
借款賬面值	(67,381)	—	(67,381)
淨額	—	—	—
<u>於2025年9月30日</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	102,334	7,988	110,322
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	—	(7,988)	(7,988)
借款賬面值	(102,334)	—	(102,334)
淨額	—	—	—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已經或將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受限制股份 回購義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非控股 權益回購義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租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累計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3,689	—	397,749	58,860	—	670,298
融資現金流量	18,251	141,176	719,499	(17,962)	—	860,964
財務成本及費用	—	—	34,815	4,152	—	38,967
租賃開始 (附註43)	—	—	—	11,080	—	11,080
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後回購義務終止 ...	(64,107)	—	—	—	—	(64,1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非現金結算 (附註43)	—	—	(13,783)	—	—	(13,783)
於2022年12月31日	167,833	141,176	1,138,280	56,130	—	1,503,419
融資現金流量	(4,861)	—	520,830	(17,520)	—	498,449
財務成本及租賃負債費用	—	—	74,382	3,488	—	77,870
租賃開始 (附註43)	—	—	—	4,038	—	4,038
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後回購義務終止 ...	(91,515)	—	—	—	—	(91,5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非現金結算 (附註43)	—	—	(94,773)	—	—	(94,773)

	受限制股份 回購義務	非控股 權益回購義務	借款	租賃 負債	累計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71,457	141,176	1,638,719	46,136	-	1,897,488
融資現金流量	(71,457)	-	(10,014)	(14,836)	-	(96,307)
財務成本及租賃負債費用	-	-	70,597	2,813	-	73,410
租賃開始 (附註43)	-	-	-	4,947	-	4,9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非現金結算 (附註43)	-	-	(107,002)	-	-	(107,002)
於2024年12月31日	-	141,176	1,592,300	39,060	-	1,772,536
融資現金流量	-	(30,000)	57,504	(9,821)	(14,498)	3,185
財務成本及租賃負債費用	-	3,286	53,166	1,852	-	58,304
租賃開始 (附註43)	-	-	-	4,028	-	4,028
累計發行成本	-	-	-	-	18,715	18,7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非現金結算 (附註43)	-	-	(55,381)	-	-	(55,381)
於2025年9月30日	-	114,462	1,647,589	35,119	4,217	1,801,387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71,457	141,176	1,638,719	46,136	-	1,897,488
融資現金流量	(71,457)	-	(24,946)	(11,541)	-	(107,944)
財務成本及租賃負債費用	-	-	55,660	2,170	-	57,830
租賃開始 (附註43)	-	-	-	4,947	-	4,9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非現金結算 (附註43)	-	-	(95,021)	-	-	(95,021)
於2024年9月30日	-	141,176	1,574,412	41,712	-	1,757,300

4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就辦公室及宿舍的使用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1,080,000元、人民幣4,038,000元、人民幣4,947,000元、人民幣4,94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028,000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1,080,000元、人民幣4,038,000元、人民幣4,947,000元、人民幣4,94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028,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短期借款人民幣13,783,000元、人民幣94,773,000元、人民幣107,002,000元、人民幣95,02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5,381,000元已分別通過向相關金融機構貼現應收票據的方式結算。

44. 附屬公司資料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歸屬於 貴集團的股權				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持有：								
國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內地 2009年3月10日	人民幣 54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芯片產品的開發和銷售
國民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國民香港」)(附註c)	香港 2011年3月25日	8,5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深圳前海國民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內地 2015年8月13日	人民幣 276,826,400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福建省星民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星民」)(附註a及f)	中國內地 2017年7月14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技術及開發服務
NSING TECHNOLOGIES PTE. LTD (前稱 Nations Innovation Technologies Pte. Ltd.) (「NSING Technology」)(附註d)	新加坡 2018年2月1日	15,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芯片產品的開發和銷售
廣東國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2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i>人民幣千元</i>	歸屬於 貴集團的股權				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深圳市斯諾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內地 2002年2月7日	人民幣 53,333,333元	95%	95%	95%	95%	有限責任公司	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 製造和銷售
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內地 2016年3月30日	人民幣 116,776,253元	82.8%	82.8%	82.8%	95.6%	有限責任公司	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 製造和銷售
間接持有： 民昇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芯片產品的開發和銷售
Nsing Technologies USA Inc. (附註e)	美國 2010年8月12日	3,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Nsing Technologies Ltd. (附註e)	日本 2022年3月28日	40,000,000 日圓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芯片產品的研發
江西斯諾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內地 2014年12月2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82.8%	82.8%	82.8%	95.6%	有限責任公司	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 製造和銷售
湖北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斯諾」) (附註b)	中國內地 2022年3月24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82.8%	82.8%	82.8%	95.6%	有限責任公司	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 製造和銷售

附註：

- (a) 上述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b)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湖北斯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而湖北斯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武漢市萬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國民香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經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NSING Technologies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新加坡特許會計師Shine Wing LLP審核，而NSING Technologies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公眾會計師和特許會計師Tan, Chan & Partners審核。
- (e) 由於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的法定要求，故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f)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福建星民已註銷。
- (g)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上述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5. 資產抵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以開具銀行承兌票據及作為報告期末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的擔保：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658	778,586	805,155	755,897
使用權資產	19,999	59,313	56,101	54,094
投資物業	200,593	177,986	168,662	166,6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8,308	66,348	71,771	102,334
受限制銀行結餘	69,978	28,375	101,800	105,552
	<u>789,536</u>	<u>1,110,608</u>	<u>1,203,489</u>	<u>1,184,477</u>

46.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持作收取租金用途的物業均已分別有承諾承租未來1年至8年的承租人。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964	9,723	6,229	6,048
在第二年	9,911	10,358	8,233	6,613
在第三年	10,560	10,475	8,215	5,064
在第四年	10,676	10,603	6,823	5,325
在第五年	10,819	8,585	7,298	5,414
五年後	25,295	16,070	5,474	—
	<u>76,225</u>	<u>65,814</u>	<u>42,272</u>	<u>28,464</u>

47. 資本及其他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 撥備的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已承擔 的代價	<u>343,770</u>	<u>266,276</u>	<u>125,987</u>	<u>144,198</u>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 撥備的有關股本投資 的已承擔代價	<u>3,525</u>	<u>3,525</u>	<u>13,525</u>	<u>7,500</u>

4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其他部分披露的內容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發生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件。

49.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編製202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於本附錄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部分，於此載述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屬假設性質，倘全球發售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調整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80港元計算	703,779	833,143	1,536,922	2.27	2.57

附註：

-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61,759,000元中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57,980,000元後得出，該等數據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95,000,000股新股份，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8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53元)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計算。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以港元計值的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133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即2026年3月5日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約678,126,700股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
4. 本集團於2026年1月31日的若干物業權益已由附錄三所述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估值。通過比較於2026年1月31日該等物業權益的市場價值人民幣164,500,000元及於2025年9月30日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166,600,000元，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期間出現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100,000元，其並無於上文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反映。公允價值虧損並無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於2025年9月30日的歷史財務資料。倘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100,000元計入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報表，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701,679,000元。由於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相關物業權益入賬記錄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因此，不會就其後重估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記錄折舊。
5. 就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金額均按人民幣1.00元兌1.133港元的匯率（即2026年3月5日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從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者可以兌換。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25年9月30日之後本集團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任何其他交易的影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

Deloitte.**德勤****致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對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IIA-1至IIA-2頁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IIA-1至IIA-2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納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來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及適當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對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來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歷史財務資料報告或意見，在此項工作過程中，我們亦無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能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達到說明目的。因此，我們並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2025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將會如呈列所示。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的合理鑑證工作報告，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並取得有關以下方面的充足適當證據：

- 相關的備考調整使該等準則實現適當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13日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投資者務請謹記，本附錄二B所載的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可能予以調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 貨品及服務銷售		1,354,826	1,160,741
— 租賃		5,440	6,809
		<u>1,360,266</u>	<u>1,167,550</u>
銷售成本			
—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1,097,531)	(932,159)
— 存貨撇減		(14,419)	(52,999)
		<u>(1,111,950)</u>	<u>(985,158)</u>
毛利		248,316	182,392
其他收入	5	37,530	56,6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890)	(46,440)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 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221)	(436)
銷售開支		(48,662)	(43,788)
行政開支		(113,820)	(162,834)
研發開支		(165,600)	(186,831)
財務成本	7	(76,731)	(67,842)
除稅前虧損		(130,078)	(269,084)
所得稅抵免	8	12,516	13,360
年內虧損	9	<u>(117,562)</u>	<u>(255,72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5,418)	(235,342)
非控股權益		(2,144)	(20,382)
		<u>(117,562)</u>	<u>(255,72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176)	19
其他		—	(1,225)
		<u>(1,176)</u>	<u>(1,20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11	15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所得稅.....		(565)	(1,05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8,127)	(256,77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983)	(236,331)
非控股權益.....		(2,144)	(20,444)
		(118,127)	(256,775)
每股虧損			
－ 基本 (以人民幣計).....	11	(0.20)	(0.40)
－ 攤薄 (以人民幣計).....	11	不適用	(0.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7,949	1,271,846
使用權資產		84,700	92,705
投資物業		204,400	209,435
商譽		30,351	30,647
無形資產		249,675	208,910
長期預付款項		22,761	24,65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68,427	69,603
遞延稅項資產		88,029	77,457
		<u>1,986,292</u>	<u>1,985,255</u>
流動資產			
存貨		624,207	620,95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74,546	421,04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23,355	149,2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743	72,533
衍生金融工具		—	419
受限制銀行結餘		93,857	101,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527	361,665
		<u>1,584,235</u>	<u>1,727,6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34,191	714,760
合約負債		10,679	4,965
稅務負債		11	168
衍生金融工具		538	—
借款		954,336	837,282
租賃負債		9,583	9,702
		<u>1,709,338</u>	<u>1,566,877</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25,103)</u>	<u>160,8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61,189</u>	<u>2,146,06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821	21,650
長期應付款項		113,430	264,131
借款		745,153	755,018
租賃負債		23,053	29,358
遞延稅項負債		21,144	23,141
		<u>926,601</u>	<u>1,093,298</u>
資產淨值		<u>934,588</u>	<u>1,052,7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3,127	583,127
儲備		336,855	406,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19,982</u>	<u>989,336</u>
非控股權益		14,606	63,426
權益總額		<u>934,588</u>	<u>1,052,762</u>

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9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4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300077。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芯片產品的集成設計及銷售，其附屬公司從事為客戶提供芯片產品的集成設計及銷售以及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5,103,000元。本公司的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當中已考慮於2025年12月31日可用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46,518,000元。本公司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並結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本公司的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

本集團已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貫穿整個報告年度。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亦引入多項新規定：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業績指標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進行了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新訂準則的應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而言，若合理預計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分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別		
芯片產品.....	631,868	555,724
鋰電池負極材料產品.....	673,185	549,421
其他.....	49,773	55,596
客戶合約收入.....	1,354,826	1,160,741
租賃.....	5,440	6,809
總收入.....	1,360,266	1,167,550

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在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並無提供其他個別財務資料予首席執行官。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呈報分部。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入的資料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位置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入		
— 中國內地.....	1,329,020	1,129,036
— 香港.....	16,316	20,698
— 韓國.....	247	2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419	7,763
— 其他.....	4,824	3,242
	1,354,826	1,160,741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9,864	51,522
利息收入.....	2,737	5,041
其他.....	4,929	132
	37,530	56,695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7,502	1,6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316)	(14,28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957)	41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035)	(11,743)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21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296)	(1,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27	(9)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	—	242
匯兌虧損淨額	(833)	(2,200)
其他	(3,082)	(6,843)
	<u>(5,890)</u>	<u>(46,440)</u>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74,295)	(70,59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36)	(2,813)
借款成本總額	<u>(76,731)</u>	<u>(73,410)</u>
減：在建工程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	5,568
	<u>(76,731)</u>	<u>(67,842)</u>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53)	(1,195)
遞延稅項	12,569	14,555
	<u>12,516</u>	<u>13,360</u>

9. 年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審計師薪酬	1,700	950
董事及監事薪酬	5,504	12,598
其他員工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4,257	243,737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供款	18,422	17,103
其他員工的股份支付	—	56,793
員工成本總額	<u>258,183</u>	<u>330,231</u>
減：計入無形資產的開發開支資本化	(24,347)	(23,584)
存貨資本化	<u>(62,741)</u>	<u>(49,424)</u>
	<u>171,095</u>	<u>257,22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850	57,8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43	11,986
無形資產攤銷	<u>44,617</u>	<u>46,84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總額	153,410	116,672
減：計入無形資產的開發開支資本化	(14,348)	(14,806)
	139,062	101,866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無形資產	—	12,211
— 商譽	296	1,434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5,440	6,809
計入銷售開支的存貨撇減	14,419	52,999

10.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自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人民幣千元）		
為計算以下各項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115,418)	(235,342)
— 每股攤薄虧損	不適用	(235,342)
股份數目（千股）		
為計算以下各項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每股基本虧損	583,127	583,127
— 每股攤薄虧損	不適用	583,1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假設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未獲歸屬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未獲行使，此乃由於歸屬／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7,558	308,8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63,861)	(61,239)
	343,697	247,574
應收票據	858	1,703
減：信貸虧損撥備	(8)	(20)
	850	1,683
	344,547	249,257

本集團主要向貿易客戶提供的信用期為0至120天。以下為按貨物交付日期或服務提供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本集團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47,997	298,653
91至180天	99,563	53,510
181天至一年	13,580	40,583
超過一年	6,762	5,772
	<u>467,902</u>	<u>398,518</u>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	74,695	77,313
應收電子商業票據	50,410	74,554
	<u>125,105</u>	<u>151,867</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50)	(2,606)
	<u>123,355</u>	<u>149,261</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305,485	328,764
— 應付票據	89,956	177,128
	<u>395,441</u>	<u>505,892</u>

本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發售票據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從銀行取得票面金額。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因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且無進一步展期的情況下，本集團有義務於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付款。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結算該等票據的款項基於安排性質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主要為0至90天。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80,062	317,387
91至180天	46,769	108,716
181至365天	17,632	51,848
超過一年	50,978	27,941
	<u>395,441</u>	<u>505,892</u>

業務回顧及前景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於2000年的平台型集成電路（「IC」）設計公司，專注於為廣泛的智能終端提供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及高集成度的控制芯片及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扎根深圳、佈局全球，匯聚頂尖人才以不斷提升其研發與創新能力。自2000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從專業市場芯片向通用MCU，再到邊緣AI計算等高端產品逐步實現跨越式發展，2023年，本集團也延伸出BMS芯片、射頻（「RF」）芯片等更豐富的產品體系。

自2018年明確平台型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發展方向後，本集團先後推出多款基於Cortex-M0至M7的32位MCU產品，並持續優化芯片尺寸、功耗及性能，實現了從嵌入式控制到邊緣智能的場景升級。早在2019年，作為首家Fabless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率先實現通用MCU產品基於40納米eFlash制程的量產，在全球範圍內引領了主流產品的制程升級潮流。

於2025年，本集團繼續運營兩大產品分部，包括芯片產品及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就芯片產品而言，本集團專注於以MCU為核心的芯片設計，採用Fabless模式，為消費電子、工業控制、數字能源、智能家居、汽車電子、醫療器械、AI數據中心、機器人及其他新興應用提供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及高集成度的控制芯片及系統解決方案，同時積極推進32位元MCU升級以及針對高增長場景的差異化解決方案。同時，其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業務集中於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石墨化加工服務，主要服務於動力電池、儲能及消費電池領域，同時強調降本增效、優化產品結構以及開發硅碳及硬碳等先進材料，以在行業復甦及結構升級週期中提升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致力於透過深耕AI及邊緣計算、機器人、工業控制、汽車電子及新能源等戰略性高增長垂直領域，以加速高質量增長。透過從廣泛的產品覆蓋轉向更聚焦、高性能及高集成度的MCU解決方案，本公司旨在建立持久的技術差異化及場景級別的領先地位。對核心技術的持續投資，加上向新興應用場景的拓展以及芯片與能源系統的更緊密結合，預期將增強競爭力及客戶價值。在全球人才招聘、海外研發能力及精選戰略收購的支持下，本公司已準備就緒，以提升執行效率、拓展國際市場，並從國產替代邁向更高端、以創新為主導的市場領先地位。

自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總體上持續成長，據我們所知，(i)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我們的業務、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或我們所處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167.6百萬元增加16.7%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360.3百萬元，主要由於芯片產品及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銷售量分別增加14.9%及13.6%。芯片產品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與現有IC及電子元件客戶的持續合作，以及新客戶及先前期間已完成開發及認證並於年內進入銷售階段的產品對銷量的貢獻。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隨州設施於2024年下半年試產並於2025年開始商業生產後產能增加，以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發展新客戶。我們芯片產品的售價於2025財年較2024財年保持相對穩定，而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產品的售價於2025財年則較2024財年略有上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985.2百萬元增加12.9%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112.0百萬元，大致與銷售量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大幅增加36.1%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48.3百萬元，主要受收入增加所帶動。我們的毛利率亦由2024財年的15.6%增加至2025財年的18.3%，主要由於存貨撇減減少，其減少因2025年芯片價格趨於穩定，以及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的平均售價較高，導致存貨減值風險降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減少，主要反映PE/VC基金持有的主要投資組合公司的表現，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減少，以及市場租金水平及空置率波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這與收入的增長大致相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減少11.4%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6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節省成本及技術能力積累。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微跌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稅項虧損相關的已確認遞延稅項減少。

年內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經選定項目的討論**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廠房及機器、(iii)車輛、(iv)租賃裝修及其他，以及(v)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7.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計提折舊。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指辦公樓宇及工業物業。我們的投資物業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允價值變動，反映市場情況波動。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i)專利、(ii)商標、(iii)軟件及其他，以及(iv)開發開支的賬面淨值。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開發芯片產品相關的開發開支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晶圓、石油焦及針狀焦）、(ii)在製品、(iii)製成品，以及(iv)其他。我們的存貨維持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21.0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24.2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用現金。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我們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業務的客戶應收款項。

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可收回稅項，即予以確認的可扣除增值稅、(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i)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以及(iv)可退回按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8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於若干實體的投資。該等投資指我們於若干私募實體的股權權益，包括PE/VC基金及被投資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百萬元，主要由於PE/VC基金持有的主要組合公司股價減少及被投資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價值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斯諾生產基地的應付款項、產生自非控股權益購回義務的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薪金及福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2百萬元，主要由於斯諾生產基地的若干應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並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流動資產		
存貨	620,957	624,20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1,047	474,54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9,261	123,3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533	70,743
衍生金融工具	41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1,800	93,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665	197,527
	<u>1,727,682</u>	<u>1,584,2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14,760	734,191
合約負債	4,965	10,679
稅項負債	168	11
衍生金融工具	—	538
借款	837,282	954,336
租賃負債	9,702	9,583
	<u>1,566,877</u>	<u>1,709,338</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60,805</u>	<u>(125,103)</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5.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借款增加。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i)內蒙古斯諾對非控制股東負有的非控股權益回購義務、(ii)借款及(iii)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債務總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非控股權益的購回義務	141,176	115,599
借款	1,592,300	1,699,489
租賃負債	39,060	32,636
	<u>1,772,536</u>	<u>1,847,724</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年內／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研發強度	23.3%	16.5%
流動比率	1.1倍	0.9倍
速動比率	0.7倍	0.6倍
淨負債權益比率	116.9%	160.7%

研發強度

我們的研發強度按研發支出(包括資本化和已支出的研發支出，不包括股份支付)除以收入計算。

我們的研發強度由2024年的23.3%減少至2025年的16.5%，主要是由於完成若干重大研發項目，而該等項目已於2024年相繼推進至流片階段(即將集成電路設計轉化為芯片以進行試產或量產的過程)，以及我們高端、高性能芯片的研發項目在不同階段所需投資水平不一。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速動比率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倍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0.9倍，而我們的速動比率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7倍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0.6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借款增加。

淨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6.9%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60.7%，主要是由於提取銀行貸款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包括研發活動)，以及進行資本投資(例如為新生產廠房收購廠房及設備)。

市場風險的披露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金融風險」。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該期間並不適用於我們。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初步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核對一致，核對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此開展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故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並無就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我們的股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此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26年1月31日的估值意見而發出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我們遵照閣下指示，對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調查及搜集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26年1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選定物業權益構成物業活動的一部分，其賬面值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1%或以上，因此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須載於本招股章程。

截至估值日期，構成物業活動一部分的未估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低於貴集團總資產的1%，且構成物業活動一部分的未估物業權益的賬面總值少於貴集團總資產的10%。概無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佔貴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

我們的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換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我們已採用收入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通過考慮現有租約所得物業租金收入及／或在現有市場中可獲得的租金收入，並適當考慮租約的複歸收入潛力，將該等收入資本化，以適當資本化率釐定市值。

我們作出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我們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年期、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的意見。

我們已獲提供房地產權證副本及有關物業權益的測量報告，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我們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我們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我們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概無進行實地測量。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我們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我們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該物業於2025年12月20日由Edward Ye先生進行視察。彼擁有超過7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韌性及ESG正日益影響投資方法，原因為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租金和資本增長的前景以及面臨淘汰風險。不符合市場預期的可持續性特徵的物業，可能隱含較高的投資風險，特別是當租戶越來越關注ESG對運營地的影響時，可能會影響空置率及租金水平。該觀點得到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最近發佈的指導說明「商業物業估值及戰略意見中的可持續發展和ESG (第三版)」支持。

儘管部分可持續發展及ESG舉措被視為主觀及無形，並不總能以可量化證據展示。根據我們的研究及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儘管眾所周知ESG標準正在成為越來越多投資授權的一部分，尚未有任何直接及有形證據顯示ESG已反映於與標的物業性質相若的資產的特定投資行為及／或定價考量中。然而，更多有形裨益（如能源效率）可以在運營成本中實現。我們尚未就此進行全面的資產及市場調查。儘管目前並無直接有形證據表明市場正為ESG調整定價，但我們將持續關注市場走勢及情緒。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在本報告闡述的貨幣數字均為人民幣。

茲隨函附估值證書供閣下閱覽。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6年3月13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32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寶深路109號 國民技術大廈 7個辦公室單位及 一個零售單位	國民技術大廈位於深圳市南山區寶深路109號，公共交通便利，距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約30分鐘車程，距深圳北站約40分鐘車程。該物業所在地為發達商業區，有多棟辦公大樓，設有多項公共設施，交通便利。 國民技術大廈佔有地盤面積約5,000.39平方米的地塊，已開發為一幢22層工業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29,344.65平方米，於2018年竣工。 該物業包括9至10層及12至16層的7個辦公室單位及1層的一個零售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9,884.45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 <table><tr><th>用途</th><th>樓層</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r><td>辦公室</td><td>9至10層及 12至16層</td><td>9,758.21</td></tr><tr><td>零售</td><td>1層</td><td>126.24</td></tr><tr><td>總計：</td><td></td><td><u>9,884.45</u></td></tr></table>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為期30年，於2045年5月2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用途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9至10層及 12至16層	9,758.21	零售	1層	126.24	總計：		<u>9,884.45</u>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已出租予一名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而該物業的餘下部分則空置。	164,500,000
用途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9至10層及 12至16層	9,758.21													
零售	1層	126.24													
總計：		<u>9,884.45</u>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粵(2019)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015070號，總建築面積約29,344.65平方米的國民技術大廈(包括該物業)由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擁有。已授予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土地使用權為期30年，於2045年5月2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總建築面積約4,181.76平方米的該物業多個辦公室單位已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於2030年9月30日屆滿。於估值日期，每月租金總額為約人民幣275,027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3. 根據按揭合約，該物業以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為受益人作出按揭。
4. 我們的估值基於以下基礎及分析作出：
 - a. 我們已考慮現有租賃協議中的實際租金(如有)，並與位於標的物業辦公室／零售單位相似區域的類似開發項目進行比較，以計算市值租金，並考慮(1)已佔用面積的現有租約期滿後的複歸租金收入，及(2)空置面積的租金收入；
 - b. 該等可資比較辦公室或零售單位的單位租金為辦公室單位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25元至人民幣131元，一樓零售單位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60元至人民幣200元；及
 - c. 根據我們對物業周邊地區工業辦公室及零售市場的研究，穩定市場收益率介乎4.0%至5.0%。
5.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該物業的所有權合法有效；及
 - b. 根據自有物業的現有按揭及有關按揭合約的條款，以及 貴公司收購相關物業時的相關房地產權證和合約協議， 貴公司依法享有物業所有人所擁有的權利，並有權根據中國法律處置及使用該物業。

中國稅務

H股股東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H股股東所居住或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要是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作出，並未考慮有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有關討論並無意涵蓋因投資於H股而產生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若干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定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該等法律及詮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本討論並無涵蓋中國稅收的其他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其財務顧問以了解擁有及處置H股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固定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按照「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原則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定符合協定待遇享有條件的，可在申報納稅時或者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稅款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該辦法的規定收集並留存有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對於源泉扣繳及指定扣繳事項，非居民納稅人主張符合協定待遇享受條件並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如實填報《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有關規定收集並留存相關資料。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符合作為該股權受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自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對享有協定待遇的資格設立了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如經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合理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享受協定待遇。惟若該項待遇與協定之相關目的及宗旨一致，則可作為例外處理。

此外，稅收協定中有關股息條款的適用亦受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所規定的指引。遵守上述規定對於確定安排項下股息的適用稅收具有重要意義。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等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該稅收適用於未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儘管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無關的情況。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凡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

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等稅率亦可能作相應調整（如適用）。因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發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派發的股息徵稅，稅率不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符合股息受益所有人條件並滿足特定條件，則該稅率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此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引入了享受協定待遇的額外判斷標準。儘管安排中可能存在其他條款，但若基於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協定待遇，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協定待遇。惟若相關待遇的給予符合安排所訂明的目標與宗旨，則不在此限。

須注意的是，應用稅收協定中有關股息條款的情況亦須符合中國稅法及相關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所列明的指引。

稅收協定

居住於與中國簽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或可就其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減免。目前，中國已與若干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符合資格根據該等相關稅務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退還超出協定稅率部分的企業所得稅。是否批准該退稅申請，將由中國稅務機關進行審核並作出決定。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作出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 (簡稱「36號文」) 的規定，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系指服務提供方或服務接受方之一位於中國境內的交易。

此外，36號文明確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所有權轉讓，應就其應稅收入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應稅收入是指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格後的差額。該項增值稅義務適用於一般納稅人及外籍增值稅納稅人。需要注意的是，個人在轉讓金融產品時可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的行為在中國境內可豁免繳納增值稅。然而，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僅當H股的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該企業方可免於在中國繳納增值稅。相反，如H股的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該持有人或需繳納中國境內的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明文規定要求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取得的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其中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然而，該稅收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場所，或雖設有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實際無關的情況。

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採取源泉扣繳方式，由支付款項的一方作為扣繳義務人。該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扣繳企業所得稅。須注意的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有關稅負可能會被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簡稱「印花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單位及個人，均須依據印花稅法的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針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所適用的印花稅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的情況。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目前該司法管轄區並未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且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項，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大多數經常項目無需外匯管理部門審批，而資本項目則需經外匯管理部門審批。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的修訂版本，中國對國際經常項目的支付和轉移不設限制。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售匯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取消了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可兌換性的其他限制，同時對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仍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即日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即匯率根據市場供求關係決定，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整。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盤價，作為下一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調整。首先，該條例採取了外匯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的管理方式。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匯回國內或存放於境外，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匯資金須按照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其次，進一步完善了基於市場供求關係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在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管理，並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更廣泛的監督與管理權限。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如需用於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可憑有效交易憑證或證明，在無需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情況下，從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中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憑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結匯與付款。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匯入人民幣境內賬戶並結匯的核准要求。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規定境內公司應自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入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載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原則上，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應及時匯回境內，可選擇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匯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書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中所列內容一致。境內公司如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其中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即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與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已被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應由銀行直接審核與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將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6年6月9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回流資金等）在符合相關政策規定可意願結匯的前提下，

可由銀行根據境內機構實際經營需要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在適當時機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外國機構境內外匯賬戶辦理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使用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前提下，且所投資境內項目真實、合規的情況下，依法依規使用其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

本附錄概述若干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另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四－稅項及外匯」中討論。本附錄亦包含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此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所有重要資訊的全部內容。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依據，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判例，惟可作為司法參考及指導之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制定及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外的其他法律，並可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補充及修改全國人大已制定的部分法律，但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力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不得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根據該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所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規定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經所屬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如未發現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如發現與本省、自治區人民政府的

規章有抵觸的，由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可根據法律、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本部門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是執行法律、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有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對法律或法令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者補充規定的問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作出法令規定；在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在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在審判、檢察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中適用法律或法令的問題，由國務院和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對自己制定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有解釋權。在地方層面上，對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及地方政府規章的解釋權，由制定該法規、條例和規章的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行使。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的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的實際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對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實行指導，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實行指導。

人民法院實行二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第二審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或裁定，有權依法上訴。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法定期限內，當事人不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

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審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若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者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其所在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以依照審判監督程序重新審判。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進行五次修訂。該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民事訴訟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凡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當事人均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民事案件通常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糾紛的當事人亦可通過明確協議選擇由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例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訴訟標的所在地等。但此類協議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相同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若某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中國人民法院可對該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施對等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進行起訴或應訴活動，如需聘請律師，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依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人民法院不得執行任何可能損害中國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的外國法院請求。

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均須履行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若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在兩年內依法申請強制執行，或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執行裁定。若法院已裁定執行，而義務方未於限期內履行，法院可應申請人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

若一方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決或裁定，而對方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申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執行，或由人民法院依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予以承認與執行。同樣地，若外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需由中國人民法院承認與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與執行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當

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與執行，或由外國法院依據其與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予以承認與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措施及監管要求。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上市類第1號》，直接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有關中國公司法主要條款、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其他有關規定，制定其公司章程。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的企業法人。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開展經營活動，可以投資於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但如法律另有規定，不得作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則依其規定辦理。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由一人至200人發起設立，其中半數以上的發起人應當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採取發起設立方式的，發起人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足公司設立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採取募集設立方式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5%；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募集股份時應當公開發行招股章程，並編製認股書。認購人應當在認股書上載明其認購的股份數量、金額及住所，並簽名或蓋章。認購人應當按其認購的股份足額繳納股款。發起人募集股份的，應當由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並訂立承銷協議。發起人募集股份時還應當與銀行訂立收取股款的協議。收款銀行應當收取並保管股款，對已繳納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款憑證，並向有關機關出具收款證明。公開募集的股份全部繳納後，應當由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證明。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未被認購足額，或者發起人在股份繳足之日起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購人可以向發起人要求退還所繳股款並加算同期銀行存款利息。發起人和認購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作為出資後，不得抽回出資。但在規定期限內股份未被認購足額、發起人未按期召開創立大會或者創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除外。公司創立大會結束當日起30日內，由董事會指定的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對下列事項承擔責任：(1)公司不能設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承擔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設立時，對已繳納股款的認購人退還所繳款項並加算同期銀行存款利息，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依法可以轉讓的非貨幣性資產作為出資，但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如以非貨幣性資產作為出資，應當依法或依據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評估，不得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若法律或行政法規對估值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應當公平、公正。同一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享有相同的權利。同一時間內發行的同一種類股份，應當在相同條件下按相同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人所支付的每股價格應當相同。記面值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等於面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設置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姓名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種類及數量；(3)股票為實體形式的，其股票編號；(4)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增加資本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新股。

然而，如出資形式為非貨幣財產，仍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經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從而導致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數量變更的，無需就修改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再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決議。此外，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信息。

減少股本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減少註冊資本；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當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有關事項；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當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當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V) 公司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出資額或股份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通過減少註冊資本來彌補虧損。以減少註冊資本方式彌補虧損的，不得向股東分配任何財產，亦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股本的義務。若依照上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第(III)項及第(IV)項不適用，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應當自在報紙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之日起30日內由股東大會作出。公司依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其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形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持反對意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

公司依據上述第(I)項或第(II)項情形收購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依據第(III)、第(V)或第(VI)項情形收購股份的，應當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作出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決議。

公司依據第(I)項規定取得的股份，應當自取得之日起10日內註銷；依據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收購股份的，應當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依據第(III)、第(V)或第(VI)項規定收購的股份，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於3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除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外，公司不得以贈與、借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協助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或其母公司股份。為公司利益，公司可以經股東大會或根據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授權作出決議，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取得公司股份或公司母公司股份，但財務資助的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此項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上市公司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應當依據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III)、第(V)或第(VI)項情形收購其本身的股份的，應當以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轉讓給其他股東，亦可轉讓給公司股東以外的人。若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性規定，應依照公司章程辦理。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應當在依照法律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或依國務院的規定以其他方式進行。股東的股份轉讓應當採取背書轉讓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股份轉讓後，

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姓名及住所登記於股東名冊中。前述股東名冊變更不得在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辦理登記。但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離職後六個月內，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若在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股份限售期內將股份質押，質權人在限售期內不得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人員的權利；
- (II) 有權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決議，但該請求須於該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出；
- (III) 依法轉讓其所持股份；
- (IV) 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查詢；
- (VI) 就所持股份數量獲得股息；
- (VII) 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繳納其所認購股份的出資金額、對其所認購股份對公司承擔責任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據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可以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並決定其薪酬；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IV) 決定增加或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
- (V)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VI)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V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VIII) 行使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公司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在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召開：

- (I) 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或低於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累計未彌補虧損達到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職責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職責的，由超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無法或未能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由審核委員會及時召集並主持；如審核委員會未能召集並主持，由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的股東自行召集並主持。如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應自收到該請求之日起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應於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惟該臨時提案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亦不得超出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以公告方式發出前述通知。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不得對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規定實行累積投票制。實行累積投票制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除擬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外，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對於上述特別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製作會議記錄，並由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確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由一名董事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行使董事會職權。公司董事會成員超過三人者，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應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的任期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原董事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董事辭任的，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然而，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中對董事會職權的任何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在董事會內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公司可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核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超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職務，亦不得與公司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職工代表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決議須經半數以上成員通過，並採取一人一票方式表決。審核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及表決程序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亦可依據公司章程在董事會內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送達全體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臨時董事會會議可由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於收到該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可另行決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就會議討論的事項製作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字確認。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無法出席的，應出具書面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對董事會所作決議承擔責任。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並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參與作出該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董事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且記錄於會議記錄中的，該董事可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未逾五年；或者被判處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選舉、委派董事時，如存在上述情形之一，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出現下列情形者亦不得擔任董事：(1)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或(2)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禁止擔任董事的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與副董事長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未設立監事會的，應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超過半數的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亦不得與公司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在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所作決議須經半數以上成員通過。審核委員會在表決決議事項時，每位成員擁有一票表決權。審核委員會的討論方式及表決程序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可依據公司章程在董事會下設立其他委員會。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應設經理一職，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依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但不具有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層包括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其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公司亦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前述規定適用於未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以下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如被要求出席股東大會，應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的詢問。審核委員會可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交履職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成員依法行使職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在收到前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若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在緊急情況下未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則前述股東有權以自己名義為公司利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其他侵害公司合法權益，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情形，前述股東可依照前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務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或若他人侵害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而導致損失，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全資附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直接以自己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必須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財務會計報告的編製須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進行。公司應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內，將財務會計報告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每年分配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作公司法定公積金。但公積金累計額已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在公司依法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任意公積金後，剩餘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不按比例分配的規定除外。公司持有的該公司股份，不享有分配利潤的權利。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已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若公司因此遭受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承擔賠償責任。

若股東大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董事會應於該決議作出後六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

公司按發行價發行股份所收取的超過股份面值的溢價部分、發行無面值股份所取得而未列入註冊資本的股份發行收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計入資本公積的其他金額，應分類為公司資本公積。

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規模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應當先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足彌補的，依據有關規定可以使用資本公積。以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的，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不得另立法定會計賬簿以外的賬簿。公司資金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應當在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會計師的聘任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負責審計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決定。當股東大會、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解聘表決時，應當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所聘會計師事務所如實提供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提供虛假資料。

公司章程的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事項需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的，應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訂屬於依照法律法規必須披露的資料的，應按照規定進行公告。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依法宣告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將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出現前段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

公司出現前段第(I)或(II)項所列情形，但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使其存續。

依照前段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作出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依據第(I)、(II)、(IV)或(V)項所列情形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自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另行選舉產生。

清算義務人未能及時履行清算義務，致使公司或者債權人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可以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查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相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公司所欠稅款及清算期間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在償還公司債務後，分配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委員會成立後應當於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情況下），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委員會應當對債權人的申報進行登記。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公司財產經清理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制定清算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剩餘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補償金、所欠稅款及公司債務後，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仍然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如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組成員在履行清算職責時，應當履行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未盡清算義務，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致使債權人遭受損失的，應對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在公司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告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提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註銷登記。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發生債權債務或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依照相關規定採用簡易程序辦理註銷。採用簡易程序辦理公司註銷的，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不少於20日的公告。公告期滿無異議的，公司應當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銷登記。

採用簡易程序辦理註銷的公司，如股東作出虛假承諾，則該公司股東對註銷前所產生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自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之日起滿三年，公司仍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其擬註銷登記，公告期不少於60日。公告期滿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有關公司註銷登記不會影響原股東或清算義務人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股票遺失

股東所持記名股票被竊、遺失或者毀損的，可以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催告程序的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公告催告，請求確認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該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合併各方公司應簽訂合併協議，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合併事宜。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未接到通知的，均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公司合併的，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的，應當進行財產劃分，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作出分立決議時，應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分立事宜。公司在分立前所負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公司與債權人在分立前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法規及監管體系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票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證券政策的制定、證券市場的發展規劃，指導、協調、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與證券有關的機構，並負責對中國證監會的管理。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監管機構，負責起草監管證券市場的相關規定，監管證券公司，監督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活動，匯編與證券相關的統計數據並進行相關研究與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對上述兩個部門進行整合，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了《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範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核准程序、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託管、清算與過戶、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糾紛處理等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最近一次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全面規範。該法共分為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涵蓋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內容。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及其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所規範。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稱證券包括股票、存託憑證以及可轉換為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的其他證券，由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並上市。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以境外主體名義，基於在中國境內主要經營業務的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同時規定了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

- (I) 上市融資被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令禁止的；
- (II) 根據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違法犯罪行為被追究刑事責任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
- (V) 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的，應當自提交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境內公司在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後，如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有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的；
-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對外披露或提供載有國家秘密、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給包括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個人或單位的，應依法履行相關程序報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印件的，應當依法依規履行相應程序。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進行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包括涉外經濟糾紛在內的事項，前提是各方已簽訂書面協議，約定在依照中國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解決爭議。中國仲裁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尚未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倘各方已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人民法院將不受理任何一方就該事項提起的訴訟，除非該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仲裁各方均具約束力。若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裁決相對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若仲裁裁決存在程序違法情形(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不合法、對仲裁協議範圍以外的事項作出裁決或仲裁委員會無管轄權)，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該仲裁裁決。

如需對居住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予以承認及執行。

中國於1986年12月2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加入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一締約國所作出的仲裁裁決，應由其他締約國予以承認及執行，但締約國可基於特定理由(包括裁決的執行違反該國公共政策)拒絕承認及執行。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聲明：(I)僅在其他締約國基於互惠原則承認與執行仲裁裁決的情況下，中國才適用該公約；及(II)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視為由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產生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達成協議。1999年6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實施。2020年11月26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又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自2020年11月27日起實施。該等安排體現了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等安排，經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若中國內地法院認為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會違反中國內地公共利益，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自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本安排第三條所列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自2024年1月29日起，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可在雙方相互認可和執行。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包括金錢判決及非金錢判決。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對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款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加

根據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人士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批准或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並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除以下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我們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倘因上文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應當通過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通過要約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倘出現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時，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並須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

本公司根據上述情形回購其自身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所載情形的，已回購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計十日內註銷，屬於上文第(ii)及(iv)項所載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本公司因上文第(iii)、(v)及(vi)項所載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告知本公司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文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本條所載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我們的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合資格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有關信息或資料。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但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以上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年度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決定非公開發行股份，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的20%，該授權於下一屆年度股東會日期屆滿；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之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
- (vi) 對股東、最終控制人或股東、最終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上文第(i)項、第(i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前款第(ii)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倘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生效日期可能會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清算進度進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會議。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收到有關提議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本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

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ii)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 (iv)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以上；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i) 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本公司的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 (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無法利用該等商機，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交易而支付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機密信息；
- (ix) 不得濫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政府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本公司的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或者審核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會委任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 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除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外，有關決議還須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

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上述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獨立董事

本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本公司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和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編製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本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以上，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全部均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被視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會決議進行分配的，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股東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本公司資本。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通過的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董事會須在2個月內完成分派。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行，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釐定審計費用的方法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6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任何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決議。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作出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第一百七十六條指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作出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第一百七十六條指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作出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第一百七十六條指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前款第(i)項、第(ii)項所述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士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第一百七十六條指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由公司登記機關公告本公司終止。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0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本公司於2009年6月3日以整體重組的方式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A股於2010年4月30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077）。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6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9月9日將英文名稱由Nations Technologies Inc.變更為NSING TECHNOLOGIES INC.。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呂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3年8月3日，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595,638,0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595,638,000股A股）減少至人民幣594,841,0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594,841,000股A股）。

於2024年7月17日，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594,841,0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594,841,000股A股）減少至人民幣583,126,7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583,126,700股A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678,126,700元，拆分為悉數繳足或列為悉數繳足的583,126,700股A股及95,000,000股H股。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4. 股東於2025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有關H股將在聯交所上市；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的H股將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僅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發行H股及上市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5.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4。

於2024年4月15日，NSING的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由3,500,000美元（分為35,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

於2024年12月10日，NSING的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由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至11,000,000美元（分為11,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非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POSCO FUTURE M CO., LTD（前稱POSCO CHEMICAL CO., LTD）及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4日的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購回POSCO FUTURE M CO., LTD所持有的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權2.7296%，並同意將POSCO FUTURE M CO., LTD就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10.1155%股權的回購選擇權行權日更改為2026年1月7日；
- (b)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POSCO FUTURE M CO., LTD（前稱POSCO CHEMICAL CO., LTD）及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購回POSCO FUTURE M CO., LTD所持有的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權1.8197%，並進一步將POSCO FUTURE M CO., LTD就內蒙古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8.2958%股權的回購選擇權行權日更改為2026年7月7日；
- (c) 由本公司、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金額50,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認購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 (d) 由本公司、Harvest International Capital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Harvest Oriental II SP及為其利益行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arvest International Capital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

Harvest Oriental II SP及其利益行事)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金額40,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 認購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 (e) 由本公司、戴婉琴、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戴婉琴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金額30,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 認購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 (f) 由本公司、安江波、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安江波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金額10,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 認購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 (g) 由本公司、欣旺達財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欣旺達財資(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金額10,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 認購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3054981	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28日	2030年8月27日
2...		33036034	42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21日	2030年8月20日
3...	国民	31777874	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14日	2030年12月13日
4...	国民	21495980	9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1日	2027年12月20日
5...	国民技术	13613633	9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14日	2035年4月13日
6...		9548436	9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28日	2032年12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		8025682	9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8...		40202326169U	9、42	NSING	新加坡	2024年3月1日	2033年11月24日
9...		306970438	9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7月21日	2035年7月20日
10..		306970447	9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7月21日	2035年7月20日
11..		307019370	9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9月4日	2035年9月3日
12..		307019361	42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9月4日	2035年9月3日
13..		019238592	9、42	本公司	歐盟	2025年8月28日	2035年8月28日
14..		40202522384W	9	本公司	新加坡	2025年8月29日	2035年8月29日
15..		40202522385R	42	本公司	新加坡	2025年8月29日	2035年8月29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序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時鐘檢測方法、裝置及時鐘安全系統	發明	202010784930.6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6日	2025年2月18日	2040年8月6日
2.....	非磁電表控制電路、非磁電表電路、芯片及電表	實用新型	202022196245.X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7月20日	2030年9月29日
3.....	一種高壓保護電路	實用新型	202221703233.4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4日	2022年11月25日	2032年7月4日
4.....	一種自校準比較器電路、集成電路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220024555.X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6日	2022年5月31日	2032年1月6日
5.....	非揮發性記憶體的数据寫入方法、終端及可讀儲存介質	發明	201911305173.3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17日	2024年8月6日	2039年12月17日
6.....	一種頻移鍵控調製信號的解調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1610919795.5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20日	2020年12月18日	2036年10月20日
7.....	一種直流偏移抵消電路及方法	發明	201610921113.4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20日	2020年4月17日	2036年10月20日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序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8	一種逐次逼近類比數位轉換器及其應用切換方法	發明	201610919701.4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2036年10月20日
9	一種雙點調製發射機校準電路及校準方法	發明	201610921101.1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20日	2021年8月24日	2036年10月20日
10	振盪器電路及芯片	實用新型	202220649455.6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23日	2022年8月5日	2032年3月23日
11	一種介面電平自適應電路及系統	實用新型	202320029542.6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月4日	2023年6月9日	2033年1月4日
12	一種無線電通信裝置及方法	發明	201710697406.3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5日	2023年6月20日	2037年8月15日
13	一種靜電保護電路及電子裝置	實用新型	201721331601.6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5月4日	2027年10月13日
14	電源控制電路及電源控制方法	發明	201210104914.3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4月11日	2016年8月3日	2032年4月11日
15	一種時鐘頻率檢測裝置及方法	發明	201210071104.2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3月16日	2016年2月3日	2032年3月16日
16	一種開機電路	發明	201210112743.9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4月17日	2016年8月24日	2032年4月17日
17	一種具有低壓差電流調節器的系統及芯片	發明	201310096559.4	本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22日	2016年1月20日	2033年3月22日
18	自適應調節電路、方法及芯片用於恆流源電源	發明	201310096565.X	本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22日	2016年3月2日	2033年3月22日
19	一種真隨機數發生器	發明	201310549303.4	本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30日	2018年4月27日	2033年10月30日
20	一種存儲系統及其非揮發性記憶裝置的控制方法	發明	201310746987.7	本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30日	2018年12月18日	2033年12月30日
21	一種用於保護安全模組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201410388868.3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8日	2020年3月17日	2034年8月8日
22	一種信號轉換裝置及方法	發明	201410328950.7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10日	2019年10月25日	2034年7月10日
23	一種音訊收發終端及用於傳輸與接收目標數據的方法	發明	201410413151.X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19日	2019年5月7日	2034年8月19日
24	一種差分SAR ADC及其開關電容結構、A/D轉換方法及佈局實現方法	發明	201510648188.5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10月9日	2021年3月2日	2035年10月9日
25	一種電源控制系統及其實現方法	發明	201310080404.1	本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3日	2018年3月9日	2033年3月3日
26	一種段碼型液晶及其偏壓產生電路與方法	發明	201510428545.7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7月21日	2021年1月12日	2035年7月21日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序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7	一種基於阻抗分解的電池荷電狀態預測方法與裝置	發明	202210975937.5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11月25日	2042年8月15日
28	一種基於實時溫度的電池SOP預測方法與裝置	發明	202310280155.4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6月6日	2043年3月22日
29	一種電池自放電性能檢測方法與裝置	發明	202310463688.6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7月18日	2043年4月26日
30	一種訊號傳輸電路及通用設備	實用新型	202322890012.3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6月11日	2033年10月27日
31	一種單線電源通信芯片	發明	202010058232.8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19日	2025年5月6日	2040年1月19日
32	一種集成電路	發明	202011631319.6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4月11日	2040年12月30日
33	一種放大器	實用新型	202320744608.X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7日	2023年9月22日	2033年4月7日
34	一種藍牙連接資源管理的方法與裝置	發明	201610471852.8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4日	2021年5月5日	2036年6月24日
35	一種存儲系統及其故障保護方法和裝置	發明	201510896260.6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8日	2021年3月2日	2035年12月8日
36	一種安全芯片及其針對錯誤注入攻擊的防禦方法和裝置	發明	201510184515.6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17日	2020年10月23日	2035年4月17日
37	一種低功耗模式喚醒控制電路及控制方法	發明	202211130486.1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9月16日	2025年2月14日	2042年9月16日
38	一種改性鋰離子電池石墨負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	201110132408.0	內蒙古斯諾	中國	2011年5月20日	2014年6月11日	2031年5月20日
39	一種高容量鋰電池負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	201210283761.3	內蒙古斯諾	中國	2012年8月10日	2014年5月21日	2032年8月10日
40	一種高容量、高倍率鋰電池負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	201310166750.1	內蒙古斯諾	中國	2013年5月8日	2015年8月19日	2033年5月8日
41	一種改性鋰離子電池石墨負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	201310219705.8	內蒙古斯諾	中國	2013年6月5日	2015年12月9日	2033年6月5日
42	一種濕法球磨製備鋰離子電池天然石墨負極材料的方法	發明	201310305869.2	內蒙古斯諾	中國	2013年7月22日	2015年7月15日	2033年7月22日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序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3	一種多層碳包覆的硅碳複合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	201910416407.5	內蒙古斯諾	中國	2019年5月20日	2023年3月28日	2039年5月20日
44	儲能用長壽命石墨複合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202411035764.4	內蒙古斯諾	中國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10月15日	2044年7月31日
45	動力電池所用低溫快充負極複合材料、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	202411060603.0	內蒙古斯諾	中國	2024年8月5日	2024年11月26日	2044年8月5日
46	一種人造石墨材料的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	202310276720.X	湖北斯諾	中國	2023年3月16日	2024年2月20日	2043年3月16日
47	一種硅碳複合材料的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	202311063205.X	湖北斯諾	中國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8月6日	2043年8月22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著作權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國民技術烈豹8號引導軟件	軟件著作權	2024SR1488844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0月10日
2	國民技術翠鳥5號引導軟件	軟件著作權	2023SR1019156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5日
3	國民技術烈豹A001號引導軟件	軟件著作權	2023SR0539603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15日
4	國民技術仙人球32位加密軟件	軟件著作權	2022SR1515599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16日
5	國民技術藍牙軟件系統	軟件著作權	2019SR0795455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31日
6	國民技術基於協議的可信計算芯片固件升級軟件	軟件著作權	2019SR0743919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18日
7	國民可信IoT雲平台	軟件著作權	2024SR1383503	深圳國民	中國	2024年9月18日
8	國民智控BMS軟件	軟件著作權	2024SR0183973	深圳國民	中國	2024年1月26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nationz.com.cn	本公司	2009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2	nationstech.com	本公司	2016年3月27日	2030年3月27日
3	guominkeji.com	深圳國民	2021年6月21日	2027年6月21日
4	nations.cn	深圳國民	2007年6月6日	2029年7月6日
5	nsing.com.sg	NSING	2023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1日
6	nsingtech.com	本公司	2025年8月14日	2030年8月14日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及類別 ⁽¹⁾	佔緊接全球發售前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²⁾
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453,300股A股(L)	2.65%	2.28%
闕玉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0,400股A股(L)	0.07%	0.06%
葉艷桃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8,000股A股(L)	0.06%	0.0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作出其他變動。

(b)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任期；(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福利供款以及股份支付）分別約為人民幣18.17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11.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董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福利供款以及股份支付）估計不超過人民幣5.2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已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具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盡悉，以下人士（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具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內蒙古斯諾.....	POSCO FUTURE M CO., LTD	10.12%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5%以上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合共500,000美元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中的披露。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及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Incisive Law LLC.....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 . .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 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摘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除其在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外，上文「—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指名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不具備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個賣方和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本集團亦不尋求或擬議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i)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溢利或資金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約。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singtech.com）刊載：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 (d)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Incisive Law LLC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i)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j)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c).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中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如適用）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 (n)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NSING TECHNOLOGIES INC.